1070682—84

古文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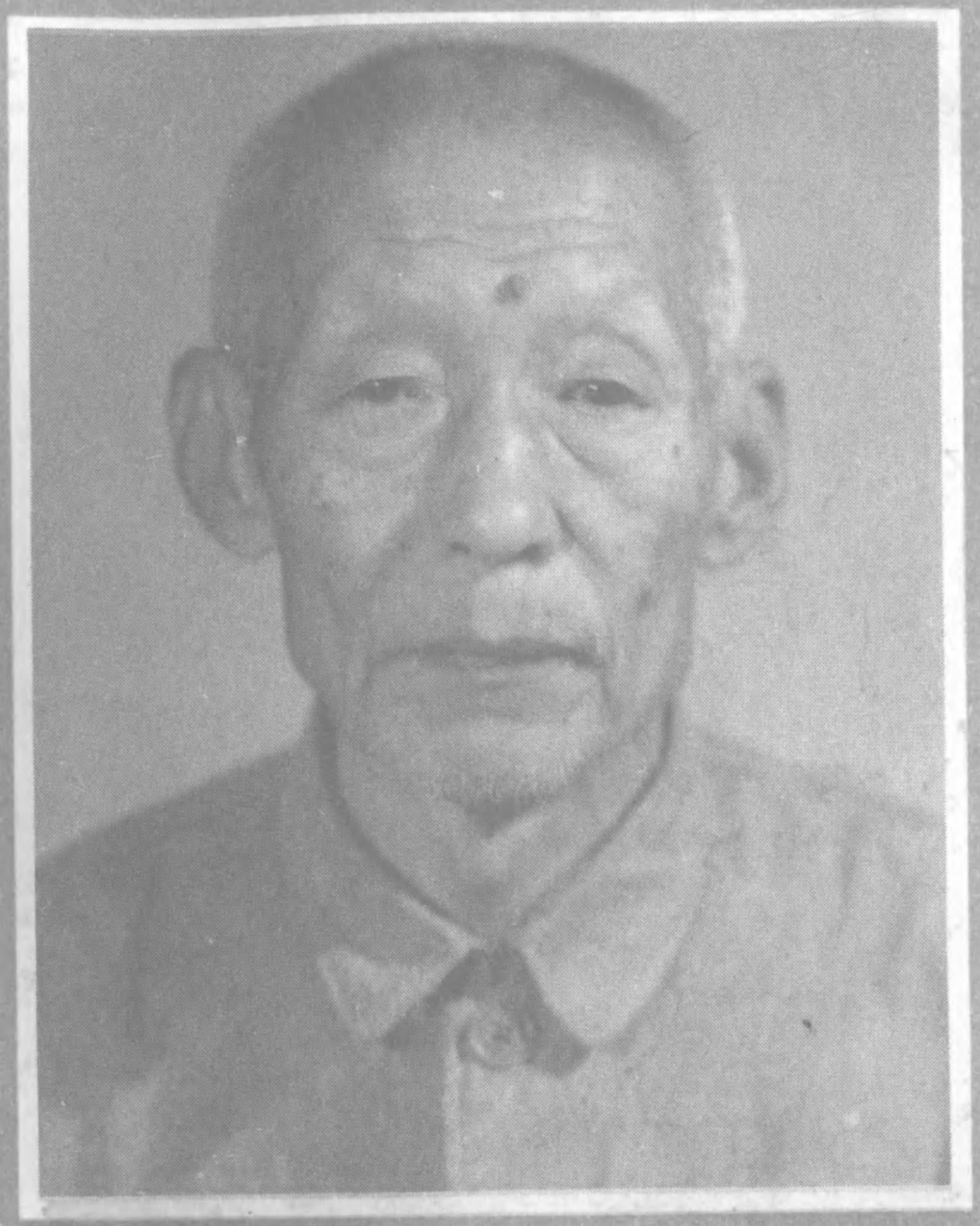

姚孝遂

杭州大学

古文字研究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中华书局

第十七辑

古文字研究

第十七輯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 26 1/2 印張

1989 年 6 月第 1 版　　198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册　　定價：25.50 元

ISBN7-101-00568-3/H·19

目録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黃盛璋）……一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曹錦炎）……六七
吳王鐘銘考釋——辭氏《款識》商鐘四新解（曾憲通）……一二〇
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趄戈（李家浩）……一四七
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陳振裕）……一六〇
望山楚簡裏的「敢」和「簡」（朱德熙）……一九四
說戚、我（林　澐）……一九八
釋「建」（裘錫圭）……二〇六
釋家（羅　琨）……二一〇
關於金字的再探討（湯余惠）……二一八
釋㠯（徐兆仁）……二三三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張亞初）……二三〇
古重合文考（十八篇）（吳振武）……二六八
古文字雜識（六篇）（李　零）……二八二
古文字考釋數則（黃錫全）……二九一
試論周原卜辭⊕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夏含夷）……三〇四

論古漢字的性質（姚孝遂）……三〇九
甲骨文行爲動詞探索（一）（趙　誠）……三二四
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日、加、高嶋謙一）……三三八
讀《名原》書後（戴家祥）……三五七
讀本筍《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單周堯）……三六二
釋爲夷戮說——兼論有關麒麟的問題（史樹青）……四〇五
「一器考（王恒傑）……四一三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

黃盛璋

一 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的意義

戰國是我國由奴隸制向封建制急劇轉變的過渡時代，作為統一的西周奴隸制崩潰以後，各國新興封建制逐漸確立，是這個時代的主要特點，但是由于社會發展不平衡，發展時間有早有晚，改革的方式、方法盡管有相互影響的地方，但不可能一律或一致，而是各具有自己的特點。另一方面，戰國也是我國歷史上一個分裂時代，《說文序》所謂：「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也，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禮樂」指的是西周的奴隸制度，「去其典籍」就是廢除「舊制」、「舊章」，另立新制。統一的王權繼春秋後進一步衰落，諸侯各自為政，分道揚鑣，其結果就如《說文》所指：「田疇異畝，車途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總起來說，就是制度各異與語文不統一。銅器包括兩個方面，既有銘刻文字，也有形制，因而正是具體反映戰國制度的物證，同時也是二千年後所能够據以研究戰國各國社會制度與文字的最重要的材料，而要從事這方面工作，分國與斷代是必須先行，這是史實考察與討論的基礎。

但是戰國銅器分國與斷代至今還缺乏統一的研究與綜合的論斷，一般討論僅限于個別或一羣銅器，作為一個國家的銅器分國與斷代究竟具有那些特點和識別的規律，過去沒有，現在也存在一定的困難；首先是銅器本身材料不足，而又有多有少，很不平衡，總之皆偏于少，特別是有銘刻文字的更少，後者是隨便，辨認識別困難，從而影響銘文內容的通讀；再次，文獻多不足證，制度無可確考，而各國又互異，身情況既已不明，彼此關係更難了解；最後，見于著錄的戰國銅器，傳世為多，發掘出土，特別是有

科學記錄的，為數更小，對于銅器的分國與斷代也是一個影響。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本文討論僅限于三晉銅器，並着重于銘刻文字，一則在為數不多有銘刻的戰國銅器中，三晉文字出土較多，還屬于比較有辨識基礎；三則三晉制度及其和他國區別略有比較，我們也曾做過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的初步工作，對此多少也有些認識，至少兵器中的三晉治造制度、銘刻格式、文字特徵，略可憑藉，比之他國，多少還具有一些區別基礎。盡管如此，本文據以研究能够分國的三晉銅器畢竟有限，認識不可能盡符實際，判斷錯誤更所難免。鑒于戰國銅器分國對于銅器以及戰國社會制度研究的重要，姑就多年考慮所及，以三晉銅器為基礎，試加探考，先拋出一些磚塊，作為鋪奠基礎之用。並就銅器銘刻所能反映量衡與鑄造、職官等制度加以探討，藉以說明社會發展與變革的關係。是否有當，諸望批評。

二、魏國銅器

魏遷都大梁後，國亦稱為梁，戰國銅器可定為魏器者，首先是銘刻冠以「梁」字，表明梁國都大梁所造。

(1) 梁二十七年半鼒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趙亡智鑄，為量容半鼒下官」 《周金》二·四六·一 《三代》三·四三·二 旅順博物館藏。

(2) 梁二十七年半鼒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趙亡智鑄，為量容四分」 《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上海博物館藏。

(3) 梁十九年鼎

「梁十九年亡智求兼嗇夫庶庫冢（擇）吉金鑄財（材）用之少斗（半），穆（穆）魯辟，穫（徂）省朔旁（方），馭（御）于茲行，馬（歷）年萬丕承。」 上海博物館藏。

(1) 器最早著録于《筠清》卷五，五頁之四。李方赤藏，誤訂為漢器。《捃古》又誤釋為廿五年，《周金》四·三四誤稱為舟，蓋未見原器，今藏旅順博物館，器實為鼎，與(2)同。

梁廿七年大司馬鼎

(1) 梁廿七年鼎分四

(2) 梁廿七年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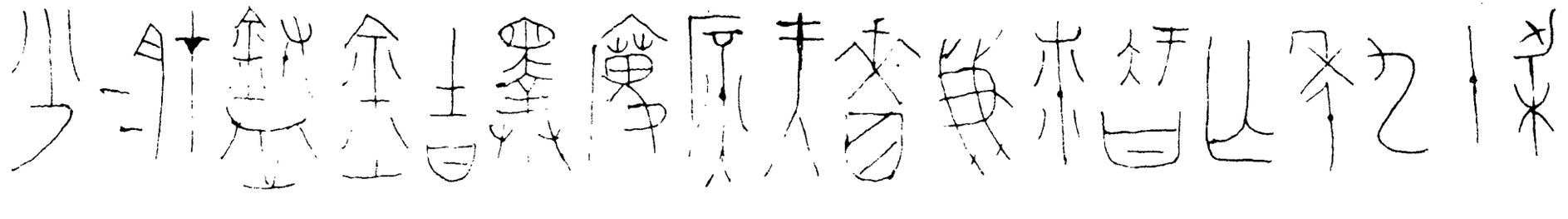

(3) 梁十九年鼎

(2)鼎今藏上海博物館，見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下官」為第二次刻，至第一次刻容量為「斗齌」，不同于(1)鼎「四分」外，其餘銘文全同，當是後來所得。後始獲知原器藏上海博物館，承馬承源同志以拓本見寄。三器監造者均為趙亡智，必為同一王世所造，三鼎紀年皆稱梁，又稱大梁司寇，必為遷都大梁以後所造。魏自安邑遷都大梁。《史記·魏世家》謂在梁惠王三十一年：「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集解》引《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索隱》以紀年九年為誤。其實《竹書紀年》為魏國史記，誤在《史記》，應以《紀年》為正，《史記·六國年表》秦欄孝公「十年，衛公孫鞅為大良造，伐安邑，降之」，亦見同書《商君傳》：「於是以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相當于梁惠王十九年。魏自安邑遷都，不可能在此後十二年。而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公孫痤，取龐」，見《魏世家》，少梁在韓城，龐與少梁相近，秦已逼安邑之西境，魏于此年自安邑遷都大梁，所以避秦之逼，是完全合乎形勢的。遷大梁在九年即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已無疑義。三器之上限不得超越此年。

梁有二十七年以上只有梁惠王與安釐王。案十九年鼎明載：「穆穆魯辟，徂省朔方」，朔方在今河套地區內，魏屬上郡。魏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万五千于雕陰，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魏安釐王十九年不可能往省朔方，十九年「徂省朔方」應為梁惠王，恰恰《史記·魏世家》記梁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正義》：「括地志云：固陽縣漢舊縣，北達銀川，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固陽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水經·濟水注》：「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則魏築長城，始于十二年，至十九年最後完成。其終點應在固陽，故以此為塞。龍賈不僅為築城之將，城成後亦率兵守長城，最後為秦所敗。十九年當為魏長城最後完成之年，「徂省朔方」，自為視察長城竣工而往，十九年只能屬之梁惠王十九年。此雖不見記載，而據銅器銘文與當時形勢可以斷知。如此十九年鼎絕對年代可定為公元前三五一年，而兩個二十七年鼎則為公元前三四三年，可以無疑。

(3)器未見著錄，作者曾在歷史博物館所藏拓本中獲見有此器拓片，後有「鄒壽祺印」，知為鄒安所藏拓本，但鄒安自編《周存》及補編，均未見收入，當是後來所得。後始獲知原器藏上海博物館，承馬承源同志以拓本見寄。三器監造者均為趙亡智，必為同一王世所造，三鼎紀年皆稱梁，又稱大梁司寇，必為遷都大梁以後所造。魏自安邑遷都大梁。《史記·魏世家》謂在梁惠王三十一年：「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索隱》以紀年九年為誤。其實《竹書紀年》為魏國史記，誤在《史記》，應以《紀年》為正，《史記·六國年表》秦欄孝公「十年，衛公孫鞅為大良造，伐安邑，降之」，亦見同書《商君傳》：「於是以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相當于梁惠王十九年。魏自安邑遷都，不可能在此後十二年。而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公孫痤，取龐」，見《魏世家》，少梁在韓城，龐與少梁相近，秦已逼安邑之西境，魏于此年自安邑遷都大梁，所以避秦之逼，是完全合乎形勢的。遷大梁在九年即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已無疑義。三器之上限不得超越此年。

梁有二十七年以上只有梁惠王與安釐王。案十九年鼎明載：「穆穆魯辟，徂省朔方」，朔方在今河套地區內，魏屬上郡。魏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万五千于雕陰，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魏安釐王十九年不可能往省朔方，十九年「徂省朔方」應為梁惠王，恰恰《史記·魏世家》記梁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正義》：「括地志云：固陽縣漢舊縣，北達銀川，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固陽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水經·濟水注》：「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則魏築長城，始于十二年，至十九年最後完成。其終點應在固陽，故以此為塞。龍賈不僅為築城之將，城成後亦率兵守長城，最後為秦所敗。十九年當為魏長城最後完成之年，「徂省朔方」，自為視察長城竣工而往，十九年只能屬之梁惠王十九年。此雖不見記載，而據銅器銘文與當時形勢可以斷知。如此十九年鼎絕對年代可定為公元前三五一年，而兩個二十七年鼎則為公元前三四三年，可以無疑。

(1)鼎容1/4齌實測容一八〇〇毫升，則一齌為七二〇〇毫升、(2)鼎容半齌實測容水三五七〇毫升、

則一斎為七一四〇毫升、(3)鼎為少斗，當為少半斎，即1/3斎，器有破殘，未能量測，當在二四〇〇毫升左右。

(4)梁上官鼎

梁上官庸（容）三分（蓋）

宜謌（信）冢子：庸（容）三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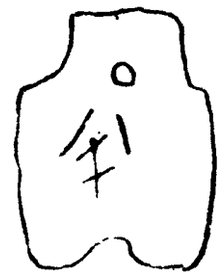

(5)「梁府」稱幣權

梁府（陽文鑄款）

(6)「半」稱幣權

半（陽文刻款）

以上兩稱幣權，均藏天津歷史博物館，形制與平首、平足布同，惟首中間有穿，而較平首平足布小而厚重。據天津博物館杜金娥同志量測結果如下：

「信」字从「身」，三晉皆如此，此鼎應是宜信所作，而後又轉予大梁之上官。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二六《見田俅于梁南章》：「田俅曰：請使宜信君載先生見」，據文義，田俅是請宜信君載着這位謀士去見魏王，所以宜信是魏地。《漢書・高帝紀》：「立兄宜信侯喜」，是宜信漢初猶在，後廢，失考。此鼎今在故宮，三分是三分之一斎，實測容水二三八一毫升，一斎為七一四三毫升。

器名	高（厘米）	寬（厘米）	厚（厘米）	重（克）
「梁府」權	3.5	3.4	0.4	22.9
「半」權	2.6	1.9	0.5	10

「梁府」權的重量差不多是「半」權的一倍，應為一釿布幣之重。杜同志曾來京請量我以為只能是稱幣之權。上海博物館藏「咸陽亭」「半兩」亦為稱錢權，形制彼此正相似，杜另有文討論。梁為魏都大梁，故此兩稱幣權皆為魏國所造。

(7) 安邑下官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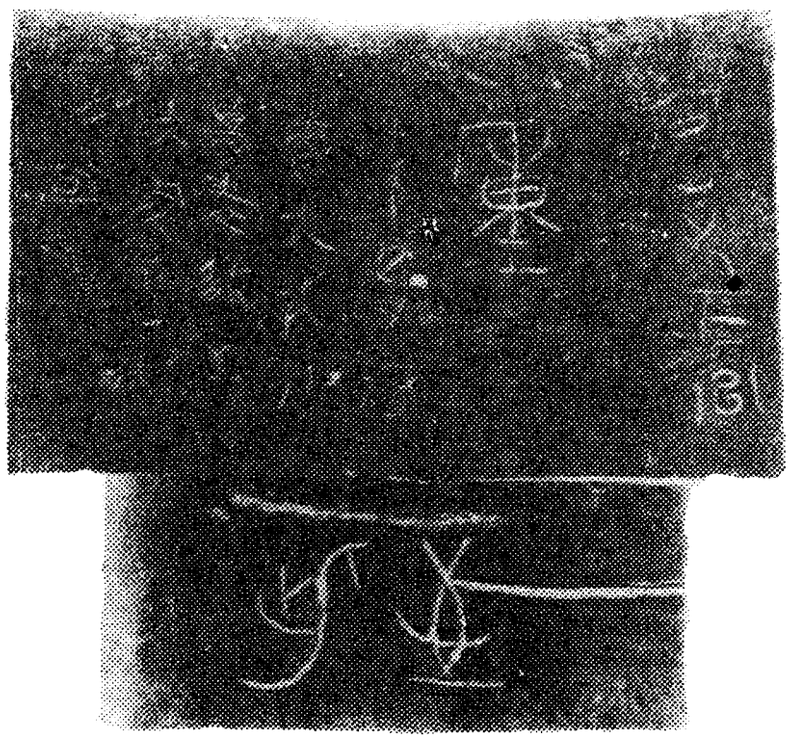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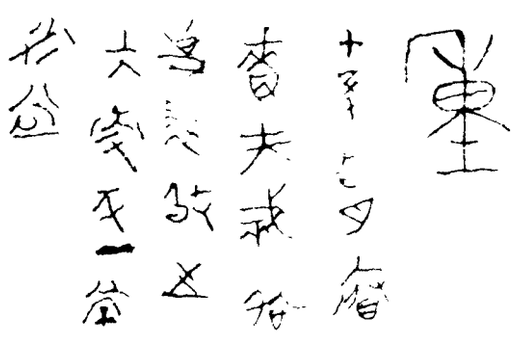

十三斗一升（造）之

十三斗一升（容）

九六六年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簡報見《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簡報系我改寫和考釋，現在發現頗有錯誤，應由我負責。「大斛」我原釋「六斛」，「大（六？）斛斗一益少半益」（至此（頸））「大」似「六」見《金文續編》，但也似「大」，以「大」釋「大」為近是。「敬之」原釋「毀（陷）之」，此字左半草率，依銘文通例定為从「告」即「造」字。安邑為魏之舊都，梁惠王九年始自安邑遷都大梁，銘文記主造者稱「府嗇夫」，應在魏都安邑未遷大梁以前所造。後入于秦，又依秦量制第二次校刻，實測「至此」容水二五〇九〇毫升，至口容水二四六〇〇毫升，校量當至口，按此計算，一斗為一九七七毫升，秦刻「十三斗一升」在口沿，正合秦一斗之值。如

此，魏所校量必當「至此」。斛、斗、益如皆依十進，則一斗為二二一一毫升，因而斗、益的確值亦不能最後確定。

(8) 內黃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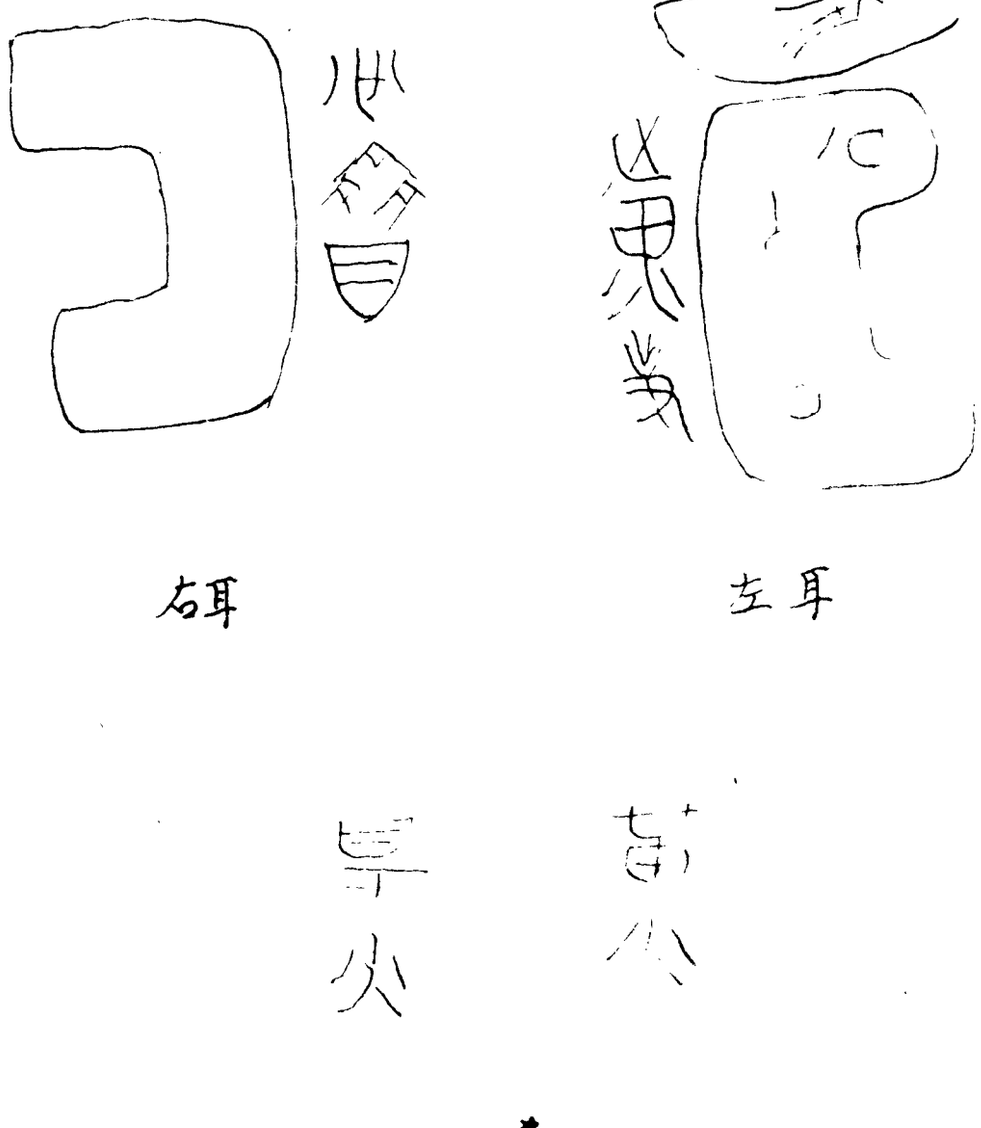

舊藏清宮，《寶蘊》(33)著錄。云：「銘一量字在蓋中央，右耳四字，左耳七字不可識」。其實蓋銘「量」字漫漶，乃「黃」字誤釋，左耳有「內黃庸……」，右耳有「……斗半」，明顯可識。兩耳銘文互補，蓋僅有「黃」字，可能與右耳連讀，或余字為銹掩。原器今在台灣，據《寶蘊》五·五寸」，惜當時未測容量。

內黃戰國屬魏，《史記·趙世家》：「肅侯」十六年圍魏黃不克。《正義》：「黃城在魏州」。漢內黃屬魏郡，見《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內黃故城在今縣西北」。《太平寰宇記》：「隋于故城東南十九里重置」。《縣志》：「舊縣城在縣西二十里」。今內黃即隋唐縣，

西二十里有舊縣村，即漢縣。戰國當亦在此。

(9)弗官鼎

十年弗官庸（容）齋（耳）

第二（蓋）

此鼎今藏歷史博物館，拓本曾收錄于黃濬《尊古齋金石集》該書後未正式刊印。鼎耳有銘刻，為三晉地名，「弗官」或「弗上（下）官」之略。空首布幣有「弗」（下）「官」（下）兩種，弗應是三晉、東周之中原鼎型的一個特點，弗應是三晉地名，「弗官」或「弗上（下）官」之略。空首布幣有「弗釿」，和此鼎當為同地所造。舊以魯季氏邑之費（山東費縣故城）或費伯邑（山東魚台縣西南之費亭）釋弗，戰國皆在齊境內，不屬三晉。《路史·國名紀》丁：「弗（費、弗），費伯邑也，一作弗，扶味切，今河南緱氏滑都也，與費異。……《姓纂》有弗氏，別為弗，並音非也（《玉篇》以弗為季氏之弗，亦非）」。案此即《左傳》成十三年：「殄滅我費滑」之費。戰國已有緱氏之名，此地是否尚名費，無可確考。此外《水經·淮水注》：「渙水又東南逕費亭南，漢建和元年封中常侍曹騰為侯國，……此城即其所食之邑也，」《元和郡縣志》卷七：「永城」下：「故費城縣南二十里」。《太平寰宇記》：「費城在永城西南二十五里，南臨渙水」。以地望推斷，戰國當為宋地，宋滅後，地為齊、楚、魏三分，費當屬魏，後廢縣為亭，漢之費亭必來自戰國之費。「弗官」鼎與「弗釿」幣當為一地所鑄。

此鼎證明齋為容量之名，「庸齋」即容一齋，實測容水七一九〇毫升，即一齋容量。

(10)三十年虎鼎

「卅年虎（號）令）癲　眡（視）吏嗣、治巡鑄，庸（容）四分」。《錄遺》五二二·一·二　《小校》

(11) 三十五年虎鼎

「卅五年虎命（令）周共、眡（視）吏秋、治期鑄，庸（容）半鬲，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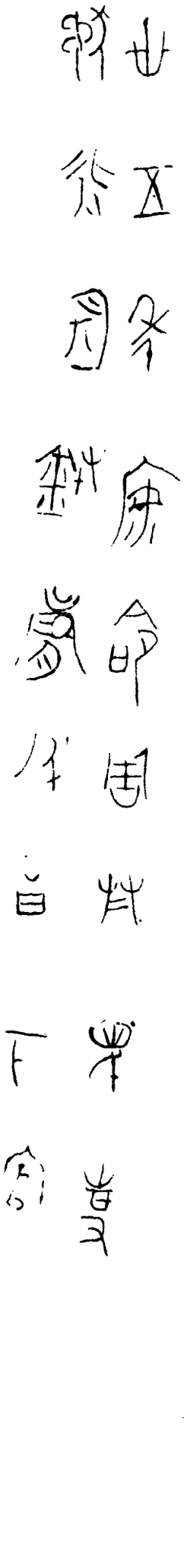

(12) 三十五年虎盂

「卅五年虎命（令）周共、眡（視）吏秋、治期鑄，庸（容）半鬲、賄𠂤」。

平凡社《書道全集》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一九六五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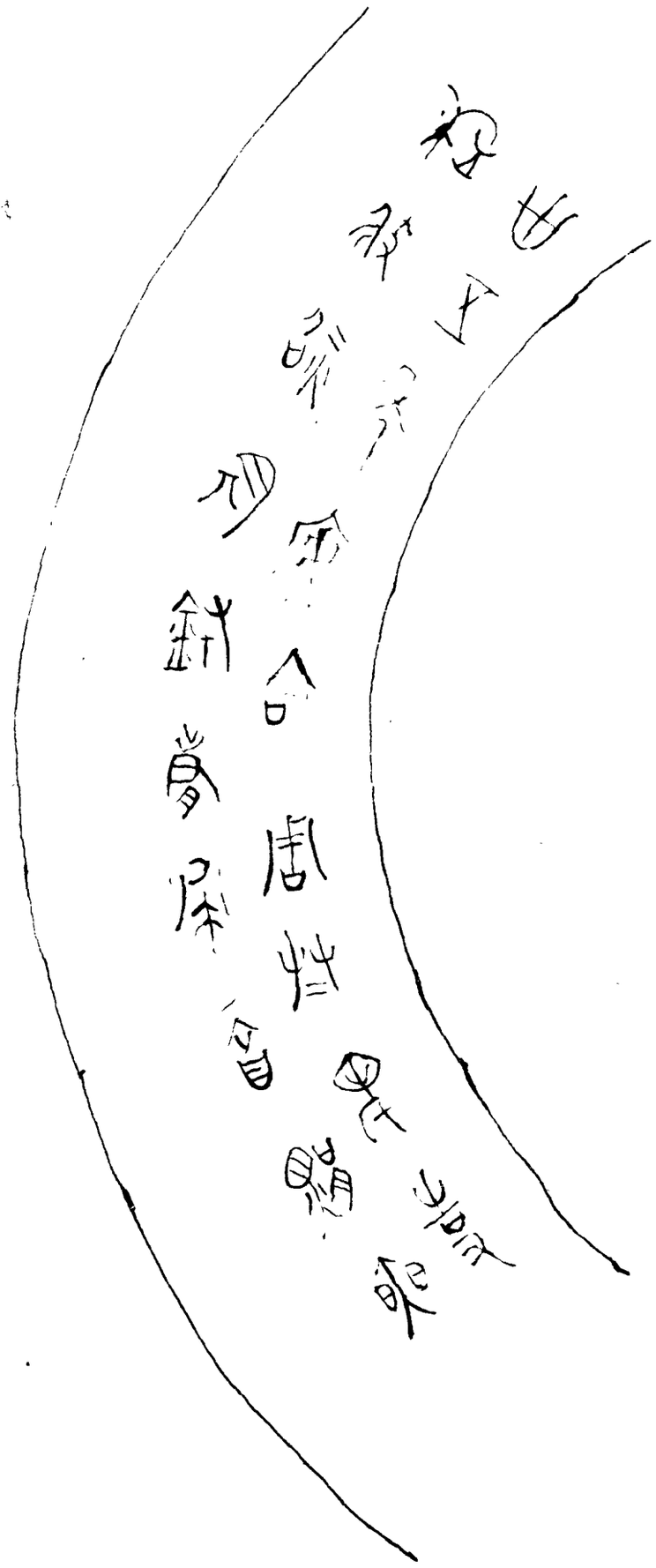

銘文

附記

(1) 器《小校》作「卅二年鼎」，《録遺》作「卅年釜」置于雜類，《小校》當據器形，《録遺》「釜」乃據銘文「鑄」字誤釋，器當是鼎，惟「卅」下「二」並非「二」字，乃表合文。(2) 器系傅大卣同志經手出售，今在故宮。(3) 器據《書道》藏美國芝加哥博物館，《書道》僅録銘文摹拓本，梅原未治有簡短説明説「是一件具有三足的完好的盉，通高七寸四分，頸部與腹部嵌有實帶紋，銘文刻于肩部，二行十字」，稱為康盉。

三器為同地同一王世所作，完為何國何代所作，關鍵在「虎」字的考定。梅原釋「康」，或釋為「安」，細審其字从广从虍甚為明確。「虎」下所从「儿」乃表虎尾，銅器「虎」字表虎尾多如此表示，如滕虎簋「虎」作㕣，頌簋「虢」字，从虎、虢季子盤从采，甚至簡作兩筆如㕣，見頌簋、鄭虢仲鼎、虢叔尊、簋〈皆詳《金文編》五·一八：「虢」字下〉。此字是「虎」，毫無可疑。虎原為晉地，《左傳》昭八年：「叔弓如晉，賀虎祈也」，虎祈當以封地為姓。《漢書·地理志》：上黨郡銅鞮下：有上虎亭、下虎聚。《水經·濁漳水注》記銅鞮水「又東逕故城北，城在山阜之上，下臨岫壑，東西北三面阻裒二里，世謂之斷梁城，即故縣之上虎亭也」。戰國為縣，漢發為亭，宋為虎亭鎮。《元豐九域志》：「潞州襄垣縣有虎亭鎮」。《讀史方輿紀要》：「虎亭在潞安襄垣西北五十里，與沁州接界，宋為虎亭鎮，今為虎亭馹」。此地名至今尚在。但虎不見戰國記載，趙魏韓皆有上黨，憑地望無從取決。案銘文有「下官」，三晉銅器中有

「上官」、「下官」，大抵皆為魏器。「容」字作「㝬」，大抵皆為魏惠王，故此三器為魏惠王三十年（公元前三四〇年）和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三五年）作。

銘文中「鑄」字作「鈃」，从「金」从「寸」，見于梁十九年、二十七年梁鼎，舊誤釋从「金」从「父」，故《録遺》定為「釜」，其實乃是「鑄」字簡寫。其字又見于新出中山王方壺：「鑄為醴壺」，及新鄭所出韓國兵器，後者亦為「治×鑄」，此字乃三晉文字特有的寫法。三十五年鼎實測三六〇〇毫升，則一鬲為七二〇〇毫升。

(13) 平安君鼎

卅二年平安邦治客，庸（容）四分鬲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腹）

平安邦治客庸（容）四分鬲（蓋）

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嘉所受平安君者也。

上官《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恒軒》二一

此鼎舊藏吳大澂，今歸上海博物館，據馬承源同志實測容一四〇〇毫升，重一九八〇克。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

「單」下一字作「𠂤」乃是「父」字。單父地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宓子賤為單父宰」，《正義》：「宋州縣也」。戰國為衛地，《史記·穰侯列傳》記秦昭王三十二年梁大夫須賈說穰侯有「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絳安邑。又為陶開兩道，幾盡故宋，衛必效單父」。單父今本《戰國策·魏策》作「陶」、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一五作「而率（衛）效蟬尤」，案「憚」、「蟬」皆从「單」聲，音讀相同，「尤」字乃「父」字誤抄。此時單父尚屬衛，而衛為魏附庸，其地多入于魏。《戰國縱橫家書》二六：「皆令從梁王保之東地單父，善為守備」，則單父屬魏。實測鼎僅容一四〇〇毫升，四分鼎即四分之一鼎，則一鬲為1400×4＝5600毫升左右，頗有懸殊，說明量制雖同，而量值仍相差較大。陳介祺《簠齋吉金録》「梁上官鼎」後曾指出此鼎為戰國魏器。

吳清卿學使平安君鼎是一時作，東武李方赤外舅鼎（案指梁二十七年四分鼎）、東臬長公鼎並為周末梁器。

此鼎容量用鬲，同于三晉，上官也常見于魏器中，但治客之名見于東周金村鈁，三晉未見。器為平安邦所作，而單父上官又受自平安邦者，平安邦無可考。單父為魏地，但它介于魯、衛、宋之間，戰國末屬有時或不定，治客僅見于東周，而一鬲和魏值相差甚大，所用或為本地之制。

(14) 二年寧鼎

二年寧冢子得，治譜為肘，四分鬲」《三代》二·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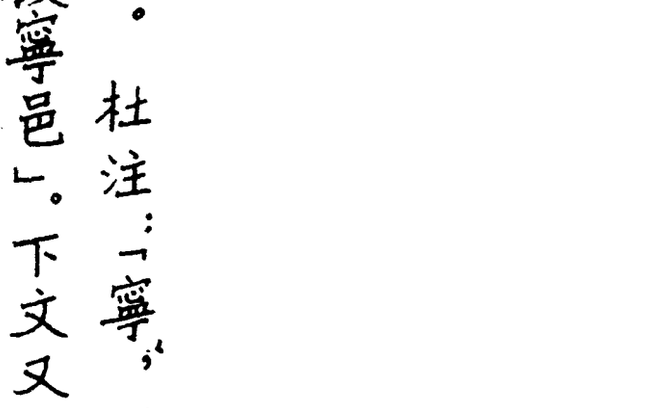

寧原為晉地，見《左傳》文五年：「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寧」。杜注：「寧，晉邑，汲郡修武縣也」，「戰國屬魏。」《戰國策·魏策》：「秦罷邯鄲，攻魏取寧邑」，「秦拔寧邑」。下文又說：「夫亡寧者宜割二寧

以求構，夫得寧者安能歸寧乎？」是寧又名寧邑。又見《史記・魏世家》引，《正義》：「寧、懷州修武縣，……本殷之寧邑，……今魏開通共、寧之道，使韓上黨得直道而行也」，可見寧、共均當要道，地位冲要。傳世兵器有「十二年寧右庫」，三十五「戈」（《錄遺》五九〇），方足布也有「寧」（《古錢》九四），《古化雜詠》云：「寧州，秦北地。」布幣為三晉所鑄，決非秦幣，寧戈也證明為三晉地，寧州乃後代所置，與三晉之寧無關，所考地望肯定錯誤。

(15) 二十七年寧皿

「二十七年寧為鉦」《寶蘊》九五—九六

故宮舊藏，亦為寧地所鑄，「寧」字寫法與二年寧鼎同。容庚云：「二十七年與大梁鼎、大梁舟『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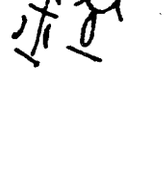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文字相同，殆屬魏器，且一時所作。」寧之二年當也與此鼎造年相去不遠。寧鼎自稱為邦，同于梁十九年鼎，梁十九年為梁惠王十九年所造，二十七年寧皿如與梁二十七年大梁鼎同時作，則也當屬梁惠王。

(16) 梁陰鼎

十三年梁陰命（令）率、上官冢子疾、治鑄庸斗（半）」《陶齋》五・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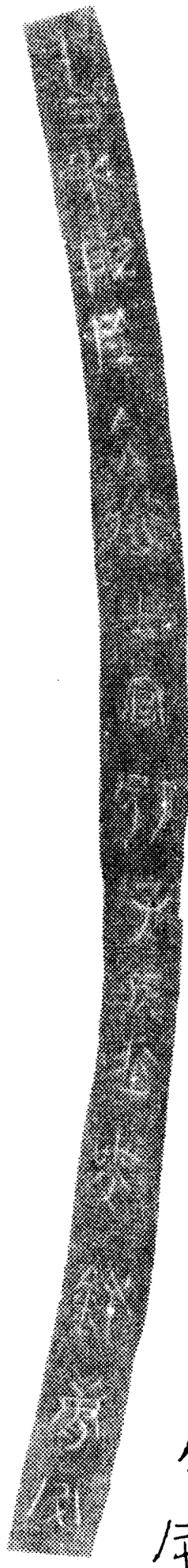

十三年陳侯令繇上官冢子疾台（以）為

梁陰不見記載，沿革無考，或屬三梁之一。「鑄」字从「金」从「寸」同于梁鼎之冢子。銘中梁陰令率為監造者，上官冢子疾為主造者，治乘為制造者，分為三級，同于兵器，乃戰國晚期之格式，年代不得過早斗當指半鬳，實測三六一四毫升，則一鬳為七二二八毫升。

(17) 銎下官鍾

「銎　下官」

《三代》一八・一九・二

第一字舊未能釋，從字結構分析，當即《說文》之「銎」字：「小口罌也，从缶，悤聲。」「悤」，草木葉下垂，即今下垂之本字，故異體字作蔥。在此則為地名，《漢書・英布傳》：「遂西與上兵遇于會銎，師古曰：「銎音悤。晉灼曰：蘄縣鄉名也。」《高帝紀》作：「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于會缶。」顏注曾詳列衆家之說，並加以辨正：

孟康曰：音僧保，邑名，屬沛國蘄縣。蘇林曰：缶音銎。晉灼曰：蘄縣鄉名也。師古曰：……缶音丈瑞反，解在《高紀》。」但同書《高帝紀》作：「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于會缶。」顏師古曰：……缶音僧保，邑名，屬沛國蘄縣。蘇林曰：缶音銎。晉灼曰：蘄縣鄉名也。師古曰：……缶音丈瑞反，解在《高紀》。」

孟康曰：

其不作缶也。

《史記・高祖紀》：「擊布軍會甄」，又《吳王濞列傳》：「以騎將從破布軍西會甄」，《索隱》：「地名也，在蘄縣，甄音鉛」，並以「《漢書》作缶，音作保」為非是。這意見是正確的。荀悅《漢紀》亦作「鉛」。鍾銘第一字正是地名，上半明顯从「金」，下半从「缶」，而稍詭異，「缶」上从「午」，天君鼎「午」作𠂤，弭叔簋作𠂤，中間一筆或作●，或作○，或作一橫劃「一」。本銘此字中間作中，即「午」；因上與「金」連貫而下，故無午字之尖端。「缶」字下多从口，此从「凵」，稍有變異。從字形結構分析其為「金」字無疑。

《漢書・地理志》：「沛郡蘄縣下：金乡，高祖破黥布。」金在蘄西，則在楚、魏之交，而地屬魏，地望並無矛盾。

(18)長信侯鼎蓋

「長信侯鼎（私官）器　己己」　《恒軒》二二

此鼎僅存蓋，形制屬三晉之中原鼎型。《恒軒》著録稱「梁鼎蓋」，認為是魏器。郭沫若同志對此鼎國別與年代考證如下：

> 秦嫪毐封長信侯，然此器與宅梁鼎同，自是梁器，則長信侯自為安釐王相者矣。（《金文叢考》二一六頁）

此鼎形制、字體皆屬三晉，「信」字从「言、身」，為梁鼎的主要根據。新出中山王壺「忠信」字亦从「言、身」，僅筆劃長短不同而已。此「信」字確為三晉文字體系的寫法，但尚不能確定屬于三晉那一國，後者要另尋證據。

《史記·秦始皇本紀》：「嫪毐封為長信侯。修武縣西北太行山東南。」案山陽、修武皆屬魏地，「長信」于義不詳何取，但以魏山陽封長信侯，當與此地原為長信侯封地有關。至于郭老以長信侯為安釐王相，今尚未能詳考。

(19) 上樂庐鼎

上樂庐 庸（容）三分 《商周》下 《三代》二·五三

(20) 上員庐鼎

上員庐 庸（容）四分

上支庐

「庐」即「廚」，郭沫若同志已指出：「庐疑廚之異文，从广，朱聲，朱聲與廚聲同。上樂當為宮名，如秦漢之長樂宮。傳世有一銅鈁，銘為「趙常樂部」」（《金文叢考》《陶齋》六·一二七頁）是也。

四）係漢器，常樂亦為宮名，上樂同于常樂。此器據容庚說：「山西出土」，非魏即趙。「庸」為魏器常見之字，他國還未發現，據目前所能掌握材料，訂為魏器較合。此鼎現藏故宮，實測容二四八〇毫升，一鬳為七四四〇毫升。

「上員」員字上从「山」乃「口」字，秦漢「口」、「曰」、「白」、「自」上可不封口，而以「山」表示。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之遣策與漢居延簡中「自言」還如此，詳見拙文（《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上員」亦為宮室名，「員」或通「園」。據「庫」字寫法兩器應同國別，「庫」國之「厨」陶文寫作「朱」、「朱」，不作「庫」。上樂鼎出于山西，出土地望亦不宜屬韓，而趙、魏兩國又以魏為有根據，故訂為魏。

三、韓國銅器

(1) 鄭東倉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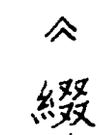

（鄭）東倉（倉）　斗（半）合（鬳）」　《綴遺》二八・一〇

此器僅見《綴遺》摹本，器形與銘文拓本皆未見他書著録。《綴遺》云：「刻款五字，據李如所輯拓本入録」，未著藏者，後亦不詳下落。《綴遺》據最後一字釋「盒」字，其實它是三晉「鬳」，器形方氏當亦未見，可能是鼎。

鄭即韓國都新鄭，韓自遷新鄭後，稱為鄭，《竹書紀年》中之鄭皆指韓。新鄭故城所出韓國兵器，鄭皆指國都新鄭所造，此銘中「鄭」表國都。今韓國都鄭仍在新鄭城外，故址尚存，一九七八年作者曾

親往故城考察，遺址正在發掘之中。曾見出土陶文有「稟人」，城內應有倉廩遺址，一步發掘查明。既有東倉，必有西倉，此銘至少提供倉庫所在的方位，供進一步勘查發掘參考。

(2)盛季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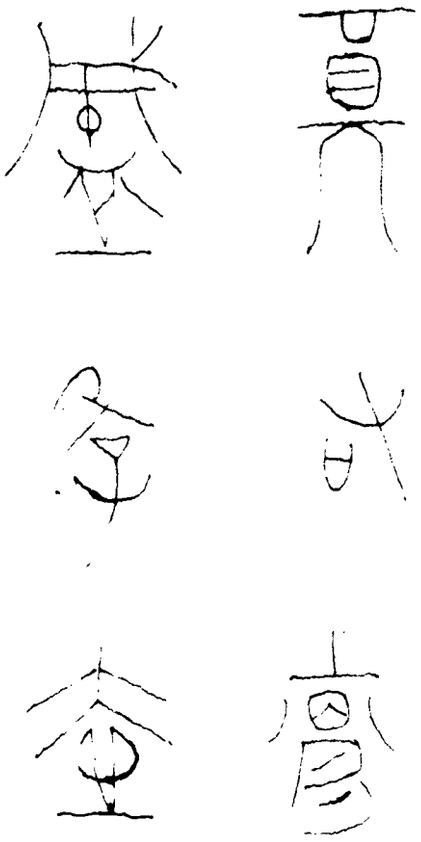

「盛季壺　奠（鄭）右冢（場）」《貞圖》上・四三

盛季為器主，而壺為韓都鄭右冢所造。後者顯然是造器之處，而不是置器、用器之處。「冢」字詭譎，但上从「宀」，乃表房屋之項，則此字必表房屋，其下所从與「昜」相似，應是「冢」即「場」字異體字。場為無屋露天之平地，此則上有屋頂以蓋之，因工作需要。戰國治鑄已發展到一在露天平地之場上進行，有屋以覆之乃出于後來治鑄業在當時已頗盛名，韓國都鄭制造兵器至少已有四庫，必皆有一定規模之場呈不屬于四庫。今韓鄭故城遺址尚在，城內確有制作銅器作場，發掘工作尚在進行之中。作坊或工場情況，尚有待進一步查明。

(3)春成侯鍾

「春成侯中賈（府）斗（半）重（鍾）匆（冢）十八益（腹）」《貞圖》中・四四

舊藏羅振玉，誤釋為「旱成侯」。「賈」、「分」，「重」字作「匀」，字同于春成侯鍾。扶溝古城村出土一大批戰國金幣，其中馬蹄金餅，有一個（二號）上刻有「二匀四時鄭為韓滅後，地當屬韓，此馬蹄金刻記當為韓刻，此亦可為春城侯鍾為韓器之旁證。（考證另詳拙著《扶溝古城村新出金銀幣》）

(4) 賈朕鼎

「貴朕　一斗半（器）商（蓋）」　《三代》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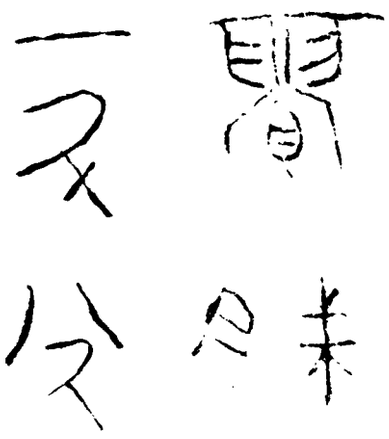

(5) 右朕鼎

右朕三　半斗半

《陶齋》五·四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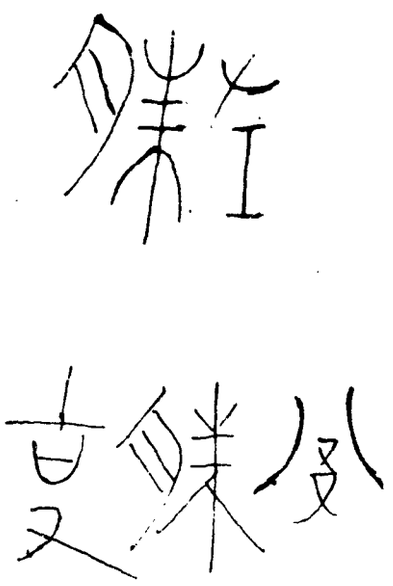

案韓故都出土陶器有「左朕」，「公朕吏」，「朕」等刻文。一九七八年作者至鄭韓故城考察，承馬世

之等同志以出土陶文出示，囑為辨認。凡出土有「朕」字的陶器，均為T3，量殘骨，其地顯為官廚，如此「朕」就是「廚」字，(4)鼎第一字見于鄭韓故城出土兵器，乃是縣名，舊識為「眉」或「沫」，不可信。案《說文》「貴」字篆文作「貲」，「从貝、叟聲，叟古文蕢」。「蕢」下云：「艸器也……叟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此字上半，可能所表亦為蕢形，上多一蓋。該兵器據銘例為韓國地所造，其地為韓縣，故(4)鼎國別可定為韓。據朕字以及鄭韓故城所出刻有「朕」字的陶器，(5)鼎國別也可定為韓，此鼎今在故宮，實測容二五七〇毫升。(4)鼎蓋之「商」疑指「宋」，器銘則入韓所刻。

(6)少府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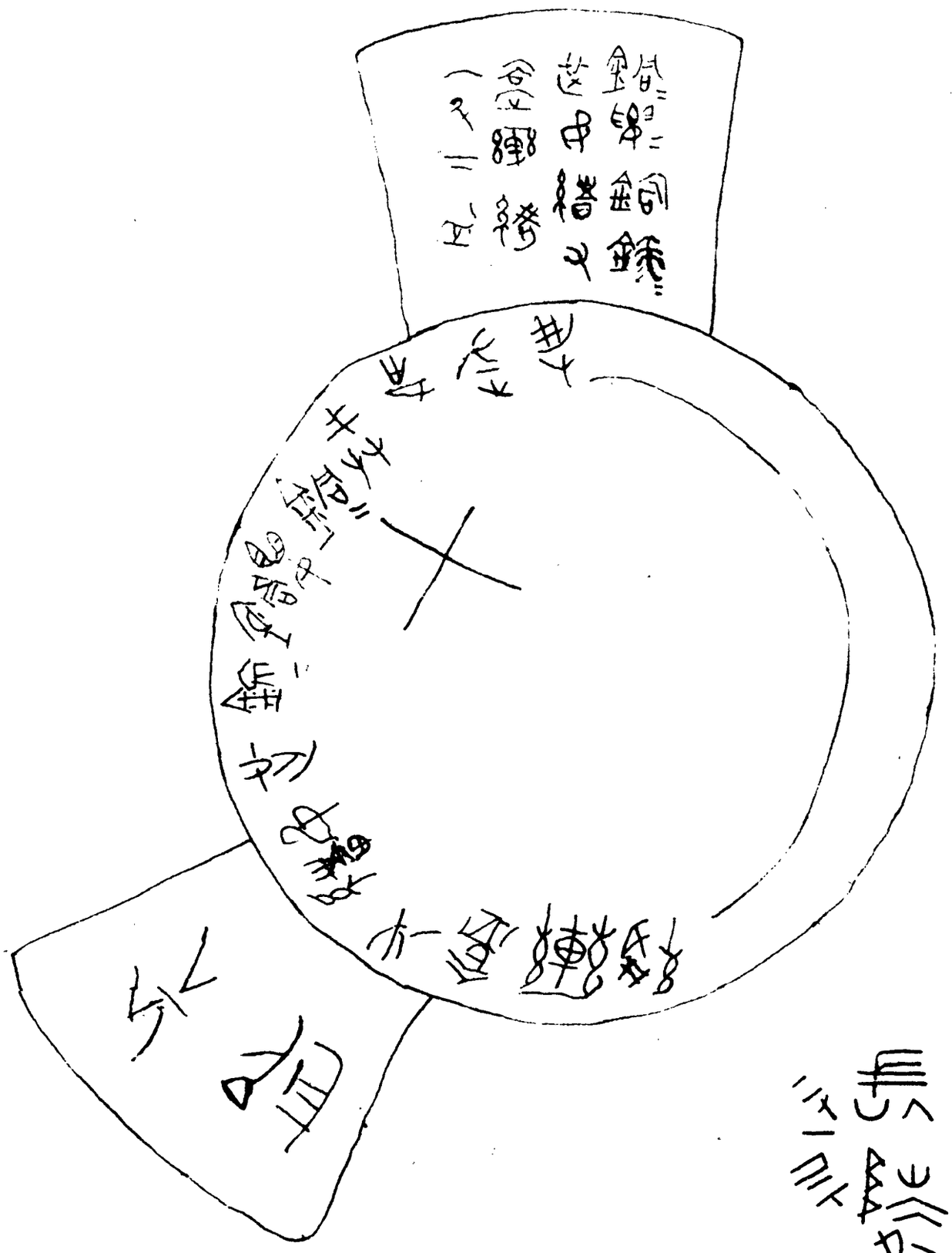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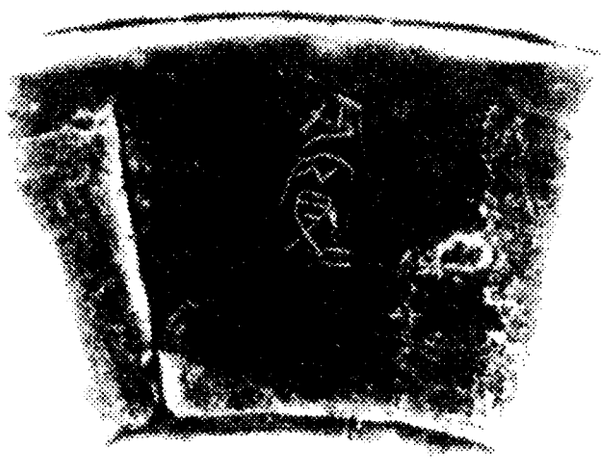

「受左吏奉銅，二（銅）要釦釦，二足，母繒，有盍（蓋）、斂繒。」（底部刻銘「受左吏共」）銅，二（銅）要釦釦二足，母繒，有盍（蓋）斂（斂）繒。一斗二益。」

「少府」（第一次刻）

「長阝（子）」（第二次刻）

「長陵、一斗一升」（第三次刻）

此器藏上海博物館，見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原稱長陵盂。

「長阝」第二字作𨸏，左从「子」，右當从「卩」，即「阜」旁，或釋為「孚」、「耶」，皆非。《史記·趙世家》：「成侯五年（公元前三七〇年）韓與我長子」，是長子原為韓，後與趙。《戰國策·齊策》：「日涅」，尚子即長子。此後蓋為韓地，《戰國策·周策》：或者中山惡起而迎燕趙，不知何時入魏。公元前三五八年又為韓有，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涅」，尚子即長子。此後蓋為韓地，《戰國策·周策》：或為周最謂金投曰：「公不如救齊，因佐秦而伐韓魏，上黨、長子，趙之有，公東取寶于秦，南取地于韓魏。」鮑注：「長子屬上黨，蓋韓也。」此時長子肯定不屬趙。據上引《竹書紀年》長子為韓地是可信的。

少府為第一次刻，「府」字系三晉寫法。記載所見，韓確有少府，所造兵器，很是有名。《戰國策·韓策》：「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百步之外。」所謂少府系指少府所造兵器。因取以為弓弩之名。傳世還有一銀器：「少府胄（胸）（容）二益」，證明少府不僅造兵器，也造其他器。以益為容量，與長子盂同，兩者又皆有「少府」，國別可定屬韓。

第一字「受」（𢍏）與平安君鼎「受」字同，證明皆為三晉器。第四字「𠂤」是「奉」，《汗簡》午部有「𠂤」注「捧，古文」可證，等于漢銅器中的「共」（供）。「銅」下有三號，表重文，左吏所奉似為銅，也可能本器亦左吏所奉，中山王墓銅器造器之處多為左使庫，亦即左吏。左吏當屬少府主管造器之官吏。

「長陵」一斗一升」為第三次刻，「長陵」即漢長陵，「陵」字與漢器中「陵」字完全一樣。比較《金文續編》中所收陵字，可知長陵即漢高祖陵，置縣屬左馮翊。蓋第三次轉到長陵，校刻其容量如此，今實測容量為二三二五毫升。

安邑下邑鍾斗以下為益，此斗下亦為益，則韓魏地方均用此制。《儀禮·喪服》：「朝一益米」鄭注：「一益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小廣雅·廣量》：「一手之盛謂之溢」。古升已經很小，「升二十四分之一」雖合于「一手之盛」，但不能用作實際應用之量制，更不能用以推韓魏量制。安邑下官鍾之「少半益」，如益為二十四分升之一，則將無法量測。「漢承秦制」，秦漢之斗同三晉之斗，韓「一斗二益」，到漢校量為「一斗一升」，二益或相當一升，斗與益或為一與二〇之比，最多為一與一〇之比。是否如此，尚待驗證。如斗與益為二一一三之比，則按「一斗一升」計算，一斗為二一一三毫升，與秦漢制一斗同，如斗與益為一與一〇之比，則一斗為一九四〇毫升，一益為一九四毫升。

附：少府銀器

「少府肖（胸＝容）二益」《貞松》一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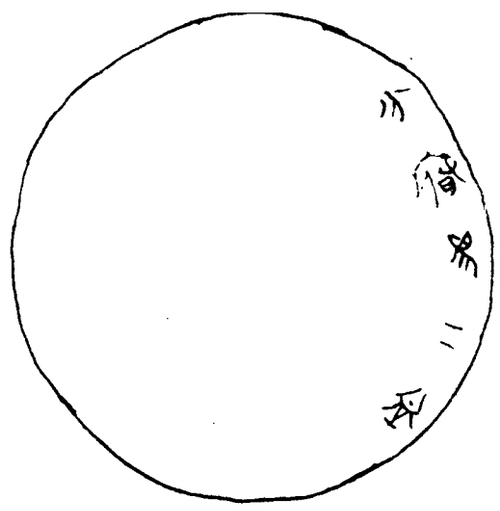

此器今存故宮，僅存口部，無法測量。韓少府製造兵器，也製造銅器，見少府盉。魏安邑下官鍾也用益，但此「肖」字寫法不同于魏器之「容」，不見用「益」，姑訂為韓器。

侖氏銀皿

廿九年侖氏吏奠（鄭）□□□□□貝（造）

此器我曾在一舊拓片冊中發現其全形拓本並銘文。今在美國，日本平凡社出版之《書道》第一冊亦有摹錄，但稍稍失真。侖氏即綸氏，為韓國地，傳世有「十年侖氏」戈，又日本中村不折藏有一戈也有「廿九年侖氏吏奠……」，當為同時所造。

四、趙國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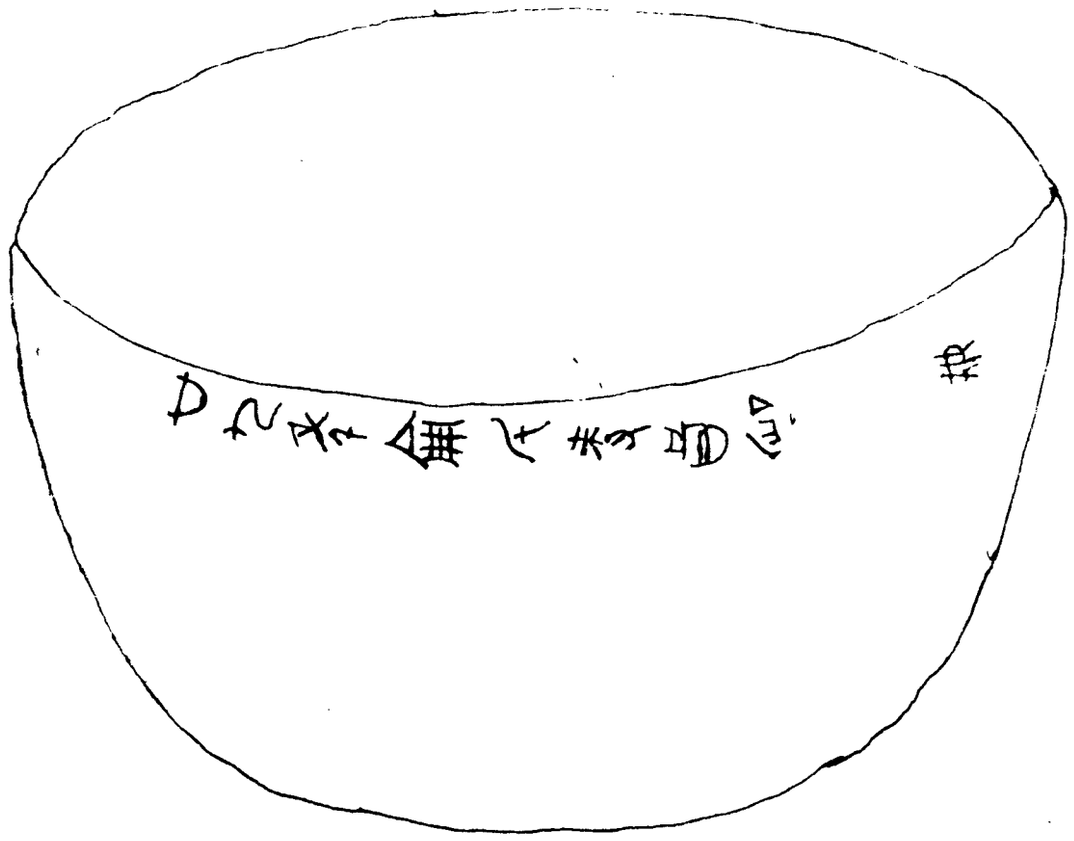

土匀期

(1)土軍扁壺

土匀杳（廩）四斗鍾 《文物》一九八一年八一九七八年由山西文管會送到北京故宫各省市徵集文物彙報展覽，未見著録早即考訂「土匀」即土軍，舊釋匀為「易」、「毛」、「方足布幣，「軍」從「匀」聲，故簡作「匀」。作者「氏」皆非。

土軍為離石，即今離石縣城，除見于方足布外，戰國不見記載。以地望推之，土軍應為趙地，銘文中「斗」字寫法與「趙軌器容一斗」陶印「斗」字同，此器確定為趙，無可疑。實測七〇〇〇毫升，一斗為一七五〇毫升，此為趙斗值。

第三字應是廩字簡作。河南韓陽城故城陶量「陽城」，「廩」作「禀」，襄陽鼎「廩二斗」作「禀」。新鄭有韓鄭故城，陶文有「釱」、「禀」，皆為「廩人」，秦銅器亦有廩人器，當皆和倉廩量糧有關。

扁壺秦漢常見，舊以為秦器特徵，其實三晉早有，而秦制度多來自三晉。銅器也常有反映，扁壺亦其中一證。

最後一字，乃此器之名，應是「錍」字。扁壺自名為錍，在文獻是有來源的，《説文》：「椑，圓榼也。」「榼，圓榼也。」《左傳》成十六年：晉欒鍼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是晉早有榼。圓榼之椑，當也起于晉，銅器所見也以三晉較多。所謂圓榼實指橢圓，《急就篇》：「博、榼、椑、榹、匕、箸、簪。」《廣雅》卷七下釋器：「匾榼謂之椑。」王念孫疏證云：「椑，隨園也。博，園也。然則正園謂之博，圍而匾者謂之椑，……匾與椑一聲之轉。」

《太平御覽》卷七六一，引謝承《後漢書》：「傅車有美酒一椑，敞敕載酒以行，茂取椑擊柱破之曰：『使君傅車榼載酒非宜』。」則後漢仍名椑。椑乃方壺，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遣策有「酒押二斗」，而出土器物正為漆方壺。《急就篇》分別博（圓壺）、榼（方壺）、椑（扁壺）、榹（長圓耳杯），漢代各有專名，並不相混。前稱「椑」而後稱「榼」，或為「椑」字之誤，或「榼」為酒器總名。字皆从「木」，或原為木制。襄安君鈚，亦為扁壺，「鈚」亦即「錍」之異，乃燕國與三晉文字寫法不同。舊釋為「鈚」、為「鉼」，現據土匀而確知皆為漢代之椑。

(2) 原氏扁壺

原氏三斗少半斗

今三斗二升少半升

帚（重）十六斤

《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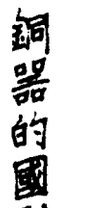

此器藏上海博物館，據馬承源實測容六·四〇公斤，重四三〇〇克。「原」銘作「厚」，或釋「原」。案「侖氏」戈銘有「原」作厚（左邊適當戈內殘處因缺一筆），故可確定此字是「原」。原氏即元氏，戰國係趙地，《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一年城元氏」，《正義》：「元氏，趙州縣也」，《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元氏縣。《元和郡縣志》卷十七元氏縣下：「元氏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即漢之舊縣也，兩漢常山太守皆理于此，至隋末為劉黑闥所破，其後移于今理所」。《元氏縣志》：「元氏故城在縣西北二十里，趙公子始封之邑」。石家莊文化局普查組在元氏縣西北故城村一帶進行勘察，已經找到這座城位置恰在故城、趙村、南褚、北褚四村之間，東北角被故城村打破。城作方形，長寬均為一一〇〇米。城內採集了大量戰國、漢代遺物和「常氏常賈」瓦當，證實確為漢常山郡治之元氏故城〔二〕，戰國元氏亦即在此。

第一次刻「三斗少半」，每斗為一九二〇毫升。

第二次刻「三斗二升少半」，每斗為一九六〇毫升。

第一次為趙刻，第二次或為入秦漢後所刻，斗制、斤重均和秦漢相近。

(3) 四年昌國鼎（导）工幣（工師合書）瞿伐治吏所為」

四年昌國鼎（《世界美術全集》七·圖版一四，日本昭和二十九年平凡社）

三年昌國天□□□□□

鼎形屬三晉、東周之中原型，「工師」合書，直接制造工人叫治，以及「治」字寫法，肯定屬于三晉。據《史記·樂毅列傳》：燕昭王「封樂毅于昌國，號為昌國君」。燕惠王立，樂毅「畏誅，遂西降趙，趙封樂毅于觀津，號曰望諸君」。「於是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閒為昌國君；而樂毅往來復通燕，燕、趙以為客卿。樂毅卒于趙」。後來樂閒、樂乘皆奔趙，並留趙不還，趙封樂乘為武襄君，樂閒沒有交代。燕趙既皆以樂毅為客卿，所以樂毅也有可能用昌國君之號，如為樂毅，則此四年當為趙孝成王四年（公元前二六二年），如為樂閒，則四年為趙悼襄王四年（公元前二四一年）。

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畔溝戰國墓出土七件銀虎頭（節約），六件刻「昌工」，一件刻「少府」，重量皆用兩、朱，形制、字體皆同，見《文物》（一九八〇年、七期《文物》），必為同一處所造。「昌工」應為少府制器之具體工場。「府」字寫法為三晉特有寫法，「昌」字寫法全同本器，故國別可斷屬趙。傳世還有「十年寽工戈治左勿」（《三代》二〇·二〇·一），洛陽金村古墓出土銅、銀器銘有左寽工、右寽工，而燕下都與內蒙呼和浩特所出銅鏃中有「左垦工三」，「右垦三」，顯然即「昌工」的合文。舊據出土易州誤認為燕器，現在確定皆為趙器，十年寽工戈與金村器銘的「寽工」上从目「或曰」，下从又，確為「寽」即「得」。衛宏《古文尚書》云：「寽、得二字同體」。（《一切經音義》引）趙國刻銘中的「昌」與「寽」東周與趙國各有自己的寫法，繁簡稍異而已。昌工是工府之名，等于考工之類。

(4) 十一年庫鼎

十一年庫嗇夫肖（趙）不茲賈（周）氏□□（論）（　）所為，空二斗　《貞圖》上二三

此器舊藏羅振玉。安邑下官鍾有「府嗇夫」，梁十九年鼎有「嗇夫」，新鄭所出韓國兵器中有邦庫、上庫、下庫嗇夫。而趙兵器「武城」戈中也有嗇夫，足證三晉皆以嗇夫為主造者。此鼎確為三晉鼎型，

省（趙）東壽容一斗 《續齊魯古印攟》二・一一
當作為打印于陶器上之用，「斗」字寫法與此全同；又布幣有「晉陽」「𠂤」（半），最後一字「半」所从之「斗」正與此同。晉陽為趙地，所以此鼎可定為趙器。「貴」字見于近出中山王鼎、壺，而三晉印中亦多見，並以為姓，字形結構定是「賙」字，而借為「周」。衛宏《古文官書》：「周、賙同」，則衛宏所見古文也有以「賙」作「周」。「賙」為「以財物與人」，即「周濟」之意，實即「周」之滋乳派生字，原只有「周」字。本銘之貴人，即東周人供職于趙者。中山王鼎中相邦之名，尚有爭議，據此鼎銘則確定為趙相邦之名無疑。

(5) 司馬成公權

五年司馬（委）吏，命校□尉與下庫工師孟，關師四人（？）禾石二半石缶平
石《商周金文録遺》五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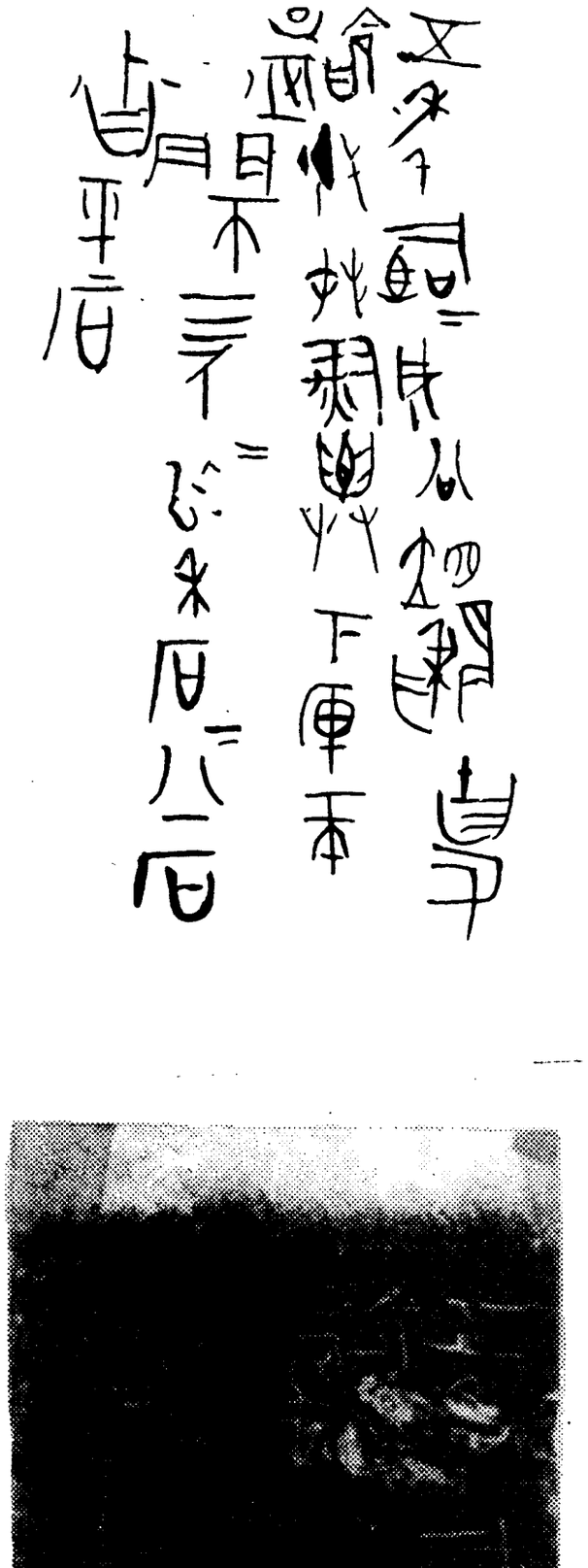

此權舊藏故宮，今在歷史博物館展廳。
此權銘刻草率，舊不能通讀，「殿」从匡，从「殳」，乃「委」字。中山王鼎有「匡賃之邦」，《汗簡》有「匡」，从「魏」作「鄬」，則「匡」必為「委」字。傳世有所謂秦右馬弩機，「匡右馬」，攻尹五大二（大夫）韓其、攻遑」（《三代》二〇・五七・五）。第二字非「秦」，即《汗簡》之匡。但據攻尹與「攻」字寫法及制造官制，此弩機乃燕器。魏自稱「梁」，也不稱「魏」。則第一字也是「委」，用法同于本權，都是委派幾個職官制造，可以互證。如此，司馬成公朋乃監造者，

其餘皆為主造者，關師居于最末治之位置，則為主造而兼制造者，與趙兵器銘末以治尹撻齊同。以庫工師為主造者為三晉制造制度，「工師」、「關師」、「司馬」等合書也是三晉特有的寫法，銘刻格式包括制造年代、制造職人、重量及制定標準，亦屬三晉特點，本權無疑為三晉造。其中從校為主造者以及「校」字的特殊寫法，僅見趙國兵器，具體國別可訂為趙，考證詳拙著《司馬成公權的國別、年代與衡制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二期）。

此權關師以主造而兼制造，必為關市徵稅稱物之用，按照稱農作物的禾石權作為標準稱量而制造的。銘文最後已交代它是禾石權和制訂此權重量的標準，「半石缶平石」，缶是盛糧器，意思是用稱穀物的半石缶來校正制作禾石權的重量。實測重三〇三五〇克，禾石為一二〇斤，如此每斤重二五二·五克，與秦高奴權每斤重二五六克極近。

三晉印中常見有「嗇」，从「缶」从「平」，顯然與「秤」同為會意，別有「嗇君之壺」（《三代》一二·六·一）从「缶」从「石」，則又與「嗇」字有關，字尚未確認。但三晉以缶作為稱量標準，从兩字構造也可旁證。此壺據字體，當也是三晉器，特附于此。

附「公匆半石」權

「公匆半石」 《三代》一八·三三·一

《貞續》下二四：「列國器，銘陽識，近在都市」，則曾出售于北京，後不知流入何處，至今不明下落。據《金文分域篇》：民國二十一年出土于山西介休縣，介休戰國屬趙，從出土地望推斷，當為趙權。案秦漢農業稅除繳納糧穀外，還須繳納匆藁，雲夢秦律有「入頃匆藁，以其受田之數，無墾不墾，頃入匆三石、稾二石」。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所出三號牘所記匆藁賬有「田匆三斗七升」，「田稾二石二斗四升半」，與糧穀稱量同皆用石、斗、升，匆（草）稾（禾桿）有一部份當皆斬草以為飼料上繳。此公匆權自為稱量文公之匆稾，是農業稅繳納匆稾三晉已有，秦制或來自三晉。公匆所以用半石權，而不用一石，

可能與用半石缶稱量有關。

(6)襄陰鼎

「稟二斗　戳陰（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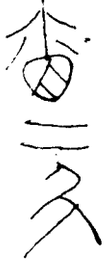

此鼎曾見于省吾先生所藏拓本，商承祚先生手拓。「襄」字寫法全同襄垣幣，襄垣漢屬上黨郡，襄陰屬定襄郡，當屬趙國。稟字作「 」，與告城鎮所出韓陽城陶量「 」字寫法全同（該器容水一六九〇毫升，另有打印有「陽城」二字的陶器二件均容水一六九〇毫升，當為一斤之量）。布幣中亦有襄陰，「襄」字从「襄」，舊釋「壤陰」，今據此鼎銘，可定亦為「襄」字，釋「壤」是不對的。地名加「土」旁乃戰國常見之例，三晉亦多有之。此鼎定為趙器，但襄陰沿革失考。《漢書·地理志》定襄郡屬縣有襄陰，《續漢書·地理志》已無此縣。後漢時已不詳併于何縣，此後未再建置，故沿革失傳，因而縣治無可確考。但定襄郡範圍不大，大致可知。定襄郡治成樂，即今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北之土城子，定襄郡北界當為陰山山脈，同時定襄郡之得名必和襄陰有關，所以襄陰縣必在陰山山脈之南，距定襄郡治之成樂或不很遠，戰國時代屬趙可以確定。按《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三〇〇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趙有此地，必在此時。而西漢定襄郡係高祖時置，分自秦雲中郡，故趙定襄必屬雲中郡，此鼎襄陰已設有稟，必在趙武靈王以後，屬戰國晚期。

《季木藏陶》（七二下）有「襄陰市」陶文，字體屬漢，其地為西漢邊郡貿易地。

五、未能確分的三晉銅器

(1)中私官鼎

「中私官庸（容）　斗（半）」　《三代》二·五三

魏、韓兩國，而從魏器為最近，可能為魏器。

(2)私官鼎

「私官（蓋）」　《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此鼎為咸陽塔兒坡出土，蓋刻「私官」二字，器口沿橫刻「卅六年工師（師）瘨、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兩十四朱」，係入秦所校刻。按秦制校記其容量、重量，卅六年為秦昭王三十六年。但鼎蓋「私官」並非秦刻，秦漢初「私」字和「和」字極似，連王國維也誤釋「私」為「和」。它們區別在于「和」字从「口」，而「私」字从「口」或「U」，或封口或不封口，皆是「厶」字，而非「口」字。此鼎「私」字作「▽」亦即「厶」字，但非秦文字寫法，乃是三晉系統。東周也有左私官與右私官，見禮公兩鼎，但東周「官」字皆作「㠯」，此鼎「官」字最接近平安君鼎「下官」之「官」，而與東周不同。「私」字作▽形，與上私官鼎「私」字作「▽」字實屬同一體系，不過更加簡易都變成直筆，成為三角形而已。新鄭韓都故城有「（壺）私官」陶文，「私」字亦寫▽形。塔兒坡銅器出于一墓葬，其中「安邑下官鍾」，「脩武府」耳杯，從地名考察大抵為魏地，墓主可能為魏人而攜魏器入秦，所以私官鼎亦應屬魏器。

(3) 私官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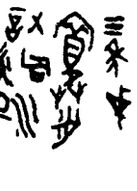

私官□（鼎）《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

此鼎藏陝西博物館，係徵集之器，出土時、地皆無考。「私官」寫法與上中私官鼎全同，應同國別。

最後一字應是「鼎」字異文。木工鼎「」、乃孫作祖乙鼎「」、龔禹「」，下所从為禹，而上从「量」（糧）从「匕」。前三器皆鼎，惟最后一器為禹，而鼎實自禹分化出來，原為一類；而以上四字，實為一字，即鼎、禹之總名。本器最后一字，當即自諸字簡化而成。戰國無禹，只能為鼎。

(4) 四分鼎

□庸（容）四分」《武英》三三

舊藏清宮，今《武英》著録，「深三·三寸，口徑四·八寸」。未測容量，大略可推。「庸」字與「四分」合文，同于魏器。

(5) 中府丞肖（趙）許、治澤杖首

「三年中府丞肖（趙）許、治澤杖首

《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下一，《十二家吉金圖録》收之，並附摹本和釋文，一般皆據商釋此銅鳩杖首舊藏于省吾雙劍誃，商承祚《十二家吉金著録目》：「中」字缺釋，疑為「纔」即「在」字，「府」釋為「寘」，其餘隸定亦多不確。我在《三晉兵器》指出為「中府」，但「許」、「澤」兩字仍未識出。「澤」字頭，如補全當為「澤」字。此銘最難辨認的是「府」字，近出中山王《兆域圖》「府」或誤釋作「蒐」，與此銘互驗，確證皆為「府」字，説詳拙文《銘刻叢考》。

「中府」不僅為藏器之處，亦為鑄器之所，春成侯鍾有「中府」，又有「中府」「戈鏃，皆可為證。據「府」、「治」等字寫法與銘刻格式，可確定為三晉器，「府」字寫法，與趙國銀虎頭節約刻銘「府」（屑）全同，而丞又為趙姓，可能屬趙。

(6) 域口府鼎

域口府

域寘府

此鼎僅見拓片，收於黃濬《尊古齋金石集》，雖未印行，但流傳外間者不止一件拓本。

「府」字寫法與安邑下官鍾相同，第二字不能確認，而與亯口鼎第二字相仿，至少可以肯定為三晉「方向相倒，刻劃草率，不類三晉鼎。

拓本左下角也有刻文二字，但與「域口府」似是入秦後所刻。

(7) 亯口鼎

亯寘三、斜鎮（鼎）《陶齋》五・六　《三代》二・五四・二

此鼎形制屬以三晉為代表之中原型，「稟」與「半」字寫法皆同三晉器，當表半齋。惜原器不知流落何處，無從量測。

(8) 小侯權

「少」侯興寸（鑄）口（半公？）吉？」《商周金文録遺》五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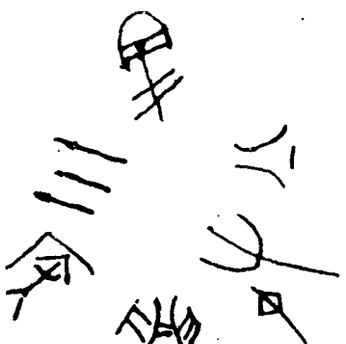

此權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鑄」字簡作「寸」，而「寸」下所从之點又改為从「十」，與梁司寇之鼎、梁陰鼎、虎鼎及新出中山王方壺中之「鑄」字右旁所从之「寸」同，候馬盟書「守」字所从亦如此，故可定為三晉器。第五字（八）與司馬成公权之「半」（八）字相近，但下尚有殘劃，也可能為「公」，如「公芻半石」權。實測七〇．四克，當以稱精細貴重之物，實際用途不明，銘文也未能完全通讀。以上録銘文係從左向讀，而一般銘刻皆從右向左，銘刻文字、讀法、用途、衡制都有待于進一步研究。

(9) 官斗壺

「官斗」（蓋）「斗六升半升」（器）《美叕》A七六七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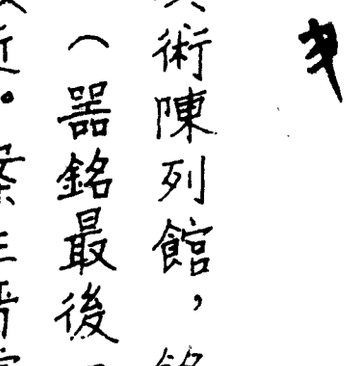

傳淮安出土，後入美國納爾遜美術陳列館，銘為刻款，不易施拓，陳夢家僅摹其銘文。「斗」原文作「夂」，陳氏不識，誤釋為「文」（器銘最後「升」字摹寫亦不完整）。今案當是「斗」字，私官鼎器銘「斗」字作「夂」，與此字已甚接近。案三晉常用「斗」字表「半」，字从八、斗，有作夂、父，「公芻半石」權作夂，而安邑下官鍾「斗」字作「牙」，所从之「斗」與此字均相近。器在美國，容量不詳，

據陳氏所測：高一三·八，寬一六·三×一二釐米，所容不止六升，而此字為升上之量名，故可決知必為斗字無疑。所謂官斗，或指用官斗校量而測得其容量為一斗六升半升。淮安處魏、楚交界，原當為宋地，宋後為魏、楚所分，地當屬魏，從字體看不能屬楚。

(10) 半斗鼎

「半斗」（蓋）「半斗四」（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一九六六年，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報導見《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同墓所出多為魏器。「半斗」係我所釋，「斗」字全同上官斗鼎，「半」字蓋、器寫法不盡一致，但均為「半」字明確無疑。新鄭韓故都出土陶器有「分父」，疑亦為「半斗」。此器實測容二七〇〇毫升，當為半齋之量，與平安君鼎半齋為二八〇〇毫升相仿。平安君鼎中單父原為衛地，後入于魏，官斗鼎出土淮安，則原為宋地。此鼎與官斗鼎當同一國別，後入于魏，而量制仍用原制。

六、銅器銘刻所記三晉量制、衡制及其和他國異同

物勒工名與刻記容量、重量是戰國銅器銘刻兩大特點，一方面使戰國和其以前的殷、周、春秋銅器有明顯的區別，另一方面又為以後的秦、漢銅器所沿承，作為銅器銘刻的一個轉捩點，不能不認為這是戰國社會制度變革的一定反映，因而是研究戰國銅器鑄造、職官、管理官府與量衡制度的最可寶貴的實物資料。特別是後者在戰國量器、衡器很少流傳下來的情況下，根據銅器所記容量、重量、量測數值，仍屬很有價值。

三晉銅器容器大多記有容量，少數記有重量，權則僅記重量。容器刻記容量、重量，以三晉使用最早，數量最多，並且形成一定的銘刻體系，後來秦漢器更加以發展，形成制度。三晉銅容器有銘刻的，

最後多有此項內容，缺記為數不多，從這個意義上不僅作為考察三晉銅器的標誌，同時也是研究三晉量制、衡制以及和他國異同的主要實物根據。

(一) 三晉銅器銘刻中之量制

(1) 魏國量制銅器所見有兩種：

1. 斛——斗——益：所見為安邑下官鍾　為魏遷大梁後，無論國都和地方皆有用齋之例。齋以下不用十進，而用四分制。

2. 齋：遷都大梁前在安邑所用量制。

稱為半齋、三分齋、四分齋。有時簡稱半、三分、四分、連齋字都不用，說明齋已成為通用制度。

(2) 韓國量制：也有兩種：

1. 齋：鄭東倉鼎：「半齋」，春成侯鍾：「半」(齋)

2. 斗——益：少府盉「一斗二益」。

(3) 趙國量制，銅器中僅見用斗。斗以下有「少半」，即⅓斗，用三分制（大半為⅔）就量值考察，彼此亦互有參差，餘無可考。

(1) 韓少府盉一斗之值約為二〇〇〇毫升和秦漢同，趙土軍壺一斗為一七五〇毫升，原氏壺一斗為九二〇毫升，後一數值與秦接近。魏安邑下官鍾一斗之值約為二二一一毫升，比秦斗稍大。

(2) 魏一齋之值據器量表列如下

器名	自記量	實測一齋
弗官鼎	齋	7190
大梁半齋鼎	半齋	3570
卅五年虎鼎	半齋	3600
梁陰鼎	半	3614
梁上官鼎	三分	2381
上樂鼎	三分	2480
大梁四分鼎	四分	1800
平安君鼎	四分齋	1400

平均一盨鼎之值約為七二〇〇毫升，平安君鼎屬特殊之例，或有他故，待查。

(二)和他國量制異同：

(1)東周量名銅器所見有二：一是斛，見公朱左官鼎。銘末所記容量為「容一斛二斗二升之「斛」」）僅比金村銅方壺一斗之值略大（斛可能讀容一斗二升之「斛」）

二是斗，見金村所出方壺，銘刻皆為四斗。其中清華大學所藏一件已經朱德熙校量容七九九〇毫升，一斗之值為一九九七毫升；另一故宮所藏，實測容小米七七〇〇毫升，每斗合一九三五毫升。

公朱左官鼎年代已經我們根據「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曆法推定為周安王十一年（公元前三九一年），金村銅器據唐蘭先生考證為周赧王。時代不同，所用量制亦異。

(2)秦：用斗、升，如私宜鼎腹入秦校刻：「卅六年工師瀆、工疑，一斗半正。」實測容二八四〇毫升②，一斗為二〇七八毫升。固原出土咸陽鼎：「卅五年造口」，實測三七四一毫升，一斗為二〇七八毫升。實測二四五七〇毫升，秦公𣪘：「西一斗七升大半升」，實測三五六〇毫升，一斗之值皆接近二〇〇〇毫升弱。商鞅方升測算容積為二〇二立方釐米，此為商鞅統一度量衡之標準量器，後來皆按此制，但時代、地區不同，數值仍有出入，如取平均成數，秦一斗之值為二〇〇〇毫升。

(3)齊國量器：子禾子釜，實測容二〇四六〇毫升，陳純釜容二〇五八〇毫升，左關鉨容二〇七〇毫升④，兩釜相差不多，而均為鉨之十倍，鉨、釜應為十進。另有「右里啟節」（傳山東臨淄出土，今藏歷史博物館），大小兩件，大實測容二〇二五毫升，小實測容二〇七毫升⑤，相差五倍。而小者又為鉨1/10，或亦為量器，但量名不詳。春秋晚期齊國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釜、鍾為十進，餘為四進，銅器所見，鉨、釜為十進，但名稱和他國皆不一樣⑥。

(4)燕國：銅器銘刻記容量據地名可確定為燕的有襄安君鈚（《尊古齋》二·三九《商周》圖九一八）：「襄安君其鈚弍孚（斛）」，襄安君為燕昭王親屬，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一周介反

五六三毫升，則一斛為一七八二毫升⑦。

此外以斛為量制還有兩器：一為王后右酉（曹）方壺（《西清》一九・三）、銘末記容量為「十壱（斛）□□紩」。二為重金鍾口（容）一壱（斛）六□」（《陶齋》五・一，《商周》圖九一七，《精華》二一六）。「六」下一字不清，當為「紩」字。右酉（曹）方壺原藏清宮，今失所在，誤失至不能卒讀，據字體可定為燕器。重金墨原藏端方，後流美國。以上三器皆用燕制，斛較三晉、東周、秦之斗而略小。斛以下當即升字，可能為十進。

(5)楚銅量器出土有五，其中有二器有銘文。其一出安徽鳳台，銘為「郢大府之□笋」，實測（水）容一一二〇毫升，裘錫圭釋最後一字為「笋」，即容五升之斗笋之笋，如此一升之值為二二四，一斗為二二四〇毫升。但殷滌非釋最後兩字為「鬴均」即用楚國量器均平者。兩字均有殘缺，但最後作笋，釋「笋」可信，只是楚量名是否用笋、鬴，尚未可定。至于量值，據殷滌非《楚量小考》表列如下：

器別	高	深	內徑	容量	出土地	銘刻
郢大府	12	11.5	11	1/20	安徽鳳台	郢大府之□□
楚陳郢	11.7	11.3	11	1/60	安徽淮南市	「王」，「楚……陳郢……」
楚大量	12	11.8	11.4	1/200	壽縣朱家集	無
楚　量	11.7	11.4	11.8	1/20	同　前	無
楚小量	6.3	6.3	6.5	200	同　前	無

小量似相當中原之升，四大量平均值為一一五〇毫升。小量與其他四大量之比，在五與六倍之間，殷滌非以楚不用「五」，主張六進說。楚量究用那些名稱，量制是否六進，尚有待于更多材料發現，才能

解決。

茲將銅器銘刻所見戰國量制總結如下表

量名	國別
鬳	魏韓(趙)
斛	魏 東周
斗	魏韓趙 東周 秦
益	魏韓 趙 秦
升	趙 秦 燕
斛、紝	魏韓
釜、鉰	齊
𨐈？ 筲？	楚

稱交納禽藁，亦當為禾石權。原氏鬲壺重一十六斤，一斤為二六八克。

此外據內蒙準格爾旗西溝畔匈奴墓出土之七件銀虎頭（節約）皆刻記重量「×兩×朱」，與制作官府「工」之「量」見于趙昌國鼎，考證已詳該鼎。據後者可定「公禽半石」石權用以

(三) 三晉衡制

(1) 趙：衡制有石與半石及斤，司馬成公權為禾石權，一石之值為二五八克。「×兩」杖首，中山「兆域圖」，及「少府」之「府工」之「量」見于趙昌國鼎，考證已詳該鼎。據後者可定為三晉之趙。(2)「兩」（罙）字寫法同于圓足三孔布幣，而不同于同墓出土金飾牌刻記重量之「兩」（兩）。後者據字體確為秦刻，圓足三孔幣地名大抵為趙地，舊定為秦幣，據此可定為趙鑄非秦鑄，裘錫圭所考今得一確證。銀節約重量據《文物》一九八〇年七期十四頁表列如下：

銀節約表面曾塗有不均勻顏料，年久本身也有銹蝕而減重不等，取其平均值為二〇·七克，與司馬成公權一斤之值相差約三〇多克。一因銀器上顏料脫落，二因銅、銀器古今變化亦時代、地區差異（經秦朝詔令校訂之各地出土之權多達數十，一斤之值重量差異尚比司馬成公權與原氏壺一斤亦相差十克）

(2) 魏衡制據平安君鼎所記重量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之重，其制度為益—釿，釿以下舊以二十四銖為一兩，一兩為十六兩之斤，又以益為二十兩，王毓銓已據平安君鼎稱量、駁其不合⑧。此鼎實測重而魏則益與釿比，制度、重量皆不合。王國維又以釿當一九八〇克，汪慶正曾假定一釿以三十五克，求一益之值如下式：

一益約為三四八·七五克，大約等于十釿⑨

五×六·七五×三五＝一九八〇克

三五克為一釿，出于假設，數量過大，晚期更不可能有此重。今以二三克為魏一釿標準重量則：

重二二·九克，

五×六·七五×二三＝一九八〇克，則一益＝二四四·九五克。

一益與釿之比為一〇：一，魏採用十進制，看來可信。

銘	刻官府重量	稱重	每日折重	每斤折重(克)
少府二兩十四朱	36.5447	14.1472		226.3552
旱工二兩十二朱	35.555	14.2222		227.552
旱工二兩廿一朱	26.086	13.9125 9.0734		222.6005 145.1744
旱工 兩二朱	25.979	12.4999		200.5184
旱工二兩十朱	32.795	13.5703		217.1248
旱工二兩五朱	30.932	14.0069		224.1104
旱工二兩二朱	26.691	12.8117		204.9872

(3)韓衡制據春成侯鍾：「重十八益」，差不多為平安君鼎三倍。此鍾較大，重為平安君鼎三倍是適合的。益以上不可能再有大于益的，益之下應為釿。

三晉布幣以釿為單位，有二釿、一釿、半釿之分。布幣三國皆有。王毓銓曾將三晉稱釿之布幣稱量列表，得知釿之重量很不一律，由重變輕為釿在時間上變化一般規律。最重為春秋中期之「三川釿」為三七克，春秋晚期侯馬出土之黃釿重三〇·七克。戰國魏安邑二釿自二九·七〇至一七·五〇克，一釿自一六·二四到一一·〇〇克，半釿為六·五七克；梁二釿為三〇·五〇，一釿平均約為一五·〇五——七·二一克半釿一般為七·四〇克；晉陽二釿自二六·六五到二〇·〇八克，一釿為一四·二〇克，半釿為一二克。汪慶正測上海博物館所藏釿布，空首布為一九·一八·五·一七·三克。布幣釿之重量不僅因時而變，同時因地而有不同。出土布幣很多，難于統一。」應採稱錢衡為標準。「梁府」稱錢衡為二二·九克，「半」為十克，前者為一釿之值，又為「梁府」即魏國都大梁官府之標稱量，自可作魏國一釿之一般標準。韓趙當亦相去不遠。

魏布幣中有以釿為重量單位的：

(1)梁充釿五十尚（當）釿　二八·〇二——一七·四〇克
(2)梁充釿百尚（當）釿　一五·〇五——七·二一克
(3)梁正幣百尚（當）釿　一六·〇〇——一〇·八〇克
(4)梁半幣二百尚（當）釿

幣中「百」字作「全」，「五十」為合文旁加合文符「二」，舊誤讀「全」為「金」，將合文「五十」讀為「五」與「十二」，因而無法通讀。最近由于平山中山國銅器出土，解決「全」字為「百」，從而四種幣文及其稱量制度得以明確。「充」指充當的釿，意即次品，「正」與「充」對，指正品。釿本為稱量單位，由于布幣用釿有二釿、一釿、半釿，而一釿為計量標準，一般即以一釿幣為釿。由于釿幣不僅因時間早晚有異，地區也有差異，看來魏國的幣制一釿的重量相當紊亂，錢面上的釿已無法用作價值標準，所以又採取以釿為固定計價單位，而不隨布幣釿重量而一〇〇釿當一釿中又有正、次等品不同；正釿一百當一釿，重量為一六·〇〇——一〇·〇〇、二〇〇三種。

八二克；充釿一百當一孚，則為一五·〇五——七·二一克，比較輕些。如以正品為標準，則一孚在一六〇〇到一〇〇〇克之間。以孚為單位三晉銅器雖尚未發現，但東周銅器中有之，東周與三晉接壤，制度多近，布幣中既有孚，則孚亦當為三晉重量單位。三晉布幣中有以兩、朱為重量單位。三晉布幣中有一兩與十二朱大小兩種，後者適為前者之半，則一朱為二十四兩，與記載合。布幣大抵皆為三晉幣，三孔布地名大多又皆為趙地，裘錫圭據此訂為趙幣，而舊據朱、兩稱量與秦同認為秦幣，裘說優于舊說。王毓銓曾稱量「安陽」、「南行陽（唐）」、「下卑陽」三個十二朱的重量，分別為九·〇三，八·二〇，一〇·五三克，則一兩在一六——二〇克間。如以一六兩計，則一斤＝一六×一六＝二五六克，與秦一斤適合。

(四)與其他國重量制度之異同

(1)東周：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銅方壺，所記重量用孚與口，所見有九件，其中國內二器，加拿大五器，日本一器重量已測，表列如下：

四斗冶客四孚十一冢	右內俪七（故宮）四九一二克	
四斗冶客四孚十三冢	右內俪廿四（日本）五二二〇克	
四斗冶客四孚廿三冢	右內俪十五（加拿大）四八七六·二克	
四斗冶客四孚廿三冢	右內俪十七（同前）五一〇三克	
四斗冶客四孚廿三冢	右內俪廿一（清華）五四五〇克	
四斗冶客五孚口三冢	左內俪八（加拿大）六三五〇·四（以上「俪」均為官曹之「曹」）	

此外故宮還藏一鼎：「笨。一孚卅一冢」，實測重二一八〇克。加拿大藏金村鼎：「三孚七冢」，實測三二四七·五。(10)

日本林巳奈夫以X表孚，以Y表孚與冢之比數，取(2)；(5)兩方壺重量，得聯立方程式如下：

$$\begin{cases} 4X + \frac{23X}{Y} = 5450\text{克} \\ 4X + \frac{13X}{Y} = 5220\text{克} \end{cases}$$

$X = 20.3$克，$Y = 53.5$

林己奈夫又從上四種「當孚」幣推算一孚約為一八克。但六個四斗方壺因銹蝕程度不同，重量比例相差較大，我們曾將以上七個數據，依次用聯立方程式解之X與Y值相差甚大，難予利用。筈鼎孚與冢之比已大于三一，至少是一：五〇之比。林己奈夫所得比數為五三，比數不可能為畸零之數，大約五〇比較可信。依以上幾個重量數據，一孚之值必在一〇〇克以上，一五〇克以下。與上述魏幣之孚基本相當。

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銅盒蓋與銀器刻記重量用兩，兩以下未能通讀：

銅盒蓋：左导工三兩半口口（《洛陽古城古墓考》）

銀　杯：五兩半二厲？半＝卅半左导工，中府左倗（曹）甘孝子（《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一二九。一）

銀　俑：爯四兩半，厲？半　中府右倗（曹）甘孝子公釦，右导工　（同前）

此外金村所銀器足刻記用兩、朱：

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同前四三・一）

卅年中舍四枚？重……中府右？（同前四三・二）

唐蘭曾據此訂為周赧王三十七年。據一九五四年日本平凡社《書道》第一集新附摹本還有四十年，但字體與作坊之名與東周其他銅銀器刻銘未同，或入秦所刻。秦有三十七年以上者唯秦昭王。此時東周尚未滅于秦，故秦刻入于東周墓葬。

(2) 秦：衡制用石、斤、兩、朱。

秦權出土最多為石（一二〇斤），其次為鈞（三〇斤）權，至于斤權自銘有「八斤」、「十六斤」等，而校其重量，每斤之值皆互有參差，如平均並取成數，一斤之值約為二五〇—二六〇克。兩權僅見「咸陽亭」「半兩」權，實測重七・五五克，則一兩為一五・一〇克，一斤為二四一・六克，此當為咸

陽市亭使用之稱錢權，所以稱秦半兩錢者。傳世秦半兩錢重量亦不一⑾，比較多見的約在八克左右，一兩為十六克，一斤為二五六克，驪山鍾重「十二斤八兩」，私官鼎入秦校刻為「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銅器重量現已不足憑，僅能作為衡制用斤、兩、朱之證。

秦金器刻銘中還有「益」，確重待研究。

(3)楚出土天平成套之砝碼甚多，其中最完整的為長沙左家公山一五號墓所出，有木衡桿、銅盤及幾枚砝碼，分別為一、二、四、八兩。一兩為一五·六克，一兩為一五·五克。又常德所出一權衡，也有木衡桿、銅盤及六枚砝碼，分別為二、四、八、十二銖，分別為一、二、四、八、十六兩。第四枚刻有「貯子二之官鐶」，則為官府制定須用之衡器。其中一兩為一五·六克，一兩為一五·五克。此外，長沙近郊所出，有木衡桿、銅盤及六枚砝碼，分別為一、二、四、八銖，一兩為一五·六克，一兩為一五·五克，一斤為二五一·二克。

貯子」權衡，有木衡桿、銅盤及六枚砝碼，分別為六·十二、三、六、十二朱，一朱為〇·六九克，一兩為一五·五克，一斤為二五一·二克。

斤平均為二五〇克，但是砝碼不記重量名稱，沒有斤、兩、朱的名稱，而是據稱量的比例不同比附記載推測如此，並不足憑。迄今所見，「兩」字僅見刻于郢爰楚幣背，但有可能為後刻而非原刻，蟻鼻錢有「釜米」，舊有讀「朱」，李家浩同志並疑讀為「五朱」。最近獲知無錫前州公社出土幾件郡（義）陵君豆刻銘兩行：「郢口府所告（造）、口十晉四晉釜米」即「朱」，雖中多一筆，戰國常見，但「釜」決非「五」，銘文未能全讀。所記衡制尚待研究，但一點可知有朱與益。環權「鈞」字誤釋，但「益」字明確，當為楚衡制。

楚金幣還用爰，有郢、陳、鄔、鄸、鄗等鋌，又有「忻」字見于蟻鼻錢和「殊化當忻」、「四化當忻」幣。李家浩同志曾以爰、忻為重量單位，忻即釿，平均三四克，相當于平安君鼎之釿，郢爰重一四一七克左右，相當于當時一兩。今查蟻鼻錢「忻」字錢，最重只有五克，輕僅一克多，則「忻」非「釿」。「殊化當忻」、「四化當忻」，前者為三一·七克，後者為七·五克，李家浩同志解釋，大幣一枚當

一釿，四枚小幣相當一釿，正合一：四。如此則楚釿遠比三晉幣中之釿為重，太輕，楚「忻」是否表重量單位尚待研究。至于郢爰等金版，用時仍需切割用稱錢衡稱量，爰亦非重量，它只是一種幣名而已。

(4)中山：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銅器中也有記重量的，今就故宮展覽所見，略記如下：

十年圓壺：重一石一百四十二刀之重。

十三年圓壺：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重。

十一年圓壺：重一石八十二刀之重。

十三年圓壺：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重。

十三年方壺：重五十六口九刀之重。

七年方壺：重四百六刀之重。

三年提梁壺：重四百四十刀之重。

據此燕衡制為石——刀，刀數已多至四百餘，謂「刀」（1）為「斤」，似不可能。

重金器銘「百卅八重」疑亦為百卅八斤之重，石與刀之比至少為一：五〇〇，多則為一：一〇〇〇。或（附）一九七八年在易縣辛莊頭村西發現一座大墓出土一批金器，有八件上刻記重量，用兩、朱、四分等，據國家計量局邱隆、邱光明兩同志測量並計算結果：一朱為〇·六五克，一兩為一五·六克，一斤為二四九·六克。純金化學性穩定，可依為標準重量。

此墓位于易縣燕下都附近，同出有大量兵器，車馬器與陶禮器，據器物組合，當為戰國晚期燕墓，形制很大，墓主必與燕國都有密切關係。既為燕器，實則為三晉趙造。其中有一件刻「左皇二所為，四兩九朱」，「皇二」為「旱工」合書，屬趙少府，見上文銀節約考證。山西臨縣古城村出土宜安戈，胡刻「王何立事皇二治對所教馬重（童）為」王何即趙惠文王何，此「皇二」為趙工府之確證。重量用兩、朱及其寫法皆同趙刻。量測數值據《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圖版說明》三十九頁）表列如下：

七、鑄造制度、職官與鑄用地

(一)監造制度：

三晉兵器分三級監造，兵器關係戰爭，分級監造便于檢查驗收，保證質量，以「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實質，也是戰國銅器銘刻不同于殷周和春秋時代最顯著的改變的一點。而開創最先，制度最備的就是三晉的兵器。三晉銅器分級監造制度與兵器同，有些銅器銘刻監造、主造、制造三級完全齊備，可以確證，如：

鼎：四年昌國冒工師翟伐、治吏所為（趙）

鼎、盂：卅五年虎令周共，眠吏秋、治期鑄（魏）

鼎：十三年梁陰令率，上官冢子疾、治乘鑄（魏）

也有只記主、造兩級，省記監造，

鼎：二年寧口子得，治錯為肘（魏）

鍾：七年九月府嗇夫載，治吏翟敨（造）之（魏）

或只監造、主造，省記制造者：

編號	刻銘所記重量	實測重量
1	二兩二十三朱四分朱一	46.2克
2	四兩九朱	67.35
3	四兩十四朱半朱	71.8
4	四兩十六朱四分一	72.8
5	四兩十七朱	73
6	四兩十八朱半朱	73.77
7	四兩十九朱三分	74.7
8	十兩十九朱	167.8

鼎：梁十九年亡智求兼嗇夫庶庫，擇吉金鑄肘，

也有僅記監造或制造一級者，如梁廿七年鼎僅記「大梁司寇趙亡智鑄」、春平侯鍾僅記「平安君鼎僅記「平安邦治客」，比較梁十九年鼎，梁廿七年鼎省去嗇夫，比較平安君鼎，春平侯鍾省去治。

兵器雖也有省略，但不如銅器之多，特別是只記兩級，省去監造者極為少見。看來三晉銅器監造制度不如兵器之嚴格，銅器亦不必如兵器逐層驗收，這是可以理解的。

(二)鑄造職官

(1)三晉兵器第一級監造者中央為相邦，或相當于相邦一級之司寇，地方（縣）為令。晚期為加強檢督，中央另加大攻尹，地方于令下多加司寇，這是統治階級對兵器質量重視的原故。銅器監造中央有封君、司寇、司馬，地方也是令，但此一級常省，而兵器如三級具備，此級不省，銅器監造僅為掛名，故常省記。

(2)銅器之主造者之職官比兵器多，有嗇夫、工師、校、尉、冢子、視吏等，兵器主造最常見為工師，其次也有嗇夫、校等，但一般皆不能領頭。銅器則不同，特別是嗇夫，從安邑下官鍾和十一年庫鼎可以看出，主造者之嗇夫是實際主持者，銅器監造者可有可無，實際負責者是主造者。銅器中主造之嗇夫有府、有庫，梁十九年鼎中之嗇夫則為司寇之下屬，是嗇夫所置非一，許多官府皆置有之，並且為最主要的執事官，僅次于令，相當于丞。雲夢秦簡中嗇夫有縣、倉、庫、廄、苑、田、皂、司空、發弩、離官（宮）等，而且地位、權力均僅次于令、丞，與三晉銅器中嗇夫一致，或仿依三晉。《漢書》記嗇夫與三老、有秩僅設于鄉，地位不高，乃出于後來變化。早期尚有「虎圈嗇夫」（《漢書·張釋之傳》）、「暴室嗇夫」（《外戚傳》）、「市嗇夫」（《何武傳》）、「酷吏傳》）、文書。

(3)三晉直接制造者叫做治，銅器與兵器皆同，治，居于最末一級。依秦兵器，有工，即工匠，有「更」即庶民服「更役」者，有兵士，其身份皆為平民，也有低于平民的刑徒和官奴隸。三晉兵器也有治尹為殺（撻）劑者，則治尹殺（撻）劑即代替治，直接操作制造。顧

名思義，治尹必為治之長，相當于秦之工大人，身份屬于吏。三晉也有治吏，傳世有一弩牙刻銘有「八年邦右庫治吏穀（榖）（捷）（劑），與治尹地位同。治吏相當于治尹，或為一職。安邑下官鍾亦有治吏。司馬成公權之關師亦在工師之下居于最末、應屬來三晉直接制造者也包括官職較低而具有技術的小吏。五年龔戈鉛有：「五年龔命寧、左庫工師長，吏處、治口口」，直接制造者執行治之任務，而身份屬吏。五年龔戈鉛有：「五年龔命寧、左庫工師長，吏處、治口口」，我在《三晉兵器》中誤讀為「工師長克」。承日本林巳奈夫教授來信指出：「克」應為「史」，始悟知是「吏」字。此吏即庫吏，或即治尹、治吏。此戈吏在工師下，治上，介于主造、制造之間，依上述弩牙與安邑下官鍾，應屬第三級制造，而非主造。長子孟之「受左史銅……」，《漢官》縣有「佐史」，在鄉有秩下，而與鄉佐同列，官職很低。佐史乃史之佐，可見亦為小吏，與治吏同。韓器侖氏銀皿刻「廿九年侖氏吏鄭×……(12)」，當亦治吏，為銀器之制造者。

(三)鑄地與用地

三晉銅器銘刻大多刻記地方，所見約有三種：

(1)縣名：如內黃（鼎）、原氏（壺）、土軍（壺）、襄陰廩（鼎）、上樂庳（鼎）、鄭右冨（壺）、前多寇以所屬縣名或宮室名。

(2)倉、庫、廩、廚等名：如鄭東倉（鼎）：襄陰廩（鼎）。

(3)官府名：如梁上官（鼎）、垂下官（鼎）、梁府（稱幣權）、春成侯中府（鍾）、少府（盂）、中私官（鼎）

(1)只記縣名，必為鑄地，毋庸討論。

(2)倉、廩、府、庫等傳統皆以為藏器之處。我們在《三晉兵器》中已論證早期在戰國實兼為鑄地之處。兵器如僅刻「武庫」、「上庫」、「中府」、「少府」等名，大抵表鑄地之處，至于在銅器，有的用量並較大。為了應付本身使用與供給外用的需要，其次才供給外用，如再有多餘則管藏起來。所以銘刻僅記倉、廩、府、庫等也是管藏出納器物之地，本身也需要用本處所造，應是用地、鑄地兼而有之。如轉到外地，則另作刻記，或重作校量，這從有關銅器銘刻可以證明：

(1)盛季壺所刻「鄭右冢」必表鑄地，原亦用于此地，可能後轉入盛季手中，而自刻其名如此。也可能鄭右冢為盛季所作之壺，如此則屬于供給外用，兩者現雖不能定奪，但鄭右冢皆為鑄地。

(2)咸陽近年出土兩件秦鍾，一刻：「二年寺工師初，丞拑，廩人莽，三斗，北寣」，另一刻，「雝工府，三斗，北寣」，而一為雝工府所校量，一為廩入器，顯然為倉廩所鑄造。「三斗」乃寺工師與丞重加校量，而記其容量，與咸陽塔兒坡出土之私官鼎同例，廩與工府對，亦必能鑄器，「梁陰廩二斗（鼎）」、「土軍廩四斗錍」與秦鍾銘刻正相類似，應皆為廩自造自用之器。

(3)公朱左官鼎記「左官治大夫狄命治喜鑄鼎」，陽城故城出土陶器刻有「朱器」，新鄭韓故都出土陶器刻有「公（宮）厨」，有治鑄作坊，並有官匠，可以造器，「公朱」即「厨」，「公朱」即「公朕」、「朕」即「厨」，「公朕」應表陶器主造者。如此，上樂庲（鼎），上員庲（鼎），朕（鼎）、右朕（鼎）等，既用為厨器，亦為厨所自造。

(4)十一年庫鼎、司馬成公權皆為庫嗇夫或上庫工師所主造，僅刻「右庫」工字的車害，顯然是說明右庫所造。由倉鑄器之銘刻戰國銅器尚無確證，但戰國庫為造器之地，倉亦不能例外，「鄭東倉半斖」鼎應兼表鑄地與用地，陽城故城出土刻有「陽城倉」、「朱器」之陶器不止一件，由「公朕吏」可以證明厨器為厨所造，則倉器、廩器亦當為自造、自用之器（據石志廉同志見告：所見尚有「宜陽右倉」鼒）。

(3)府、少府、中府為管藏器物之官府，但亦設官置治造器，安邑下官鍾有府嗇夫與治吏，三年銅杖首有中府丞與冶，說明都置有治。上官、下官多見魏器。梁陰鼎有「上官冢子疾，治乘」，則上官亦必置治。平安君鼎明記「器物屬而鼎為卅二年平安邦冶客所鑄，次年即由單父接受，單父上官冢子受平安君者也」，而鼎為卅二年平安邦冶客所鑄，次年即由單父接受，上官應負有管理出納器物的責任，至于銘刻後面刻有上官、下官，可能和此一樣，接受他處交來之器。前已有鑄地，只能表用地或藏地。僅刻「官府」名的如垂下官鼎，「中私官半斖」鼎，「梁府」稱幣權，「少府」盉，則應皆表鑄地。

這些官府和職官有關，但均不見《周禮》。其中少府為秦漢沿用，《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注引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少者小也，故曰少

府」。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供天子也」。大司農等于《周禮》之大府，戰國銘刻僅見于楚，有壽縣所出之大府銅牛，大府鎬，與鳳台所出之郢大府銅量等。少府即小府乃王家私府，此雖為秦漢制度，但少府三晉已有，秦官應來自三晉。

趙銀節約六件刻「㝬工」一件刻「少府」，形制、字體、衡制皆同，必同為一地所造，「㝬工」應屬于少府為具體造器之處。《漢書·百官表》少府下屬官多至數十，考工「主造器械」，正屬少府，「㝬工」當即考工之屬，東周銀器中「左㝬工」與中府左酉同見，右㝬工與「中府右酉」同見。「酉」乃「曹」字，「糟」籀文作「𣏌」（《說文》），或醩（《一切經音義》），或寫作潽，均以酉為聲符，古音均屬幽部舌齒音，故酉、潽、糟、曹音讀皆同。漢大官鍾大官之後又署「右糟」，即大官之右曹。又有「西杓」鍾，舊所不識，其實即西曹，簡寫从「人」，或即取「酉」之左半。甚至可以取「酉」之右半，簡寫為「酉」，王后右酉壺，「右酉」應即右曹。曹為官府分工管轄辦公之處所，因而其官職亦可名為曹，東周左右㝬工屬中府左右酉（曹）。東周銘刻僅見中府，而未見少府，東周中府或即等于三晉之少府，也未可知。

傳世又有左右㝬工銅鍰，作「左平」、「右皇二」、「右皇二」、「左皇二」、「皇二」合文即「㝬工」二字合併為一。《夢鄣》中二四著錄之「右皇二」鍰云「出于易州」，而《雙劍》下五一著錄之「右皇二」鍰，云「出于綏遠」。因出于易州，舊多誤認為燕器，今據趙昌國鼎與銀節約，證知為趙器，並為少府下屬造器工署，可造銅器、銀器，亦可造兵器。韓少府所造之弩極為有名僅見記載，今則有實物可證，並且獲知三晉中府之下有㝬工主造器械。凡此皆可補文獻之缺。

私官亦見于秦、漢器，秦器有邵宮私官鼎（《三代》一四·一一）為邵宮私工感所造，邵宮即昭宮當即秦昭王之宮，私工即私官所屬之工匠，則私官設有治鑄作坊。漢器有「長信私官」殘陶，「黃室私官右丞」印，有太初二年造「中私官銅鍾」，「中私官丞」封泥。又作中私官《漢舊儀》：「太官尚食用黃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如祠廟器」。太官為掌皇帝「御飲食」之官，私官與太官對，乃掌管皇后私事之官，服虔謂「私官、皇后之官也」，是正確的。但不必如朱德熙、裘錫圭同志所考的皇后飲官，猶如太官雖「掌御飲食」，但亦不必為皇帝飲官，所掌除飲食外，也包括起

居日常生活，衣住行等生活私事，故稱為私官。皇后居中宮，所以皇后之官亦稱中官私官，簡稱就是中私官，亦稱中私府，漢器有「中宮私府銅鍾容一石，重卅六斤四兩」（《漢金》二・五），《後漢書・百官志》：「中宮出則從」，注引張晏曰：「皇后卿也」，可證中宮指皇后，漢器有王后中宮鼎（《漢金》一・一七下）故中私府。或簡稱「私府」，《漢書・路溫舒傳》：「遷廣陽私府長」，又有「河間私長朱弘印」，《後漢書・百官志》有「中宮私府令」，《漢書・百官表》詹事府屬官亦有「大長秋、私府，……食官令、長、丞、諸官皆屬焉」，師古曰：「自此以上皆皇后之官」，是也。《後漢書》之中宮私府令亦即《漢書》之私府令，而非食官。戰國與秦之私官亦為宮中之官，如東周之禮公有左、右私官，新鄭韓故城出土陶器不僅有「公朕吏」，並有「侌公」為「宮」，故「禮公」為宮名，當為東周王后所居之宮，秦邵宮私官銅器，邵宮即昭宮當為秦昭王后所居之宮。

中府除春成侯中府外，還有「王子中府」鼎（疑為東周器）似王子與侯皆有中府，楚鄂君啟節銘有「為鄂君啟賜（更）鑄金節」，是鄂君啟也有府，當即中府。中府或與內府同義，所謂「藏之中府」。秦漢皆不見中府，但《後漢書・百官志》有「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中藏府疑即來自中府。三年銅杖首銘正有「中府丞」。

上官、下官多見魏器，不僅中央有，地方亦有，如單父上官、垂下官，梁陰鼎中之「上官冢子疾」還主造銅器。上官為官府名，故常用為用器之處，其長官則名冢子。《史記・屈原傳》有上官大夫與屈原同列，漢有上官桀則以上官為姓，今尚保存此姓。秦漢官制皆不見上官、下官，漢人以「上官」為姓，則此官必來源甚久，源流待考。

八、總結

本文討論三晉銅器共四十二件，其中魏器二十，韓器六，趙器五，不能細分國的一一件，盡管已著錄、發表之有銘刻的三晉銅器基本網羅于此，但為數不多，除魏器稍多外，其餘更為有限。和三晉兵器比較，不僅數量少，銘刻形式也不如兵器之比較統一和固定，而所反映的內容方面則比兵器廣而複雜，

少數制度一時還未盡搞清楚，有些問題據現有基礎還不能遽下結論。三晉兵器與銅器銘刻形式、內容也有很多相仿，同多于異，因而有不少可以相互發明、補充。歸納各節討論結果，比較兵器異同，試就主要方面加以總結，藉作為今後三晉銅器分國、斷代問題研究的參考。

(一)關於三晉銅器分國、斷代問題

(一)銘刻形式與內容是戰國銅器分國、斷代主要的一個憑藉基礎，同時也是研究戰國社會制度的很好依據。三晉銅器銘刻包括五方面內容：

(1)造器的時間（年、月）

(2)造器的地方。

(3)制造責任的人（監造、主造、制造）

(4)銅器的容量、重量。

(5)用地。

完全具有五項的銘刻不多，多數只具三或二項，少則只有一項。分論于下：

(1)銘刻記年、月並非三晉所特有，一般也不單記，它對斷代的價值，須和其它各項相結合。

(2)造器地方：這是銅器分國以至斷代最重要的依據，所見有三種：一是中央國都，二是地方縣邑，三是封君，茲將本文所論的銅器造器總結為下表：

	中央國都	地方縣邑	封君
魏	梁（上官鼎） 大梁（三鼎）	內黃、寧、虞、弗、 宜信梁陰（鼎） 安邑（鍾）	平安君（鼎） 長信侯（鼎）
韓	鄭（東倉鼎） 鄭（右場壺）	長子（盉）	春成侯（鍾）
趙	〔趙（勅器印）〕	原氏、土軍（壺） 襄陰（鼎）	昌國（君）（鼎）
三晉	中私官、私官（鼎）		

(1)、(2)兩項與兵器同，第(3)項封君，雖也見于兵器，但其身份皆為相邦，如相邦春平侯，建信君等，屬于中央（國都）兵器之監造者。封君領地內能否自造兵器尚不能確定，銅器顯然和兵器不同，封君無疑可以自造銅器，如平安邦治客鼎、春成侯中府鍾、長信侯鼎皆其確證。他們可以擁有「治客」制器匠人，可以有設「中府」造器作坊，但其中也有封君兼相邦，和兵器那樣，為中央兵器的監造者，如昌國鼎應屬此種。因此，以封君名義所造銅器究屬那一種，尚須結合上下文義、銘刻內容與職官監造制度考察。

其次，中央國都所造，有時省略國或首都之名，如司馬成公權，須結合監造職官制度與身份分析。(3)銅器制造，分級負責，與兵器同，表列如下：

造地／造者	國	監造	主造	制造
中央	魏	司寇	嗇夫	
	趙	司馬	校尉 工師	關師
封君	趙	昌國（君）	工師	冶
	魏	平安君		冶客
	韓	春成侯		
地方（縣）	魏	虒令	視吏	冶
		梁陰令	上官冢子	冶
		寧（安邑）	冢子 府嗇夫	冶吏

監造中央以司寇、司馬、封君，地方以令，同于三晉兵器（多出司馬），他國亦不見；制造惟冶及冶客見于東周銅器。

(4)三晉的量制、衡制不僅和他國有區別，本國之內也不盡統一：一是用鼏，為三晉特有的量制，他國不見；二是除鼏外三晉又用斗。其中魏安邑鍾用斛、斗、益；韓長子盉用斗、益或斗、益之制度也為他國所未見，用此可與他國區分開來。茲將上文三晉銅器中的衡量制度總列為下表，以便比較利用：

國別 / 量名	魏	韓	趙	三晉	東周	秦
鬳	弗（鼎）					
半	大梁、內黃、梁陰、虖（鼎）	鄭（鼎）、春成侯（鍾）		中私官（鼎）、稟□（鼎）		
三分	宜信、上樂（鼎）					
四分	虖寧、平安邦、上員（鼎）			□鬳（鼎）		
斛、斗、益	安邑（鍾）。				斛（斛）	斗、升
斗、益		長子（孟）				
斗		厨（鼎）	庫（鼎） 土均（扁壺）			
益、釿、半	平安君（鼎）		原氏（壺）			

而轉用于此，所見僅「上官」、「下官」、「賜鬳」。其中「上官」、「下官」不僅見用地之名總結列為一表如下：

(5)三晉銅器刻記用地，有兩種格式，(一)是第二次刻于完整銘刻之後，大抵皆為接受他地鑄造之器，今為止僅見于魏器，可以作為分國的依據。(二)是僅記官府倉庫廩厨之名，有些為三晉特有，有些他國雖然也有，但銘刻格式或寫法不同，因而也可作為分國的根據或參考。茲將三晉銅器已

國別／名稱	官			府				宮	廚倉	庫	稟	窖
	上官	下官	私官	府	少府	冒工	中府	賄賜				
魏	梁上官鼎、平安君鼎	安邑下官鍾、大梁鼎 虎鼎、垂下官鼎		安邑下官鍾、梁府權	少府盉			虎盉	上樂庫鼎、上員庫鼎			
韓				春成侯鍾					賈朕鼎、右朕鼎、鄭樂倉鼎	鄭右窖壺		
趙			昌國鼎						十一年庫鼎、司馬成公權	土軍虡壺		
三晉		中私官鼎、私官鼎		中府杖首						右庫車軎	襄陰虡（鼎）	

土而更加明確。它代表黃河流域中部，即所謂中原地區，包括三晉、東周及衛星國中山與衛。中原組與西秦、東齊、南楚、北燕四組文字體系顯有不同，是為戰國文字五大系統，至于具體異同區別，此處難以縷述，另詳專考。茲僅就銅器銘刻所見，足為分國之根據者撮要如下：

三晉文字作為體系考察，一是結構上的規律，二是省、併、增寫法的特點，三是新造的諸奇字，這是判別三晉文字的主要標誌，茲分論如下：

(二)銘刻文字：也是判斷國別的重要依據。三晉文字自成體系，最近由于同屬一系的中山文字大量出

(1)結構上的規律：首先表現在偏旁上。作為偏旁，一般說來帶有普遍性與一致性，因此它對於戰國各國文字結構上規律性最具有價值。我們從偏旁歸納，銅器所見：一是从「貝」之字，「貝」可省作「目」，例如「府」字三晉常下从「貝」，而「梁府」幣權，中府杖首「府」字下所从「貝」，皆省从「目」；二是「信」字皆用从「身」之字，如宜信、長信侯「信」皆从「言、身」，梁十九年鼎則从「身、口」，三是人旁（亻）。

(2)省、併、增的寫法特點：戰國文字所以難認，主要是各國各自省併增簡筆劃，不相統一。他們省併又不依六書規律，隨意簡化，甚至沒有道理可講，所以不能與其以前的殷周古文或又可分為省與併：或是併兩字為一字，或是省併一字本身的筆劃。三晉兩者皆有。

①合書：三晉合書字較多，大多不同于他國，因而是分國的一個較易考察的根據，然而也較難認，省併規律不易掌握。就其已知合書而論，約有四式：一是只併兩字為一字，筆劃不簡，如中私官鼎之「私官」，司馬成公權之「司馬」，四分鼎之「四分」等。二是兩字合併利用並省去其相重合之筆劃，如禾系利用「工市」合寫後，「工」字下一橫與「市」字上一橫重合，故利用「市」上一橫為「工」字下一橫，而省去一筆；「四人」合書也是利用「亠」（人）上一橫為「三」（四）字下一橫，省去一筆。三是只省去一字的一半，如「皇」為「鼻工」之合書，省去鼻字的下半，與「𠂤」字合書為一字。四是衍變新下常加「二」合書符號，舊常誤讀為「二」，如卅年虎鼎之「卅二」，《録遺》讀為「三十二」，非也。

②一字內部省併，三晉銘刻也有如合書一樣，如侖年半鼎鼎之「鼎」（少侯權）、「軍」字省併，過程甚為清楚。「鑄」字从「壽」簡寫从「寸」，甚至即从「寸」字代「鑄」作「壽」，簡化「壽」字上加短劃，三晉私印中有此寫法，而用為姓，確證非「二石」；「軍」（土軍壺，土軍幣）。

③增加筆劃：這比省併有時更為難識，特別容易誤認，但這類增筆字卻有不少。銅器所見，如司馬成公權最後之「石」作「斤」，上也加一短劃，戰國古印中「亻」旁常見作「彳」，國別多屬三晉東周；庫嗇夫鼎「周人」作

「貴」从「周」下加「貝」即「賙」字，三晉東周印中常見此字，他國也有，各有特點。如齊文字（論證皆詳《戰國古印分國研究》）。此種增筆字，（或加于字中）與「主」字難分，如有名之陳璋壺「王五年」王上即有短劃，確證是「王」非「主」。三晉文字「朱」或从「朱」之矜為發現，其實齊國私印中王姓之印也多有此作，但它卻又為分國提供重要依據。字，也中多一短劃，貴朕、右朕等鼎以及新鄭韓都陶文所見「朱、朕」等字也都如此作。李學勤同志曾力主中加一短劃之「米」不是「朱」字（《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四〇頁）；其實「朱」字中加一短橫，戰國常見，不限于三晉，一直到《汗簡》中所收之「朱」，仍然如此。增筆是造成戰國文字辨認困難與錯認字的原因，

(3) 創造的奇字。上述(1)、(2)兩種還只是以原有的基礎而加以合併增減，創造成的字基本屬于新造，因而有些至今尚未能確認或找不出構造上的規律。就總的而論，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是依音創造新字，因而有的字，或僅利用一部分而非主要，造而較簡，因而以簡代繁，魏器有「庳」、韓器有「朕」（東周與韓陶文甚至直接以「朱」代「廚」），雖各加有形旁，但音為主要；表容量之「容」，魏器作㠯（趙器用「空」），則全屬假借）。㠯下所以，與三晉兵器「尹」字相同。其上有時作凶，簡化為㠯，韓器㠯仍明顯从㠯，即是「胸」字。由趙器假「空」字為「容」，則㠯、㠯皆為依音造字。「重」字作「弔」也是用「中」音代「重」；三是會意造字。如「半」字用「斗」即半斗會意，「冶」字用「刀、厶、火、口」等組合表示以火冶鍛兵器，這兩字內部構造還變化多端，韓趙魏三國寫法亦不盡統一，但卻代表三晉寫法的特點。不僅可以和他國區別，甚至可以作為進一步考察三國寫法與分國。三是全部或部分改造，利用舊有字的一部分，而又加以任意增減改變，沒有固定的規律。如「廩」字韓器作「㐭、㐭」，趙土軍壺作「杳」，它們都是利用「㐭」形改造，用㠯、㠯、㠯等改造下部的回，而其上又加以變化，合為一字就面目全非，難以識別。他如「倭」字作「仄」，乃將所从之𠂤（矢）任意改變；「員」字作㠯，上从「口」不封口而以「丿」代替，筆劃並未簡省，如果沒有漢代也以「山」代「曰」、「白」作比較，根本無法斷定為何字之省。

(三)形制：戰國各國異制，不能不反映在銅器形制上，惟本文論述僅以有銘刻為限，數量不多，器形種類更屬有限。三晉銅器有銘刻的以鼎為最多，其次鍾、壺、扁壺（鉼）、盉、權都只有兩件，故只能就三晉鼎的形制及其和他國異同，作為分國斷代的參考：

戰國銅器分國尚屬初創，目前我們主要根據下列有三項：

(1)銘刻（字體、格式、內容）

(2)形制（紋飾）

(3)地區特色

試分為：(1)中原，(2)西秦，(3)東齊，(4)南楚，(5)北燕五組，中原組以三晉為主，而包括周圍小國。上列三項以(1)銘刻區別比較顯著，形制遠不如銘刻項明顯，雖有差異，並不很大，具體也不易說明，目前所能判別，主要也以鼎為代表。西秦區因與中原組三晉、東周接壤，所受影响最多，銅器尤為明顯。以鼎而論，秦及漢初之鼎與三晉極為接近，基本屬于同一類型，如無銘刻，辨別為難，容庚在「口四分鼎」已指出：「此類器通行于漢代，苟無銘文不知其為晚周器矣」（《武英》三四頁）。三晉鼎型由于一直沿用到秦漢，因而最為常見，形制特點比較明顯，一望可知。茲分為三部：

(1)鼎蓋：半圓形（或圓弧形），上有三紐，或為三獸，或為三圜環。

(2)鼎身：半圓球型、中間有一道環帶突起，繞鼎身中部一周。附耳，有孔，有時足有愈變短的趨勢。

(3)鼎足：牛蹄形足，粗而較短，時代愈晚，有時足非一種，但鼎足特長而細，是南楚鼎型共同的特點，與三晉牛蹄形短足粗腿之鼎型成鮮明之對比，其次，與他國鼎型之比較，除西秦鼎已見上述外，南楚出土較多，壽縣、信陽、江陵、長沙所出楚鼎也有類似三晉之圓球形鼎，但鼎足與紐仍有區別。

戰國齊鼎尚缺乏標準器，清末易縣出土之齊侯四器中之齊侯鼎〔十三〕，時代介于春秋下接戰國之際，平鼎蓋也有區別。楚鼎中央有一圓環作為提蓋之用；鼎身為平底，足特長而細，與三晉鼎顯有不同。楚鼎也

蓋，上有三矩形紐，腹小而淺，足長而細，自成一型，與三晉及楚鼎皆不同。後來戰國齊地出土之鼎也有此種鼎型沿襲而來者，但因無銘刻，難以為準。

戰國燕鼎也缺乏標準器，燕下都一六號燕王墓所出陶鼎仿自銅鼎（十四），共有四型，其中有兩型，直耳無蓋，乃仿自較早期之鼎，另有兩型，附耳、鼓腹，腹中部向外侈，蓋扁圓，上三紐特高大，似山岳之狀，與三晉之鼎也顯有不同。近年燕大都所出土銅器，雖無銘刻，其中鼎、敦、豆等皆有特點，與一六號燕王墓陶器同。

(二)關於三晉銅器銘刻所反映的有關制度問題

(1)首先是戰國度量衡制度。過去對比有兩種不同意見：一種認為「秦始皇統一前的列國度量衡標準大致上是相似而穩定的，差異和變化不很大」，另一種意見則與此相反，認為差異較大，所以秦始皇纔予以統一。根據銅器銘刻和實測數值，可以看出下列兩方面的事實：

一方面是戰國之間制度不一樣，即一國之內也不統一，因時因地都可有不同。首先是名稱的不統一，如容量三晉用斛，齊用釜、鉩，楚用筲，燕用觳等；其次是體系進位的不統一，如衡制，魏用鎰，又用斗、益。再次量值有的也差異較大，其中最顯著的就是東周之斛與燕之斛，幾等于三晉、秦之一斗。至于一國之內可用幾種不同體系，如韓、魏、東周用孚、豕，中山用石、刀等。甚至一國之內同用一制，而數值仍各有長短，如魏之鬳，這是因時因地不同而產生的變化，後代也都不能避免，秦統一度量衡，而秦權、秦量仍相差較大，可以為證。

另一方面是在不統一之中，逐漸趨向于統一，表現有三：一是在不同制度中也有共同之制，如量制用斗，衡制用兩、朱，多數國家都在採用；二是數值差異中也有趨向于接近，如出土三晉、秦、楚之權衡折算之後皆相差甚微，一斗之值變幅亦不很大，有時並不比一國各地差異為大；三是在不同名稱中，可以對應使用，如齊釜、鉩相當于斛、斗，燕觳相當于斗，楚筲相當于半斗等。度量衡是社會交換不可缺少的工具，不統一日益造成不便，阻碍交換，而戰國後期生產與經濟的發展，貿易交換之擴大，民間往來之頻繁，要求統一必然也日益强烈，因而逐漸使之趨向或接近了一致，這也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正因為度量衡存在不統一的辯證關係，所以秦始皇纔把「一法度衡石丈尺」作為統一六國後重大政治措施之一，而以上三項發展

(2)其次是關係鑄造與職官制度。戰國社會變革與發展主要有以下三點：

1.由于經濟上生產的需要，三晉在鑄造生產的實踐過程中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監造制度，具體反映在兵器、銅器銘刻上，就是分監、主、造三級。所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目的還在于最後的「考成」，即講求質量、責任，所以就必須分級負責，逐層檢查，從而在銘刻上逐漸形成一定的體例，說明已成定制，這是對舊的生產制度的確定。其特點是依靠法治，注重效果，分清責任，這在當時不能不是一項較大的進步，對于社會生產起了促進作用。

2.由于這一套監造制度切實可行，行之有效，對于生產與管理都是重要的措施，所以一經在三晉出現，行之不久之後，就為周圍鄰近的國家所仿行，例如新出中山銅器的銘刻基本仿照三晉。最後並為秦所採用，漢承秦制，這一套制度在兩漢還進一步得到發展，足以說明它對社會影響較大，「源遠流長」。儘管中山、秦、漢還結合本身的具體情況而有所發展、變化，並非全套用三晉不變，但制度原則皆同，因而仍不難看出皆淵源于三晉制度。

3.由于戰國各自為政，作為國家機器的職官制度當然也各異其制。三晉銅器銘刻所反映的職官制度，雖僅限于和鑄造有關，但和儒家所編纂的《周禮》已基本不同，和他國也異多于同，接近。如魯夫之制，同于秦律文書，多數官名、制度皆秦漢所有，僅少數不見。《漢書·百官表》所云「秦官」有些三晉已有，說明秦官來自三晉。秦僻處西方，原較落後，自商鞅自魏入秦變法急起直追，商鞅以魏相李悝《法經》為變法理論依據，因此他對秦國上層建築的改革，包括政治、法律必多參考效法三晉。在生產上則召徠三晉之民入秦開辟田地，從事農耕，一直到呂不韋相秦其門客舍人仍多為晉人。三晉與秦相鄰，政治、經濟、文化皆比秦先進，因而對秦影響亦最深。職官是政治制度最重要之一，職官制度如此，其他亦多同于三晉，即以銅器而論，秦銅器特別是鼎，與三晉幾難分別，銘刻格式亦與三晉最近，秦漢銅器刻記各級監造官匠與容量、重量之體制，即來自三晉。

附記：本文所引銅器容量、重量實測數據，除一部注明出處外，大部份都據由國家計量總局主編

之《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參加《圖集》工作的國家計量總局度量衡史研究組邱隆、丘光明同志提供一些材料，謹致謝于此。

補遺

(1)魏器朝歌鍾「朝訶（歌）下官詛斗（半）重（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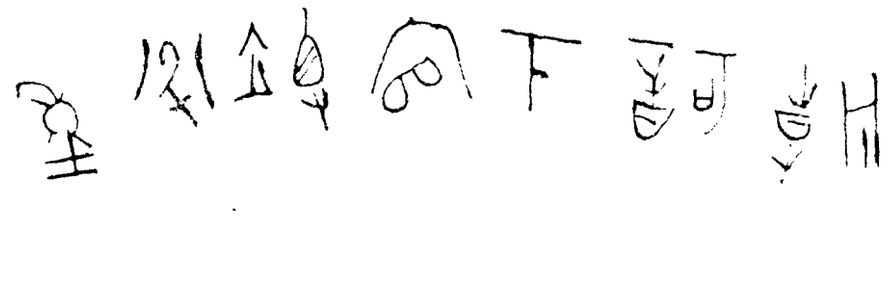

此鍾僅見巴納、張光裕編《中日歐美澳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五五〇年九月在日本京都書肆始見此書，倉卒未及審視，歸國後始就考古研究所藏仔細考究，原書所附摹本實出依樣臨寫，不盡真實，所附拓本，亦不很清晰。然除第五字外，皆可確認，第六字原書摹本寫成㪔，致不可識，依三晉銘刻文字，此字必為「斗」即「半」字，左邊增多之部，乃擦痕非筆劃。

朝歌春秋屬晉，見《左傳》襄二十三年，戰國屬魏，《史記·秦本紀》：「始皇六年伐魏，取朝歌」。傳世有朝歌鼎，腹刻「朝歌」，右耳刻「戊一斗重八斤四兩」，左耳刻「世兩」（《十二家吉金圖録》契二三），

據字體與衡制應為入秦後所刻。此鍾乃戰國魏器，自銘為「重」即「鍾」，據此，則「安邑下官重」、春成侯鍾「斗重」，均即「鍾」字。有人認為「安邑下官重」當記有「重量」，懷疑它沒有刻完，並讀春成侯鍾之「重」為重量字，現在可以證實均屬誤解，而春成侯鍾「重」字下一字「刻」確為「重」字，上文兩器我的釋讀正確無誤。此鍾自稱「斗（半）重」，同于春成侯鍾，半乃指半齋，容量當在三五〇〇毫升左右。詛為下官之名，也可能讀「作」、且、乍通。

(2)信安君鼎

「詛」（信）安君私官庸（容）斗（半），眡（視）吏司馬欽、治王石、十二年受，九益」（器銘二）

「下官庸（容）斗（半）」（器銘二）

「詛」（信）安君私官庸（容）斗（半），眡（視）吏欽，治瘀。十二年受，二益六釿」（蓋銘一）

「下官庸（容）斗（半）」（蓋銘二）

詛器同尺

詛器銘

詛王石

一三冬

九位

下官鼎

下官公器

下官公蓋

一三冬

九位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二期），「詛」誤認為「評」，从「言」从「平」，因而釋為平安君，與上海博物藏及沁陽秦墓出土的平安君鼎為同人所作。又據李學勤同志訂平安君鼎為衛國器，紀年屬衛嗣君即秦襄侯。細審銘文「詛」實从「身」而不是「平」，三晉皆以「身」為「信」，此字，宜詛鼎同，實乃「信」字。信安君見《戰國策·魏策》：「秦召魏相信安君，魏王之愛習魏信也甚矣」。信安君當魏王子弟愛幸而為魏相，此鼎之信安君置有私官，身份正合。

私官二字連寫，同于長信侯私官鼎，魏封君設有私官，可以造器，有此鼎證明，則長信侯鼎連寫之「私官」舊認為「容」一類字，今可確定。眡（視）吏見卅年與卅五年虎鼎，均為主造者，眡為「視」

字古文、見≪說文≫「視」字下。吏、事古同一字，亦可讀為「視事」，庶鼎在令之下，則當為官職之名，意為視事，即主事之意。

此鼎不論銘刻格式，字體、職官與量、衡制度皆屬于三晉之魏，不能屬于他國。

容「半」乃「半齋」之略，實測容三五七〇毫升，則一齋為七一四〇毫升。器重九益，實測二八四二・五÷9＝31.583克，蓋重二益六釿，實測七八七・五－（31.583×2）】÷6＝25.97克。由于器、蓋內土銹多寡不同，所受腐蝕程度也不一樣，今所測重已和原重有差距。益與釿之比當為一：一〇，取平均整數，一益約為三〇〇克，一釿約為三〇克，如此九益為二七〇〇克，二益六釿為七八〇克。

(3) 泌陽新出平安君鼎

「廿八年平安邦治客肘（鼎）、四分齋、六益半釿之重？」（器銘二）

「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嘉所受平安君者也」（器銘二）

「廿八年平安邦治客肘（鼎）四分齋、一益十釿半釿四分釿之重？」（蓋銘二）

「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嘉所受平安君者也」（蓋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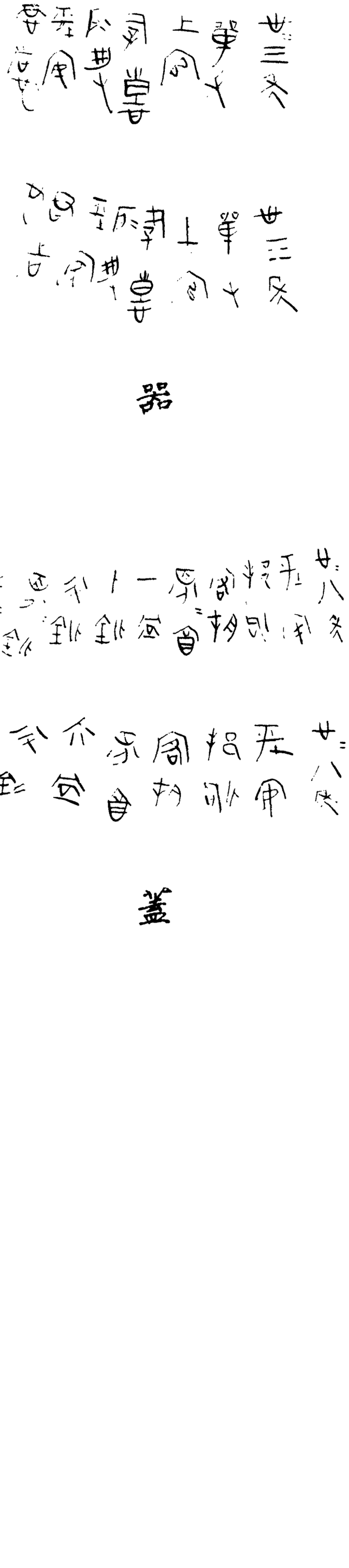

器

蓋

一九七八年河南泌陽北一·五公里官莊第三號墓出土，報導見《河南泌陽秦墓》（《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由于墓葬出土銅鎣、蒜頭壺，漆耳杯等與雲夢秦墓所出相同，因訂墓為秦，此鼎為秦始皇紀年。《文物》同期發表李學勤同志《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據《戰國策·魏策》三「衛效單父」一語，訂此鼎屬衛，紀年屬衛嗣君即孝襄侯。按衛「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史記·衛世家》有明確記載，單父在濮陽南數百里之外，衛嗣君不可能領有「鞭長莫及」之單父，更不可能分封平安君一類封君于他地。

《戰國縱橫家書》二六：「皆令從梁王保之東地單父，善為守備」。此時秦攻鄢陵，魏王不敢居大梁而東保單父，單父必為梁東地重鎮，僅次于大梁。文中提到秦「至與楚、梁大戰長社，秦本紀》記秦取長社在秦昭王三十三年。而上引《戰國策·魏策》之乃須賈說穰侯，《史記·穰侯傳》三一五亦載有之，注釋訂為秦昭王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七三年），並說《穰侯傳》三十二年是錯誤的。如此兩事差不多同時。單父屬衛更有問題，《戰國縱橫家書》一五亦載有之，注釋訂為秦昭王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七三年），並說《穰侯傳》三十二年是錯誤的。如此兩事差不多同時。單父屬衛則理無可信。

此鼎與上海博物館藏平安君鼎為同人所作，只是作年有廿八年與卅二年不同，「卅」字作「冊」，「鼏」字作「肝」，上官之設，容量用齍，重量用益、釿。特別是銘刻與信安君鼎極近，信安君鼎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則兩鼎銘刻皆同。從銘刻格式、字體、職官、量衡制度皆屬三晉之魏。如容字作「庸」，「鼏」字作「衛」字作「率」，很可能是「魏」字之誤。按當時形勢，單父宜屬魏，屬衛則理無可信。

此鼎容四分齍，據李芳芝實測容水三·三五斤（一六七五克水），如此一齍等于一六七五×4＝6700毫升。完備，應屬晚期發展，當以安釐王為近是。

上海博物館藏平安君鼎亦為四分齍，據馬承源同志實測容一四〇〇毫升，一齍僅合五六〇〇毫升者，如此平安君鼎國別皆屬魏，可以祛疑。其他魏器所記實測一齍合七〇〇〇毫升以上，

李芳芝同志實測鼎蓋重一·二〇斤（六〇〇克），器重三·六〇斤（一八〇〇克），用聯立方程式：

$$\begin{cases} x = \text{益} \quad y = \text{釿} \\ x + y = 3.75 \\ x + 2y = 6.00 \end{cases}$$

求得結果如下：

$$\begin{cases} X + \frac{3}{4}Y = 600 \\ 6X + 2Y = 1800 \end{cases} \qquad \begin{cases} 24X + 18.6Y = 14400 \\ 24X + 2Y = 27000 \end{cases}$$

$\therefore 24Y = 7200$ ， $Y = 38.56$ 克， $X = 297.4$ 克

由于器、蓋腐蝕與積銹程度不一，現在所測不能全等于原重。上海博物館藏平安君鼎器重「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實測一九八〇克；信安君鼎器重九益，實測二八四二．五克；蓋重二益六釿，實測七八七．五克，如分別用聯立方程式，益、釿之值皆不一致。

益與釿之比當為一：一〇，一益所平均整數為三〇〇克，一釿為三〇克，則 $5 \times 300 + 6\frac{3}{4} \times 30 = 1703$ 克，相差二七七克，一般說來器內土銹較多，故實測數值多偏大。

註

〔一〕《河北省石家莊地區的考古新發現》（《文物資料叢刊》(一)一五二頁）。

〔二〕《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三〕《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文物》一九七八年八期）。

〔四〕上海博物館：《齊量》一九五九年。

〔五〕紫溪：《古代量器小攷》（《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六〕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說齊「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似齊亦用斗、斛。但為戰國末期他國人所述，未足為據。傳山東臨淄出土齊陶器有「公豆」，容一三〇〇毫升，「公區」容四八四七毫升，是否為量器尚待研究。

〔七〕《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語言學論叢》第二輯一九五八年）原釋繁安君，後改釋「襄」，釋「襄」是。

〔八〕《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七九——八〇頁。

〔九〕《文物》一九六五年一期二六頁。

〔十〕《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五一．二，一九六八年三月，記有重量除四斗方壺外尚有

鼎：「□公左私自重再三乎七□」。

〔十一〕關于秦半兩錢重量問題，見汪慶正文（《文物》一九六五年一期三四頁）。

〔十二〕此銀皿已流入美國，我在一舊拓本中發現有此器全形拓本，銘文清楚。

〔十三〕福開森：《齊侯四器》。容庚等：《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陸·一六。

〔十四〕《考古學報》一九六五年二期八四頁圖及圖版式(11)）。

附記一

一、表容量之參，據少府銀器銘作叁，乃从「庸」或「容」，應改為「胸（容）」。

二、梁十九年鼎銘「亡智」下一字「求」改「眾」，下一字「兼」應缺作「升，原文「一九九七」誤。

三、安邑下官鍾，一斗之值應為二〇一七毫升，原文「一九九七」誤。

四、少府盉銘「要」字改釋「婁」。

五、燕國銅器重金文墨銘，金錍下一字原缺作□，應改為「受」字，「納」字按結構應是「紈」字。

六、郘陵君器銘「耒」是「朱」字誤寫。

七、宜安戈胡刻「王何主事」，王何為趙惠文王何，最早係陶正剛同志考出。

八、太原出土漢初銅器有「清河太后□中府」，「中府」是「中府」等于內府之證。

附記二

卅五年虎盉，銘文與卅五年虎鼎同而多一「盉」字，據梅原末治所記，器頗以為疑，一九八二—八三年間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之請，講學數月，巴納教授為鋦器鑄造權威，曾以此器叩之，他在美國，親檢驗是器，確證銘文出于後刻，屬于偽作。「晦夜」亦非宮名，此器應予刪除，因文早已抄就，特補識于此。

附記三

湯余惠《楚器銘文八考》載《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一九八四年舊曆除夕前寄到，其中第二節即考釋大府盞之「饋」字、認為是从食、从眚、从貝，這是正確的，與拙文合。但他訂為饋即飤之或體，與張政烺先生所考同，而與拙文不同。我以為仍當為「饋」，不是「飤」，另詳專考，今撮其要證，以明不誣。

(一)此字數見于望山楚墓簡，皆左从「食」，右上从「眚」，下从「貝」，必為一字，而皆用于享祭先君，其中有兩例係用于「戠牛饋祭」，按《儀禮》有「特牲饋食之禮」，鄭注：「祭祀自熟始，曰饋食」，又《周禮·籩人》：「饋食之籩」鄭注：「饋食薦熟也」，楚簡「戠牛饋祭」，特牲即牛，與禮經特牲饋食之禮合，應是「饋」字非「飤」。

(二)《蒼頡篇》：「饋，祭名也」，楚簡正「饋祭」連文。

(三)《戰國策·中山策》：「飲食餔饋」注：「吳謂食為餽、祭鬼亦為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餽」即「饋」字異寫，經史中多互用。吳為越滅，後皆入乎楚，此注出于漢人高誘，所據乃漢代吳地方言，戰國實為楚地一部份，而吳楚本土地望亦相連，皆在南方。望山楚簡證明楚也多用「饋」，既用以祭鬼，亦當用為食器。「邵王之諻之饋鼎」、「大府之饋鼎」、「無臯之饋鼎」必皆兩用，尤其是「大府之饋鼎」明為官府用器，當為食用之器，而「邵王之諻之饋鼎」可能為昭王之毋所作之祭器。但至戰國，祭器亦皆可以他用，除非常重大之器專陳于宗廟者，此鼎甚小，搬移甚易，祭祀之後，當可他用。總之，楚器中之「饋鼎」既為食用，亦可祭鬼，與高誘所記吳用語合，應是「饋」字，至漢仍然相承沿用。至「飤」字先秦經籍已極少見，漢則基本不用。「饋」字則古今皆沒有見。

按戰國印中常見有「貴」或从「眚」、上从「眚」，下从「貝」，應即是「貴」字諸印，皆如此作，一直到漢印中的「貴」字仍多作「貴」，《漢印文字征》（六、9－20頁）所引「貴」字諸印，皆如此作，上正从「食」从「眚」从「貝」之字，必為「饋」字無疑。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曹錦炎

前　言

吳越爲鄰，同氣同俗，所謂：「兩邦同域，相壓門户」（見《越絶書》）。春秋戰國時期，吳越兩國都曾一度强大，稱霸中原。然兩國總是互相征伐，干戈不寧。吳王夫差二十三年，越王勾踐終於滅吳，併地於越。所以研究這段歷史，特别是研究青銅器銘文，便很自然地將吳越兩國聯在一起了。

余自離先師門下，工作之暇偏愛吳越地方史的研討，然頗感史料之貧乏，好在近年來吳越有銘銅器時有發現，也可補史料之不足。但無論傳世的或新出土的資料，散見各處，不便引用，特别是對不太熟悉古文字材料的同志們來説，更是如此。因此，將這些分散的資料綜合在一起加以叙述，覺得很有必要。於是，筆者便注意這方面材料的收集和摹錄。幾經汗暑，遂成此篇。

本文上編收錄吳國銅器只算一號，下同），下編收錄越國青銅器二十八件，附編收錄與吳越有關的銅器六件。雖不敢説不無遺漏，但自信已見着錄（本文也收入少量未曾着錄者）的吳越有銘銅器，大體上包括在内了。本文摭采各家之説，並參以己意，述略銘文。由於筆者最大的希冀。

導師于思泊教授遽歸道山，不勝哀悼。中華書局將出版紀念文集，謹以此編，作爲懷念。公元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於文瀾閣。

上編　吳國銅器

一、者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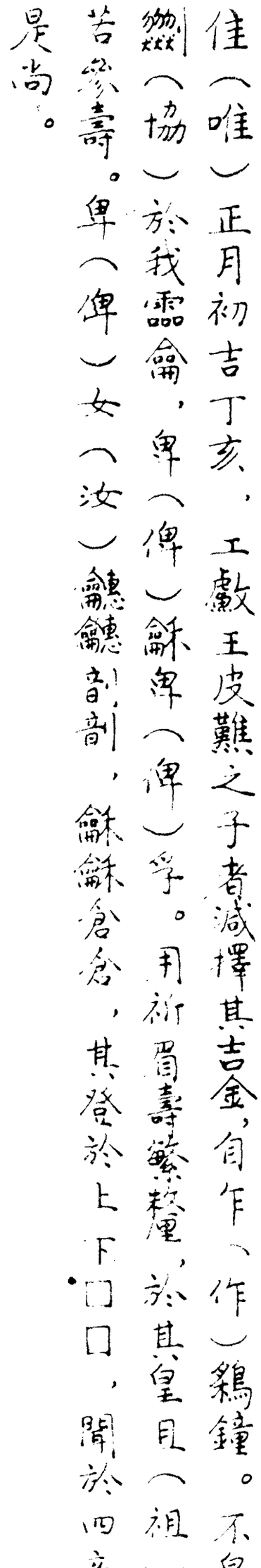

佳（唯）正月初吉丁亥，工虡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作（作）鷄鐘。
𠂤（佾）於我龢龠，𠂤（佾）龢𠂤（佾）龢（協）於我龢龠，𠂤（佾）龢龢龠侖侖，其登於上下口口，聞於
𠂤（佾）女（汝）德德音，德音，龢龢龠侖侖，其登於上下口口，聞於
四旁。子子孫孫，永保
苔𡍮壽。不弔不羊，不樂不彫。

工虡

吳國國名，見於吳國青銅器者，作「工虡」、「攻敔」、「攻吳」、「攻吳」、「吳」；見於史籍，則稱「吳」或「勾吳」。《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宋衷曰：「句吳，太伯所居地名。」《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孔穎達疏：「吳言發聲也。」王國維曾指出：「工虡亦即攻吳，皆句

吳之異文。」（《觀堂集林·攻吳王大差鑑跋》）攻从工得聲，古音工、戮、敖、吳同屬魚部，故可互作，不過，根據吳國有銘青銅器的先後時代關係來看，各種寫法還是有一定的特定階段。大體上說來，吳國國名在諸樊既位以前作「工敖」，諸樊時開始作「攻敔」（敔字或寫作敔、敔），臨閭時始出現作「攻吳」、「吳」。

皮

鞮

鞮即古鉃字，見《汗簡》及《漢書·陳湯傳》。馬承源指出，吳鞮即句卑。（《關於邗王是古生盨和者減鐘的幾點意見》，《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弭畢軫」。畢為幫紐字，从皮得聲，所以，畢軫就是皮鞮的音假。

者

減

其人無可考。皮鞮即畢軫亦即句卑，「句卑卒，子去齊立」、《史記·吳世家》），者減當與去齊為兄弟行。

召

公壽

召公，即君奭。召公長壽見於典籍，《風俗通·皇霸》：「燕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於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為二伯。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壽百九十余乃卒」；《論衡·氣壽篇》：「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為大保，出入百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吳闓生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雙劍誃吉金文選》引《君奭》「天壽平格」。）

參

壽

郭沫若以為：「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種銘刻作「三壽」者，亦此意。」（《大系考釋》）按參即古文「三」字，《詩·閟宮》：「三壽作朋」，毛傳：「壽，考也。」關於三壽，杜預在注《左傳》中「三老」時云：「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徐中舒則認為，金文或典籍中的三壽

皆為祝壽考之辭（《金文皕辭釋例》、《歷語所集刊》六本四分）。

剖

于思泊師謂讀為歆，云：「《周語》民歆而德之，注：歆犹欣欣，喜服也。」（《雠劍誃吉金文選》）。銘云「於其皇祖皇考」，則鐘鑄於皮難死後，約去齊為吳王時。《史記·吳世家》云：「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大稱王」，然根據本銘，則吳國在皮難時已稱王，早於壽夢二世。

者減鐘是現存有銘吳器中最早的青銅器，於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出土於江西臨江。據記載共出十一件，其中一件無銘文。有銘文之器可分為兩大類，按大小排列，一——六每鐘銘二十八字，是一套不完整的編鐘。《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著錄的長銘者拓本模糊不清，

著錄：

《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七、十八。
《周金文存》卷一　六五。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一·十三。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四
《小校經閣金文拓片》卷一·三三·一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四八·一。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錄十七。

二、姑發聞反劍

工虡大子姑發聞反自乍（作）元用，才（在）行之先，以用以隻（獲），莫敢御余。余處江之陽，

至於南行西行。

姑發賢反

商承祚指出，姑發賢反即吳王諸樊（《「姑發賢反」即吳王諸樊》，《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三期）。諸、姑古音同部，《毛詩·傳》讀姑為諸，即其證。反與樊音同。吳越遠離中原，人名稱謂頗保留原始習慣，而在史書中則常被簡化，「姑發賢反」史籍省稱為「諸樊」者，乃中原人記吳音之故，實為同音通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用百辟諸侯歆饗余二字南北皆通

江之陽

山南水北為陽，山北水南為陰。此言作器者時居長江之北，陳夢家謂當指吳之州來而言（《蔡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考州來本楚邑，一度入吳，《春秋》成公七年：「吳入州來」；《左傳》：「吳始伐楚，吳入州來」；《左傳》襄公廿六年：「吳於是伐巢，……入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可見州來入吳後曾一度為季札之封邑。至昭公四年又入楚，《左傳》昭公四年：「冬，吳伐楚，……（楚）然丹城州來正屬吳地，陳說可从。諸樊未即位時州來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南行西行

吳國地跨大江之南北，東濱於海，越國在其南，楚國在其西。「南行西行」，謂其出師南可至越，西可至楚，無往而不利於行。

壽夢在位二十五年間，矛頭主要指向西方，楚的附庸國家幾盡入吳之版圖，勢日強而「吳始益大稱王」、「始通於中國」，被上國所重視。這些功績，據此劍銘似與諸樊分不開的。壽夢卒後，諸樊以嫡長繼位，吳楚關係更為緊張，兩國戰事頻繁。《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

門於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啟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小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射之，卒。」諸樊終以伐楚而裹尸沙場。

此劍於一九五九年出土於安徽淮南市蔡家崗戰國墓。

著錄：

《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姑發䪥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三期。

《「姑發䪥反劍」補說》，《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

三、攻敔王元詴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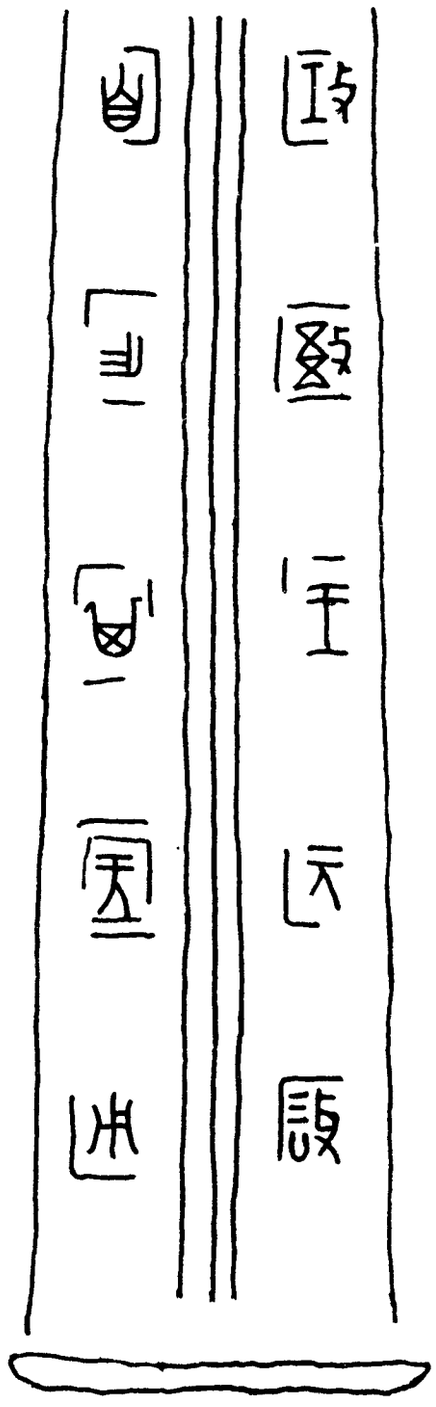

攻敔王元詴自乍（作）其元用。

詴

郭沫若釋為啓（《大系考釋》，商承祚釋為詴，「元詴」為吳王名（《「姑發䪥反」別議》）），當以商釋為是。

元用

兵銘之習用語，如「吉日壬午劍」：「作為元用」；「秦子矛」：「作造公族元用」。用為器用，元者善也，「元用」猶言「元器」。

郭沫若首先指出，此吳王即壽夢之長子諸樊。《史記·吳世家》：「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

王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此劍稱王，自當諸樊即位後所作。

諸樊之名，《春秋》作「遏」，《公》、《穀》二傳作「謁」，《左傳》與《史記》則作諸樊，銅器銘或作「姑發𠬜反」（見上「姑發𠬜反劍」）。遏、謁均从曷得聲，與許音近。史籍作過或謁，乃中原人記其後一字。作「諸樊」者即「姑發𠬜反」之省稱。吳越往往一人有兩名甚至數名，其原因雖不可確考，然兩名之間非如舊說以兩字或數字合「闔閭」與「光」，兩者均無音理上的關系，即是明

著錄：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三。
《攈古錄金文》卷二・一・五七。
《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十九・六。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三。
《簠齋吉金錄》卷四・四十。
《周金文存》卷六・九六。
《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一〇〇。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六。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五。
「姑發𠬜反」即吳王「諸樊」別議》，

四、王子于戈

王子于之用戈

□

《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三期

此戈背銘一字不識。銘稱「王子」，其父必曾為王。張頷指出，此戈「之」字寫法與「吳季子之子劍」的「之」字完全一致，背面一字為同一字。因此，「王子于戈」可能是吳國器。由於吳王僚的名字或作「州于」，而州于的于字與王子于戈的于字形音皆同；戈銘省稱「州于」為「于」，這種例子在有關資料上是屢見不鮮的。所以，「王子于之戈當即吳王僚為王子時之器。」（《万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釋》，《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按見於此戈如「宋公縡戈」及「繁湯之剑」的之字構形並不限於吳器，故王光戈」及「繁湯之剑」的之字均如是作，不能光憑此點就遽然定為吳劍。但此戈背面一字與「攻時所作，大致可信。

《左傳》昭公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注：「州于，吳子僚。」僚之世系有兩說，《史記》及《吳越春秋》以僚為餘眛子；《公羊傳》則以為是壽夢子。商承祚曾據《公羊傳》為「壽夢長庶，季札之兄，光之叔父」（《「王子玖戈」考及其有關銅戈》，《學術研究》一九六二年三期）。按《公羊傳》所言，見昭公二十九年季札所言，並無他證，不足為據。《史記·吳太伯世家》：「四年，王餘眛卒，欲傳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乃立王餘眛之子僚為王」；《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餘眛立，四年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讓逃去，……吳人立餘眛子州于，號為吳王僚也」，兩說相同，當以此為是。

著錄：一九六一年，山西万榮縣後土廟附近賈家崖出土。

《万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

五、季子之子劍

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鈹（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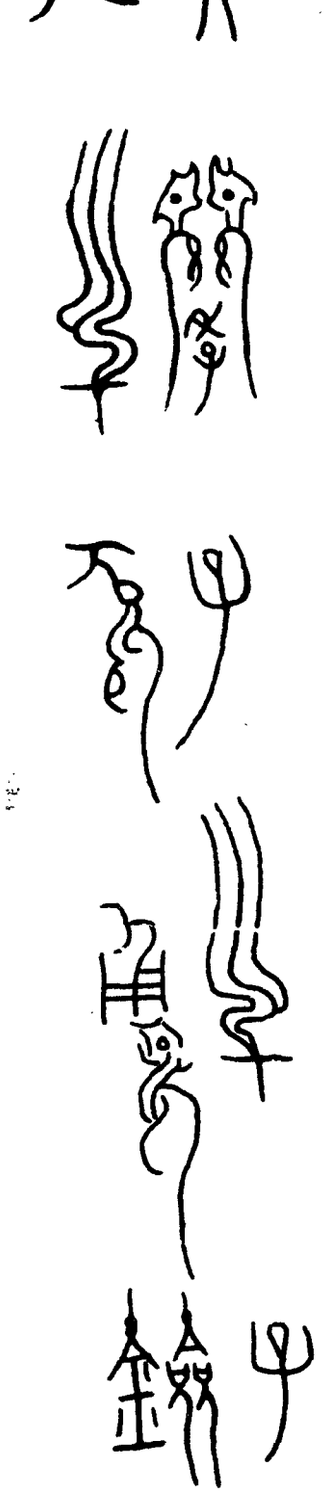

季子即季札，壽夢第四子，賢而讓國，餘祭時封於延陵（今常州）號曰：「延陵季子」。晉平公十四年曾出使晉國，途經徐國，徐君愛其劍，因出使未予。返途中過徐國，欲贈劍徐君，然徐君已卒，遂掛劍其墓上，傳為美談。

此劍為季札之子逞所作，孫承澤舊藏。《攈古錄金文》卷二·一·五七。

子用永用之鈹」，文義不通，筆畫柔弱，乃仿此劍而偽。

著錄：

《通藝錄·桃氏為劍考》。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二十。

《攈古錄金文》卷二·一·五七。

《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九。

《周金文存》卷六·九四。

《小校經閣金文拓片》卷十·九九。

《鳥書考》圖十九。

六、光戈

攻敔王光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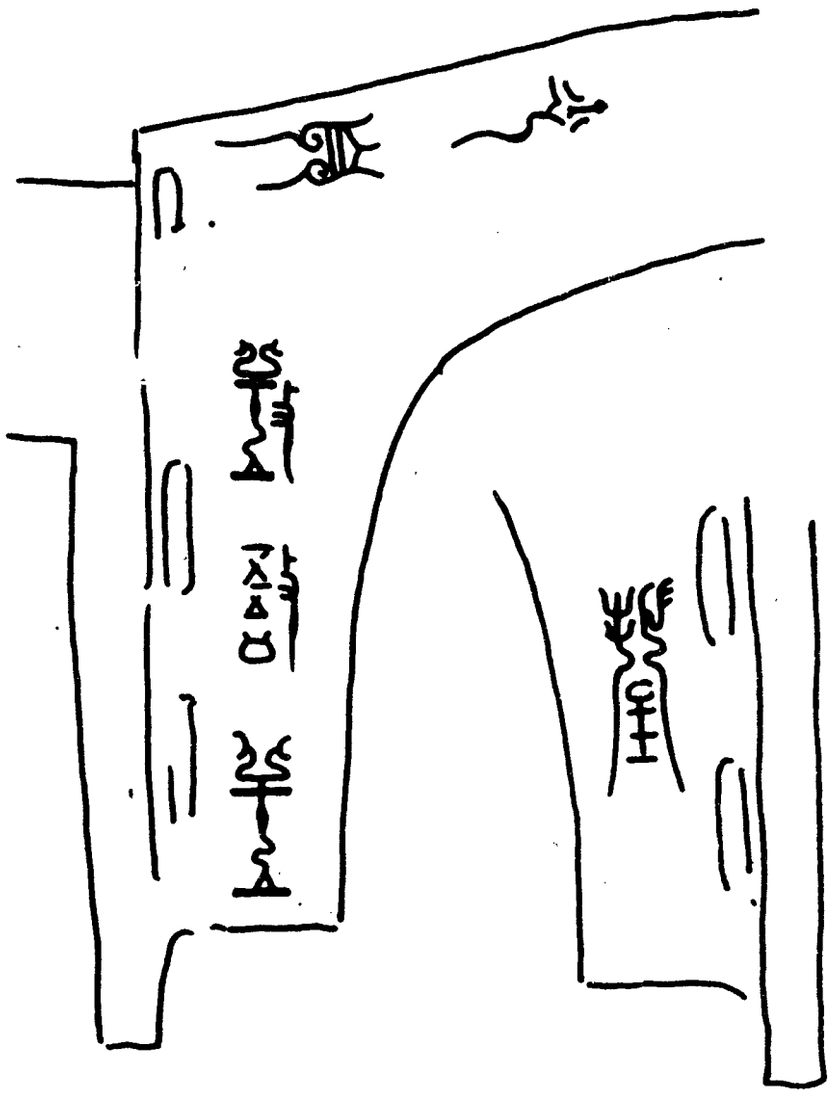

作器者光，即吳王闔閭。《史記·吳世家》：「（十三年）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遂弒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為王，是為吳王闔廬。」陳夢家以為，「闔廬乃光之字」。《左傳》襄公十七年「皆有闔廬」，注云：「闔為門戶閉塞」，其義與光相反成義，正符合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陳說可能是正確的。

關於吳王光的世系，《史記·吳世家》云：「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索隱》：「《世本》以為夷昧生光」；《吳越春秋》曰：「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則光之父也」，和《史記》同，當以諸樊子為是。

著錄：

《十二家吉金錄》《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上四四。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四三・三。
《鳥書考》圖十八

七、光劍（一）

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劍），台（以）戠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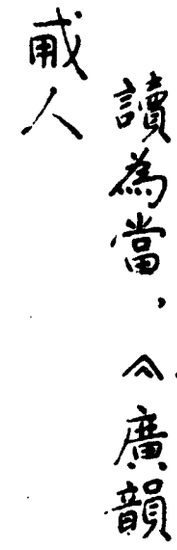

戠

讀為當，《廣韻》：「當，敵也。」

戎人

戎即勇字或體，見《說文》。《論衡・定賢》：「或問於孔子曰……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劉兩云：勇人，驃悍勇猛之人。（《關於安徽南陵吳王光劍銘釋文》，《文物》一九八二年八期）

著錄：

《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一九七八年五期，南陵縣文化館征集。

八、光劍（二）

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

一九八二年五期。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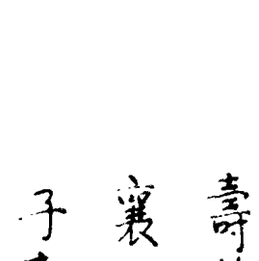

此劍出土於晉地。春秋時期吳晉關係甚密，《左傳》成公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史記．晉世家》晉平公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來使」；《左傳》哀公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於黃池。」可見當時吳晉之間通過盟會、聘使、媵女等方式，采取贈送、賄賂等手段，銅器互相傳入是很有可能的。

此劍於一九六四年出土於山西原平縣峙峪村。

著錄：

《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四期。

九、光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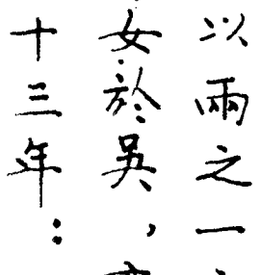

佳（唯）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鉞，白鉞，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叮宗璧（彝）薦鑑。用高用孝，釁（眉）壽無疆。往已弔姬，虔敬乃后，子孫勿忘。（圖見下頁）

既字白期

郭沫若謂：「既子白期，當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按「子」字應作「字」，《廣雅．釋詁》：「字，生也。」釋「既字白」為「既生霸」，甚確。郭又云：「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即五月九日左右。」

玄鉞、白鉞

鉞讀為礦，玄鉞、白鉞乃指礦石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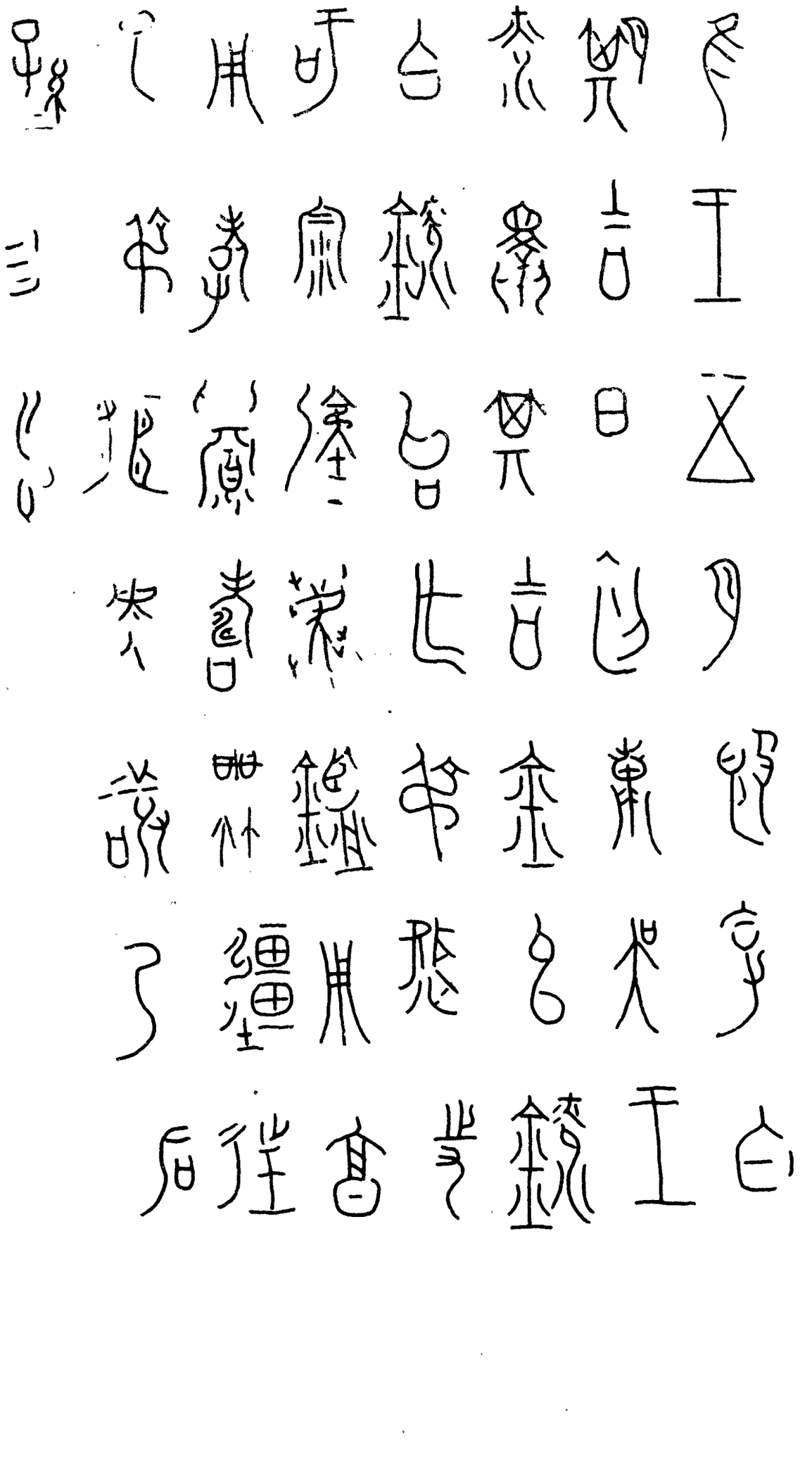

鑑

《說文》：「鑑，大盆也。」鑑為水器，古引古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鑑又可作盛冰之用，《周禮·凌人》：「祭祀共冰鑑。」鑑又者又可當浴器，《莊子·則陽》：「同濫而浴」，《釋文》：「濫，浴器也。」

后

《爾雅·釋詁》：「后，君也。」「后」為「毓文王」，「后」謂君后。

子孫

子孫原作孫二，為合文。由於拓本不甚清楚，或漏釋「子」字。這種「子孫」合文曾見於余臚遹兒鐘。

孫星衍釋為「子孫」（《山右金石志》卷二「余義鐘」釋文）甚是。此為吳王光嫁女之器，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壽縣蔡昭侯墓出土。同出另一鑑，形制大小及銘文均相同。

著錄：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玖。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五一。

十、夫差鑑（一）

攻吳王大差擇厥（厥）吉金，自乍（作）御監。

大差即夫差，詳盤銘。

卒於陞，」（《左傳》定公十四年）太子夫差繼立為王。三年，乃報越仇。

御監

犹用鑑，夫差自用之器。

據《山西通志·金石記》，此鑑「同治中，代州蒙王村出土。」

著錄：《周金文存》卷四·四一。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四。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二四·五。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五。
《商周彝器通考》四七〇·一。

十一、夫差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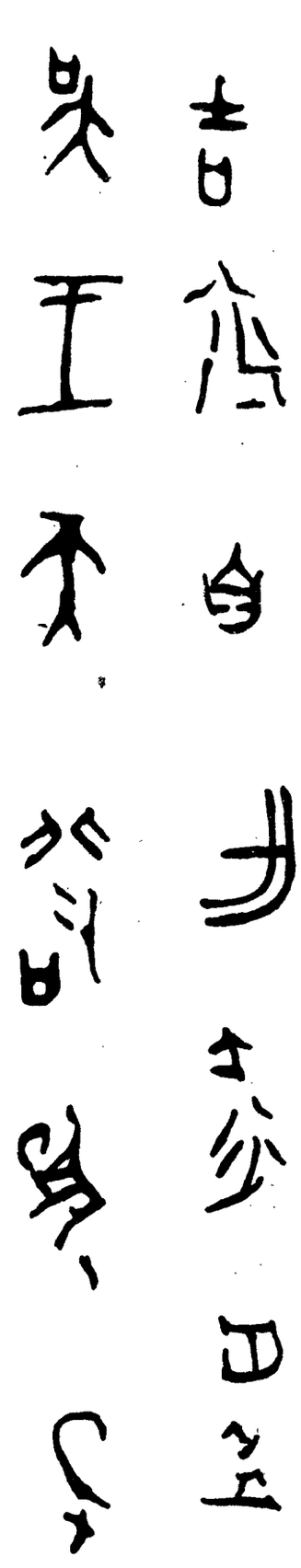

吳王夫差擇厥（厥）吉金，自乍（作）御監。

此亦為吳王夫差自作之用鑑，比上一鑑少一字。

著錄：《商周金文錄遺》五二一。

十二、夫差戈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用戈。

此戈於一九五九年出土於安徽淮南市戰國墓中。原器因銘文經刮削，拓本不甚現，今據孫稚雛摹本。

著錄：

《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淮南蔡器銘文的商榷》，《考古》一九六五年九期。

十三、

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

夫差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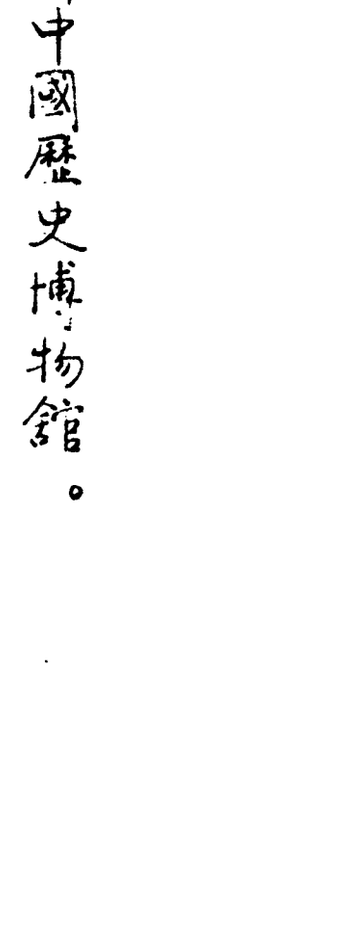

（一）

此劍傳出江南輝縣，王獨吾先生舊藏，現歸中國歷史博物館。

著錄：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上四一。

十四、攻敔王夫差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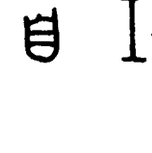

(二)

一九七六年二月，河南輝縣百泉文物保管所在陳進的戰國墓區，為盜墓人在解放前盜出。第一號：

(三)

十五、夫差劍(三)

攻敔王夫差自作（作）其元用。

(三)

敔作敔，與上兩劍作敔者略異。

一九七六年四月，湖北襄陽縣蔡坡戰國墓出土。

著錄：

《襄陽蔡坡一二號墓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文物》一九七六年一一期。

《一九七六年一一期》。

據了解，此劍可能出土於輝縣琉璃

十六、

吳王夫差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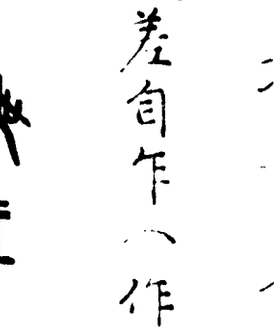

末一字作「鉇」，當是「鉇」之或體，从予，昔聲，讀若笮。」可見措也是矛之一種。古从乍聲與昔聲之字每每相通，如「酬酢」字本當作酬酢，經傳却作酢，「醬醋」字本當作醋，經傳却作酢。」（張舜徽：《「吳王夫差矛」銘文考釋》，《光明日報》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江陵縣馬山楚墓出土。

著錄：

《稀世文物「吳王夫差矛」出土》，《光明日報》一九八四年一月八日。

《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十七、

吳王孫無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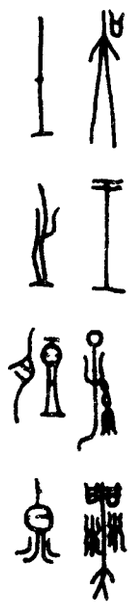

無土

作器者名，既稱「吳王孫」，自當為吳國王族人員。然稱「王孫」而不曰「王子」，則其父非立為王可知。

脫

此字屢見於楚器銘文，朱德熙、裘錫圭釋為「厨」，甚確（《戰國文字研究》二年一期）。厨鼎，乃飲食器，非祭器。此鼎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出土於陝西秦都雍城範圍內。據《史記·秦本紀》載，秦曾出兵救楚，吳師兵敗於軍祥等地。無土自用之器於當時被秦軍俘獲，後被運回秦都，亦有可能。

著錄：《陝西鳳翔高王寺戰國銅器窖藏》，《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十八、叔繁簋

吳王御士尹氏叔繁（作）旅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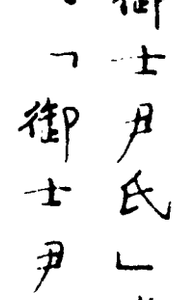

第廣止用匡

御士尹氏

「御士」之官不見《周禮》，「御士尹氏」當即御士之長。金文中的「作册」，就是作册之長，可證。「御士尹氏」一職，黃盛璋以為「可能與『御正』相當。」（《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御正」一名見於兩周銅器銘文，如《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一二期）「御正」當是官名，如樂正、大射正、小射正之類。」

叔繁

作器者名，「繁」字舊釋為「孫」，不確。

旅匡

匡（簠）是食器，常用於徵行，用來盛糧食。如史免簠：「史免作旅匡，用盛稻粱」。為徵行所作用簠，故曰「旅匡」。

著錄：

《海淀區發現春秋時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五期。

十九、

配兒鉤鑃

「佳」（「日初」）吉庚午，吳王□□□□家（？）子配兒曰：余嘉（熟）戠（臧）於戎攻敔（且）（厥）吉金，鉉鏐鐱鋁，自作（作）鉤鑃。余台（以）宴賓（以）樂我者（諸）父，子（孫）用之，先人是訢。（圖見下頁）

家子

家，原篆存作丆，疑為冢字之殘。《爾雅·釋詁》：「冢，大也」，《周禮·天官》：「乃立天官冢宰」，注：「冢宰，大宰也。」冢子即大子。配兒即吳王闔閭太子波，夫差之兄（以上參考沙孟海：《配兒鉤鑃考釋》，《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或為王孫某之子，亦有可能。然必為吳國宗室，則可肯定。

熟臧

熟字作孰，同於伯侃簋，此處讀為熟。臧，原篆作戕，臧孫鐘作戠，古鉞作戕，此省口。《爾雅·釋

詁》：「臧，善也。」

戎攻

不嬰簋、虢季子白盤作「戎工」，叔夷鐘、嘉賓鐘作「戎攻」，均為同音假借。孫詒讓云：「戎攻亦當訓大事」（《古籀拾遺》「齊侯鎛鐘」），「大事」指「兵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鄀簪威嬰

鄀公牼鐘、鄀公華鐘作「畢龏威忌」，陳財簋作「襄龏愧忌」。前人讀鐘銘為「必恭畏忌」，可从。

詩舍

《說文》無詩字，《集韻》、《類篇》謂：「語相戲」；《字彙》云：「妄語」。舍訓為止、息，《禮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記·月令》：「耕者少舍」，注：「舍犹止也」；《前漢書·高帝紀》：「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注引顏師古曰：「舍，息也。」錡舍，犹言「怠慢」。

鉉鐓鑄鉌　四種金屬名，也就是所謂「吉金」。

鉤鑺　或作句鑺，形似鉦，樂器，其名不見於典籍。王國維云：「古音翟聲與睪聲同部，又翟鐸雙聲字，疑即鐸也。然三器銘文或云『睪其吉金鑄句鑺，以享以孝』，或云『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則其器乃用於祭祀賓客，與鐸之用於軍旅者不同。然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也。」（《古禮器略說》）

訐　从言、予聲，當讀為予，訓為賜。

一九七七年六月，紹興市亭山出土。同出兩器，銘文相同，缺文可互補。

著錄：

《紹興發現兩件鉤鑺》，《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

二〇、臧孫鐘

佳（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攻敔仲終戠之外孫，坪之子臧孫，擇厥（厥）吉金，自乍（作）龢鐘，子子孫孫，永保是從。（圖見下頁）

器主「臧孫」，不可考。然銘稱「攻敔」，自當為吳器無疑。

一九六四年七月，江蘇六合程橋戰國墓出土。共出編鐘九件，形制、花紋皆相同，大小漸次成編，銘文均同，個別有漏字。

著錄：

《江蘇六合程橋東周墓》，《考古》一九六五年三期。

二一、光（？）戈

攻口口光（？）自乍（作）

著錄：《商周金文錄遺》五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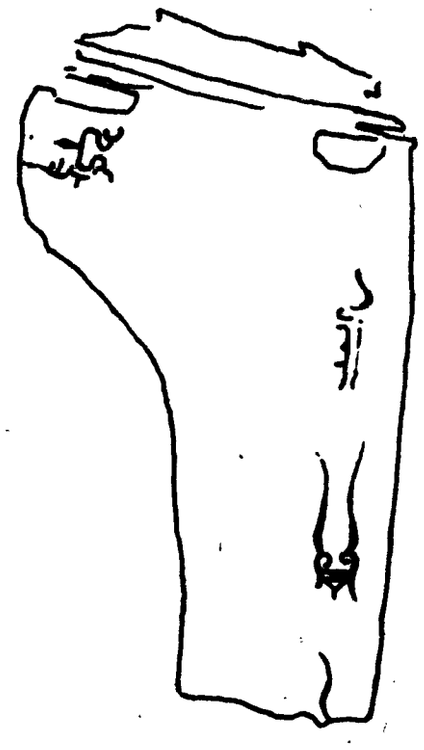

此戈已殘，疑為吳王光之戈。

二二、工虡王劍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工盧王乍（作）元巳用，口口江之台，北南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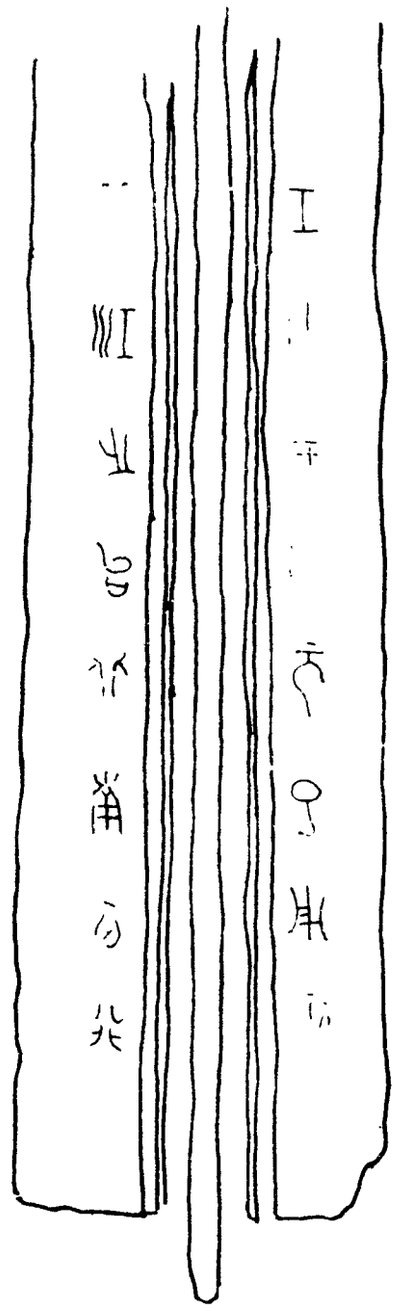

此劍銘文系鑿款，筆畫纖細，有泐損。銘文及形制與淮南蔡家崗出土的「姑發賜反劍」相似，銘文中雖無王名，但時代應與之相近。

著錄：

《山東沂水縣發現工盧王青銅劍》，《文物》一九八三年一月，山東沂水縣諸葛公社春秋墓出土。

一、鳩淺劍

邻王鳩淺自乍（作）用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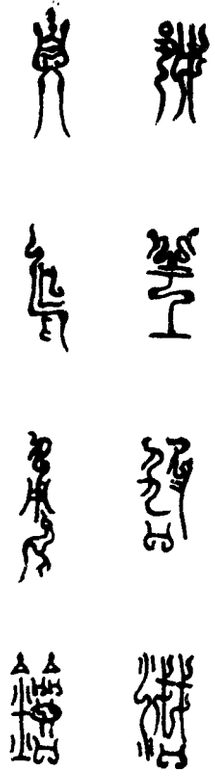

鳩淺，即句踐，允常子。越自允常始稱王，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記·越世家》）。句踐三年，興兵伐吳，兵敗夫椒，以余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臣生聚，十年教訓」，終於滅掉吳國，會諸侯於徐州，致貢於周。橫行於江、淮東，（《越世家》）

此為越王自用之劍，一九六五年秋，湖北江陵望山楚墓出土。

著錄：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

《文物》一九七三年六期圖版壹。

二、鳩淺之子劍

戊王王戉　鳩淺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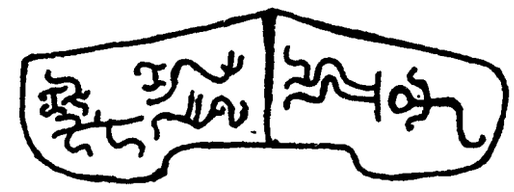

此劍為句踐之子所用，或即鼫與未即位時所作，銘為陽文。另有一句踐之子劍，現在美國福格美術博物館，未曾著錄，銘文相同，陰文。越國國名典籍作「越」，銅器銘文作「戉」或「邰」。邰，乃是以「戉」為地名的專用字。

著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二。

《鳥書考》圖八。

三、者旨於賜鐘

正月王春吉日丁亥，戊王者旨於賜擇厥（厥）吉金，自乍（作）佳（唯）乍（作）□而賓客，曰台（以）（世）亡疆，用之勿禁（禁）□，□（以）鼓之，風莫（暮）不貳。順余子孫，萬葉（和）鐘。□台（以）根。（簡貝、下頁）

者旨於賜此鐘越王，為句踐之子鼫與。陳夢家指出：「鼫與《國語·吳語》作諸稽郢；「者旨」之對音，「與夷」是，「於賜」之對音」。（《蔡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按陳考「者旨於賜」即鼫與，甚確，但《國語·吳語》之諸稽郢，據韋注為越大夫，非句踐子。《索隱》：「按《紀年》云『……鹿郢立六年卒』。樂資《越絕書》作與夷，而《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作適郢，《越絕書》則作與鼫，與此鐘銘文，「諸稽」應為「與」字之訛，非兩名。根據《考古》，「於賜」應為氏，「於賜」應為名，《越絕書》之稱，較他書為準。由此亦可證，越王之姓，既不是姒姓也不是羋姓，而是彭姓（詳拙文《越王姓氏新考》，《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三期）。

風莫不貳

風莫，早晚。弋，讀為忒，《詩·瞻卬》傳曰：「忒，差也」；《鳩鳩》傳曰：「忒，疑也」。

此鐘宋代出土，曾藏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宋內府，今佚。

著錄：

《金石錄》卷十·一。

《博古圖錄》卷二二・一七。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二。
《嘯堂集古錄》八二頁。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補錄一。
《鳥書考》圖三。

四、者旨於賜戈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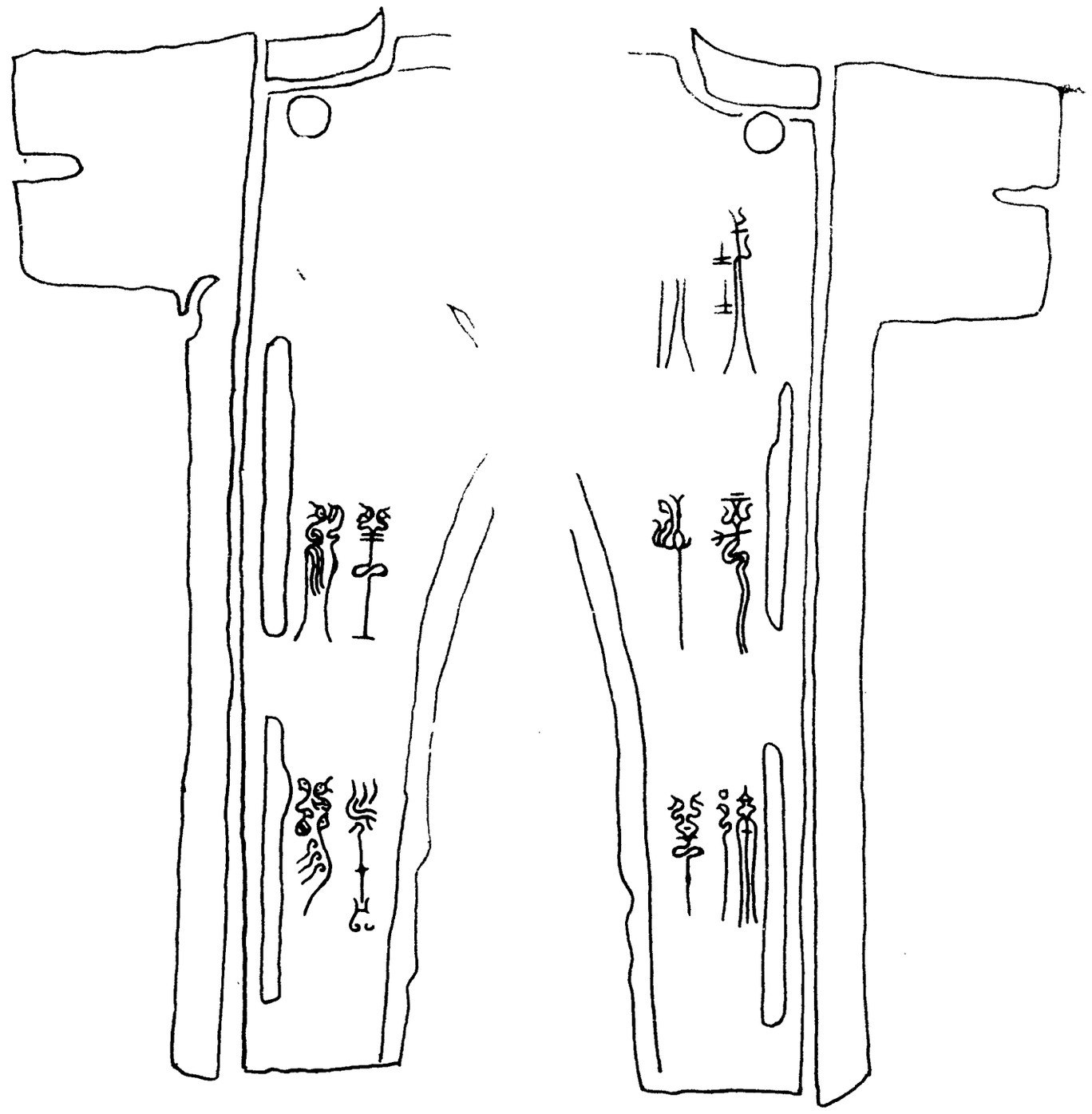

「戉」王者（「旨」）於賜戠亥邽（徐）口口王。

此戈銘文殘缺三字，可據他銘補首兩字。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市戰國墓出土。

著錄：

《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參考：圖七。

五、 [illegal] 者旨於賜矛

戊王 [illegal] 者旨於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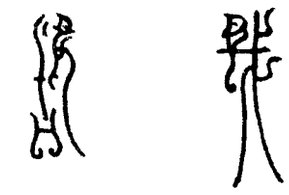

此矛流入日本，細川護立藏，傳出壽縣。

著錄：《鳥書考》圖四。

《兩周金文辭大系》補錄二。

六、 [illegal] 邸王邸王 [illegal] 者旨於賜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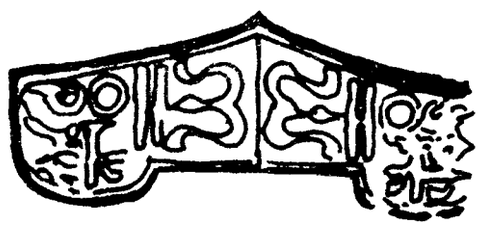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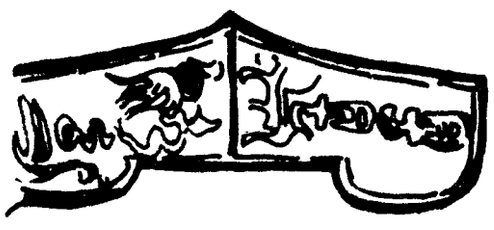

者旨於賜。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此劍傳出壽縣，原在北京尊古齋。

著錄：

《鳥書考》圖六。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四。

七、戊王賜劍（二）

戊王戊王　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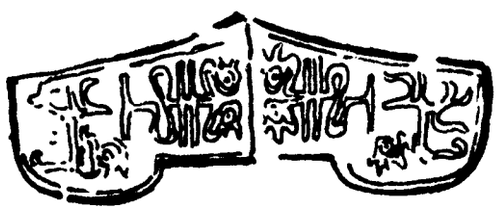

此劍傳出壽縣，先為楊寧史收藏，今歸故宮博物院。

著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二。

八、戊王賜劍（三）

戊王戊王　者旨於賜劍

此劍傳出壽縣，原在北京蕘古齋。

著錄：

《鳥書考》圖五。

九、者旨於賜劍(四)

戊王戊王　者旨於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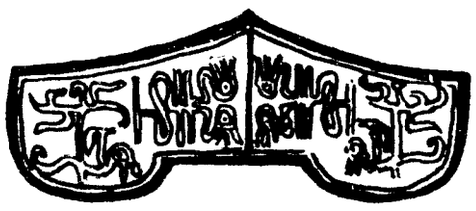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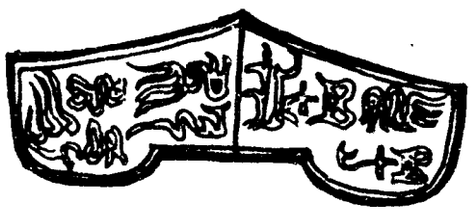

著錄：

上海博物館藏，出土地不詳。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九二。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十、

戊王𠂤北古　戊王𠂤北古

自乍（作）用口自　自乍（作）用口自

戊王𠂤北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口

十一、州句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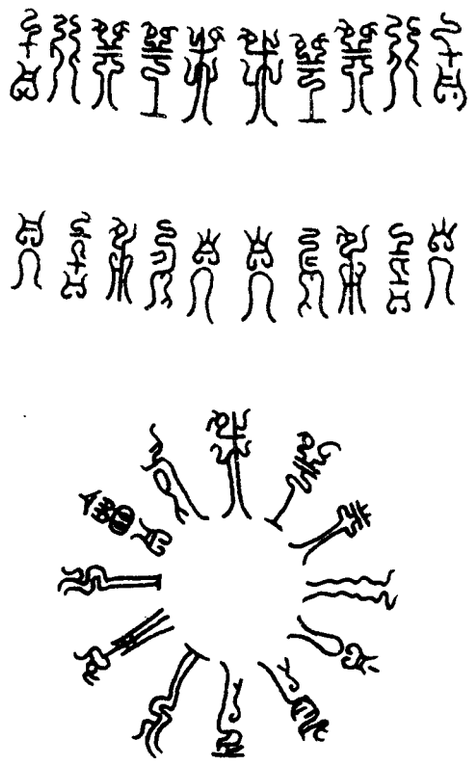

越王名，劍格銘文作「𠂤北古」，劍首則作「𠂤北」，是「𠂤北古」去一個音，即只剩北字音；北、盲雙聲，借盲聲為北聲，乃是聲轉的關系；古、姑雙聲疊韻。（《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盲姑即一人壽，《史記·越世家》：「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索隱》引《紀年》：「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為盲姑」，句踐孫，鼫與子。

著錄：

《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二期。

《鳥書考》圖九。

戊王州句自乍（作）用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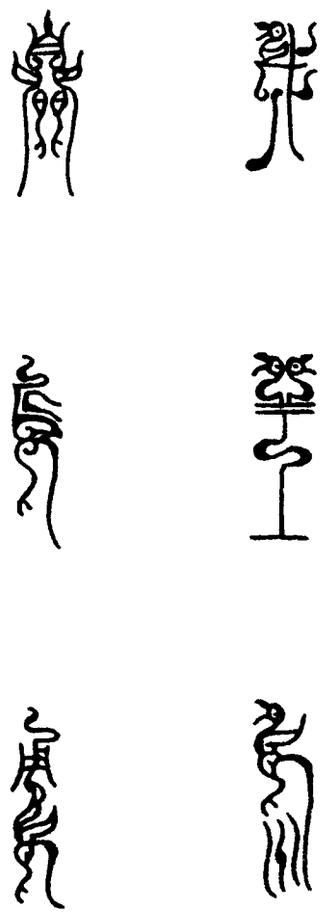

州句，即朱句。朱，古音在侯部；州，古音在幽部，侯幽旁轉。越王州句自乍（作）用矛。

家〻：「王不壽卒，子王翁立」，則作「翁」，「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三十七年朱句卒」，其在位時間甚長。

此矛流入英國，大英博物館藏。

著錄：

〈鳥書考〉圖十。

十二、州句劍（一）

戊王州句自乍（作）用劍（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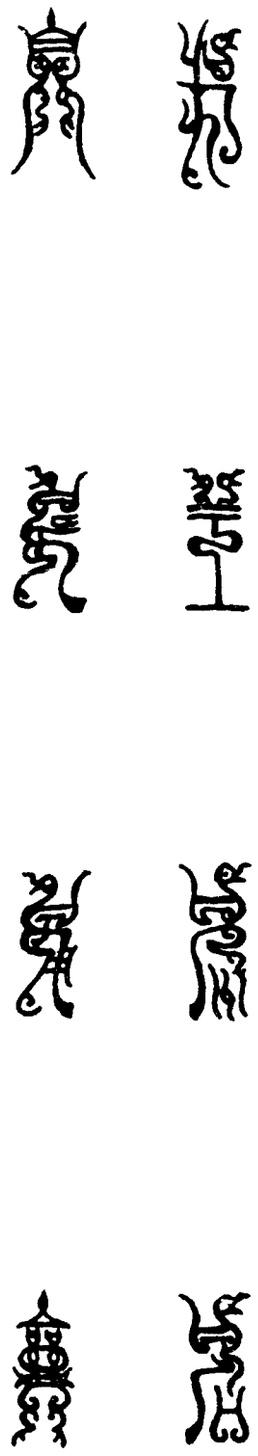

著錄：

一九七三年三月，湖北省江陵縣藤店出土。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

十三、州句劍（二）

戊王州句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作用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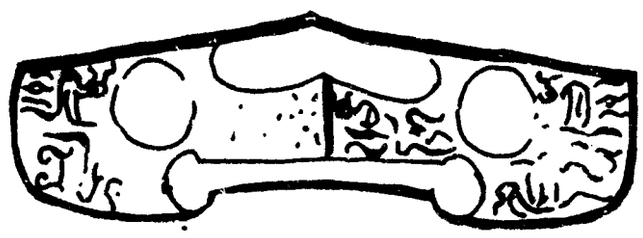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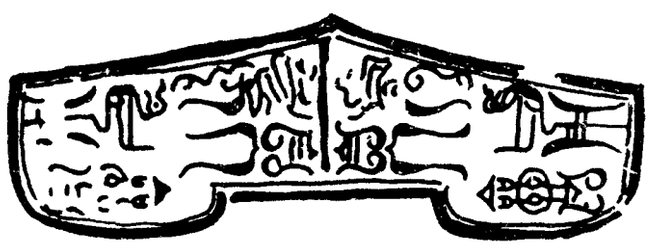

此劍王懿榮舊藏，王氏《天壤閣雜記》云：「辛巳年（光緒七年）八月，到長安，得……小蘇佑劍一，當為天下第一。鳥篆陽文，篆如花如字，字下又進陶祖光。」

著錄：

《周金文存》卷六·一〇。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八。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二三。

《鳥書考》圖十一。

十四、州句劍(三)

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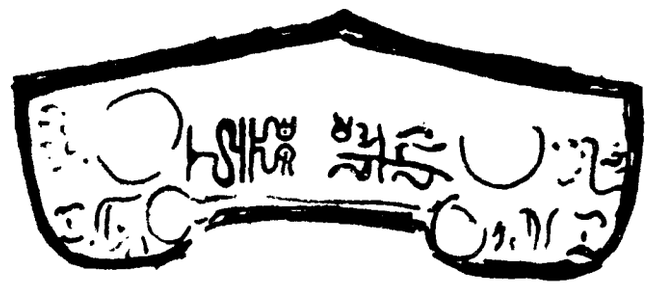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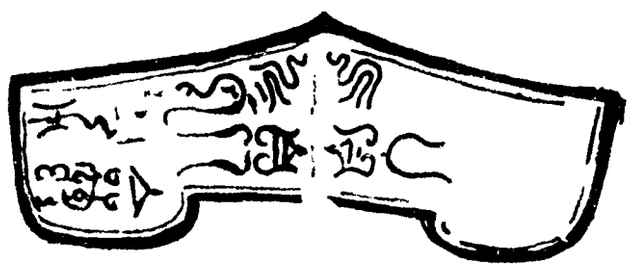

此劍流入法國，巴黎(Ceruscri)博物院藏。著錄：《鳥書考》圖十二。

十五、州句劍(四)

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三圖見下頁)

此劍僅存銀質劍格，未曾著錄。原在北京尊古齋，今歸浙江省博物館。劍身後配。

十六、州句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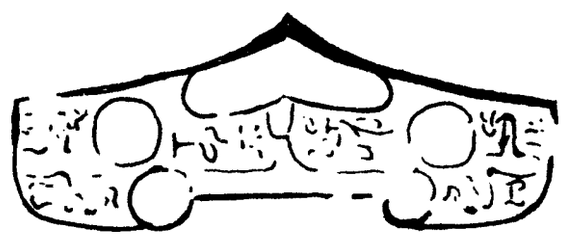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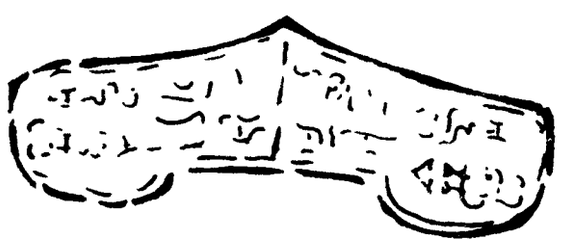

戊王州句州句

自作（作）用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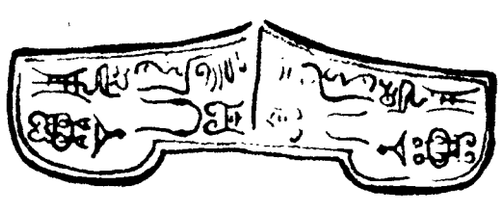

自作用僉。

此劍流入美國，紐約 G.L. Winthrop 舊藏，現在哈佛大學 Fogg Museum 處。

著錄：

《鳥書考》圖十三。

十七、州句劍（六）

戍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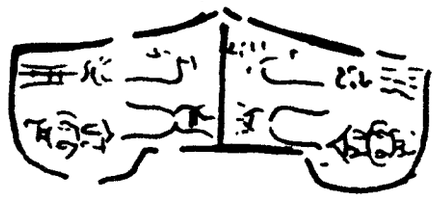

劉體智舊藏。

著錄：

《善齋吉金錄》卷十一・八。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九九。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〇・四八。

《鳥書考》圖十五。

十八、州句劍（七）

戍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圖見下頁）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此劍於一九三六年出土於長沙小吳門外楚墓，為C.T.Loo藏。

著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八。

《鳥書考》圖十四。

十九、州句劍(八)

戊王州句

戊王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此劍銘文與前述州句諸劍銘略有不同，「戊王」兩字亦為重文。劍格兩面各一字。

一九八一年，湖南益陽戰國墓出土。

著錄：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圖一·四，《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

二〇、者汈鐘

佳（唯）戊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汝）亦虔秉不（丕）湿（德）直（以）台（以）克總光朕辟（辟）事（往）攻（捍）庶戠，台（以）祇光朕立（位）。孷（孷）學趩趩，哉爾王寧（宅）（往）（烈）疾。光之于聿，女（汝）其用茲。女（汝）安念口乃有（痛），齋休祝成，用獎（烈）（痛），佳（唯）王命。元頌（頌）乃直（德），子孫永保。

注：因原書為縮小圖版，銘文難以摹錄，從略。

者汈

作器者名，當即諸咎。諸从者聲，汈咎音相近，故可通。郭沫若指出：「（十九年）王為其太子諸咎銘器而告誡之」（《者汈鐘銘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

趞趞

即桓桓，《爾雅》云：「威也。」

胹

字半泐，魏三體石經《尚書》「無逸」字作胹，从水，與此近，即「逸」字或體。

訊

此字不見《說文》，《玉篇》云：「謀地。」

頌

字見《說文》，訓為「內頭水中」，郭沫若以為是沒之異體，可从。

諸咎未立為王，《史記·越世家》：「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引《紀年》云：「翳三年憑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越殺諸咎，即使其自立，亦只三年之久（《六國紀年》，可備一說。

郢元年、伐徐州之年數，則以為諸咎一世應有十三年之久（《六國紀年》），可備一說。

首甲 鐘共十三件，《兩周金文辭大系》著錄四器，《商周金文錄遺》著錄九器。鐘銘雖殘泐過甚，然可互補，今據郭沫若集十三鐘殘文而成之摹本移錄。十三器中較大四器舊藏黃縣丁氏，後歸劉體智，另有八器流入日本。

著錄：

《窓齋集古錄》卷二·一五、一六。

《周金文存》卷一·四二、四四。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一·四六—四八。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三九—四一。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九—一六四。

《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三七、一三八。
《商周彝器通考》圖九六二。
《攈古錄金文》卷二·三。
《从古堂款識學》卷十三·六。
《綴遺齋彝器款識》卷二·三〇。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九·八—十。
《簠齋吉金錄》一鐘九。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七八。
《商周金文錄遺》五—一三。

二一、戊王矛

戊王矛

此矛長沙市出土，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著錄：

《楚文物展覽圖錄》圖七八。
《鳥書考》圖二。

二二、戉王劍

戉王戉王　戉王戉王

一九三一年秋，容庚得於北京式古齋，今藏廣州博物館。傳陝西出土。

著錄：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卷下二三。

《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下三六。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九九。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〇·四八。

《頌齋吉金續錄》一二九。

《鳥書考》圖一。

二三、戉王短劍

戉王

此劍未曾著錄，銘在刃部，浙江省博物館征集，出土地點不詳。

二四、戊王戊王劍(一)

戊王戊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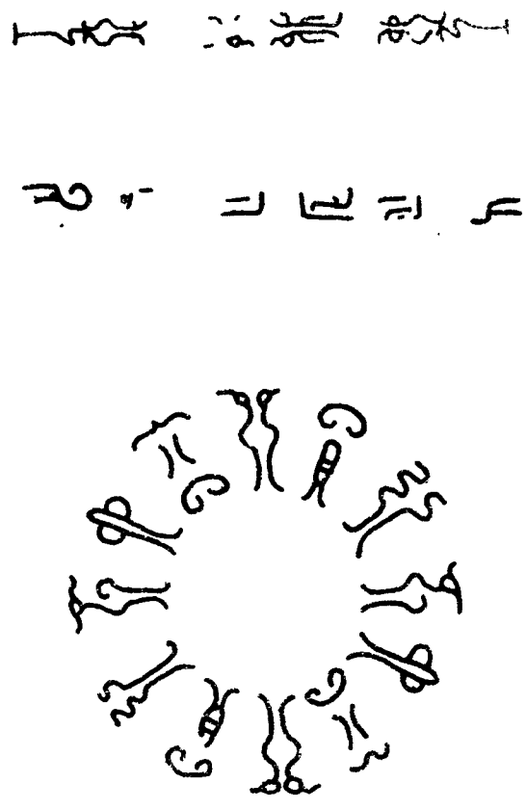

此劍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十二字（六字為重文）字大不可識。《善齋吉金錄》稱為「仰劍」乃誤釋戊字。字體與越王丌北古劍相近，其時代應相去不遠。

著錄：

《善齋吉金錄》卷下十一。

二五、戊王劍(二)

戊王戊王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八字（一半為重文）不盡可識。

省淮陽縣平糧台戰國墓出土。

著　錄：《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一期。

二六、戊王劍（三）

戊王戊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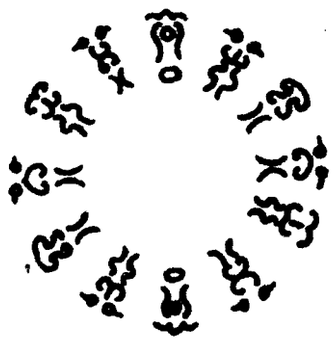

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十二字（一半為重文）不盡可識。

淮陽縣文化館在平糧台徵集。

著　錄：

《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一期。

二七、戊王戊王劍(四)

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十二字（一半為重文）不盡可識。淮陽縣文化館在平糧台徵集。上述四柄越王劍，銘文均為錯銀，不盡可識，風格與鳩淺劍及州句劍有明顯區別，而與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丌北古劍相近，應屬越國後期。

著錄：

《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一期。

二八、戊王戈

戊王（圖見下頁）

此戈銘「戊王」兩字在援部近欄處，「戊」字原作者誤以為是虎紋。湖南省博物館藏。

著錄：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圖一・二，《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

附編　相關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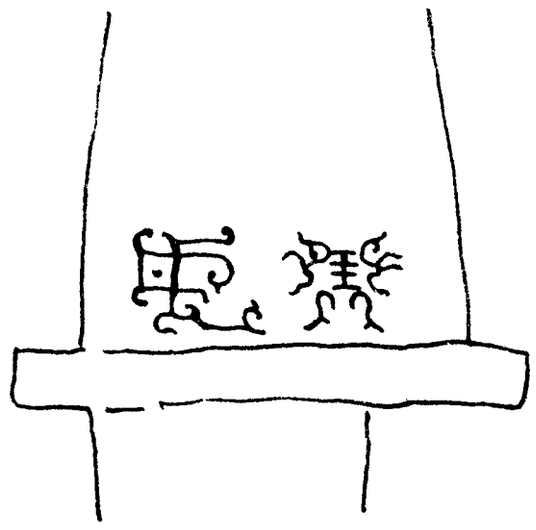

一、蔡侯盤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蔡侯鑄書虔其（蔡）大命，上下陟祠，虩敬不惕肇𩰫（祗）盟嘗𠂤，祐受毋（毋）已。褱（懷）割整（整）讁。口文王大孟姬媿（媿）縢（縢）彝（彝），裡（裡）鬲（鬲）吳台（以），（台）康（康）寧（寧）多福，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冬（終）歲無疆。（下接第二圖見下頁）

蔡侯鑪

即蔡昭侯，典籍作「申」，乃為「鑪」之假字。

文中即作鑪，可證。

本書各作一作指出：「『虩敬不惕』應讀作『萬敬不易』，解作嚴正敬慎而不變易。」（壽縣蔡侯墓銅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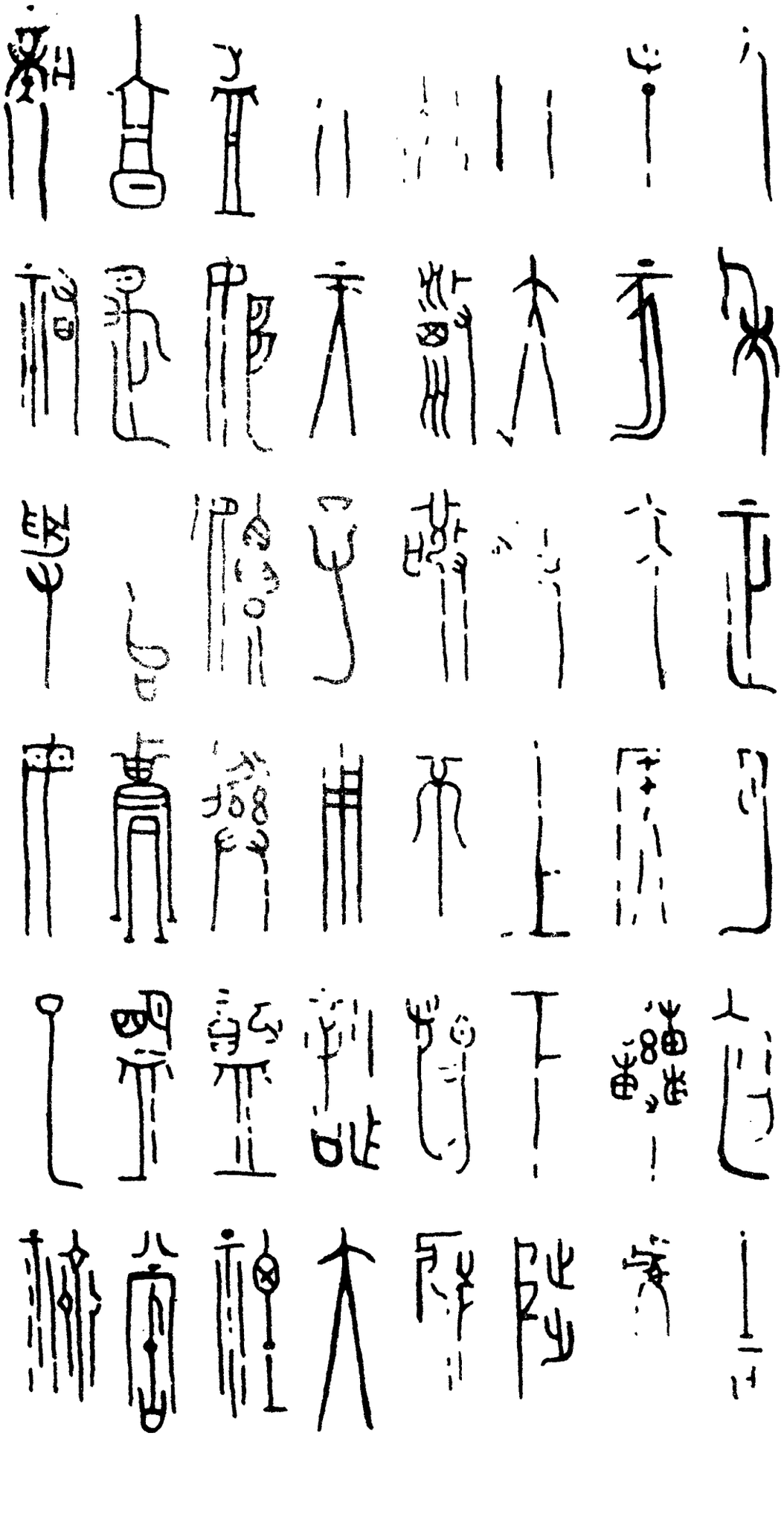

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穆穆𤔔𤔔

《爾雅·釋訓》：「穆穆，敬也。」「𤔔𤔔，勉也。」

此為蔡昭侯嫁女於吳王而所作的媵器，同墓所出，尚有一尊，銘同。共出之器，有吳王光嫁女於蔡國而所作的兩鑑。由此可窺春秋晚期吳蔡關係之一斑。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

著錄：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圖版叁捌。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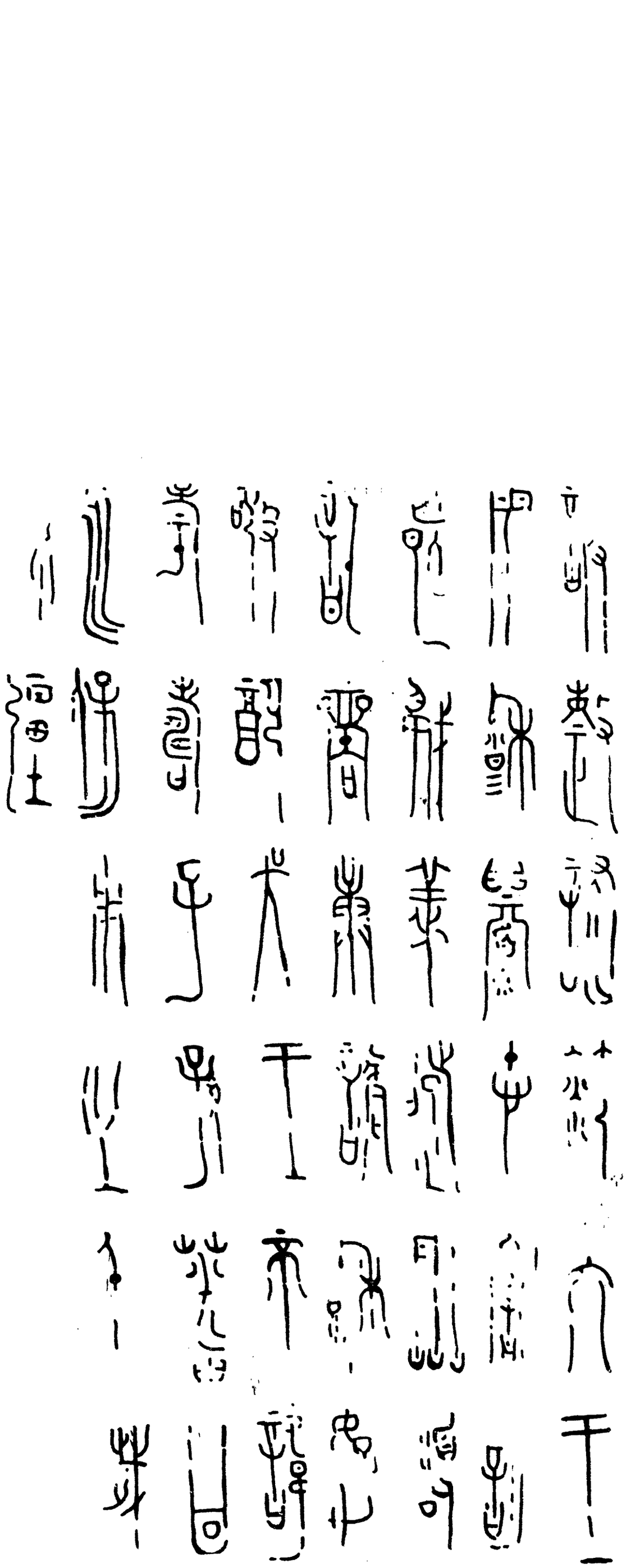

二、遇邦王于黃池

曷（遇）邦王于黃池

邦王

即吳王，此指夫差。《說文》：「邦，國也，今釁臨淮，从邑干聲，一曰邦本釁吳。」邦本古國，銅器有「邦王是枼戈」可證。後被吳滅，故中原國家或稱吳國為邦。楊樹達指出：「經傳多稱吳為干，《莊子·刻意篇》云：『夫有干越之劍者』，《荀子·勸學篇》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干越即吳越也，邦為國邑之名，字从邑，為本字，經傳假干為邦，省形存聲耳。」（《積微居金文說·趙孟介壺跋》）

（圖見下頁）

黃池

黃池之地，自來諸說紛紜。杜預以為，河南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黃池即在此地（見《左傳》注）。《左傳》哀公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於黃池。」

趙孟

晉趙鞅，即趙簡子。《左傳》哀公二年：「趙孟喜曰：可矣。」杜注：「趙孟簡也」。

此器作者自稱為「趙孟介」，當是趙鞅之副手，因隨同出席黃池之會，受到夫差賜銅，因作祭器以誌紀念。

解放前出土於河南省輝縣，共二器，銘文相同，均流入英國。

著錄：

《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二〇。

《商周彝器通考》四四二·四二。

《殷周青銅器通論》五七·一。

三、宋公縯簋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緐乍（作）其妹句敔夫人季卜媵匜。

天乙唐

即殷開國王成湯，卜辭或作唐，與此同。天乙即大乙，乃成湯之廟號。

宋公緐

即宋景公曮，《左傳》昭二十年：「癸卯，取太子欒與母弟長、公子地以為質。」杜注：「欒，景公也。」宋為微卜啟之後，故稱「有殷天乙唐孫」。

句敔

即攻敔，乃中原人稱吳國之名，與典籍載吳國國名或作「句吳」相合。

該墓陪葬槨室作的編鐘，有一套「潘子成周」刻款，《史記．吳世家》闔閭「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番就是現在的固始，據《吳越春秋》載，闔閭立夫差為太子時，使太子屯兵、守楚留之，自治宮室」，因此，宋景公為了聯絡吳國，將其妹嫁給夫差是很有可能的（歐潭生：《豫南考古新發現的重要意義》，《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特刊）。所以，此簋為宋景公所作的媵妹之器，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宋吳之間的關係。

一九七九年五月，河南固始縣侯古堆春秋墓出土。

著錄：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四、姑馮句鑵

佳（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厥（厥）吉金，自乍（作）寶句鑵。昏（昏）同（圖見下頁）

又我父覲（覲）（兄），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郭沫若指出：「姑馮昏同者，當即越王句踐之大夫馮同。《越絕書．請糴內傳》及《外傳記範伯》《計倪內經》作「伕同」。《史記．越世家》及《韓非．外傳紀地》作「逢同」，如是作，

說疑「作」逢同」，公異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扶、逢、馮，古為雙聲，佚乃誤字也。」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論「備一說，是吾越器待考。

此器清乾隆年間出土於江蘇省常熟翼京門外。

蕭鋒：吳越青銅器銘文述論。

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三・一・十一。

「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卷・一・七八。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八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一・九九。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二・二一。

五、奇字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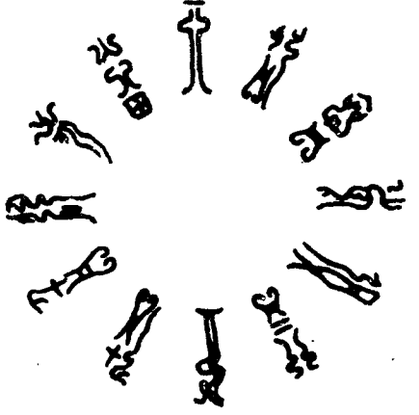

此劍劍首銘十二字，不盡可識，構形近似越王丌北古劍。

著錄：

《善齋吉金錄》卷十一·九。

六、中山王鼎

……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皺（修）教備德，五年覆吳，克并之至于今（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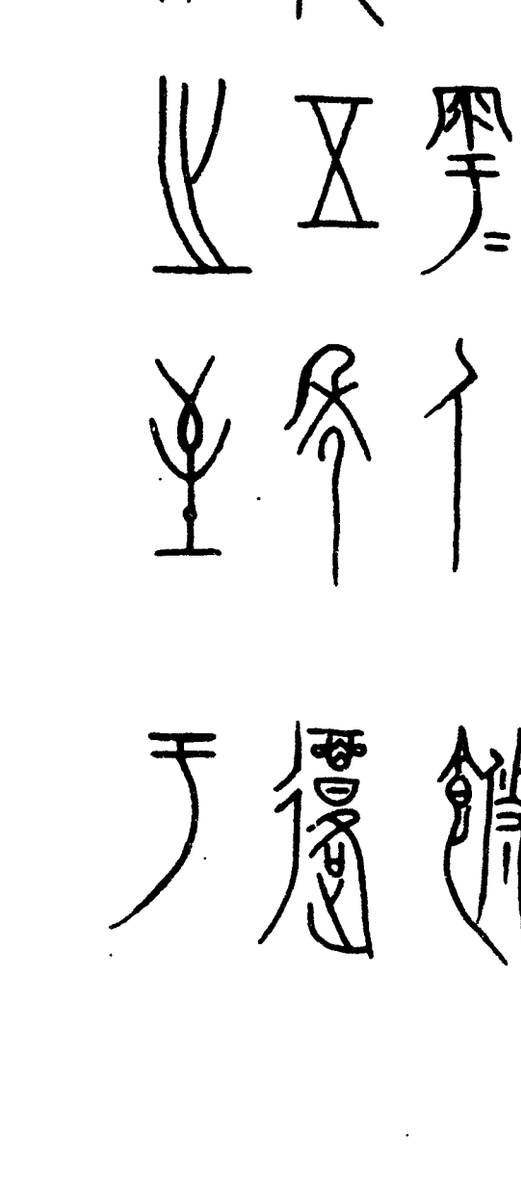

此鼎作於中山王嚳十四年，約公元前三一四年左右。銘文不僅記載了吳越兩國爭强、互相吞并的事實，而且對越亡的年代，提供了新材料。

楊寬曾據《史記·楚世家》及《甘茂傳》、《戰國策·楚策一》等材料，認定越滅越在懷王二十三年（公元前三〇六年）或稍前（見楊著《戰國史》），鼎銘可為楊說佐證。

銘云「越人修教備悳，五年覆吳」，與典籍載句踐二十年復仇不同。或以為此「五年覆吳」并非指越國最後滅吳而言，乃指逢同諫後，至公元前四八二年，吳王夫差北會諸侯於黃池，越第二次伐吳這一歷史情況說的（見楊著《戰國史》）。

著錄：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

吴王钟铭考释
薛氏《款识》商鐘四新解

曾憲通

宋薛尚功《历代鼎彝器款识法帖》，（据海城于氏景崇祯朱谋垔刻本）首录商钟铭文四通，其中一至三已为容师希白考定为「戎王者旨于賜」钟（下简称越王钟）。乃越王之钟，並非商钟。其一字未详。」（俱见附录）但薛氏释文讹误甚多，根本无法通读。一九三四年以此钟「鸟形不显；故未入录。然以商钟四同越王钟对照，二者字形几乎毫因疑商钟四铭文亦应是吴越一系的文字，但苦无实证。去年初夏，重读薛氏《款识》，发现铭中有「子宾宅」字样，于是寻绎字句，考订史实，继而发现铭辞内容与《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其附属之后所作的「铭功」重器，应称之为吴王钟。钟铭八行六十四字如次：

佳王正甬（用）仲（中）
宾宅句之後，
夏，王發厚陳（陣）。鬻吉金，
用乍（作）禾（和）钟（鐘）。台（以）樂賓客，
之客禽辛欲聖（聲）之
後者（諸）侯（侯）王（往）慶。疋（楚）
下面试将钟铭略加考释，敬呈方家赐正。
佳（惟）王正甬（用）中（仲）屯（春）吉日

正字作 ，与越王钟 字校，字有缺笔「佳正初吉丁亥」，二器同文，正下亦均省去月字。「王正」之王，依下文「指吴王」，即吴王僚。据《史记·吴太伯世家》，太伯、仲雍奔荆蛮，自号句吴，传十九世至寿梦始强。寿梦传子诸樊，诸樊传弟馀祭，馀祭传弟馀昧。馀昧卒，庶兄僚代立，是为吴王僚。王僚在位十有二年，为馀昧之子公子光所弒。钟铭所记为吴王僚八年之正月。

甬作，古甬、用二字形近音同，故常通用。曹姬无卹壺「甬作宗彝尊壺」、「後嗣甬之」，两甬字均读为用。甬、用又与中音近，可借为中。《说文》引衛宏说以用字为《六書故》中字注引衛宏说用字从卜中声，字作 ，徐铉以为「卜中乃可用也」。戴侗又连中为 2。按《说文》、《六書故》分别引衛宏以会意或形声说用字，说《中字作，与《六書故》从卜中声之及《说文》中字形固无法说明二者之关系，然衛宏之说与甲骨文之皆与钟铭字形近，似乎可证甬、用、中三字古文音形近同，从音读则甬、用、中三字均可相当读为中，而借为伯仲之仲。下一字作，即屯字，读为春。「甬春」者，在甲骨、金文中习不相涉；可见衛宏乃据已经讹变的列文、金文不合，向被认为无稽。用、中二形故乐书缶言「正月季春」，即三月，即仲春二月，「王正」则指吴历正月。两者存在一月之差。可见吴历用的是殷正。准此，可以推知钟铭「王正夏正建寅」，以此证明普用夏正。

吉日

亦鸟书，当以释日为是。「吉日」亦见吴王光鑑，即吉善之日，义同初吉。黄盛璋先生以为即初干之吉日，並指出铜器铭文使用初吉与吉日的上下期限。他说：「吉日之称最早者，当即吴王光鑑之吉日初庚」，此春秋末器，前于此者未之见。据此似可推证，吉日代替初吉，其交替时代即在春

阮刻本作，孙刻本作，鸟头与曰字混成一体，故钟铭言「王正仲春」。

殷正建丑，周正建子，指周正。周正建子，即三月之省，越其次句镠「正月季春」，即仲春二月，「仲春」之「仲春」指夏正。准此，可以推知钟铭「王正」之王发厚陳」，知其当

秋末与战国初年前于此者只称吉日不称吉日，后于此者只称吉日不称初吉，这便为使用吉日的时代上限提供了一件更早的标准器。

王光鉴略早而称子胥宅句之後

子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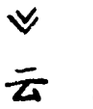 ，旧释子昭，然 字上体从疋甚明，湖南楚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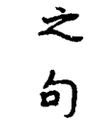 （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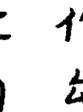 字所从）、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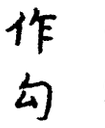 上体，与钟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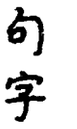 （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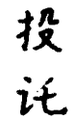 字所从）、及上体，直画与曲笔之别。《说文》：「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段玉裁于「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按善鼎之左胥，字正作疋。既从疋得声，胥字又常可假借，如府吏胥徒之胥，径作疋可也。」据《史记·伍子胥列传》，子胥姓伍名员，为楚国名臣伍参、伍举之后，父伍奢为楚平王太子建太傅，因费无忌之谗，平王执杀伍奢，召奢子尚及员，员遂奔吴。时当吴王僚五年，即公元前五二二年。

旧释 ，， ，

个双音节的单纯词，其书面符号，只要与这句吴是两个音节发音相同，使用任何一种标音符号而已8。就使用两个同音假借字，纯粹是一种单称为「吴」，卻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以可单称为「吴」，事实上是一种减音现象。方孝岳师嘗指出这是由于急读而产生的一种减音现象。他说：「由于句读疾呼「或「急读」而合成单音，事实上是一种减音关係，音的说法给我们以重要的啟示，使我们有可能留意到另一种减音的现象，为吴，而且可以减音而单称为句。本铭之「子胥宅句吴」，正是句吴可以单称为句之佳证10。句吴单称为句，还可以同先秦诸子往往称吴为干相印证：以利荊楚干越」；《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剑者」，释文司马彪云：「干，吴也，吴越出善剑也。」。《荀子·劝学篇》：「干越夷貉之子」，杨倞曰：「干越犹言吴越」；《淮南子·原道训》：「干越生葛绨」，高诱注：「干，吴也。」注家一概以干为吴。又《汉书·货殖传》：「辟犹戎翟之与干越，不相入矣。」干亦吴也。干或从邑作邗，禺邗王壺称吴王为邗王，亦可佐证。总之，诸子之干即壺铭之邗，与一声之转。从语言与文字的关係说，有一字读为二音者，亦有二音合成一字者。前者叫做缓读，后者称为疾呼。缓读则发双音，句吴、工虞、攻敔、前与重音在後的区别。倘重音在前则突出其韵，读吴、虞、敔、敌等是。古句、干、工、攻同属见纽；吴、虞、敔、敌並在鱼韵。则略其韵而扬其声，故单称为句、为干；收音重则去其声而存其韵，于是左传》襄公十二年注中说过：「吴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所谓「吴读时声母往往带出元音（韵母）的现象；「数语共成一言」者，则指疾呼的情况，这大概是古代吴语的特色，在吴越王臣诸名号中，还保留着这种很好的证明。

集亘眾

集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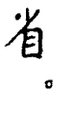 上从隹之象形，下从木省。 字与隨县曾侯乙编钟之 （宣）、三体石经之

古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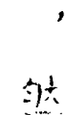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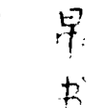 ）、本是城垣女墙的象形，初当横写而竖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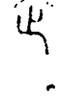 ，钟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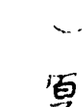 之变，今讨作亘。上海博物馆藏有吴王光亘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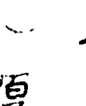 了与偏旁配合而竖写作 ，钟铭 之变，今讨作亘。上海博物馆藏有吴王光亘戈， 铭作「大一吴王光亘自乍用戈」八字。容希白师云：「光，吴王名，《左传》又称为阖庐，楚子或名号连称者，如《竹书纪年》：「 三十三年迁于吴，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诸咎弒其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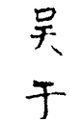 」（《史记·越世家》索隐所引一从《纪年》文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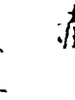 诸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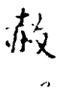 滑。」（《史记·越世家》索隐所引一从《纪年》文可以看出，诸咎为其号，诸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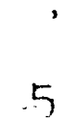 滑则是名号连称。据此，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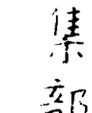 越太子之名，滑为其号，诸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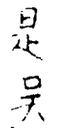 滑则是名号连称。据此，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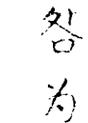 亦有可能是吴王阖庐的名号连称。如此推论不误，则钟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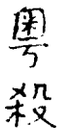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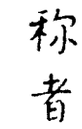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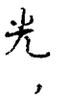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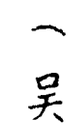 ）一貌季子白盘 字所从之亘形体甚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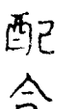 字所从 ，后来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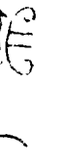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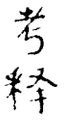 ）一貌季子白盘字所从之亘形体甚近。

辜声。可见厚、敦二字形义皆近。钟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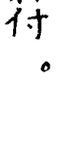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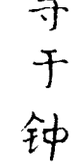 ，从阜申一字，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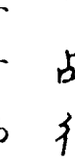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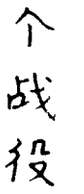 乃其变体，故可释作陈，读为陈。古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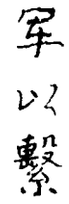 左旁从阜，右旁顶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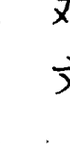 为装饰，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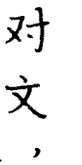 即 （申）字，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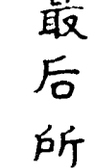 或、陈一字。「厚陈」当即《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之「敦陈」。《左传》这段文字与本铭之关系至为密切，特抄录如下：

吴人伐州来。吴人御诸钟离。子段卒，楚蓬越帅师及诸侯之师奔命救州来。吴人从于楚者众，而皆小国也，畏楚不获己，是以来。吾闻之曰：「胡、沈之君幼而狂，陈大夫齧壮而顽，顿与许、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师熸，政令不一。七国同役而不同心，师贱而不能整，无大威命，楚可败也。若分师先与陈，必先奔。三国败，诸侯之师乃摇心矣。诸侯乖乱，楚必大奔。请先者去备薄威，后者敦陈整旅。」吴子从之。戊辰晦，战于鸡父。吴为三軍以繫于後，中軍从王，光帅右，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国乱，吴师击之，三国败，获胡、沈之君及陈大夫。舍胡、奔许与蔡、顿，曰：「吾君死矣！」师溃而从之，楚师大奔。及六国诸侯的经过，描述得十分具体而详尽。其中与本铭的「七国同役而不同心」，主张「分师先伐胡、沈、陈」，以动摇诸侯軍心。公子光所使用的战略，集中在他最后所说的两句话，即「前者去备薄威，后者敦陈整旅。」所谓「去备薄威」，就是兵家所说的「示之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陈者是。「敦陈整旅」与「去备薄威」对文，用现代的軍事术语，叫做集中雄厚兵力，严阵威命。王僚採纳了公子光的意见，于是「为三军以繫於後；中軍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卒使「楚师大奔」。由此可见，「敦陈整旅」是整个战役成功的关键。何谓「敦陈」？杜预注：「敦，厚也。」可见敦陈即厚陈，传文的「三軍由吴王亲帅中軍，故钟铭言「王发厚陈」，正与历

(一) 在鸡父战役中，吴公子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在分析楚与六国诸侯种种矛盾之后，指出所说的两句话，即「前者去备薄威，后者敦陈整旅。」所谓「去备薄威」，就是兵家所说的「示之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陈者是。「敦陈整旅」与「去备薄威」对文，用现代的軍事术语，叫做集中雄厚兵力，严阵威命。王僚採纳了公子光的意见，于是「为三军以繫於後；中軍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卒使「楚师大奔」。由此可见，「敦陈整旅」是整个战役成功的关键。何谓「敦陈」？杜预注：「敦，厚也。」可见敦陈即厚陈，传文的「三軍由吴王亲帅中軍，故钟铭言「王发厚陈」，正与历

(二) 据《春秋》经文：「鲁昭公二十有三年秋戊辰，吴败顿、胡、沈、陈、许之师于鸡父。」传文则言「戊辰晦，战于鸡父。」杜注云：「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战指明以晦日用兵的意图，在击楚所不备。按鲁昭公二十三年为公元前五一九年，岁次壬午，是岁月初六日冬至，建子，因知经传之七月属周正。七月二十九日为戊辰晦，在谓「秋，戊辰晦」而钟铭却言「夏，王发厚陈。」时序不同，时间上的矛盾呢？上面，我们据与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故经传之七月属秋，而吴尚在推定吴用殷历，殷正建丑，与周历已入秋季，故经文此，《左传》「戊辰晦战于鸡父」，与钟铭「夏，王发厚陈」且由此可以反证吴用殷正是可信的。同，没有时间上的矛盾，实际上是一回事，二者只是用历的不同而已。

(三) 传文多次提到诸侯，如「诸侯乘乱」等，实则指参与这次战役的胡、沈、陈、许、蔡、顿、[illegible]（一作）、禾（一作）、蘇（一作）向（一作）等六国诸侯，与钟铭反復出现「诸侯之师」，「诸侯之从楚者眾」，「诸侯如何如何亦相吻合。

二、释「[illegible]」

吴王在鸡父之役取得对楚及其附庸战事的胜利，于是铸器铭功。钟铭用[illegible]字頻接近[illegible]符号。[illegible]即禾字。[illegible]疑是向字之变，形虽譌異，而讹变之迹仍隐约可寻。《说文》：「向，北出牖也。从入从口，象屋形，中有户牖。」西周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禀字所从），非从回，殆象仓廩样的建筑物，中有户牖之形。春秋战国时期禀字向下常有飘带状物为饰，如古玺作[illegible]，三体石经古文作[illegible]，《汗简》引作[illegible]。越王钟三墓本亦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禾字。[illegible]疑是向字之变，形虽譌異，而讹变及飘带之痕跡，当是向字之讹变。「作禾向」读作「作龢鐘」。钟铭常见有「作龢鐘钟」之恒语，如迟父钟、[illegible]敔编钟等，因知钟铭之「禾向」，当是「龢鐘钟」的省称。龢即和，在此为修饰语，形容钟声之和谐。向钟金文或作镗钟、鐘钟等，即文献之镛钟、林钟。《左传》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钟。」周代铸钟往往以律名名钟，如林钟、夷则、無射、妥賓13等。所谓林钟，一般以为因南宫乎钟（一作）大鐘[illegible]钟，兹名曰「南宫乎作（一作）大鐘[illegible]钟，是钟名。大林钟或称林钟，林有眾多之意，故林钟就是编

钟14。

台（以）乐宾客，唬（诰）劳尃（父）

钟铭指出铸钟的目的是「乐宾客」和「唬劳尃」。「以乐宾客」乃年绍兴出土之吴配儿钟亦云：「自乍（作）钟铭，自作商句鑃，以乐宾客及我父兄。」15志字作，左旁从，古文字从口从言往往不别。台（以）宴宾客，台（以）乐我者（诸）父。

与此至近。唬即诰字，古文字从止声甚明，右旁疑即与此至近，一从心，一从力，甚近，一从心，一从力，立意小异。《周礼》：「司劳」。即尃字，尃从甫声，甫、父字通，古代男子之美称，劳父（铭作）声，甫、古代交战，战胜的一方常以所获兵铜作器铭功，本乃特指在鸡父战役中的司勳事功之士，其实亦是铭武功的一种方式。

诸侯往庆贺。

者（诸）侯（诸侯）圣（往）庆

诸侯作，从《左传》公子光的话结合本铭下文所记，这里方作为楚之附庸的六个诸侯在内。往字作从止从壬，与中山王壶作同。庆字甲骨文作（前四·四七·三），秦公𣪘作，钟铭字与之形近，但有明显缺笔，疑是庆的坏字。《说文》：「庆，行贺人也。」「诸侯往庆」意指吴王铸器铭功。诸侯前往庆贺。

正（楚）之客舍辛欲望（声）禾（和）

钟铭之正字之变体，由「楚尚」车辖楚字所从之正字作。楚从正声，故正在此可读为楚。客字作，上体与上体构形相同，都是全之古文作全死者同例。楚之客即楚客，出如「郸客缮膳」、「秦客公孙鞅」（俱见天星观楚简）、「齐客张果」（「楚之客」即楚客，出大府镐一等。某客指来自某国的差使，齐一望山楚简）、「秦客王子即舍字，楚舍志鼎作，舍肯簋作，舍璋戈作乃楚客姓名，旧释韵孔。按

，皆近同熊，胡光炜考楚器畬字说：「以声求之，当读为楚氏之熊，《楚世家》记战国称熊某一如悼王称熊疑，宣王称熊良夫，威王称熊商，怀王称熊槐，考烈王称熊元皆称名，或加氏称熊某一，

吴用公子光的奇谋，使楚国遭受到挫败，于是不得不派出使者要求「讲和之後者一诸一侯自宁一(寧)一

後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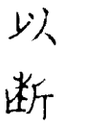 ，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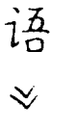 为装饰符号外，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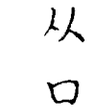 (幺)、攻敔王光戈作 ，形体皆近。上为鼻之象形，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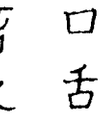 (丁)声，以声类求之，当是寧字之装饰自铤空、填实与线条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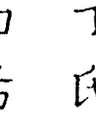 从宀

而咼字的出现或晚至秦汉之间。

咼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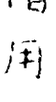 ，雍伯咼鼎作 ，均与此近。咼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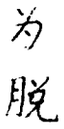 ，康侯咼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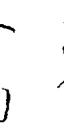 ，雍伯咼鼎作 ，均与此近。咼者，鄙之初文也。《周礼·太宰》：「以八则治都鄙」，郑注谓「都鄙距国五百里，为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21]按《礼记·月令》云：「四鄙入保」，郑注释「鄙为边上邑」。[22]《礼记·月令》之「四面鄙」，即钟铭之「四咼」，咼、鄙亦古今字。鄙由指边邑引申而为边界或边境，来源甚古。如甲骨文「土方正（征）于我东咼，我其[illegible]」，[23]东咼、西咼是指东界、西界，前者兼指边邑，后者兼指田。《左传》齐国进犯鲁国的西部边界。由此看来，钟铭之「四鄙」，注谓「四方与四角也」。其实四方四角皆在周围边界之内，当是从亡从女的[illegible]之后，诸侯之间互不侵犯，边境安宁。

之後咼一玄一孫皆从[illegible]字与上[illegible]同上体亦装饰符号，下乃同字[illegible]之「寧」对文，亦可佐证。「四鄙[illegible]是。[illegible]孫薛氏释作玄孫，可从。但薛氏未说明何以释[illegible]为玄。疑[illegible]即咼字，下体[illegible]为装饰，与越王鸠浅（戋）践（戋）剑之[illegible]字下体作[illegible]者相同，并非字之笔画。上体[illegible]即冠咼之象形。咼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免毁之[illegible]，希白师据三体石经古文作[illegible]，篆文作[illegible]定为免部非是。」[24]郭沫若谓「免乃咼之初文，象人著咼之形。」[25]高鸿缙亦认为「免原象人戴咼形，从[illegible]从人，蒇象人冠咼之形，后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即古文咼字也。」[26]钟铭之[illegible]殆即咼之象形文。后免借用为脱免、玄、古韵同部，而咼属明纽，玄属匣纽，上古明、匣二纽每可相通，故咼可读为玄，是则咼孫亦可读为玄孫。

孫下一字作[illegible]，即皆之简化。中山王壶有[illegible]字，张政烺先生释作虘，云「虘是麆字简化，

犹轉省作專。麔见秦故道残诏。以为皆字省，钟铭之又从曰字之省，与麔省作字形体奇谲，偏旁不易分析。疑上体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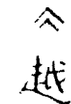 字上体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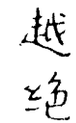 ，则与本铭多数装饰符号相同，并无实际意义。下体似是今字。若依《汗简》从言则可隶定为訡字，訡亦訡之異体。

全铭最末一 篆文作 ，古钟铭之「風」，宜读为使求和。此後诸侯自宁，王僚已萌发出欲以武力征服鄰邦以谋求长治久安的壮志雄心。虽然某些字的隶定和释义仍有待进一步商榷，但全铭总标大体可以解读。由于铭文中出现了「子胥」、「舍辛」等历史人物，我们就有可能同当时的历史事件联系起来，为解决钟铭的时代性找到了有力的证据。据钟铭，所谓「商钟四」铭文作了初步诠释。吴王僚所作的吴王钟。器当作于鸡父之役（前五一九年）稍后，距今约二千五百年。这件几乎埋没了八百多年的钟铭今天重新被认识，对于历史考古乃至语言文字的研究，都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首先，钟铭 字与古文甚近， 字与本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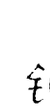 字形体相同， 字上体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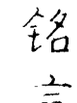 ，则与 字上体作，当是風字。《说文》：「風，八也，八即《说文》古文所从出。 字之旁画内移，否则仅是饰笔而已。《汗简》引碧落碑文作，从虫凡声，古文钟铭作 。「凡声之凡，与此甚近。然阮刻本此字上体作，顶端稍残，今在此当读为訡。上体、皆壺之省曰即字之，与 字形体从言，《汗简》言或作 ，並无实际意义。下体似是今字。訡之異体。

「訡」从虫凡声，古文 、 、、、 、、 、、、皆壺之省曰即字之作。「凡声之凡，与此甚近。然阮刻本此字上体作，顶端稍残，今在此当读为訡。上体

《左传》云：「子胥欲报父雠，而从光弒僚。以全身。子胥之虑深矣。」《伍子胥列传》太子建之子胜耕于野。」然据钟铭「子胥宅句之後集亘眾」，则与「退耕于野」不合。事实上，子胥奔吴之后，说吴王僚伐楚而计未得用，即为公子光之客卿，光对子尤论贵贱长少，必听于胥之教。《越绝书》称「子胥居吴三年，大得吴眾」後，集亘眾」之事必大有关，所以钟铭开头才郑重其事地强调出来。

关于鸡父之役，《史记·吴世家》于吴王僚八年谓：「吴使公子光伐楚，楚世家》于楚平王十年亦载：「吴使公子光伐楚」，与《左传》不蔡之帅。」《史记》「吴为三军以系于后，中军从王，光帅右，处俱言」，吴使公子光伐楚，遂败陈、蔡之师，相符。由此可见，鸡父之役乃王僚自将，非史记》，均不载鸡父战后楚使舍辛子西使吴求和之事，钟铭可补史载所不逮。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秋，吴于鸡父大败楚及六国之师；十三年，吴于鸡父之役，败楚师，因北伐败陈、论城郢无益于事。可见当时楚国只有和谈一途可行，则「舍辛声和」之事亦在情理中了。简言之，整篇钟铭可视作春秋末期一前五一九年一吴楚：「戊辰晦，战于鸡父。」是鸡父之役这一历史事件的实物见证，其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

钟铭的书体，未图其形制大小与花纹装饰，著所录铭文系原式，则位于征部之可能性最大。一钟之征部能容纳八行六十四字之铭文，其形制之大，亦不难想而知。因此，吴王钟为当时诸侯中一有影响之重器是不成问题的。

其次，由钟铭可以推知吴国用历的情况。春秋列国異历，已为地下出土材料所证明。已知齐、鲁用周正，晋、楚用夏正，秦何时始用颛顼历，迄无定说。至于吴国采用何正，更茫然一无所知。如前所述，钟铭首言「唯王正月，吴王钟铭之记时，透露出吴国用历的消息。仲春吉日」，以栾书缶

「正月李春」例之，知吴曆比周正迟一个月。王友厚陈「据《左传》，事在周正之秋七月晦。周曆入秋而吴曆尚称夏当属季夏，两者亦相差一个月，证明吴曆确用殷正。

第三，钟铭在语言文字方面亦提供一些可贵的新资料和新认识。如句吴可因减音而单称为吴，亦可因减音而称句，而称句则是由「子胥宅句」一语抉发出来的，且熟知，而称句则是由「子胥宅句」一语抉发出来的，且称吴为「干」，相印证。孔疏谓「服虔云「夷言多发声，数音时的轻重缓急所产生的某些语音现象，从而使吴国在今发现字数最多的鸟虫书，通篇六十四字，鸟书者三（正、日、集），余为虫书。虫书笔画故作蜿蜒屈曲之势，但无交错盘诘之状。装饰性符号特多，亦旨在加强字体蜿转蠕动的姿态，如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外加一符号以为装饰，去其符号仍可成字者，如發、禾、用是；有形体讹变，装饰符号难分者，如客、欲、聖是；有因笔画为符号与笔画混成一体，去其符号与笔画之关系亦有种种的不同：有干原字之讹误者，如衆、慶是。因此，装饰符号的真正笔画确定下来，是解读鸟虫书的重要方法之一。钟铭书体的这些特点，对于解读吴越楚之法金始自六朝，但当时只用于拓石，未及拓金。宋代书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传拓，但应用未广。薛氏《款識》全书出自摹录，而宋代摹本大抵皆受蝌蚪古文观念的影响，往往将笔画故作羊中锐末之势，吴王钟铭尤甚。本铭书体本就比较特殊，当笔画模糊不清时，临摹者更容易以意为之，难免失真。加上薛氏《款識》历经刊石、雕板，辗转翻刻，传写滋误，将此，钟铭文字原本相校，彼此差异颇大，而以朱本最为可据。用诸本参证，亦可互相补充。因中的特異处，並不能排除误摹误刻的因素在内。这是研究传世宋代金文普遍存在的问题。如将宋代传世金文集中起来，以出土资料校证其正误得失，对于科学地使用这批珍贵遗产无疑是很有价值的。

最后，关于此钟铭的真伪问题亦值得一注意。清代金文著录多，卻未有人对此铭作进一步的阐释。一九二七年王氏自沉后，翌年容希白师改编王氏《宋代金文著录表》，收录「商钟四」，未置疑辞。一九三四年容师作《鸟书考》，于「周蛟篆钟」首先发明「戊王」二字之读，纠正前人的误释，顿使疑团冰释29。因改「周蛟篆钟」为「越王钟」。至于「商钟四」，容师仅指出「其字体略同而鸟形不显，故不入录。」可见容师当时对此铭的可靠性已经没有怀疑了。一九六四年容师增订《鸟书考》，得及此铭。一九八一年马国权先生作《鸟虫书研究》30，对于鸟虫书名称的由来和发展，集历代鸟虫书材料亦极赅备，然对这篇字数最多的鸟虫书铭文仍未採取审慎态度，撰其一篇重要铭文採取审慎态度，撰其原因，似乎不是怀疑钟铭之伪作，而是怀疑其时代不当在商，且据薛氏之释文，实在未能有把握地通读铭文，因而不敢放心引用。这是理所当然的。很难设想，一篇无法理解的传世铭文能够彻底消除人们对它的疑虑，容希白师对越王钟从怀疑到释疑，正是随着对铭文的解读而改变的。可见在历代传世器物中，铭辞的释读同器物真伪的认识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重新检讨薛氏的释文，从文字上把铭文的内容疏通，对于恢复吴王钟乃至薛书的真正价值，都是非常必要的。

一九八三年五月于香港

附注

1 容庚：《鸟书考》、《鸟书考补正》、《鸟书三考》分别刊于《燕京学报》第十六期（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期（一九三五年）、第二十三期（一九三八年）；增订《鸟书考》刊《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2 戴侗：《六书故》卷三十二。

3 《广韵》：甬，余陇切；用，余颂切；中，陟弓切，同为东部韵，甬、用属喻四，中属澄上古喻四归澄，故可通假。

纽，章：《云梦秦简》编年纪》地理与历史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五二年第一期。

4 黄盛璋：《释初吉》，《历史研究》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5 黄盛璋：《湖南考古辑刊》第一期（一九八三年）。

6 周世荣：《湖南楚墓古文字论丛》文通训定声》需部。

7 《说文》中有古国名吴，据日学者的研究，此吴並非吴越之吴，可能与吴在古代读音近句有关。本钟铭吴正作句，可以说是句的别体。句骊何以写作吴？

8 参陈抗：《金文假借字研究》（硕士论文）。

9 方孝岳：《汉语语音发展史概要》第二章。

10 蒙傥：《云梦之长子》《左传》、《史记》作诸樊，《公羊》、《穀梁》作谒，《索隐》引谯周《古史考》作柯转，《吴王僚》《左传》名州于，兵器上只作于（张颔说）；吴王僚《左传》作夷昧，越《左传》作於越，《史记》作越；越王鼫与，《左传》作鹿郢，《史记》作越王盲姑，兵铭作工北古（马承源说）；越王者减，《吴越春秋》作勇，《梁》作谲，《史记》作寿梦，《左传》作乘，《公羊》作遏，《穀梁》作谲，《吴越春秋》作夷昧，《史记》作夷末，《左传》作馀祭，《公羊》作戴，《穀梁》作阳，《吴越春秋》作余祭，《史记》作余昧，《左传》作夷昧，《公羊》作夷，《穀梁》作黎来，《吴越春秋》作余昧，《史记》作夷昧，《左传》作余祭，《公羊》作戴，《穀梁》作阳，《吴越春秋》作夷末，《史记》作余祭

29 见张母篇从一上

28

27 见郭强容罗杨高丁阮胡∧沙马侯者见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 增订≪鸟书考≫。

减钟，工敔王皮燮之子者减自作乙墓钟磬铭辞研究≪一，鸡钟亦因律中妥（隹）宾而得名。

孟海：≪配儿钩镳考释≫，≪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双音钟≫，≪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光炜：≪寿县新出楚王鼎考释≫，≪国风≫四卷三期。

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七。

山：≪数名古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一分册。

鸿缙：≪字例≫第二篇二八二页。

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页四二五四三≪释畐≫。

振玉：≪殷虚书契精华≫页一。

庚：≪金文编≫卷八页八。

运开：≪说文古籀三补≫卷八页九十免毁。

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20页二四〇至二四一。

古明、匣二母每可通转，如原，明母一；貉，≪广韵≫：胡瓦切（匣母一）、≪唐韵≫：莫白切（明母一）；祃，≪说文≫读若阡陌之陌。

政烺：≪中山王嚳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九七九年）。

容庚：≪鸟书考≫，≪燕京学报≫第十六期。郭沫若称文中关于「戉王」二字之读，是见≪随县曾

一大发明。郭氏于越王钟考释（《大系考释》补录）云：「旧于『戊王』二字释为既望，文例乖戾，因疑伪。近时容庚始发明其读，知为越器。」又于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致容庚先生仅中说：「承惠大作《秦始皇刻石考》及《鸟书考补正》单行本各一册，谢甚。秦韵已有四声之分是一大发明，此与『戊王』之读之发明洵属无独有偶也。」（《郭沫若书简——致容庚》，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马国权：《鸟虫书研究》，中国古文研究会第四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一九八三年）。

附錄：薛氏《款識》商鐘四銘文及釋文

惟王夾鐘春吉月昭鈴鼓之敷燮繼九州喜悅隆擇吉用乍和欣怡樂賓於荼紀魯侯望能之格韻孔協萬年之全客金命子眉壽後世　自安烏余汝之利玄孫以分字未詳

右銘藏董武子家一

攻五王光韓劍與虡王光趄戈

李家浩

吳王光是春秋晚期吳國一位有作為的國王。據我們所知，他的銅器見於著錄的有如下幾種：

(一)、吳王光鑑

著錄：《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伍、叁玖、肆拾。

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

(二)、吳王光鐘

著錄：《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柒拾——柒伍。

此鐘與前面的鑑同出於蔡侯墓，可惜殘碎太甚。從殘碎的銘文看，原是一組銘文相同的編鐘。郭若愚先生據拓片對銘文進行了連綴①，方才使這組殘鐘的銘文可以識讀。連綴後的銘文共七十九字（不計重文）。此鐘也是吳王光為女兒出嫁而作的。

(三)、攻敔王光戈

著錄：《十二家吉金圖錄》雙四，《三代吉金文存》一九·四三·三，《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四。

銘文正面為「攻敔王光自」五字，前三字在胡部，後二字在援部；背面胡部一字，不識。

銘文不全，尚缺鑄「乍（作）用戈」之類的字樣。《商周金文錄遺》五六四號攻敔王光殘戈，銘文僅殘存「攻……光自乍」四字②，「光」只剩半畫。銘文格式與此戈相同，唯此戈無「乍」字。

韓劍的一光韓」二字，誤釋為「率旅」③；(六)、(七)兩器是大家比較熟習的，但知道的人却很少，甚至有的人將銘文誤釋。如攻五王光趄戈的「光趄自乍」四字，誤釋為「笱趄箕尸」，認為是越王勾踐④。有鑒於此，所以我們把這兩件兵器銘文重新提出來討論。

攻五王光韓劍和虞王光趄戈的銘文隸寫如下，然後對有關的文字加以考釋。

戈

(一)至(五)諸器銘文重疊，與(四)攻敔王光劍銘文的「攻敔」字所从「五」旁相同。

(一)、攻敔王光劍
著錄：戴薄德《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四期七〇頁、圖版貳。
一九六四年九月山西原平縣峙峪趙家塏一座戰國墓出土。銘文為「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劍）」，兩行八字。

(二)、攻敔王光劍
著錄：劉平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一九八二年五期五九頁。
一九七八年五月安徽南陵縣文化館在三里公社收購。銘文為「攻敔光自乍（作）用鐱（劍），其中「以戠戚匕」一句頗費解。

(三)、攻敔五王光韓劍
著錄：《發掘中國的過去》九二頁圖三八。
銘文兩行十二字，現藏荷蘭波斯頓博物館。

(四)、攻敔王光趄戈
著錄：《周金文存》六·一七；《鳥書考》圖十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一九六四年一期（下文引《鳥書考》不再注明出處）。
銘文正背面共八字，現藏上海博物館。另外還有兩件銘文相同的戈，《周金文存》六·一六著錄。

(五)、攻敔王光鐱
著錄：戴薄德《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四期七〇頁、圖版貳。
一九六四年九月山西原平縣峙峪趙家塏一座戰國墓出土。銘文為「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劍）」，兩行八字。

(六)、攻敔五王光韓劍
著錄：劉平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一九八二年五期五九頁。
一九七八年五月安徽南陵縣文化館在三里公社收購。銘文為「攻敔光自乍（作）用鐱（劍），其中「以戠戚匕」一句頗費解。

(七)、虞王光趄戈
著錄：《發掘中國的過去》九二頁圖三八。
銘文兩行十二字，現藏荷蘭波斯頓博物館。

「攻五」即「勾吳」，也就是吳國，銅器銘文或作「攻敔」、「攻敓」、「攻吳」、「工𣪊」等。

「光」字原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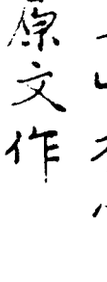

可與下錄「光」字比較：

吳王光鑑《金文編》五四六頁

中山王鼎《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二一頁

望山楚簡《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圖版伍、陸

劍銘「光」字的中部跟上引「光」字第一形相近，兩側的斜畫跟上引「光」字第二、三形相近。舊釋劍銘「光」為「率」，非是。

戈銘「趩」原文作从「足」从「亘」，當是「趩」字的異體。「足」、「走」二字作為意符可以通用，如《說文》「起」之古文作「迟」，即其例⑤。

把這兩件兵器銘文對照起來看，就會發現「光趩」與「光韓」是同一個人名的不同寫法（詳下），「攻五」相當，當是吳國國名。

「𠂤」字原文作

（此字下文以a代表）

象人兩臂上舉之形，容庚先生疑是「吳」字省去「口」的一種寫法⑤。據現有吳國銅器銘文的「吳」字寫法來看，不但沒有一個所从的偏旁作上錄a的形狀的，容氏之說當不可信。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三二著錄的一件鐘銘中有如下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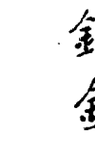

（此字下文以b代表）

此字也是位於「王」字之前，與a當是一字，它們不同之處是b寫出了上舉兩臂象徵手指的部分。此字

的下端或加足形作

（此字下文以C代表）　戈　《鳥書考》圖三一

將這些不同寫法之字與下錄「虡」字所从「共」旁相互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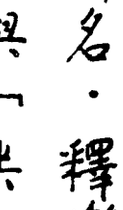

虡公劍《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二·一九⑦

少虡劍《金文編》二六七頁

邵黛鐘《金文編》二六七頁

A與虡公劍「虡」字所从「共」的主要區別是上舉兩臂象徵手指部分的方向，前者向外，而且前者為了文字的藝術性有意把兩臂的筆畫彎曲。於此可見，上揭諸字當是「虡」字所从的「共」。「共」作為獨體字見於金文和古璽：

甑《文物》一九六四年四期四二頁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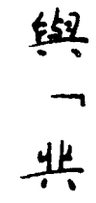

古璽《古璽文編》五〇六·〇一八⑧

于省吾先生認為「共」是「舉」之古文，「舉」乃後起之代字」，「虡」即从「共」聲⑨。這一意見是很有道理的。《釋名·釋樂器》：「虡，舉也，在旁舉筍（簴）也。」曾侯乙墓出土的鐘虡作兩手上舉托簴的銅人形⑩，與「共」字字形正相符合。因此，「虡」可能是由「共」滋生出來的一字⑪。為了便於識讀，本文徑將「共」寫作「虡」。

以上說的是「虡」字的字形，現在再考察此字在銘文中的用法，並借以檢驗我們的釋文是否正確可信。

玄翏（鏐）虡銘之用。　戈　《鳥書考》圖三一

此戈現藏上海博物館。據我們所知，與此戈銘文相同的還有四件：(1)一九五五年湖南長沙出土，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一期圖版拾·六；(2)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出土，資料尚未發表⑫；(3)見《三代吉金

文存》一九·三七·四，唯殘缺一「用」字；(4)見《鳥書考》圖三十，唯與「虞」相當之字作

此字右半从「攴」，左半當是「虞」的變體。《玉篇·虍部》所收的「虞」字古文作「虡」，从「攴」，疑與此字有關(13)。

「鋁」字原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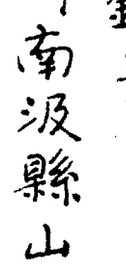

《鳥書考》圖三一

《鳥書考》圖三十

陳夢家先生將此字隸定作「鎗」，謂即「鋁」字(14)。按古璽「雝」字或作如下之形：

《古璽文編》八五·三一八八

此「雝」字蓋是把所从「吕」旁的兩「口」平列在「住」旁的下邊的一種寫法。戈銘「鋁」字把所从「呂」旁的上邊，與此情況類似。

玄虡鑄戈。　戈　《山彪鎮與琉璃閣》二五頁，圖版貳肆·一

此戈是解放前河南汲縣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原銘前二字左右平列在援部，後二字上下排列在胡部。前二字我們從左向右釋寫為「玄虡」，舊或從右向左釋寫為「大佗」(15)，不可信。

按古代銅器銘文自記鑄器用的金屬原料有「玄鏐鑄（膚）鋁（呂）」：

邾黛曰：余畢公之孫、邾白（伯）之子，……乍（作）為余鐘，玄鏐鑄鋁。

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五·二六九——二七六

配兒鉤鑃曰：……舍（余）擇厥（厥）吉金鉉（玄）鏐鑄鋁，自乍（作）鉤鑃。

古》一九八三年四期三七二頁圖三

朱虡（邾）公牼擇厥（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作（作）龢鐘。

圖錄考釋》四·二一三——二一五

邾公牼鐘　邾黛鐘　《兩

配兒鉤鑃　《考

《兩周金文辭大系

《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八·二鳥篆戈銘文曰：

玄翏口呂之用（？）。

「翏」下一字原文不甚清楚，據殘畫看似是「膚」字。「膚」是金屬名稱⑰。「呂（鋁）」有時又寫作「鑪」或「盧」：

鼏（邾）公華擇氒吉金玄鏐赤鑪，用鑄氒（厥）龢鐘。　邾公華鐘

《考釋》四·二一六

簹（莒）弔（叔）之中（仲）子平自乍（作）鑄其游鐘，玄鏐鋚鑪。　莒叔之仲子平鐘《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三期三三二——三三四頁圖一九——二二

余擇其吉金黃鑪，余用自乍（作）旅匜（瑚）。　曾伯黍瑚《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四·二〇七

白大師小子白公父乍鉨（瑚），擇之金佳（唯）鐈佳（唯）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　白公父瑚《文物》一九八二年六期八八頁圖四、五

從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出，在銘文中沒有作為黑色講的「膚」或「鑪」字的情況下，金屬名稱的「呂」或「鋁」可以寫作「膚」或「鑪」跟金屬名稱的「鑪」混為一談，造成許多錯誤的推測。「盧」、「盧」、「膚」、「呂」三字古音相近。戈銘的「玄翏盧鋁」，「玄盧」當讀為「玄鋁」。

膚用。

此「膚」字也應當讀為金屬名稱的「鋁」。

前面已經說過，盧王光超戈的「盧」是吳國國名。《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三二著錄的鐘銘：

迨川，唯余隸（？）既（？）盧王

此鐘銘文上下文不全，當在另外的鐘上。「盧」、「吳」古音相近。「盧」的聲母屬群母，「吳」的聲母

屬疑母，同屬牙音。二字的韻母同屬魚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司空律》：「及載縣（懸）鐘虞（簴）」當讀為「鐘虞」，還可以從下面的古璽文字得到旁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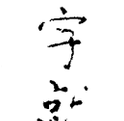

《古璽彙編》四八六·五三七

此字當从二「虞」跟「从」的語音關系。「虞」从「吳」聲。古籍裏「虞」、「吳」之「西虞」，《國語·齊語》作「西吳」。《詩·周頌·絲衣》「不吳不敖」之「吳」，《史記·孝武本紀》引作「虞」。《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陸德明《釋文》：「虞，本或作吳，音虞。」「虞」與「虞」相通，可證「虞」从「吳」聲。古璽文字常常通用。如《管子·小匡》「西服流沙、西虞」，「西虞」之「西虞」，《國語·齊語》作「西吳」。「吳」从「口」从「大」，「大」象人形，「口」象頭形。「大」、「口」相同。「虞王」與「吳王」光的名字或作「光趕」、「光韓」，「韓」、「趕」古音相近。「韓」的聲母屬喻母三等，上古音喻母三等與匣母極近[22]。二字的韻母同屬元部。因此，「光韓」與「光趕」當是同一個人名的不同寫法。

容庚先生曾經指出，「光趕」即吳王光，但他又說吳王光稱「光趕」「未見於他書」，那末，「光趕」倒底是不是吳王光呢？我們認為容先生的推測是正確的。

在古代的國名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如「邾婁」或作「鄭子嬰」、「鄭子嬰齊」[25]。在人名中有這樣一種情況，單名或作雙名時，即在單名之後加一個字。如吳王壽夢的別名「乘」或作「鄫婁」[26]。吳王光的名字或作「光趕」、「光韓」，與此情況正同。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釋

① 郭若愚：《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年七——八〇頁。

② 此戈亦見於《周金文存》六·一八·一。

③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一一一頁。

④ 郭沫若：《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群》，《考古學報》一九六三年四期一八一頁。

⑤ 參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一五，一八九九年。

⑥ 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一九六四年一期八一頁。

⑦ 此「虡」字所从「虎」與戰國貨幣文字「盧」或作相同。《先秦貨幣文編》六·六·一（六八一）所从的「鬲」旁多寫作「貝」（如「鼎」簡寫成「則」）。疑此字當釋為「虡」。古文字「虡」字條和五四一頁「獻」字條），而「鼎」旁往往簡寫成「貝」（參看《金文編》一三三頁「虡」字條和五四一頁「獻」字條），而「鼎」旁多寫作「鼎」（參看《金文編》一三三頁「虡」字條和五四一頁「獻」字條），而「鼎」

⑧ 關於此字的考釋，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遽駟考》，《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二四、八五頁。

⑨ 于省吾：《釋丬》，《考古》一九七九年四期三五三、三五四頁。

⑩ 隨縣擂鼓墩一六頁圖一七，圖版壹。

⑪ 朱俊聲等人認為「虡」字所从的「虎」旁為聲符。見《說文通訓定聲》豫部「虡」字注。

⑫ 承湖北省博物館陳振裕同志見告。

⑬ 湖北江陵出土的玄翏虡鉞戈的「共」作（原文上部左側筆畫稍殘缺），中間的豎畫一直寫下來。

⑭ 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上五八、五九頁，一九三六年。《玉篇》「虡」字古文「虡」所从的「木」，可能是這種「共」形之訛。

(15)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二五頁引王獻唐說，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16) 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八·一九〇下，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17) 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燕耘《商代卜辭中的治鑄史料》，《考古》一九七三年五期二九九頁。

(18) 參看王國維《王子嬰次盧跋》，《觀堂集林》九〇〇——九〇一頁，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

(1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八〇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20)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在「鐘虡」後注一「虡」字，外加〈〉號，認為簡文「虡」是「虞」的錯字，非是。

(21)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五·二，一九三九·二，一九三七年。

(22) 參看曾運乾《喻母古讀考》，《古聲韻討論集》三九——五三頁，一九三三年。

(23) 同注⑥八一、八二頁。

(24) 《史記·吳太伯世家》「王壽夢卒」，司馬貞索隱：「襄十二年《經》曰『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及《世本》曰『吳孰姑徙句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代謂壽夢為「孰姑」，音相近。』……《系（世）本》又云『吳孰姑生壽夢』。……《春秋傳》讀『姑』為『諸』。『姑』之言『諸』也。《毛詩傳》云『舊讀月諸為姑』，是以『姑』為『諸』。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也。」《史記正義》有與此相似的一段文字：「《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世謂孰夢諸也』。《春秋傳》『壽』作『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云『舊讀月諸為姑』，是以『姑』為『諸』。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文字有脫誤。舊認為「壽夢」即「乘」的合音（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三五頁，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若此，「祝夢」、「孰夢」與「壽夢」，當是一聲之轉。

(25) 「鄭子嬰」見《漢書·古今人表》。《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公羊傳》「邾」作「邾婁」，故曰邾婁。

(26) 「邾人語聲後曰婁」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鄭世家》作「公子嬰」），「鄭子嬰齊」見《公羊傳》「邾」作「邾婁」，陸德明《釋文》：

者汈鐘銘校注

何琳儀

傳世者汈鐘銘，《從古》、《攈古》、《奇觚》、《綴遺》、《窓齋》、《小校》、《三代》、《金匱》、《錄遺》、《書道》等書先後著錄。由年代以前很少有人問津。一九五二年饒宗頤教授始專文考釋鐘銘，(1)解決了若干釋讀問題。一九五八年郭沫若根據《錄遺》所收九器，參照《大系》所收四器，臨摹十三鐘銘文九十四字。(2)從此這篇舊以為斷爛朝報的地下文獻材料才得以撥雲霧而見青天。尤為重要的是，郭老以犀利的目光，考證出鐘銘「者汈」即典籍「諸咎」，(3)為越國銅器編年增添了一件標準器。嗣後，李平心、白川靜等學者相繼有考釋文章。(4)

本文薈萃諸家之說，參以己意，重新考校鐘銘。

一、校記

關于十三鐘銘文的銜接順序，本文一仍郭舊貫。但郭本若干文字摹寫欠精，或減點畫，或脫偏旁，或誤筆勢，乃至影響對文字的正確釋讀。今據各家著錄拓本校正郭本明顯誤摹者凡七則：

第二行第八字「湶」，《窓齋》（二·一六）、《大系》（一六二）、《三代》（四·一二）等作「」形，脫一短橫。

第五行第二字「攴」，《大系》（一六〇）、《三代》（四·一一）等作「」形，減一楕圓形點。

第六行第六字「」，《大系》（一六九）、《三代》（一·三九）作「」，欠精。

者汈鐘銘校注

第六行第七字「乃」，《金匱》（七八·三）、《錄遺》（六·一）作「 」形。郭摹作「」形，本銘其他二「乃」字郭亦誤摹為兩筆。

第七行第六字「」，《金匱》（九二）、《錄遺》（一三·一）作「 」形。郭摹作「」形，脫一短橫。

第九行第一字「」，《金匱》（九二）、《錄遺》（一三·二）作「 」形。郭摹作「」形，脫「爪」旁。

第九行第六字「」，《錄遺》（一三·二）作「」形。郭摹作「」形，稍誤。拓本雖有殘泐，但右下方从「肉」至為明晰。

二、考釋

「隹惟戊越十有九年」「戊」，越國之「越」晚周金文多作「 」，所从全同，故知當為汈字。汈者刎之異文，《詩·河廣》以刀字代之。（詳下文。）

「王曰」「王」，原篆作「」，與《說文》古文形體多合。本銘「王」又謂「者汈」即「諸咎」，「咎」音相近。案，郭說至確。今補充說明：「汈」屬宵部，「咎」屬幽部，幽、宵二韵最近，故「咎」可讀「汈」。典籍中雖不見「咎」、「汈」直接相通的例證，但下列現象可資旁證：「咎繇」或作「皋陶」。「皋」音「羔」，《禮記·檀弓》「季子皋」即「子羔」（詳《論語·先進》「柴也愚」注疏）。「照」的基本聲符為「刀」，自可讀若「咎」。然則从「刀」得聲的「汈」，是其證。而「羔」據《說文》「翳王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殺其君翳王」可知本銘乃越王翳十

「女汝亦虔秉不汭墜涇經（合文）悳德」

秉鉞」，傳「虔，固」，箋「固持其鉞」為證，甚適。「澤」，原篆作「」，記錄引強運開(10)說釋「汭」作「 」形，今彙編以（三九一八）「公孫」作「」形。前者借用偏旁「邑」，後者借用偏旁「水」。

銘「澤」亦當釋「汭涇」合文，借用偏旁「水」。《周禮·夏官·職方氏》「其川涇汭」，疏云「涇」比較特殊的是本銘「汭」應屬上讀，「涇」則屬下讀。即讀作「女亦虔秉不汭——涇悳應依強說讀「不墜」。強引《左傳》閔公二年「虢敗犬戎於渭隊」，服虔曰「隊謂汭也」，杜預本作「渭汭」，謂「汭、隊同音，古相通假」，甚確。然則「不汭」可讀「不隊」。「隊」本一字之孳乳，金文多以「彖」為之。「不彖」，金文習見。《國語·晉語》「敬不墜命」，注「墜，失也。」「涇悳」，讀「經德」。陳曼簋「肇勤經德」。《書·酒誥》「經德秉哲」，傳「常德」之辭例亦見《詩·周頌·清廟》「秉文之德」。「不墜」的共同賓語。反正為言，益見「經德」之重要。

德持智」。「秉……德」之辭例亦見《詩·周頌·清廟》「秉文之德」。「不墜」的共同賓語。反正為言，益見「經德」之重要。

「台以克總光朕（辟）」「總」，《說文》訓「聚束」。「辟」，郭據殘文補，可參。《說文》「辟，法也。」「總光」，諸家皆釋「于」，並以「于之」屬上讀，殊誤。案，本銘光耀之采旎」辭例相近。「亏之慈學」

「于」字凡兩見，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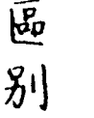 」形，與「」形不盡相同。《說文》「亏古文以為亏字」，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亏為亏」。其實這是一種誤解。《說文》古文「亏」字上方加一贅筆而已。齊侯鎛「皇亏（考）」之「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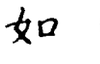 」，是其例。這類贅筆在晚周文字中習見，如「正」、「平」、「于」形之譌變，與「 」形的「亏」無涉。其區別如下

	晚周文字	小篆	隸定
于			于
亏			亏

者汈鐘銘校注

「丂」讀「攷」，典籍多作「考」。《易・復》「中以自考也」，向秀注「考，察也。」「於」也。(11)「愆」，見《說文》「愆，過也；从心作「五品不遜」。饒引《書・兌命》「惟學遜志務時敏」，蔡傳「遜，謙，以證本銘「愆學」，甚是。

「趄桓趄桓」（重文）哉」「趄趄」，亦見虢季子白盤「趄趄子白」、秦公𣪘「剌剌趄趄」等。典籍作「桓桓」。《說文》引作「尚桓桓」，傳「武皃」（《書・牧誓》「尚桓桓」）。郭、李以「趄趄」「趄趄」乃「武皃」，豈能合而為一？今從饒讀。

「獂王佗宅」

「佗」，原篆作「𠔃」，乃「佗」（託）之古文。郭讀宅，可從。碧落碑「宅」作「𡧓」，是其證。「獂王宅」與《書・微子之命》「以蕃王室」意近。

「𡧓」，《汗簡》引作「𡧓」，可從。「𡧓往攷扞庶戡盟」「𡧓」「宅」，饒、郭均讀「往」作「徨」正合。「攷」，同「扞」。《左傳》「桓公十二年「請無扞採樵者以誘之」，注「扞，衛」也」。「戡」，原篆作「𢦏」。饒釋「戡」，白川對其形體分析不夠確切。案，《說文》「戡，刺也」，古文作「𢦚」，从「𢦏」，古文「盟」。然則「盟」非籀文即古文。「盟」之所从「囧」形在《說文》古文中每與「目」形混同。如「眾」、「睦」、「省」、「冒」、「直」的古文分別作「𥁕」、「𥉐」、「𥆮」、「𥆮」等形。「盟」在晚周文字中亦往往从「目」形。如「𣪘」（邾公華鐘）、「𣪘」（邾公鈺鐘）、「𣪘」（蔡侯盤）、「𣪘」（《盟書》三四二）等。其中「𣪘」與本銘「戡」之所从「𣪘」（《盟書》三一三），更是「囧」「目」相混的確證。至于秦漢文字的「盟」（《雲夢》七二六）、「盟」（《隸辨》二・四一）則直接承襲了「𣪘」見義，从「𠂤」（𠂤）表聲。總之，「戡」从「戈」从「𠂤」（𠂤）表聲。總之，「戡」與「盟」之間盟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弭兵」，故「戡」从「𠂤」（𠂤）表聲。總之，「戡」與「盟」體。「庶盟」，《書・皋陶謨》作「庶明」，(12)「楚簡等）均為「盟」字的晚周異初釋「庶盟」為「諸盟國」，本陶謨》作「庶明」，即「庶民」。典籍亦作「庶萌」、「庶氓」。又張亞「台以黽祇光朕立位」「黽」，與三體石經《君奭》「祇」作「𡧓」形近。《說文》「祇，敬也。」

「今余其念「譺」」「念」，原篆作「 」。其右上方漫漶不清。舊多釋「譏」。(13)饒釋「誦」。陳世輝、張亞初據該字右下方筆畫釋「譺」，近是。至于右上方的四个圓圈，疑乃銹斑。案，「譺」通「衛」、「蹻」「衛，蹻、假，嘉也。」「嘉」訓「善」，然則「念譺」猶「念善」。

「乃有齊斖休祝成」

「用夒倗剌烈壯壯」

訓「治」。容庚釋「受」，原篆作「 」(15)均非是。案，三體石經《君奭》「稱」作「 」形，與本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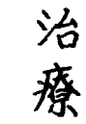 」形勿合。至于「」所从「 」與上文「」，「納」作「 」（《皇甫謐傳》）均屬異字同形，殊誤。林巳奈夫始讀「 」乃一字，只不過前者的筆畫略草率而已。以上諸字均應隸定為「受」，即「冓」之繁文。《說文》「冓，並舉也。」本銘「冓」讀「倗」，典籍亦作「稱」。《說文》「倗，揚也。」「剌」，應讀「烈」，金文習見。《爾雅·釋詁》「烈，光也。」「壯」，原篆作「」。羅振玉誤摹作「 」，釋「疾」。(16)安志敏引長沙出土西漢初年泥版「冓」讀「郢稱」或作「郢 」，金村器「冓」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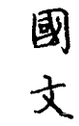 」乃「冓」字，舊釋為「郢爰」、「陳爰」，金村器和金版中的「冓」與本銘「 」即「冓」之繁文。《說文》「冓，並舉也。」本銘「冓」讀「倗」，典籍亦作「稱」。《說文》「倗，揚也。」羅振玉誤摹作「 」，釋「疾」。(18)郭、李亦徑釋「疾」。戰國文字「疾」作「」（《上官鼎》）、「 」（《彙編》二一五三）、「 」（《彙編》七·三）、「 」（《彙編》二一五三）、「」（《彙編》七·三）、「」（《彙編》二一五三）、「 」（《彙編》七·三）、「 」（《彙編》二一五三）等，俯拾即是。然則「 」應隸定為「壯」，從士爿聲。」檢殷周文字尚未見「壯」，戰國文字則从「土」，而不从「士」。

如中山王鼎作「 」（《雲夢》「莊」作「 」（《彙編》作「 」（《彙編》二一五三）、「 」（《彙編》七·三）、

戰國文字「壯」或从「立」，與「党」或作「㒳」（兆域圖）或作「㒳」（三五二。）「㒳」（壯角）讀「莊角」，一），應是平行現象。由此類推，《彙編》（一三五二。）「㒳」（壯角）讀「莊角」，的佳證。「烈壯」，《後漢書·袁紹傳》「意氣壯烈」。

「光之于聿筆」

吳闓生曰「聿，筆也。」(19)本銘與楚王領鐘的「聿」均指銘文所載的文辭。《釋也，述而書之也。」或讀「于」為「虖」，均非是。案，《說文》「聿，所以書也。」楚二肆」之「肆」（《說文》「肆，陳也。」），金文「聿」、「肆」（沖子孟姜壺）、「聿」（多友鼎）、(20)「劇」（繁「聿」無涉。

「女汝其用幺茲」

「妥」，原篆作「㚔」，「茲」，指上文的「書般在「女」左上方，也可在「女」右上方。癲鐘「㚔」，郭亦摹作「㚔」。

「妥綏安乃壽」

（「妥」上之「爪」「爪」旁。「安」原篆作「㝉」，脫「宀作。」其說可從。《說文》「妥，安也。」典籍亦作「綏」。《漢書·宣帝紀安。」「乃」，猶「則」也。(21)「壽」，見《國語·楚語》「臣能自壽也」「由」，饒讀「惟」。

「由惠䐜逸康樂」

原篆雖有殘泐，尚可復原為「㚔」。據三體石經《多士》「逸」作「㚔」，从「䐜」應讀「逸」。「康」，與「樂」同。《爾雅·釋詁》「康，樂也。」

「勿有不義」

「訊之于不啻適」

篇》訓「謀」。案，饒斷句正確。「不啻」，「不適也」，注「動中禮儀之謂適」。

「隹唯王命」

「隹唯王命」，乃「唯王命是聽」之省語。《左傳》隱公元年「他邑唯命」，即「他邑唯命是聽」之省語。

可資參證。

「元乾顯沒乃悤聰」「元顯」，饒、郭均讀「蠕沒」，不確。檢「蠕沒」之「蠕」、「僶俛」、「僶俛勉」、「閔勉」、「閔免」、「敃勉」、「昏姻」、「懋漠」、「茂勉」、「茂明」、「文莫」、「勿」、「百每」、「馬母」(22)等，均屬唇音之聲轉，無一例外。若讀「元」為「文莫」之「蠕」，不但聲紐元部。群、疑兩紐相悖，而且于典籍亦無例可援。今案，「元」可讀「乾」。檢「元」，疑紐元部；「乾」與从「倝」得聲之字或可相通。如《禮記·禮運》「衣其絅帛」，《家語·問禮》作「軟」，自可讀若「元」。「乾」亦从「倝」得聲，內頭水中也。从頁从囟會意，囟亦聲。」「顯」與「元顯」即典籍之「乾沒」(23)之音轉，「乾沒」初形。案，乾沒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也。又云陽浮慕為「元顯」乃「乾沒」之音轉，服虔曰，射成敗也。《史記·以降，對「乾沒」一詞的解釋多側重一點，而未能溯其本源。今案，「元顯」乃「頭沒于水中」之意，這與「顯，內頭水中」正相貫通。《爾雅·釋詁》「元，首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均用「元」字的本義。本銘「元顯」即所謂「滅頂之災」，可以引申為「浮沈」、「傲倖」、「貪婪」等義，嗣後音轉為「乾沒」「悤」，原篆作「」，郭釋「悤」，不確。本銘「」，釋「」為「悤」，頗有見地。但以其訓「忠」或「心」，則非是。案，《詩·王風·免爰》「子孫永保」

三、譯文

越（王翳）十九年。

者汈鐘銘校注

王說：「諸咎！你也應固守不墜失常德，輔佐王室，前往捍衛庶民，因之崇敬我的王位。現在我常思念向善，于是有齋戒祝禱之神庥，以此發揚壯烈，彰著于銘文。你應按着這些（話去行動），安靜則能保住（地位），順從恬逸（則帶來）康樂。不要有不適宜（的行動），謀劃那些不合禮儀（的事情）。唯有聽從王的命令！（如果生）貪婪（之心），則將（被我）所聞知。子孫永遠保持（使用這套鐘）。

四、餘論

傳世和出土的越國有銘銅器雖然不多，但賜鐘、矛、戈、劍等器主為鼄與，[27]越王丌北古劍器主為盲姑，[28]越王州句劍、者汈鐘雖未著越王翳之名，但由鐘銘「者汈」即「諸咎」考之，該鐘必作于越王翳王者旨於賜器的「者旨」之「旨」與「者汈」混為一談，實乃千慮一失。[29]「者旨」之「旨」作「」形，判然有別。因此郭云「諸咎于弒王之前已自稱王」顯然是錯誤的。如果把「者旨」和「者汈」分別視為二人，那麼上述越王之器可序列為一表：

銘文	典籍	年代（公元前）
鳩淺	句踐《史記》	四九六——四六四
者旨於賜	鼄與《史記》	四六四——四五八
丌北古	盲姑古本《竹書紀年》	四五八——四四八
州句	朱句古本《竹書紀年》	四四八——四四一
王	翳《史記》	四四一——三七六
者汈	諸咎古本《竹書紀年》	三七六——三七五

象這樣記有王名，是絕無僅有的。者汈鐘前後承接凡六世，又與典籍所載多合的銘文編年，在其他銘所載內容，不但為我們提供了越王諸咎名的本字，而且有明確的紀年——越王翳

十九年。因此者汈鐘是戰國前期的標準器，有重要的歷史和考古價值。

越王翳以降，《史記》、《吳越春秋》等典籍只載諸王世系，唯《史記》索隱引《紀年》保存一條史實：「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弒其君苶安，次無顓立，卯。」由此可見，釀就越王翳以下「三世弒其君」（《莊子．讓王》）之亂的「始作俑者」應是諸咎。

者汈鐘銘從側面揭示出諸咎弒君的動機。

諸咎弒君在越王翳三十六年，前此十七年前年輕的諸咎已是一位桀驁不訓的儲君了。通讀鐘銘首先可以看出：這位儲君的狂傲頗引起父王的憂慮（「考之遜學」）。其次，父王希望他衛百姓。然後，現身說法地教訓他，「只有經常向善，才能獲得神靈的保佑。」實際上是對太子申誡：「你要安分守己，才能得到安樂。不要圖謀不軌，不守禮儀。」而「唯王命」，當然完全是命令的口氣。最後，父王警告太子：「如果你有貪婪的野心，則休想能英武地輔佐王室，保文則不然。我們往往能透過其冠冕堂皇的言辭背後窺見作器者的心理，從而對史加深對舊史料的理解。例如中山王鼎銘云：「寡人聞之，事少如長，事愚如智，與忠，其誰能之？其誰能之？唯吾老賙，是克行之。」表面上看，這是中山王贊誠，實際上是對賙的猜忌和約束。(32)同理，我們也不能被者汈鐘銘諸如「桓桓哉語所迷惑；而應該根據舊史料，揣度當時的情勢，反面理解這些套語為對太子的沒」成性的太子難道還不值得父王擔憂嗎？

知其子莫如其父。越王翳深明太子的秉性，當然除了以文辭申誡外，肯定還相應措施。這期間的詳情雖不得而知，但根據銘文的內容推測，壯年後的諸咎已這或許是他弒君的主要動機吧！

者汈鐘銘是戰國文字資料，這不僅取決于鐘銘載有越王「者汈」之名，書體的特點，也是有力的證明。眾所周知，《說文》、三體石經、《汗簡》所載「古文」多轉鈔于戰國文字。

而鐘銘文字合于《說文》古文者二字（「王」、「丂」）、合于三體石經者四字（「祇」、「念」、「再」、「膳」），合于《汗簡》者二字（「佗」、「孜」）。九十餘字的銘文，竟有八字合于傳鈔古文，殊堪注目。另外，「者」、「昷」、「剌」、「壯」、「訊」、「顯」等字，也見于其他戰國文字資料，有明顯的時代色彩。至于「溼」更是戰國文字所特有的合文形式。總之，者汈鐘銘是典型的戰國南系文字。戰國文字本來長銘者不多，該鐘九十四字，無疑是研究戰國文字的絕好材料。

關于鐘銘的韻讀，由于斷句和釋字的不同，各家對用韻的位置，乃至對合韻的掌握，多有歧異。(33)今檢鐘銘入韻字如下：「汈」、「學」（宵部）與「直」、「哉」（之部）交韻，「戠」（「祇」、「念」）為陽耕合韻。至于後半段「壽」、「樂」、「保」可能屬幽、宵合韻。但「樂」與「保」之間隔四句，是否為疏韻，待考。「聿」與「茲」是否為脂之合韻，亦待考。

上文所述，以拓本校正郭摹本，識出「再」和「妥」；比較和分析文字點畫，識出「洌涇」合文；追溯語源和語音流變，論證「元顯」和「乾汲」的關係；探索銘文文意，鉤稽「壽」和「恩」的義訓。凡此均不同于舊釋之處。另外，本文對銘文的若干斷句和訓釋，或折中眾說，或補充舊解，力求全銘文意通暢。至于對諸咎秅君的看法，只是一種推測。不當之處，敬請識者匡正。

附誌：比來校釋者汈鐘銘文字，深得力于《錄遺》。蓋先師雖歸道山，而高文典册沾匄後學多矣。謹以此文，永託懷想云。又本文承師兄陳士輝、張亞初指正，順致謝忱。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四日

注釋：

(1) 《者沪編鐘銘釋》，載《金匱》第一期七三—九三頁（香港亞洲石印局印行）。

(2) 原篆九十二字，包括合文、重文各一字，故全銘實九十四字。

(3) 《者汈鐘銘考釋》，載《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三—八頁。

(4) 《者汈鐘銘考釋讀後記》，載《中華文史論叢》三輯九一—一〇〇頁。《金文通釋》四十輯六〇四—六〇九頁。

(5) 吳大澂《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五〇二頁。
(7) 高田忠周《古籀篇》，引《金文詁林》十二册六三五六頁。
(8)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三二頁。
(9) 同注(6)。
(10) 《說文古籀三補》一一·三。
(11)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一九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12) 俞樾《群經平議》（《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九二上七—八頁）。
(13) 吳闓生《吉金文錄》附編四頁。
(14) 「衛」、「蹶」音義均通。《爾雅·釋木》「蹶泄苦棗」，釋文「蹶本亦作躓」，亦見《太平御覽》。
(15) 《金文編》〇五三四頁。
(16) 《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載《史林》五一卷二號一二五—一二六頁，一九六八年。
(17) 《金版與銀餅》，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二期七一頁。
(18) 《貞松》一·六一〇。
(19) 同注(13)二·一。
(20)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載《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六期八九頁。謂「賸」字「即三體石經逸字古文，以音近假為肆。」
(21) 同注(11)卷六，一二八頁。
(22) 中山王圓壺銘「百每竹周無彊」。詳何琳儀《中山王器考釋拾遺》，載《史學季刊》一九八四年三期九—一〇頁。
(23) 燕侯載毀銘「永以焉母」。
(24) 朱起鳳《辭通》卷二十二，二〇頁。
(25) 蔣禮鴻《義府續貂》二八頁。
(26) 湖北省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載《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三三頁。

(27) 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載《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二期五三—五四頁。陳夢家《蔡器三記》，載《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三八二頁。林澐《越王旨於賜考》，載《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四四八頁。

(28) 同注(27)馬文。

曹錦炎《越王姓氏新考》，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三期二二〇頁。

(3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以「粵滑」屬上讀為「諸咎粵滑」，並謂「諸咎粵滑蓋即此者召於賜」，殊誤。案，「粵」通「越」。「滑」讀「蠻夷猾夏」之「猾」，訓「亂」。今據中華書局出版標點本《史記》斷句。

(30) 同注(29)圖三、圖四。

(7) 容庚《鳥書考》，載《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七九—八〇頁。

(32) 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載《古文字研究》一輯二六九頁。

(33) 白川靜《金文通釋》四十輯六〇九頁。陳士輝《金文韵讀續輯》，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七五頁。

引書簡稱表

《從古》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

《攈古》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

《窓齋》　吳大澂《窓齋集古錄》

《綴遺》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奇觚》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周金》　鄒安《周金文存》

《卣松》　羅振玉《卣松堂集古遺文》

W.C.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金匱》　陳仁濤《金匱論古綜合刊》

《錄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書道》　平凡社《書道全集》

《彝錄》　顧廷龍《古陶文彝錄》

《彝編》　羅福頤《古璽彝編》

《盟書》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

《雲夢》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

者汈鐘銘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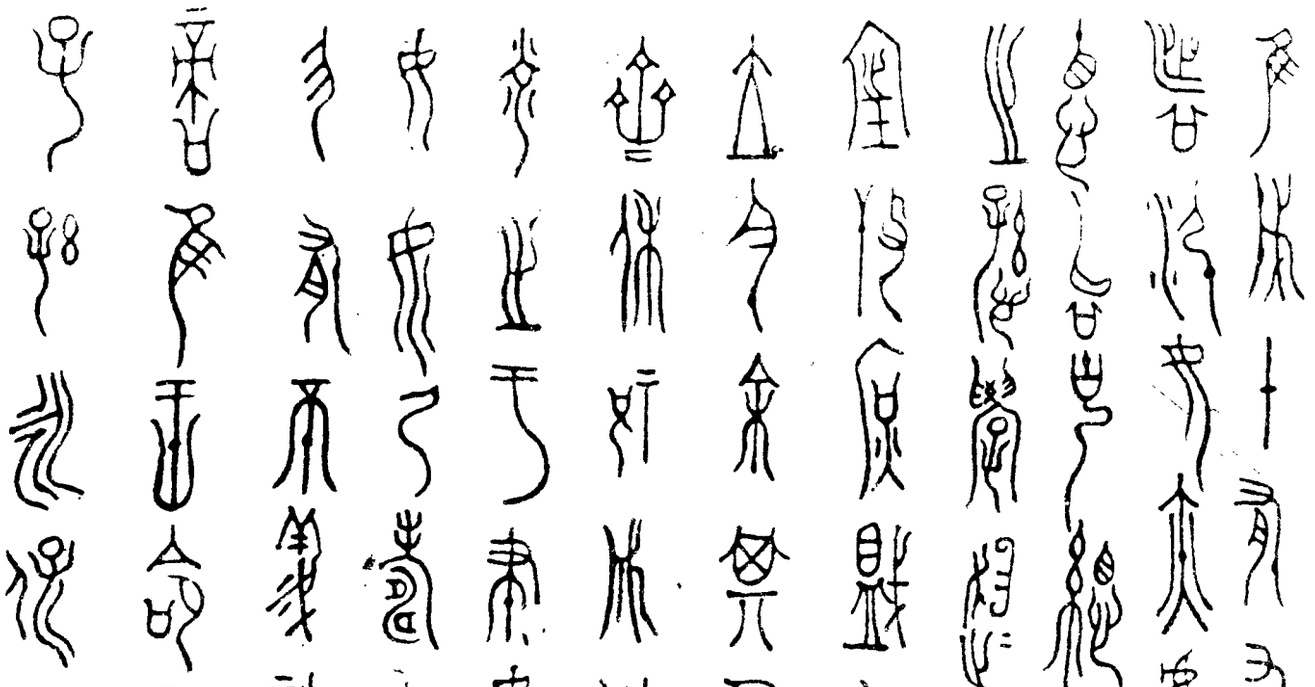

集十三鐘之銘文而成
一九五八年二月廿二日

釋文

佳惟戊越十有九年。「者汈咎！女汝亦惠德，台以克總光朕之孫學。趠桓趠桓哉！爾王倠宅，埜往攴扞庶戠盟，台立位。今余其念𠂤讇齊齊休祝成，用夔倗光之于聿筆。女汝其妥綏安乃壽，由惠膺逸康樂。勿有不義宜。訊之于不害適。佳惟王命！元乾顯没乃悤聰。」子孫永保。

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

陳振裕

我國的文字，源遠流長。自河南安陽殷墟甲骨文字的發現，可以確知我國至遲在三千三百多年前就有了文字。郭沫若同志還認為西安半坡遺址發現的類似文字的刻劃符號，就是文字，那末我國已有六千多年的歷史①。自商代至戰國時期的文字，主要都是刻劃在龜甲、獸骨、玉石上，或鑄、刻於銅器上，還有用墨（或者硃砂）書寫於木、竹的簡、牘上，以及玉、帛等絲織物上。關於漆器上的文字，據目前的考古發現，却是戰國時期才開始有的。

戰國時期的漆器上的文字，過去其它省市均僅在長沙楊家灣六號墓出土的一件漆耳杯外底有「市攻」的烙印文字②。秦代漆器上的文字，在湖南長沙沙湖橋十九號墓出土的一件漆耳杯上有「口里口」的針刻文字③，另一件傳稱是長沙出土的漆卮上有「廿九年大后乍告，吏丞向，右工師象，工大人台」的針刻文字。還在四川新都秦墓發現「咸亭」等烙印文字④。漢代漆器上的文字，過去在其它地方發現較多，主要有湖南省廣州市西村石頭崗⑧、甘肅省武威縣磨嘴子⑨、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⑩等地，以及朝鮮⑪古堆⑫、臨沂銀雀山⑬和朝鮮（同⑪）出土的漆器文字進行了研究。

湖北省自一九七二年以來，在隨縣曾侯乙戰國墓，雲夢縣睡虎地秦漢墓、大坟頭漢墓，鳳凰山秦漢墓中出土的大批漆器上，都發現了大量文字資料，使我們對於這個時期漆器文字的情況，有了一些新的了解。

一、戰國時期

湖北省戰國時期楚墓所出土的大批漆器，至今尚未發現有漆書或針刻的文字與符號。在一九七八年在隨縣發掘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在漆器上發現了陰刻文字與漆書文字⑭。還在鄂城發掘戰國晚期楚墓，發現了漆器上的烙印文字⑮

(一)、陰刻文字

陰刻文字的漆器，有放置石磬的多格長方形漆盒和放置衣物的「匧」，以及懸掛銅編鐘的漆木鐘架等。據其內容，可分為二類。

1、標明器物用途

在這座墓出土的漆器中，有五件是由蓋與器身扣合而成，整器呈長方形，蓋頂隆起，裡表均塗黑漆，器形均較大，一般長八三、寬四九、通高三四厘米。其中一件（東室六三號）的蓋頂兩旁分別陰刻有「右匧」（圖一）與「左匧」（圖二），另一件（東室六七號）的蓋頂也陰刻了「右匧」（圖三）。關於「匧」字，證明《說文》之說可信，而且使人們第一次見到了這類器形的實物。還有一件「匧」（東室六五號）的蓋上陰刻有「紫帷（錦）之衣」（圖四），而且出土時這件匧裡尚有絲織物的痕迹，說明它是放置衣物的。

有三件多格的長方形漆盒，在盒蓋分別陰刻了「姑洗十石又三才（在）此」（圖五）、「問音十石又四才（在）此」（圖六）。姑洗、新鐘、少射曾之仄與羽曾之反十石又四才（在）此」、「問音十石又四才（在）此」（圖六）。姑洗、新鐘、少射曾之仄與羽曾之反十石又三才（在）此」（圖五）、「新鐘與少間音等，均是關於音律的名稱。這種器物也是由蓋與器身相扣合而成，整器呈長方盒狀，平頂蓋，兩端有短把，把上有凹槽以繩縛繩索，盒裡有十三格或十四格。蓋上陰刻「十石又三」或「十石又四」的文字，恰與盒裡的十三格或十四格相符，而且每格的裡面均為兩端低而中間高的弧形，又恰與石磬之弧形相符，從而說明這類多格長方形盒是放置石磬的。

2、標明器物放置的位置

在放置石磬的多格長方形漆盒裡，每一格旁邊都刻有數字，倒如北室六號有十四格，置磬空槽旁邊

分別陰刻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六」、「廿二」、「廿四」、「廿七」、「廿九」等文字（圖七）；這些數字又恰與石磬上陰刻的數字相符，以示某一石磬放置的地方。

六十四件編鐘出土時分三層懸掛於木質的鐘架上，場面壯觀，為前所未有。木質的鐘架上塗黑漆，並滿飾彩繪花紋。在鐘架中下層的橫梁（即筍上），即在懸掛的每件編鐘銅勾和框架的旁邊，各有一行陰刻文字。倒如在南邊下層的橫梁上陰刻有「姑洗之大羽」（圖八）、「姑洗之大宮」、「姑洗之羽曾」；在南邊中層的橫梁上也陰刻有「姑洗之少羽」、「姑洗之下角」、「姑洗之商」（圖九）、「姑洗之宮」（圖十）、「姑洗之羽」（圖十一）、「姑洗之徵」、「姑洗之宮角」、「姑洗之商」等。在編鐘上不僅都有關於音樂的錯金文字，而且還有鐫刻的標音。在懸掛編鐘的銅勾和框架上，也鐫刻了標音，如南邊下層的三個虎形銅勾上分別有「姑洗之大羽」、「姑洗之宮」、「姑洗之羽曾」等銘文。由此可見，鐘架橫梁即筍上陰刻文字，就是為了使每一件銅編鐘在懸掛時準確無誤地固定於各自的位置上（關於鐘架與磬盒的文字，詳見《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二）、漆書文字

漆書文字的漆器，只在二件漆匫的蓋上發現。據其內容，也可以分為二類。

一、二十八宿的名稱

在一件漆匫（東室六三號）的蓋上，用紅漆繪有青龍、白虎、捲雲紋及北斗星座等圖案（圖十二），並在北斗星座的四周用紅漆書寫了二十八宿的名稱：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牽牛、狄女、虛、危、西壁、東壁、圭、婁、胃、昴、畢、觜、參、東井、輿鬼、柳、七星、張、翼、軫。這是目前考古發現中最早的二十八宿材料，它與《史記·天官書》中的二十八宿名稱相對照，也是基本相同的。列表說明如下：

漆匫與《史記·天官書》的二十八宿名稱對照表

天官書	漆匫
角	角
元氏	陸氏
房心	方心
尾箕	尾箒
斗 牛女	斗 牛女
牽婺 虛危	牽妀 虛危
營東	營東
室壁	室壁
奎婁胃昴畢 鶉 參	奎婁胃昴畢 鶉 參
觜觿 井鬼 星	觜觿 井鬼 星
柳 張翼軫	柳 張翼軫
七	七

我國古代勞動人民和天文工作者在同自然界奮斗的生產實踐中，創立了二十八宿體系，是對天文學的重要貢獻之一。它對於觀測日、月、星、辰等運行的位置，從而規定季節和農時，編制曆書，以利於農業生產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自十九世紀以來，人們曾從古代文獻記載與根據天文現象推算，對二十八宿起源於何處及中國二十八宿創立的時代等問題，進行了探討，過去雖然在西漢墓、東漢墓和山東肥縣孝堂山石刻上見到了不少關於二十八宿等星象圖，但是由於沒有年代更早的實物資料，因而有些問題缺乏充分的證據而難定論。這次發現有力的證明了二方面的問題：一是關於中國二十八宿體系，是對天文學認為是制定於戰國時期，如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一文中認為「制定年代當在戰國初年」，即公元前五世紀；錢寶琮在《論二十八宿之來歷》一文中記為創立的年代在「戰國中期」；夏鼐在《從宣化遼墓的星圖論二十八宿和黃道十二宮》中也認為創立的年代，「最早是戰國中期（公元前四世紀）」，這個漆書二十八宿名字的發現，彌補了史書之闕，證明我國至遲在公元前五世紀就已創立了二十八宿體系。歷史上新事物的創立和存在，一般要比將它記載於文獻中的時間為早。而且在《詩經》、《左傳》、《國語》等書中，也記載了西周至春秋時期二十八宿中的個別星宿。從天文現象推算，二十八宿的創立時代可早至公元前八至六世紀。因此，我國二十八宿體系始創年代很可能早於公元前五世紀。二是關於二十

八宿起源於何處的問題，在中國、印度、阿拉伯、伊朗和埃及等國的古代都有二十八宿和黃道十二宮，（詳見夏鼐《從宣化遼墓的星圖論二十八宿和黃道十二宮》，《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二期）。這次發現的實物資料，為二十八宿起源於中國，又提供了一個有力的證據。

2. 神話傳說

另一件漆匳（東室六五號）的蓋上的右下角，在黑漆地上用紅漆書寫了六行二十字（圖十三）。蓋上還用紅漆繪四棵扶桑樹，其中兩棵為九個太陽，樹頂有兩獸，圖頭者似為月華；另兩棵為十一個太陽，樹頂還有兩隻金鳥。每兩棵扶桑樹下均有一人手持弓射金鳥，而一隻已中箭下墜。因此，射者應是后羿，而這組畫面可能就是古代傳說中的后羿射日的故事。雖然目前對這漆書文字尚有不全識的，無法通讀；但其內容也似與后羿射日的故事有關。

(三)、烙印文字

在鄂城鄂鋼七十四號楚墓出土的一件漆樽外底上，發現「市攻」烙印文字（圖七九）⑯。裘錫圭同志根據長沙楊家灣六號墓漆耳杯外底發現「市攻」烙印文字，已經指出這是楚國的文字，並認為「市攻」當讀為「市工」，意即市所屬的工官或工匠⑰。

二、秦代

湖北省出土的戰國晚期秦至秦代漆器上的文字，近年來已有大量的發現。一九七七年⑯和一九七八年⑳三次在雲夢縣睡虎地秦漢墓地發掘中，曾於六十八號與七十號秦墓發現了一些針刻文字⑱。主要的發現還是一九七五年在江陵縣鳳凰山一九七五年在江陵縣鳳凰山均有烙印、針刻和漆書的文字與符號。

(一)、烙印文字與符號

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許多漆器上，都發現了烙印文字與符號。這些戳記均烙於木胎上，其上又塗漆，因而只能是制作時搞的。據其內容，可分為三種：

1、作坊的標志

秦代漆器上關於作坊標志的烙印文字，主要有「咸市」（圖十五）、「咸亭」（圖十六）、「許市」（圖十七）、「吕市」（圖十八）、「市」（圖十九）和「亭」（圖二十）字等，共有一百四十餘處之多。其中以「亭」字最多，「咸亭」與「吕市」次之，而「許市」與「市」字僅四處，從而也促進了城市的興起。作為一個地方固定的手工業和商業活動中心的市，當時各諸侯國是設官吏進行管理的。《周禮·地官·司徒》上說得相當清楚：「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鄭注曰：「上旌者，以為衆望也，見旌則知當市。」《史記》卷十三《三代世表》《集解》：引薛綜曰，「旗亭，市樓也。立旗於上，故取名焉。」說明當時市井的官署設於「市樓」，並於樓上立旗以當市，故又稱為「旗亭」。因此，「市樓」和「旗亭」就成為市井官署的簡稱。雖然文獻關於秦代的市亭情況缺乏記載，但據文獻記載的漢代市亭情況仍與戰國時期的市亭情況一樣，可見秦代也當不例外。而且在雲夢睡虎地秦簡中也有關於這方面的記載，例如關於「代市肆中坐列而販賣的商賈情況；《秦律十八種·金布》記有：「賈布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第一三五號簡）。還有一條關於「令市」的律文中記有，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鍾中，令者賞一甲。「關市」（第一六四號簡）。它雖然是關於關市職務的法律，但是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秦代也是設置市亭進行管理手工業和商業的。所以，秦代漆器與陶器上的「市亭」、「市」和「亭」烙印文字，過去發現的秦代陶片上也常見到「咸亭」等陶文，例如一九五九年至

一九六一年在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的考古調查與試掘中，出土了有「咸亭沙壽口器」、「咸里卻角」等陶文的陶片㉑，陳直同志著錄的《關中秦漢陶錄》第一册中，也收集了「咸陽亭久」、「咸亭當柳憙器」、「咸陽亭平彙」，以及「咸亭」等陶文；近年在咸陽一號宮殿的發掘中，也有些戳印了「安陸市亭」的秦漢時期的大量陶文，在「某市」、「某亭」的陶文上，凡地名為二字的，往往省略第二字㉓。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陶器中，也有些戳印記的陶文㉔。因此，陶器上的「咸亭」的陶文，應是「咸陽市亭」的省稱。漆器上的「咸亭」陶文戳記的意義一樣，也是「咸陽市亭」的省稱。

目前雖然尚未發現秦代單獨「亭」字的陶文，但是漆器上大量的「亭」字烙印文字在同一器物上，說明它是「咸亭」的簡稱，其意義也與「咸亭」一樣，是「咸陽市亭」的省稱；有些「亭」字雖單獨地戳記於漆器上，但這些漆器的形制與花紋的風格，跟「咸亭」戳記的漆器是相同的，也證明這些「亭」字也是「咸陽市亭」的省稱。

咸陽是秦的都城。秦在統一東方六國的過程中，曾先後遷徙豪富大族及能工巧匠於咸陽。因此，這些有「咸市」、「咸亭」烙印文字的漆器，是咸陽市亭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標志。

漆器上的「許市」烙印文字，現已在四件漆耳杯（M三六：三〇與M四三：五號、三五號、一九號）的外底上見到。它應與漆器上的「咸市」烙印文字一樣，是「許昌市亭」的省寫。在周進的《季木藏陶》中也收集了「許市」的陶文。今河南省許昌市，在春秋時為許國，後被楚所滅，成為楚國北方的一個重鎮，秦攻占改置為許昌縣。戰國時候的楚國漆器是首屈一指的，楚之北方重鎮許昌，在秦代繼續生產漆器，也是不足為奇的。因此，有「許市」烙印文字的漆器，也只能是許昌市亭所管轄的漆器手工業產品的標志。

秦代漆器上的「市」字烙印文字，達十二處之多。這類方形的戳記最大，筆道最粗。雖然目前在秦代的陶文中也未見單獨的「市」字，但它與單獨的「亭」烙印文字一樣，應是「某市」的簡稱，也是代表市井官署的標志。那麼，這些有「市」烙印文字的漆器，究竟是何市之產品呢？秦代漆器上有某市烙印文字的，目前已發現了「咸市」與「許市」二種；但是，它們的長方形戳記的較小，文字筆道也較細，

與單獨的「市」字絕不相同。在漆色方面，有「咸市」與「許市」烙印文字的漆器，卻塗朱紅漆與黑褐漆，別具風格，很容易辨認。因此，有「市」字戳記的漆器，並不是咸陽市亭所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在十二件有「市」字戳記的漆器中，有八件漆器在市旁邊還烙有一「呂」字的烙印文字。一九七三年在山東臨沂銀雀山發掘的四座西漢墓，其中四號墓出土的三件耳杯的外底均有烙印文字，三八號耳杯為「呂市」，五二號耳杯為「市」字等㉕。「呂市」，為山東呂縣市府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標記㉖。這種長方形戳記較小，而且「呂市」二字連文，筆道也較細，與雲夢睡虎地秦代漆器上的「呂」字的烙印文字。一九七三年在山東臨沂銀雀山發掘的四座西漢墓，其中四號墓出土的三件耳杯的外底均有烙印文字，三八號耳杯為「呂市」，五二號耳杯為「市」字等㉕。「呂市」，為山東呂縣市府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標記㉖。這種長方形戳記較小，而且「呂市」二字連文，筆道也較細，與雲夢睡虎地秦代漆器上的「呂」字的烙印文字，雖然也是地名，但不可能是山東呂縣的舊稱。「呂」地應在何處？在《國語·鄭語》中記有：「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李蘭肹《元一統志》卷三的故呂城條也記有「王襄辨方志云：在南陽縣三十里。《史記》云：太公尚先祖嘗為四岳，佐禹平水土。虞夏時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徐廣注曰：在南陽宛縣西。古縣西村名董呂，即故城也。」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一，在南陽縣申城條也記有：「又呂城在府西三十里。虞夏時國，周亦為呂侯國。穆王時以呂侯為司寇，作呂刑。」《國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是也。後亦併於楚。漢呂后封昆弟子呂媼為呂城侯，邑於此。今名荅呂村」。戰國先秦時代，國除而地名仍舊，也是常見的。所以，漆器上的「呂」字戳記，應是南陽縣呂城漆器手工業作坊產品的標志。

從上所述，凡有「咸市」、「咸亭」與「亭」字烙印戳記的漆器中，凡有「呂」、「市」的烙印戳記的漆器，應是河南南陽呂城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標志。值得提出的是，咸陽市亭所管轄的漆器作坊的產品，已經遠銷到千里之外的秦安陸（今湖北省雲夢縣）；許昌市亭所管轄的漆器產品與南陽呂城漆器作坊的產品，也遠銷幾百里外的秦安陸縣。它們為我們研究秦代的漆器商品生產和流通情況，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

2、物勒工名的標志

秦代漆器上關於物勒工名的烙印文字標志，主要有「素」（圖二一）、「上」（圖二二）、「包」（圖二三）和「告」（圖二四）等。

「素」，《說文·素部》鄭玄注：「以其質未有文也。」過去在貴州清鎮平坝㉗、甘肅武威磨嘴子㉘以及朝鮮㉙出土的漢代紀年銘文漆器上，都發現了「素工」某的針刻文字。因此，這些漆器上的「素工」很可能就是制作漆器胎骨後造素地的工匠。由此可見，漆器上「素」字烙印文字，是素工在制作時所烙上的戳記。

「包」字的寫法，與西漢文景時期的長沙馬王堆一號墓㉚、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墓㉜漆器上的烙印文字的「飽」字右半邊很近似，在秦漢時期偏旁不同而為同一字也是常見的。「包」與「飽」，可能是「匏」的假借字。《說文·泰部》：「匏，泰垸已，復泰之。从泰，包聲。」段玉裁注：「垸者，以泰鉌灰垸而髹也，既垸之，復泰之，以光其外也。」在平坝、磨嘴子和朝鮮出土的漢代紀年銘文漆器中，有許多「髹工」某的針刻文字。《說文·泰部》：「髹，泰也。从泰，彡聲。」段玉裁注：「韋昭曰：刷泰曰髹。師古曰：以泰泰物謂之髹。按以泰泰物皆謂之髹，不限何色也。」

漢代的髹工既是以泰泰物的工匠，那麼秦與漢初的「包」與「飽」也應

只能是在制作時搞的，而不是後來的物主搞的。但是，它表示什麼意思呢？目前尚不清楚，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研究。

(二)、針刻文字

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許多漆器，以及江陵鳳凰山秦墓出土的一些漆器上，都發現了針刻文字與符號。這些文字與符號均用針刻於漆器上，是漆器制作後搞的。根據其內容，可分為六種。

1、作坊的標誌

在秦代漆器上，有不少「路里」（圖二六）、「宦里」（圖二七）、「宦里口」（圖二八）、「錢里大女子」（圖二九）、「趙里口」（圖三〇）、「安里皇」（圖三一）、「趙里口」（圖三二）、「女里口」（圖三三）、「左里口口」（圖三四）、「口里口」（圖三五）、「口里女」（圖三六）、「里E」（圖三七）、「陬里」（圖三八）等等針刻文字。這些里名既然是在漆器制成後才用針刻的，那麼它是買主或用主的居住里名呢？還是漆器所在地的里名呢？

我國在秦漢時期實行郡縣制，於縣下設鄉，鄉下置亭，十里一亭，里有里正。里是當時最小的行政單位，這里衆所周知的。前面已經講過：在秦都咸陽發現的陶文中，「咸亭」後面有「屈里」、「完里」等，都是陶器作坊所在地的里名；而且「里」的後面一字，是作器的工匠名字；它已是當時這種陶文的通例。因此，在雲夢睡虎地秦代漆器上的「宦里口」、「口里E」和「口里口女」等針刻文字，以及江陵鳳凰山秦代漆器上的「趙里口」、「錢里口」、「左里口口」、「安里皇」、「女里口」、「口里女」、「里E」、「陬里」等針刻文字，其意義應同咸陽某里某的陶文一樣，也是在漆器制作的里名與工匠的名字。所以，這類針刻文字也都是漆器作坊所在地的里名。還有一件漆器上有「錢里大女子」的針刻文字，「大女子」是漆器作坊所在地的里名。

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上，有三件漆器的里名後面沒有工匠的名字，如「路里」、「宦里」和「口里」等，它很可能與單獨的「亭」字一樣，也是省稱，即省去制作者的名字。因此，這三個里名也是漆器作坊所在地的里名。

從上所述，這些漆器上的「路里」、「宜里」、「安里」、「趙里」、「左里」、「錢里」、「女里」等等針刻文字，都是漆器作坊所在地的里名，而不是買主或用主所在地的里名。上面講過，秦代漆器的烙印文字中用地名作為漆器作坊的標誌，應是漆器作坊的標誌。已成通例。因此，針刻文字中的漆器的里名，其意義也一樣，應是漆器作坊的標誌。

2. 物勒工名的標誌

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上，有許多針刻的姓名，如「文」、「張」、「李」、「但」、「小男子左」、「士五軍」、「士五皆」、「士五咸」，以及針刻的「上造軍」、「上造口」等等文字。這些在漆器制作後才針刻的文字，究竟是漆器制作者的標誌？還是買主與用主的標誌呢？或者其中有一些是漆器制作者的標誌，而另一些是物主的標誌呢？

一般而言，目前已發現的大量秦代漆器上的文字與陶器上的陶文，無論是陶器，還是漆器，都只用名或姓名，而不單用姓或爵位。因此，在這些漆器的針刻文字中，凡是姓與爵位的針刻文字，都應是物主的標誌，而不可能是制作者的標誌。而其它的針刻文字是否都是制作漆器工匠的標誌呢？這是需要我們作進一步分析的問題。

在陶文與漆器上針刻文字的里名後面之名字，是陶器與漆器制作者的名字，還是物主的名字呢？上面已經講了。那麼，漆器上單獨出現的針刻名字，是否也是制作者的名字呢？針刻的「介」字（圖三九）分別在雲夢睡虎地M八、M一三、M一四等三座墓出土的漆耳杯上發現，針刻的「但」字（圖四〇），也分別在睡虎地M八、M一三、M三八等三座墓出土的漆耳杯和漆盂上發現。每座墓的墓主名字不同，這是不用置疑的。但是，「介」與「但」的針刻文字分別在三座墓中發現，而且在M八與M一三兩座墓中同時發現「但」與「介」字。如果用這是物主的標誌來解釋它，理由更為充分。「忠」（圖四一）、「孝」（圖四二）與「中」（圖四三）字的針刻文字，都只在一件漆器上發現。它們與這批漆器所發現的「但」與「介」針刻文字的意義，即也是漆器制作者的名字。

漆器上「大女子娶」（圖四四）的針刻文字，在雲夢睡虎地秦漢墓地的M三四、M三五等三座秦墓中，以及M三一、M三三、M三六、M三七、M三八、M一一、M一二、M七、M八、M一一、M三九）等等。秦漢時期，成年的女子稱為大女子，未成年的女子稱為小女子，為其名字。這些針刻文字均較少見，少則僅在一件器物上發現，多者也只在一座墓的幾件漆器上發現，但是，它們與「大女子娶」的意義應相同，都是漆器制作工匠的標誌。

在秦代漆器上還見到「士五軍」（圖五〇）、「士五（伍）」一詞，最早見於《史記》。在《史記．秦本紀》記有「昭襄王五十年，武安君有罪為士伍。」《史記．白起列傳》也記有：秦昭襄王五十年白起有罪，「於是免武安君為士伍，遷之陰密。」但是，關於「士伍」的身份是什麼，歷來的分歧較大，可以歸納為三種看法：一是「無爵為士伍」[33]，二是「賞有爵，而以罪奪爵，謂之士伍」[34]；三是曾有爵，而因罪奪爵，並被判為刑徒[35]。一九七五年在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現了一千一百五十餘枚秦簡，其中《封診式》、《秦律十八種》、《法律答問》等簡文中[36]，多次提到了「士伍」這一詞，它使我們比較清楚地了解「士伍」的身份既明，那麼「士伍甲」、「士伍咸」等針刻文字，也應與「大女子娶」的針刻文字之意義相同，也是漆器制作者的標誌。

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也有關於秦代的「物勒工名」制度的記載。例如《秦律十八種．工》作了如下規定：「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　効」（第二四五號簡）。又如《秦律十八種．效》記載「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　効」（第二六九、一七〇號簡）。這二條律文反映秦代非常注重在各類器物（尤其是兵器）上；刻上或用丹、漆書寫工匠或主管官員的名與標記。為了保證「物勒工名」制度的貫徹執行，秦王朝對於各種器物的制作，也有着嚴格的法律規定。例如《秦律十八種．工律》規定：

「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

3、物主的標誌

秦代漆器上的針刻文字中，屬於物主標誌的有二類：一類是物主的姓名，如「文」（圖五三）、「張」（圖五四）、「張二」（圖五五）、「李」（圖五六）、「朱」（圖五七）、「王」（圖一四）等。有「上造口」針刻文字的漆器，只在睡虎地的四件漆器上發現，一件是漆耳杯（M一一：一六號）的外底上，另三件是漆耳杯（M一一：五二號，M四五：一五號，M四六：三六號）。秦自商鞅變法以後，實行二十等軍功爵制，各等爵都有特權，依級而高。秦的二十等軍功爵制為「一等公士，二等上造，……」最高一級為徹侯。因此，漆器上的「上造口」之「上造」，當為二等爵，後面一字當為名字，即物主為「上造」某。

4、制作的年號

秦代漆器上有年號的針刻文字，目前只在江陵鳳凰山秦墓出土的二件漆器上發現。一件是漆盂（M一七〇：二六號）的外底，有「二十六年左工最元」七個針刻文字（圖五九）；另一件是漆耳杯（M一七〇：三二號）的外底，有「三十七年左工口口最元」七個針刻文字（圖六〇）。

這兩件秦代漆器上的針刻文字，是哪個秦王的年號呢？

湖北省江陵縣，在戰國中期以前本是楚國郢都所在地，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七九年）秦將白起率兵「拔郢」，並在楚國的北部地區設置了南郡，從此就歸為秦地。在戰國晚期的秦王中，只有秦昭王與秦始皇在位的時間超過了三十七年。江陵縣鳳凰山M一七〇所出的陶器，以及針刻「二十六年」與「三十七年」兩件漆器的花紋，均與葬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的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的陶器及漆器花紋差異較大(38)。而與葬於秦昭王五十一年（公元前二五六年）的睡虎地七號秦墓的陶器及漆器的花紋相似(37)，均應為秦始皇的年號，即漆盂為秦始皇二十六年，漆耳杯為秦始皇三十七年。

這兩件漆器的針刻文字分別為「左工口口」與「左工最元」，當是制作者的標誌。因此，「二十六年」與「三十七年」均應是漆器制作的年號，而不是物主買這二件漆器的時間。

5、數字

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上，還有許多針刻的數字，如「十」（圖六一）、「二」（圖六二）、「三」（圖六三）、「四」（圖六四）、「五」（圖六五）、「世」（圖六六）等等。這些數字，應是制作漆器的數量標誌。

6、符號

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上，針刻符號也是很多的，如「X」（圖六七）、「卄」（圖六八）、「山」（圖六九）、「北」（圖七〇）、「日」（圖七一）等等。這些針刻符號，是物主的標誌或是漆器制作者的標誌呢？尚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

(三)、漆書文字與符號

秦代漆器上的漆書文字，目前只在雲夢睡虎地秦墓發現了六件。據其內容，可分為三種：一是文字，僅在一件漆盂（M三六：七號）的外壁上用紅筆書寫一個「但」字（圖七二）；在這件漆盂的外底上也有一個針刻的「但」字，它是制作者的名字（詳見針刻文字部分）。二是數字，只在二件彩繪漆耳杯（M八：九號與M三：三二號）的內底上用紅漆書寫的「十」字（圖七三），它是漆器制作的數量標誌。三是符號，在三件黑漆耳杯（M四五：二號、四號和一一號）的內底上用紅漆書寫了一個「・」，即圓點（圖七四）。

三、西漢時期

湖北省西漢時期漆器上的文字，主要是江陵縣鳳凰山漢墓[39]，雲夢縣睡虎地漢墓[40]與大坟頭一號西漢墓[41]中發現的。這些西漢墓中出土的漆器上，大多數都有烙印、針刻的文字與符號，以及漆書與粉書的文字等。另外，在光化縣五座坟西漢墓出土的一件漆耳杯上，也發現了針刻文字[42]。

(一)、烙印文字與符號

西漢時期漆器上的烙印文字，有「咸亭」（圖七五）、「亭」（圖七六）、「鄭亭」（圖七七）、「成市飽」（圖八二）、「成市素」（圖八一）、「成市草」（圖八一）、「中鄉」（圖八〇）、「市府」（圖一〇一）等。大約有一百五十處以上。「漢承秦制」，這個時期漆器上的烙印文字與符號，據其內容也可分為三種。

「鄭」（圖七八）、「北市口」（圖八四）、「市府」這類烙印文字也應當是漆器作坊產品的標誌。

在雲夢睡虎地和大坟頭一號西漢初年的墓中出土的漆器上，有不少「咸亭」與「亭」烙印文字，說明這些漆器也是咸陽市亭所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劉邦於公元前二〇六年建立西漢王朝後，改秦都咸陽為渭城。因此，這些有「咸亭」與「亭」烙印戳記的漆器，不可能是西漢時期的漆器，只能是秦代咸陽的漆器。

漆器上的「市」字戳記的漆器，也是秦代河南南陽呂城所制作的漆器產品，後來葬於西漢初年的墓中。

「鄭亭」烙印戳記，與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上「市」烙印戳記完全一樣，從而說明有「市」字戳記的漆器，也是秦代河南南陽呂城所制作的漆器，後來葬於西漢初年的墓中。

「鄭亭」烙印戳記，究竟在何處？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卷四新鄭縣條下記有：「春秋時地市亭的標誌。那麼，「鄭」字是某意義應與「咸亭」一樣，是某

江陵鳳凰山M八出土的漆器，還有「北市口」烙印文字，俞偉超同志根據這類漆器的花紋風格一致，以及成都的市不止一個，從而認為它是成都北邊市府漆器作坊的產品標誌(44)。

「中鄉」的烙印戳記，是一九七七年在雲夢睡虎地M三九出土的一件黑耳杯外底上發現的。根據鳳凰山M八的「北市口」與長沙馬王堆M一的「南鄉」、北二處市府漆器作坊的標誌，因而「中鄉」烙印文字也應是某市「中鄉」市府漆器作坊的標誌。但它是何市的「中鄉」呢？由於的考古發現來解決。

2、物勒工名的標誌

在雲夢睡虎地與大坟頭一號墓等西漢初年的墓中，出土的許多漆器上也有「素」（圖八五）、「包」（圖八六）等烙印文字。這些漆器上的烙印文字，證明它們是秦代的漆器。因此，這些漆器上一般還有「咸亭」、「亭」等烙印文字，也應該與秦代漆器上這類烙印文字的意義相同，是物勒工名的標誌，即素工、上工和造工在制作漆器時所烙上的戳記。

在江陵鳳凰山西漢文景時期的墓中所出土的成都市府漆器作坊產品上，常常烙印了「市府草」（圖八九）、「市府飽」（圖九〇）、「草」（圖九一）、「市府素」（圖九二）以及「成市草」、「成市飽」等文字。其中「飽」字，無疑於秦代漆器上「包」字的烙印文字是同字，都是「匏」的假借字。關於「草」，《廣雅·釋言》：「草、灶，造也。」草與造的音義都很相近似，所以在漢代常常以草代替造，在文獻記載中不乏其例。如《論衡·効力篇》所記的「蕭何草律」之事，在《漢書·藝文志》中便作「蕭何造律」。而且在長沙馬王堆西漢墓與臨沂銀雀山西漢墓出土的漆器上，也有「市府草」的烙印文字，這些實物也說明當時以「草」代替「造」已成通例。既然「包」即「匏」，「草」即「造」，因而它們是制作漆器的素工、飽工與造工所烙上的標誌。

3、烙印符號

這個時期漆器上的烙印符號，是在雲夢睡虎地西漢初年墓中出土的一些漆器上發現的。主要有「𠂤」

（圖九二）、「叩」（圖九三）和「《口口」（圖九四）等。這些烙印符號也都是先烙於木胎上，然後塗漆，所以是制作時揭的。但它們所表示的意思，有待於今後進一步探討。

（二）、針刻文字與符號

西漢時期漆器上的針刻文字，主要發現於雲夢睡虎地漢墓出土的漆器上，在江陵鳳凰山漢墓與雲夢大坟頭一號墓中也有一些發現。另外，在光化五座坟西漢墓中出土的一件黑漆耳杯外底上，也有針刻文字。針刻符號只在雲夢睡虎地漢墓與大坟頭一號墓中發現。據其內容，可分為四種。

1、作坊標誌

西漢時期漆器上的針刻文字，有「宦里大女驁」（圖九五）、「千金里」（圖九六）、「軍里郤」（圖九八）、「戠里徐」（圖九九）、「門里」（圖一〇〇）等。根據秦漢時期的陶文與秦代漆器上的針刻文字，凡某里後面的人名，均為作坊所在地的里名，里名後面的「大女子驁」等，也均是工匠的名字。因而這類針刻文字中的某里，也都是漆器作坊的標誌。

2、物勒工名的標誌

西漢時期漆器上針刻文字，有「多」（圖一〇二）、「平」（圖一〇三）、「仁」（圖一〇四）、「忠」（圖一〇五）、「最」（圖一〇八）、「大女子乙（？）」（圖一一〇）等等名字。它們與秦代漆器上的針刻名字的意義相同，也是制作漆器工匠的名字，即物勒工名的標誌。

3、物主的標誌

這個時期漆器上針刻的姓有「章」（圖一一二）、「杜」（圖一一三）、「任」（圖一一四）等。其中「李」與「朱」字曾在秦墓出土的漆器上發現，很可能也是秦代漆器產品葬於漢代墓中。「杜」、「章」、「朱」針刻文字的漆器，很可能是制作者不單獨用姓，只用名的通例，他們也應是物主的

標誌。

4、符號

西漢時期只有少量漆器上有針刻符號，而且符號的種類而劇減，只有「X」等少數幾種。

(三)、漆書文字

這個時期的漆書文字很少，僅在雲夢睡虎地M二出土的一件漆耳杯的內底上，用黑漆書寫了「女存」二字（圖一一五）。

(四)、粉書文字

在江陵縣鳳凰山M一六八出土的一件漆圈奩的蓋頂與外底上，用灰白色粉末書寫了「仁」、「義」的文字各一處。

四、小結

解放以來，湖北省所出土的戰國時期的漆器，品種多、數量大、用途廣，反映了當時的漆器手工業已成為一個獨立的手工業部門。但是，大量積累的資料表明，中小型楚墓所出土的漆器，至今發現的文字極少，而一九七八年在隨縣發掘的曾侯乙墓，却發現刀刻與漆書的較多的漆器文字。因為這批漆器是專供曾侯乙所享用的，很可能是曾國官營漆器手工業作坊制作的。所以，漆器文字內容主要有三方面，即標明器物的用途、器物放置位置和說明某種圖案的內容。值得特別提出的是，在墓中出土的一件漆匾上，有用紅漆書的二十八宿和北斗等星座，是我們至今發現最早的二十八宿實物資料，對於研究我國天文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在江陵縣鳳凰山和雲夢縣睡虎地、大坟頭一號墓所發現的大量秦代和西漢時期的漆器，絕大多數都有烙印、針刻、漆書的文字與符號。這些漆器文字的內容，可以概括為作坊的標誌、物勒工名的標誌、

物主的標誌、制作年號和數量等等。

鳳凰山七十號秦墓出土的二件有制作年號的漆器。秦始皇三十七年（三二號漆耳杯），這是我國迄今發現最早有制作年號的漆器生產中的產品責任制。其中，這類性質的烙印文字均省略工名，只有「素」、「包」、「飽」（飽）、「上」、「草」、「告」（造）等工種的名稱，只有工匠的名字。這些文字材料的大量發現，說明在秦代至西漢前期，我國的漆器制作有着多道工序，至少有素工、髹工、上工、造工等工種。在貴州清鎮平壩㊷、甘肅武威磨嘴子㊸以及朝鮮㊹發現的西漢後期至東漢時期的銘文漆器上，已經記有素工、髹工、上工、銅耳黃塗工、畫工、洗工、清工、造工等工種㊺，反映了這個時期制作漆器的分工更為細密。

過去傳稱在長沙發現的一件秦代漆卮上，有「廿九年六月巳丑，乍告，吏巫向，左工師象，工大人台」的針刻文字。這些官名是秦國的，而不是楚國的，如「工大人」就是秦國特有的，是其它諸侯國所無。在長沙左家塘出土的一件秦相邦呂戈㊻，銅戈一面刻有「廿九年，相邦呂不韋造，詔事圖承藏，工寅，詔事、屬邦」的銘文，另一面僅刻有「可」字。周舍文有廿卷着錄的銅戈一面刻有「五年，相邦呂不韋造，詔事圖承藏，工寅，詔事、屬邦」的針刻文字，還有一件漆耳杯的外底上，有「三十七年，左工口口」的針刻文字。這兩件漆器，無疑也是官營手工業作坊的產品。

隨着社會變革和生產力的發展，私營手工業自戰國時期開始興起，至秦漢時期又有所發展。有的同志已經指出，一九五六年在長沙湖橋十九號墓出土的一件漆耳杯外底部的「口里口」，是私營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㊽。因此，雲夢和江陵出土的秦漢漆器中，有「錢里大女子」、「錢里口」、「宦里大女子口」、「安里皇口」、「趙里口」、「女里口」、「千金里」等等作坊標誌的漆器，無疑也是私營漆器作坊的產品。

在秦代和西漢時期的漆器中，還有「咸市」、「鄭」、「成市」、「市府」等等烙印文字。前面已述，它們都是秦漢之際的咸陽、許昌、新鄭等地市亭以及西漢文景時期成都市府所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的產品的標誌。但是，這些漆器是官營還是私營的呢？

在雲夢發現秦與西漢初年這類性質烙印文字的漆器上，常常還有「某里某」的針刻文字。例如睡虎地秦墓出土的一件漆圓奩（M一一：三號），器身外壁有「咸市」烙印文字，蓋外壁還有「錢里大女子」針刻文字；又如睡虎地秦墓出土的一件漆盂（M三六：三號）的外壁，有「咸亭」烙印文字，外底有「口里口」的針刻文字。在秦都咸陽所發現的「咸亭沙壽口器」(49)與「咸亭完里丹器」(50)陶文，有的同志已經指出，這種戳記為咸陽市所管轄的某某私人陶業制品的標誌(51)。因此，「咸市」、「咸亭」、「許市」「鄭市」等等烙印戳記，也應是某地市亭或市府所管轄的私營漆器手工業作坊制品的標誌。

在江陵鳳凰山發現的「成市」烙印戳記的漆器上，幾乎沒有與「某里某」的針刻文字共存，而且在長沙馬王堆漢墓發現的有「成市」烙印戳記的漆器，其造型與花紋風格與江陵鳳凰山漢墓的同類器物相同。所以，至西漢文景時期，這些漆器上的「成市」戳記，很可能是成都市府所直轄控制的地方官營漆器手工業作坊產品的標誌。

在雲夢秦墓發現了有「咸市」、「咸亭」、「鄭亭」、「中鄉」等烙印戳記的漆器，還在江陵西漢文景時期墓中發現了有「成市」、「許市」、「鄭市」等烙印戳記的漆器。咸陽、許昌、新鄭、南陽呂城，以及成都等地制作的大量生產，流通的範圍也很廣。

我們通過對戰國秦漢出土的漆器上各種文字的初步探討，可以從一個側面反映這個時期漆器生產的發展情況。當然，這些大量的漆器文字資料，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本文只是拋磚引玉。不妥之處，請讀者指正。

注釋：

①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②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發現三座大型楚墓〉，〈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③ 李正光、彭青野：〈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④、㉚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

⑤、㉗、㊹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清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一期。

⑥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九期。

⑦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八期。

⑧ 梁國光、麥英豪：〈秦始皇統一嶺南地區的歷史作用〉，〈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四期。

⑨、㉘、㊸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磨嘴子三座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二期。

⑩、㉕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臨沂銀雀山四座西漢墓葬〉，〈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六期。

⑪、㉙、㊹ 梅原朱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說〉，京都桑名文星堂，一九四三年出版。

⑫、㊸、㊺ 俞偉超、李家浩：〈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漆器制地諸問題〉——從成都市府作坊到蜀郡工官作坊的歷史變化，〈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六期。

⑬、㉖ 蔣英炬：〈臨沂銀雀山西漢墓漆器銘文考釋〉，〈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六期。

⑭ 湖北省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⑮ 鄂城縣博物館：〈鄂城楚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⑯、㊵ 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文化館：〈雲夢睡虎地八座秦漢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⑰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⑱、㉛、㊴ 湖北省博物館、荊州博物館、長江流域規劃辦公室考古隊：〈江陵鳳凰山秦漢墓〉（未刊稿）。

⑲、㉔、㊲、㊳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同上：〈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⑳ 湖北省博物館：〈一九七八年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報告〉，（待刊稿）。

㉑、㊾ 陝西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隊：〈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的調查和試掘〉，〈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㉒、㊼ 秦都咸陽工作站：〈秦都咸陽第一號宮殿建築遺址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

㉓、㊶ 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㉜ 紀南城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整理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㉝ 東漢衛宏〈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

㉞ 〈史記·秦本紀〉「集解」，魏如淳注：「賞有爵，而以罪奪爵，謂之士伍。」就是一種「刑徒」。

㉟ 明人董說〈七國考·秦刑法考〉認為「士伍」就是一種「刑徒」。

㊱ 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同上：〈雲夢秦簡釋文（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

㊶ 湖北省博物館：〈雲夢大坟頭一號漢墓〉，〈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這批漆器保存不好，報告中未談及漆器文字的問題。經查對實物，在一件黑漆耳杯上發現有針刻文字。張中一：〈長沙發現一座秦代木槨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十期。

㊷ 湖北省博物館：〈光化五座坟西漢墓〉，〈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㊻ 〈文物資料叢刊〉第四期。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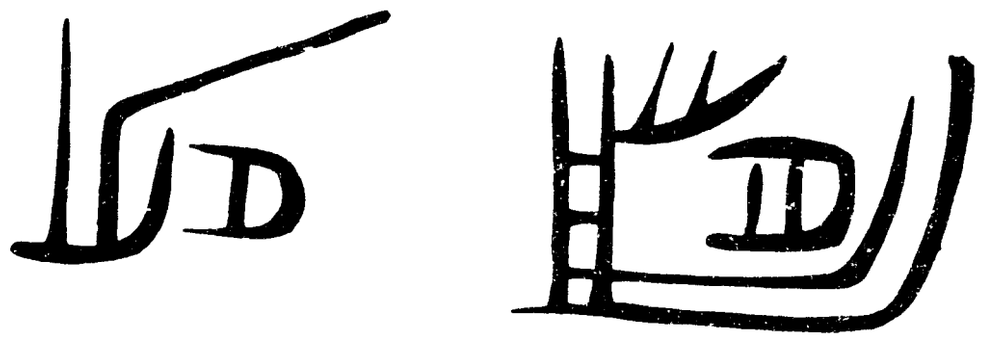

图三

图二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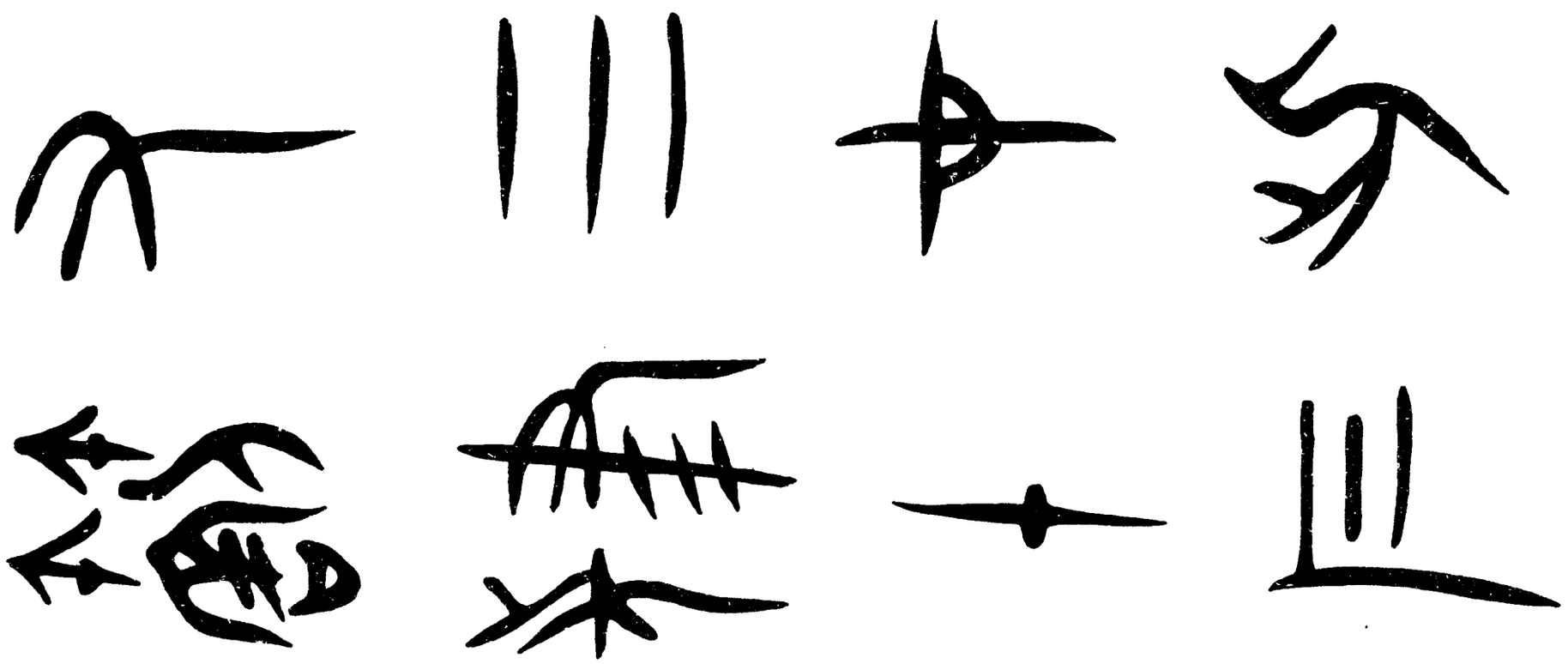

图五

六圖　八圖　九圖

图一

二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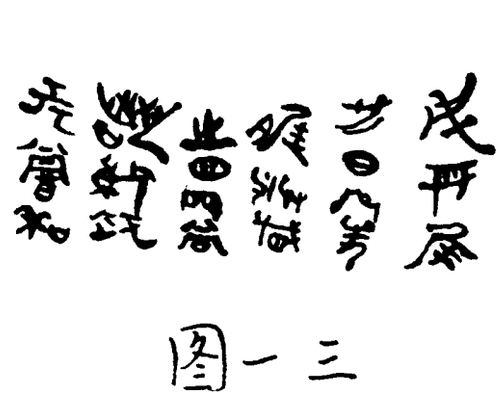

三一图

四一图

五一图 六一图

七一图 八一图 九一图

一一图

一〇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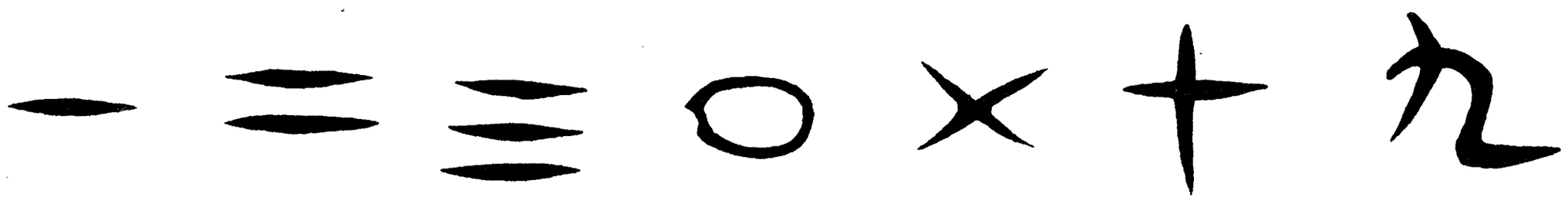

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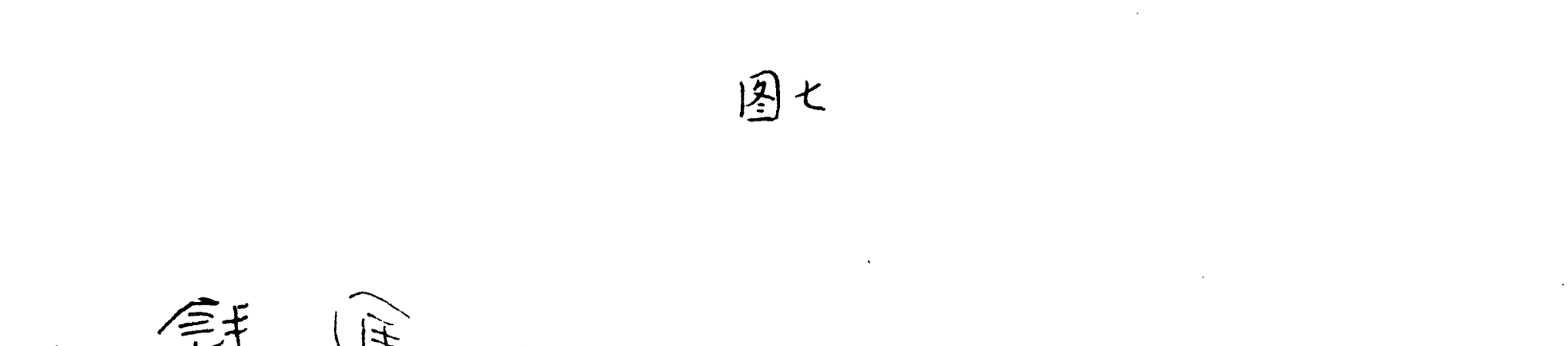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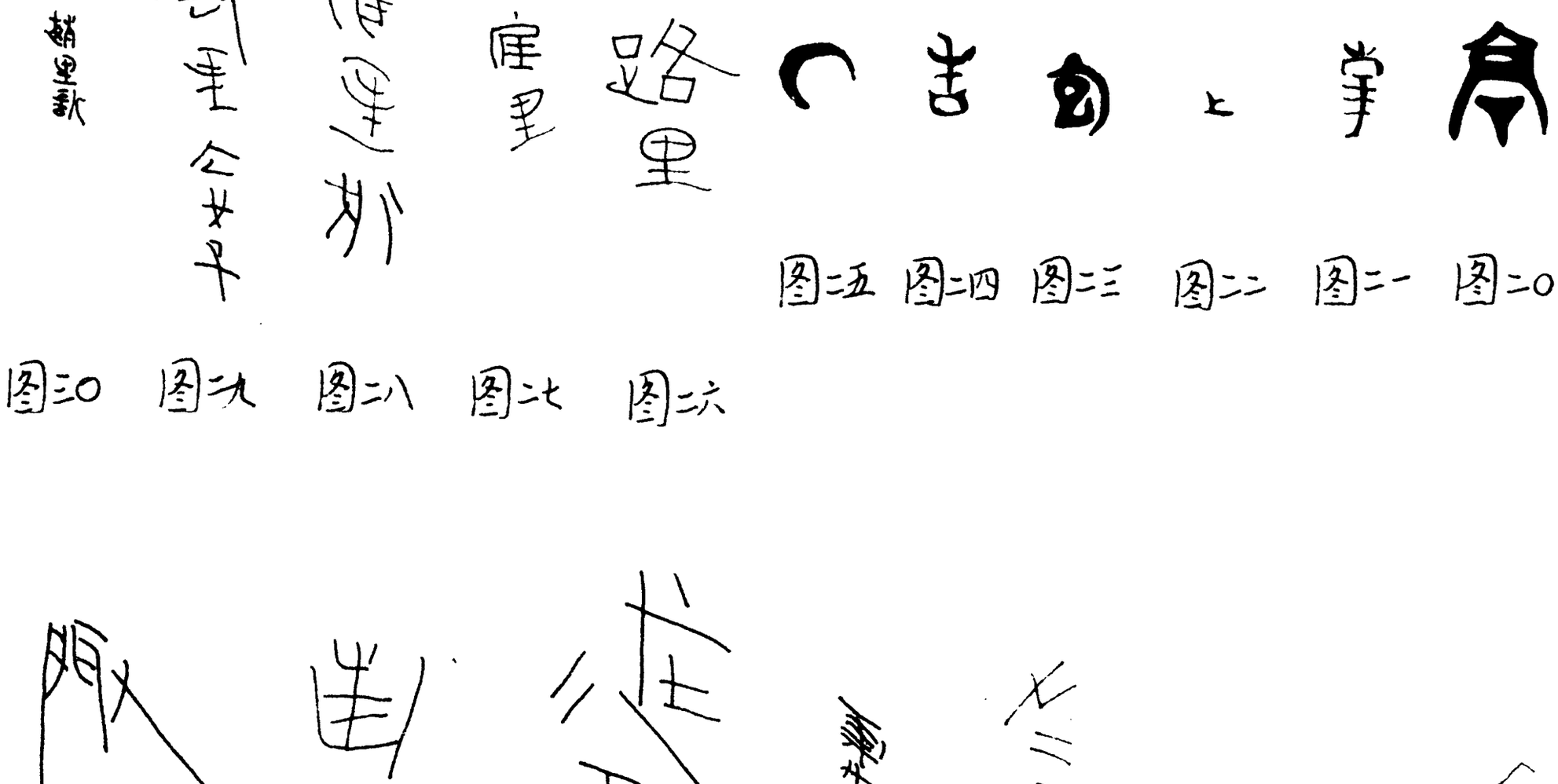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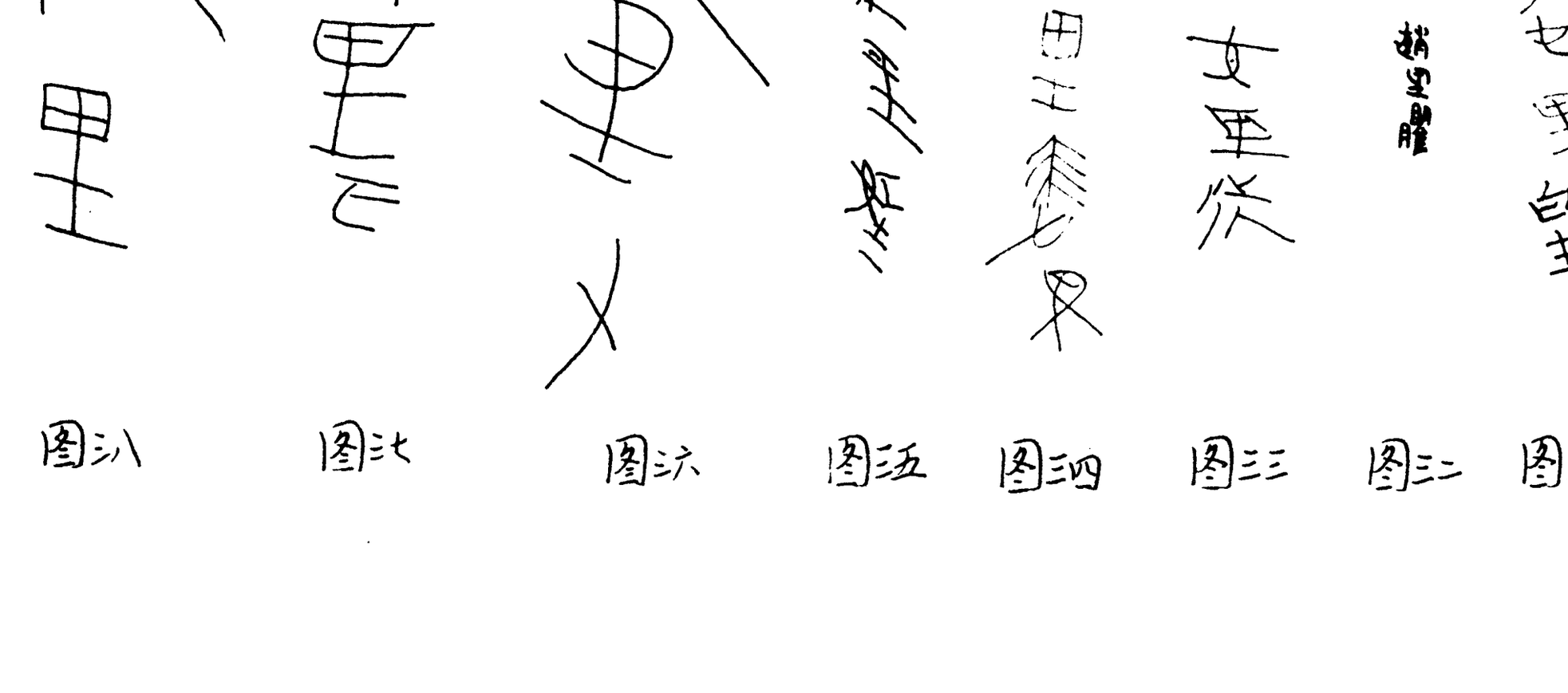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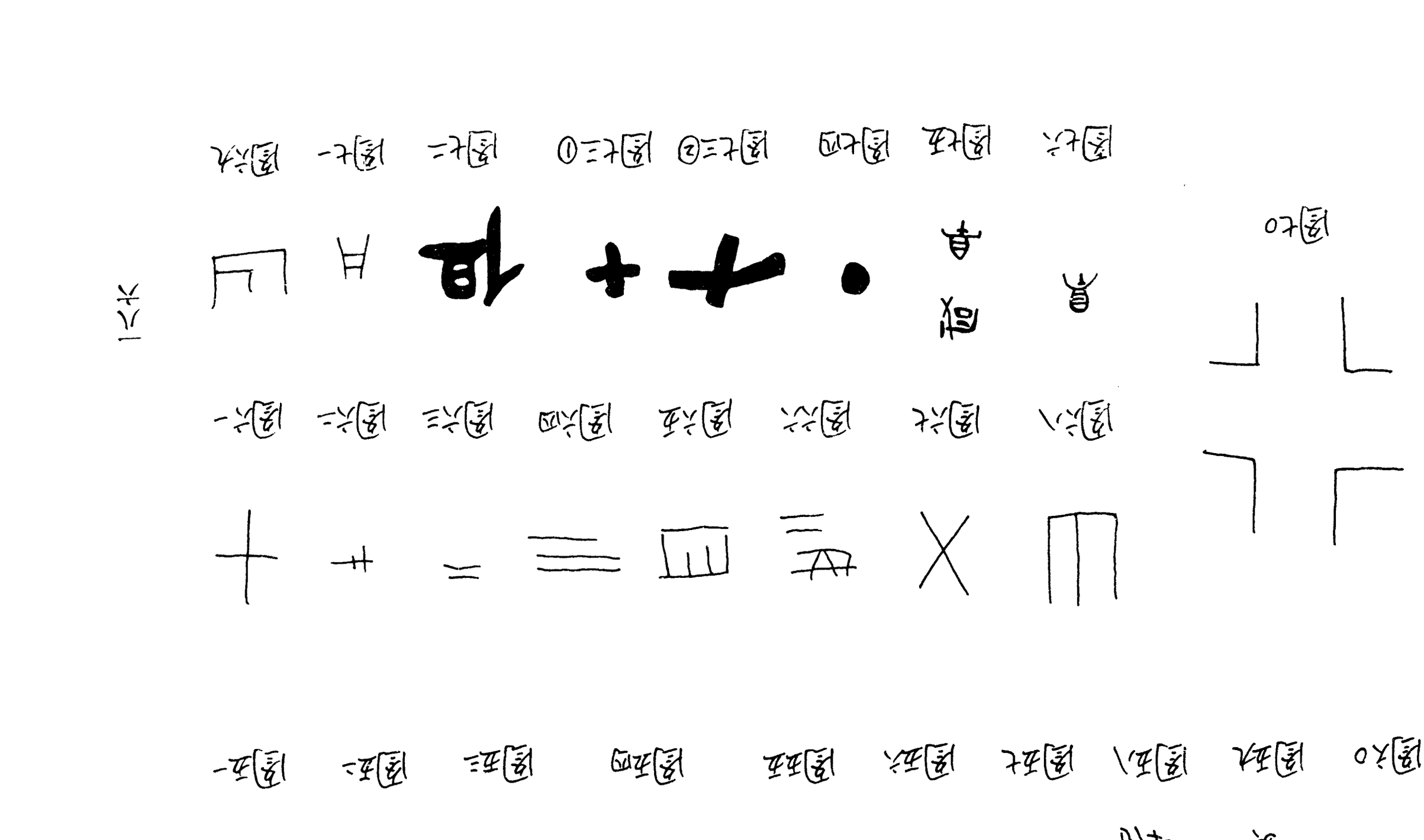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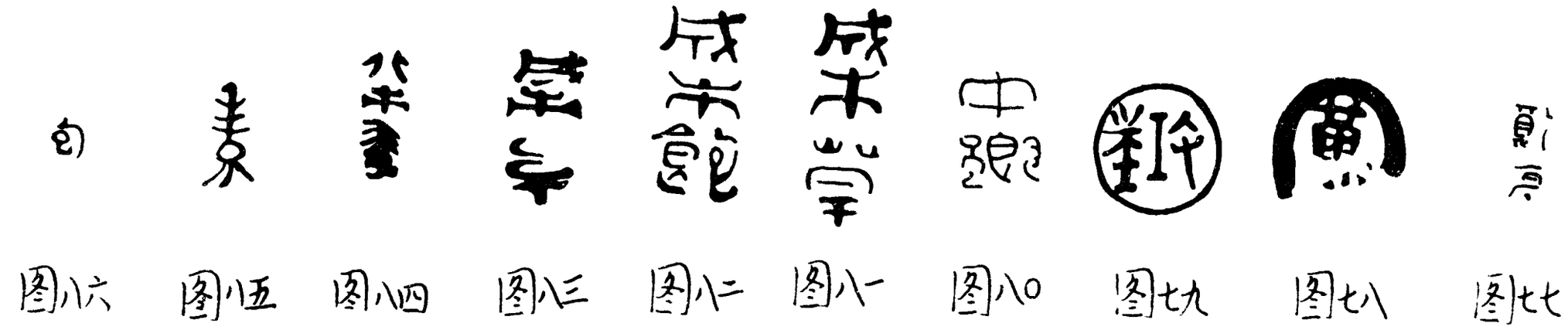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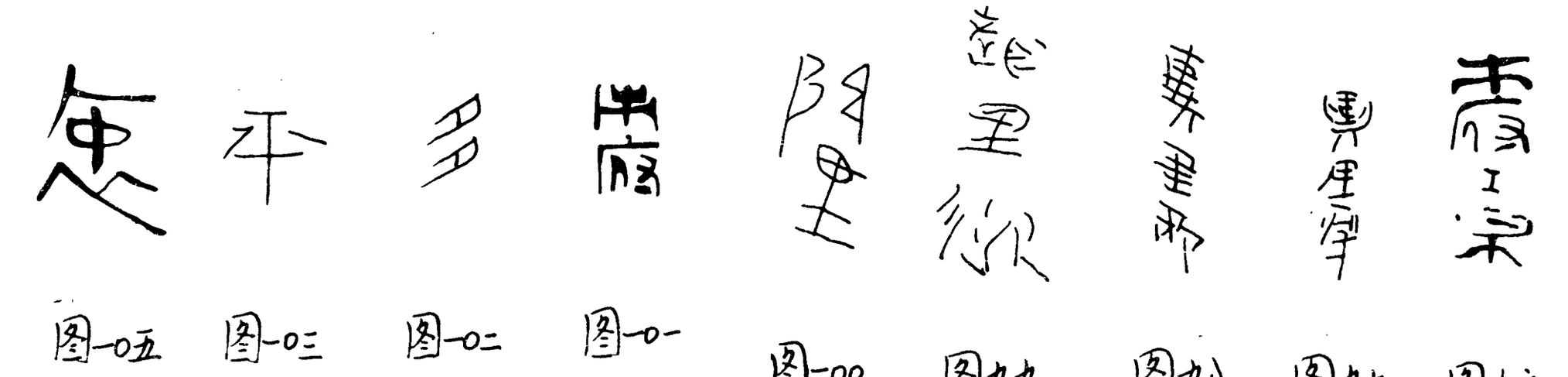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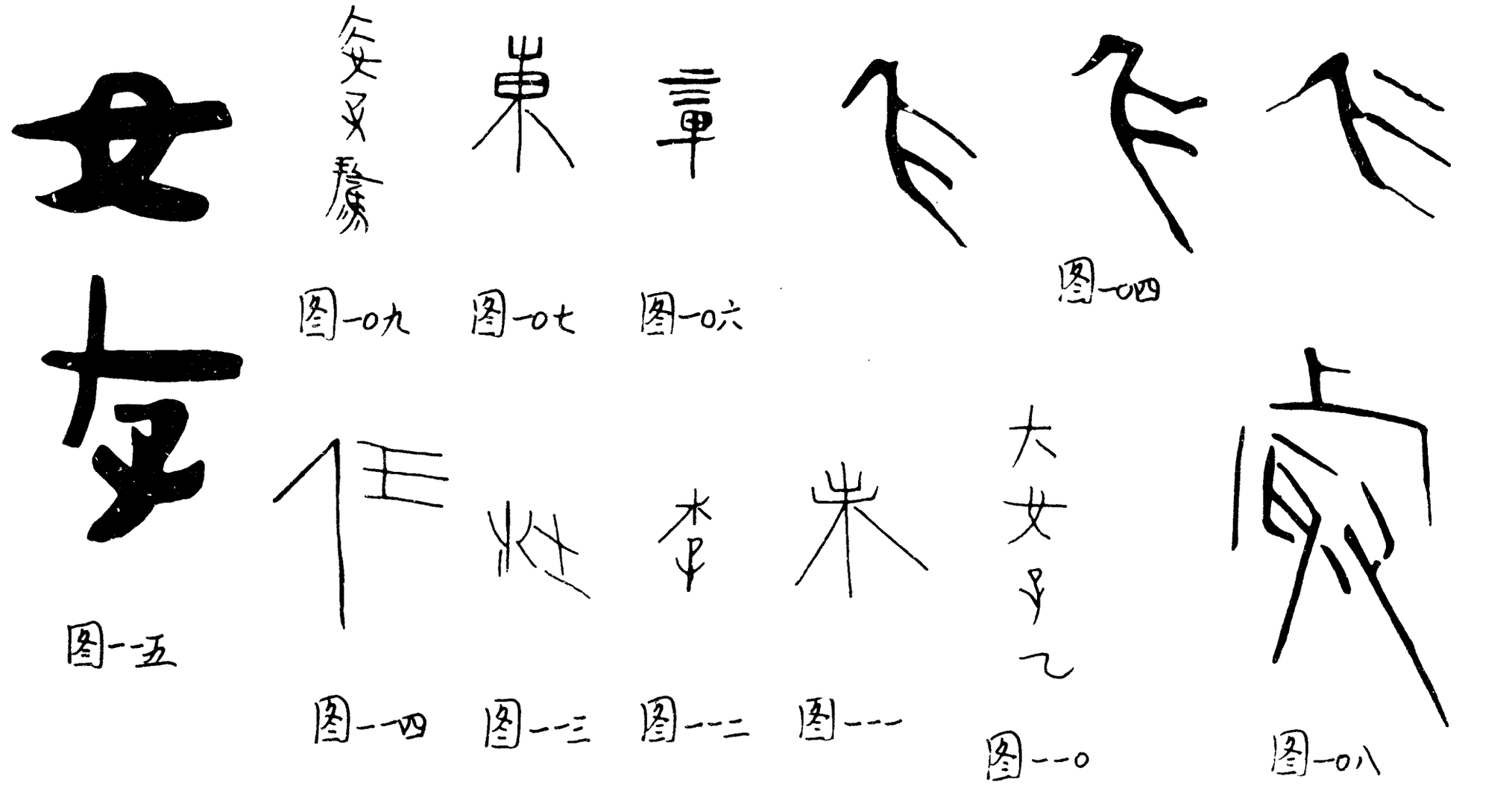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圖版說明

圖一：曾侯乙墓東室：六三號漆匾蓋上的陰刻文字

圖二：曾侯乙墓東室：六三號漆匾蓋上的陰刻文字

圖三：曾侯乙墓東室：四五號漆匾蓋上的陰刻文字

圖四：曾侯乙墓東室：六五號漆匾蓋上的陰刻文字

圖五：曾侯乙墓北室：一三號編磬盒蓋上的陰刻文字

圖六：曾侯乙墓北室：六號編磬盒蓋上的陰刻文字

圖七：隨縣曾侯乙墓北室：一三號編磬盒上的刀刻文字

圖八：曾侯乙墓編鐘架之南邊下層陰刻文字

圖九—一一：曾侯乙墓編鐘架之南邊中層陰刻文字

圖一二：隨縣曾侯乙墓東室：六六號二十八宿漆匾上的漆書文字

圖一三：隨縣曾侯乙墓東室：六一號漆匾上的漆書文字

圖一四：雲睡M五：一七耳杯耳下刀刻文字

圖一五：雲睡M六：九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一六：雲睡M三三：八橢圓奩蓋外壁烙印文字

圖一七：雲睡M三六：三〇耳杯外底烙印文字

圖一八：雲睡M四五：二〇耳杯外底烙印文字

圖一九：雲睡M三四：三一耳杯外底烙印文字

圖二〇：雲睡M三三：二六盂外底烙印文字

圖二一：雲睡M八：二圓盒外底烙印文字

圖二二：雲睡M九：一〇圓盒蓋頂烙印文字

圖二三：雲睡M三六：九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二四：雲睡M三四：一〇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二五：雲睡M一一：一圓盒蓋頂烙印符號

圖二六：雲睡M五：一四卮外壁針刻文字

圖二七：雲睡M六：一五卮外底烙印文字

圖二八：雲睡M二五：九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二九：雲睡M一一：三圓奩蓋外壁針刻文字

圖三〇：江鳳M六八：一二盂外底針刻文字

圖三一：雲睡M一一：一圓盒蓋頂針刻文字

圖三二：江鳳M六八：八圓盒外壁

圖三三：雲睡M七：一九圓奩外底針刻文字

圖三四：雲睡M一三：二二大耳杯外底針刻文

圖三五：雲睡M三四：一二盂外底針刻文

圖三六：雲睡M三六：八卮外底針刻文

圖三七：雲睡M三六：七卮外底針刻文

圖三八：雲睡M三六：二九黑耳杯外底針刻文

圖三九：雲睡①M八：三耳杯外壁　②M八：四耳杯外壁　③M一三：三〇耳杯外底均為針刻文字

圖四〇：雲睡M八：一〇耳杯外壁針刻文字

圖四一：雲睡M三一：一五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四二：雲睡M八：一二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四三：雲睡M九：一〇圓底外底針刻文字

圖四四：雲睡M三五：四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版說明

圖四五：雲睡M一一：一七耳杯外底 ②M一一：二二耳杯外壁針刻文字

圖四六：雲睡M一一：二九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四七：雲睡M一三：三二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四八：雲睡M一一：二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四九：雲睡M一二：七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〇：雲睡M一一：九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一：雲睡M四五：一五漆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二：雲睡M四六：三六漆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三：雲睡M一一：二二耳杯外壁針刻文字

圖五四：雲睡M一三：一五耳杯耳下針刻文字

圖五五：雲睡M一一：六橢圓奩內底針刻文字

圖五六：雲睡M三五：二七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七：雲睡M三四：四漆圓盒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八：雲睡M一一：一六漆盂外底針刻文字

圖五九：江鳳M七〇：二六漆盂外底針刻文字

圖六〇：江鳳M七〇：三二漆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六一：雲睡M三：二八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六二：雲睡M一一：三五盂外底針刻文字

圖六三：雲睡M七：六耳杯耳下針刻文字

圖六四：雲睡M一四：一〇耳杯耳下針刻文字

圖六五：雲睡M四：四素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六六：雲睡M九：六双耳長盒耳下針刻文字

圖六七：雲睡M一一：二九耳杯內底針刻文字

明①M一一：一七耳杯外底 ②M一一：二二耳杯外底均為針刻文字

圖六八：雲睡M三：三二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六九：雲睡M三：一六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七〇：雲睡M一一：三五漆盂外底針刻文字

圖七一：雲睡M三：一二圓盒蓋頂針刻文字

圖七二：雲睡M三六：七漆盂外壁漆書文字

圖七三：①雲睡M三六：七漆盂外壁紅漆書寫 ②M一三：三二漆耳杯內底紅漆書寫

圖七四：雲睡M一一：三六耳杯內底針刻文字

圖七五：雲睡M四七：七五漆耳杯外底烙印文字

圖七六：雲大M一鳳形勺烙印文字

圖七七：雲睡M三四：二一鳳形勺內底烙印文字

圖七八：雲睡M三五：二四耳杯外底烙印文字

圖七九：雲睡M三五：二〇圓奩奩底內底烙印文字

圖八〇：雲睡M三九：邊一一耳杯外底烙印文字

圖八一：江鳳M一六八：一〇漆盂外底烙印文字

圖八二：江鳳M一六八：九漆盂外底烙印文字

圖八三：江鳳M八

圖八四：江鳳M八

圖八五：雲睡M三四：一〇漆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八六：雲大M一

圖八七：雲睡M三四：三九漆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八八：雲睡M三四：三〇漆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八九：江鳳M八

圖九〇：江鳳M一六八：一四九漆卮蓋內烙印文字

圖九一：雲睡M八
圖九二：雲睡M三四：三六漆耳杯耳下烙印文字
圖九三：雲睡M三四：八雙耳長盒耳下烙印文字
圖九四：雲睡M三六：一〇圓奩盒蓋底內烙印文字
圖九五：雲大M一：五漆盤底部針刻文字
圖九六：江鳳M一六八：一四九漆卮蓋內烙印文字
圖九七：雲睡M三四：二六漆圓盒外壁針刻文字
圖九八：雲睡M三四：三九漆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九九：雲睡M三四：六六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一〇〇：雲睡M三五：三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一〇一：江鳳M八
圖一〇二：雲睡M三一：八耳杯耳下針刻文字
圖一〇三：雲大M三九：邊一〇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一〇四：江鳳M一六八：二四漆盤外底刻劃文字
圖一〇五：江鳳M一
③ ①②橢圓奩
圖一〇六：雲大M一：二一漆耳杯底及其耳下針刻文字
圖一〇七：雲大M一：二一漆耳杯底及耳下針刻文字
圖一〇八：雲大M一：一四漆圓盒內針刻文字
圖一〇九：雲大M一：二五漆奩蓋內針刻文字
圖一一〇：雲大M一：四三漆耳杯底上（外底）針刻文字
圖一一一：雲睡M四七：三九漆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一一二：雲睡M三四：四漆圓盒外底針刻文字
圖一一三：雲睡M三五：二七耳杯外底針刻文字

圖版說明

圖一一三：雲睡M四七：一一漆奩外底針刻紋

圖一一四：江鳳M一六八：三七漆盤外底刻劃文字

圖一一五：雲睡M二：耳杯內底

望山楚簡裏的「敗」和「筒」

朱德熙

壹

望山二號墓遺册①中屢見一個从「攴」的字，下邊摘舉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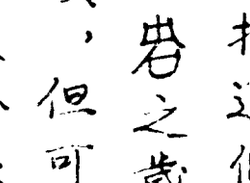

此字左側所从是「周」字。由於中間豎筆左曳（望山楚簡豎筆多向左挑），上端省去一橫畫，同時「口」字又寫得略大一些，就不容易看出是「周」字了。其實這個字規範的形體應該是：

左邊顯然从「周」。

我們把這個字釋作「敗」，可以合理地解釋遺册開頭的一段話：

□君之歲，八月辛□□□車輿器之等。②

此簡上殘，但可以看出是以事記年之辭。天星觀一號墓簡文③說：

齊客公孫紩問王於蔵郢之歲，十月丙戌之日，藍丁以長保爲邸易君番勳貞

比照起來看，遺册很可能是以某人聘問周王朝一事記年。

遺册「敗」字在簡文中的用例有二。一是放在名詞前邊作修飾語。例如：

……一敗桱（桯），一房柜：……四五號

……敗杯廿合，一大羽𦈡，一大竹𦈡，一少（小）簍，一少（小）敗羽𦈡：……四七號

二是用作謂語：

：軏八十，紫盍（蓋），軥、杠皆殿：……一一號

：衡厄（軛），骨玟，黹（漆）殿。……六號

無論是用作修飾語還是用作謂語，「殿」字都當讀為「彫」。「彫」除了刻鏤意思。《廣雅·釋詁四》，又《左傳·宣公二年》「厚斂以彫牆」杜注並云：音義》卷二引《三蒼》：「彫，飾也。」遣冊「彫桯」「彫杯」「彫羽翼」的思。信陽楚簡④有从「彡」的「彫」字。也有修飾語和謂語兩種用例：

：一彫鼓：……二〇三號

：二方濫（鑑），屯彫褱：……二〇九號

：二彫口，二彫椀，一屋忯之片：……二一一號

：丌（其）木器：十笲豆，屯黹（漆）彫，屋忯之口：……二二五號

前三例用作修飾語，後一例用作謂語。望山簡「殿」字的用例與信陽簡「彫」字全同，再比較簡文義，可以坐實「殿」是「彫」的借字。

貳

「殿」字又見於望山一號墓九號簡：

鑿炭月丙辰之日，登遣以少殿為忍固貞：……

「殿」字寫作

這個字的寫法比二號墓簡文規整，左旁从「周」很分明。三號簡說：

以少簡為忍固貞，既

「簡」字作：

望山楚簡里的「殿」和「簡」

所从的「周」字與二號墓簡文寫法相同。這兩條簡文句法結構完全一樣，九號簡的「少簡」。

結語

一號墓簡文是以卜筮為墓主恐固貞問病情吉凶的記錄。一號簡說：

齊客張某問「王」於蔵郢之歲，獻馬之月，乙酉之日，軦朡志以愴𢘑為恐固貞：

「愴𢘑」當是占卜用的工具。十七號簡說：

☑歸豹以保（寶）𤔔為恐固貞：

這條簡文把「𢘑」，「𤔔」顯然是以「至」為聲符的形聲字。我們曾經根據這一點確定「𢘑」和「𤔔」都是「耆」得聲。「耆」和「至」都是脂部字。所以古人聲訓往往用「至」字或从「至」得聲的「致」字訓「耆」。例如《禮記·曲禮上》「六十曰耆」，陸德明釋文引賀瑒云：「耆，至也。」《左傳·宣公十二年》「耆昧也」，杜注：「耆，致也。」「愴耆」疑當讀為「愴𢘑」相同，也應當是占卜用具的名稱。李家浩同志懷疑「敢」和「簡」應當讀為《離騷》「索藑茅以筳篿兮，命靈氛為余占之」的「篿」，理由如下。

新鄭出土的韓國兵器銘文中屢見「端戟」一詞，有一件戈「端」作「鴫（鴫从彫）」，「端」大概應讀為「彫」（《國語·晉語三》「望山二號墓遣册四八號簡文說「一𡭴崇戈」，「崇」大概也應該讀為「彫」）。「端」和「彫」古韻部雖然相差甚遠，可是聲母相同。「端」和「敢」相通同例。《詩經·大雅·行葦》「敦弓既堅」，毛傳：「敦，畫弓也。天子敦弓。」又通作雕與彫。敦、雕雙聲，故通用。《荀子》曰「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大毛公受詩荀卿，此傳正本《荀子》。」

「彫」與「端」相通，而从「耑」得聲之字又往往與「尃」聲之字相通，所以簡文的「少敢」「少簡」可能當讀為「小篿」。《離騷》王逸注說：

望山楚簡里的「歐」和「簡」

筥，小折竹也。楚人名結箄折竹以卜曰筥作，本義大概是竹制的筮具。望山楚簡「筒」字也从「竹」，王注以為筥是一種卜法。不過「筥」字从「竹」與《離騷》的「筳筵」正相合。

注釋：

① 本文所引望山楚簡資料，僅二號墓遣册四五、四八號簡見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一九六五年五期圖版陸、圖二四，其它諸簡均未發表。

② 為了便於印刷，以下引簡文除了關鍵的字以外，一律寫通行字體，不按照原文嚴格隸定。

③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一〇八頁圖三二。

④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九期。

說戚、我

林　澐

漢字溯源于圖象的符號化，故研究古文字的形體不能不瞭解當時事物的實際情狀。于省吾先生考釋古文字一向主張「以形為主」，反對單純從辭例出發而推測不識的字為何字。但「以形為主」，而使不識的字變成可識。至于在探討某字的形體究竟起源于何種事物的圖象時，主觀想象某个字的形體象什麼，就說它是什麼字。首先須將考釋的基點放在科學地論證不識的字和已識之字在形體上的聯係，必須采取謹慎的態度。因為，文字符號對實際事物的形象已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同一符號的形體就往往有不同解釋的可能性。而且，特別是人工製造物的形狀，由于有複雜的歷史變遷，萬萬不可用後代的觀念去推想前代的實際情狀。因此，于省吾先生在早期著作中就提出，古文字研究「有賴于古器物形制之佐證」。于省吾先生不僅對傳統的古器物學有很深的造詣，而且非常留心田野考古的新發表的考古報告和論著。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在這篇短文中，我想用于省吾先生仍孜孜不倦地研讀新發表的考古報告和論著。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在這篇短文中，我想用于省吾先生提倡的這種方法，重新討論兩个古文字的形義問題，作為對于省吾先生的一種紀念。

甲骨文中有一个字（見圖一－5－16），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缺釋。郭沫若把該字釋為戚，並未說明理由，故未得到公認。孫海波《甲骨文編》修訂時，該字仍歸于附錄。而金祥恒《續甲骨文編》竟將該字混列于戌字條內。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則將與分列為二字，均缺釋。

林已奈夫在《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一書中，舉出了安陽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墓出土的一種商代玉器－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形器（見圖二－1），與、的字形加以比較，認為這兩个甲骨文的字形正是這種鉞形器裝柄後的形象（見該書一五三－一五四頁）。這个意見無疑是很正確的。小屯南地新出的一版卜辭中該字作（見圖一－1），象形性最強。從象鉞形的戌字有、、是同一个字，確象一種有長柄的特殊鉞形器。、等不同寫法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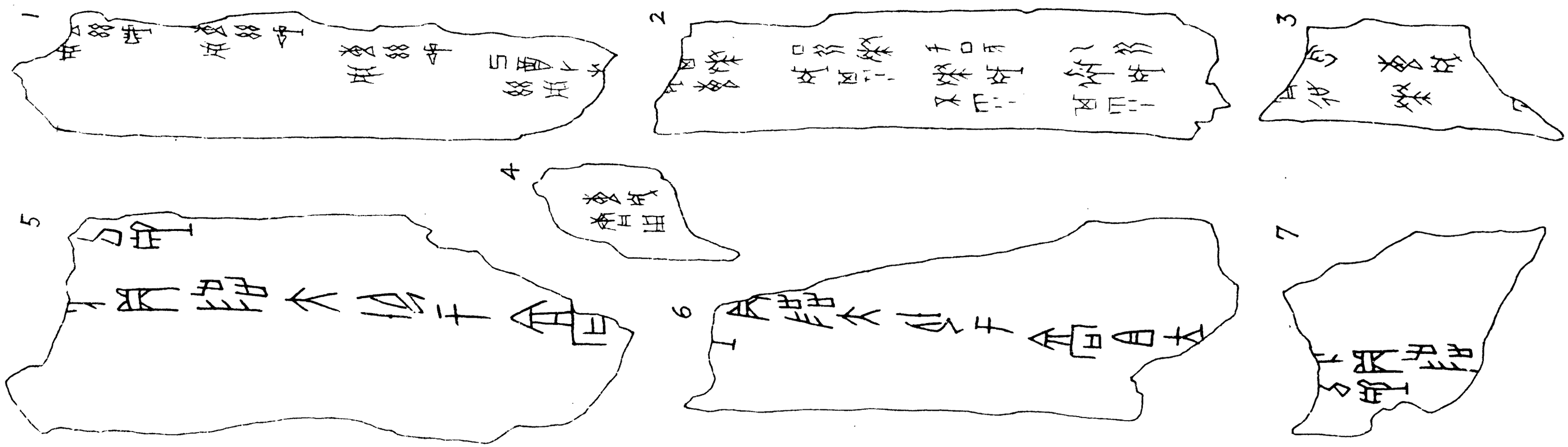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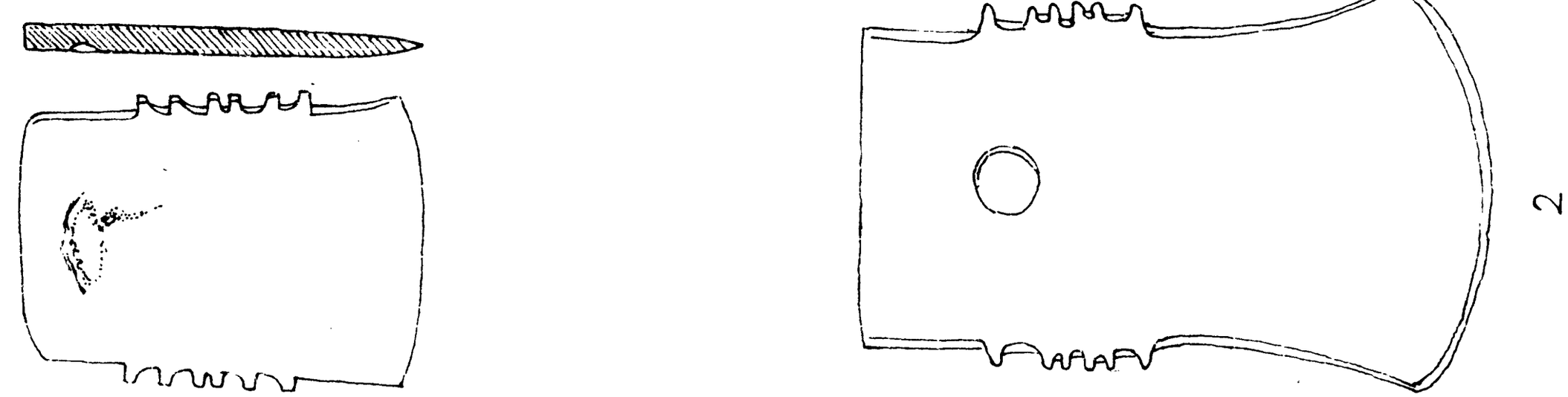

取象于器物的象形字，如果器物名是已知的，這个字也就可以識讀了。這種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形器，吳大澂《古玉圖攷》著錄過（見圖二2），被吳大澂定名為「玉戚」（見該書九五頁）。這倒是和郭沫若把此「字釋戚暗合的。然而，吳大澂把這種玉器定名為戚，並沒有很堅強的證據。他所談的理由只是「朱于玉戚，見《明堂位》、《祭統》。大樂正舞干戚，見《文王世子》。干戚羽旄謂之樂，干戚旄狄以舞，見《樂記》。干戚並稱，皆言舞器也。《說文》戚、戊也。《詩·公劉》戚、斧也。是玉戚或于王，作戒與此形近。」此之「幽約敉鉞」即暗中縊殺敉地之被俘者。」實際上，親仰之親與親戚之親義本有別，在區別字很發達的戰國時代，是完全可以有不同寫法的。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文後古佚書中，「不戚不親」之戚作「遷于兄弟，戚也」之戚作「，「遷于兄弟，戚也」之戚作「。所以，詛楚文之「幽約敉「如果根據這些理由，我們也可以把兩側不帶齒飾的鉞形玉器以及任何玉質斧形器都稱為玉戚。但吳大澂的定名在古器物研究者中產生了一定影響。近時的考古報告中往往把兩側有齒的鉞形器定名為戚，且不限于王製品。這雖然似乎已經成了「約定俗成」的一種慣例，夏鼐先生在近時發表的《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一文中却批評說：「兩側射出齒牙狀扉棱的鉞，吳大澂稱它為戚，實際上這並沒有根據。」（《考古》八三年五期，四六二頁）

林巳奈夫在《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中把兩側有齒狀飾的鉞形器稱為「鉏戚」。然而他對戚的理解是一種小型的鉞（見該書一三三頁），凡尺寸較小的鉞均定為戚，與有無齒狀飾無關。所以才在「戚」上加形容詞「鉏」來專稱有齒狀飾者。當然，鉞大戚小是段玉裁注《說文》時就采用的說法，歷來頗有影響。但這種見解只能說和古籍中有關戚鉞的記述和訓釋沒有直接矛盾之處，也是缺乏任何積極證據的。既然在商周時代究竟什麼樣的器物叫做戚尚無定論，單靠「字的形體和兩側有齒狀飾的鉞形器作對比，並不能最後解決該字的識讀問題。

但是，在比甲骨文晚的文字中，我們發現了字形上和「字有承襲關係的字。東周時代的詛楚文中有「幽約敉戚」一語，元代周伯琦《詛楚文音釋》讀為「幽刺親戚」。郭沫若《詛楚文考釋》認為「敉字從女，與上文親仰之親迹迥然有別。」又認為戚應是約字的異構。郭沫若《詛楚文考釋》認為「幽刺親戚」。按刺字又見于詛楚文「變輸盟約，虐始行刺」一語，元代周伯琦《詛楚文音釋》讀為「幽刺親戚」。「或假為戩，字本作戕，貔季子白盤折首三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戎獻于王，作戒與此形近。」此之「幽約敉戚」即暗中縊殺敉地之被俘者。」實際上，親仰之親與親戚之親義本有別，在區別字很發達的戰國時代，是完全可以有不同寫法的。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文後古佚書中，「不戚不親」之戚作「遷于兄弟，戚也」之戚作「。所以，詛楚文之「幽約敉戚」

當讀為「幽約親戚」而無疑。故下文接言「拘囿其叔父置者（諸）冥室櫝棺之中」，即幽約親戚的具體事例之一。在文字逐漸由圖象向符號轉變的過程中，不少圖形部份都被簡化為單線條。例如，原象鉞首形的、之簡化為、。又如原象及部有齒之斧鉞的、，在丙种子卜辭（即「子組卜辭」）和歷組卜辭中均簡化為。由此類推，則、、、確是戚字。

甲骨文中的戚字有如下幾種辭例（釋文序號與圖一編號同）：

(1) 𢦏玆戈用？（屯南二一九四）

𢦏玆戚用？

(2) 乙弜鼄戚，其雨？（粹一五四六‖誠七七，即合集三一〇三六）

于丁亥奏戚，不雨？（屯南一五〇一）

丁弜奏戚，其雨？（安明B一八二六，即合集三一〇二七）

(3) ……[雨]？（撫續二〇，即合集三四二八六七）

𢦏戚奏？（撫續七，即合集三四二八六八）

(4) 𢦏戚庸用？（寧滬一·五九二，即合集三四四〇〇）

(5) □亥，貞：𠂤大知于高……𠂤戚？（屯南一五〇一）

(6) □□，貞：𠂤大知于高且王……[戚]？（撫續二〇，即合集三四二八六七）

(7) □[亥]，貞：𠂤……𠂤戚？（寧滬一·五九二，即合集三四四〇〇）

其中第(1)條中之戚，與戈對貞，看來是指一種武器名稱而言。(2)、(3)兩條于戚均言「奏」，且與卜雨相關。第(4)條戚、庸並舉，而它辭亦稱奏庸（如南明六八四、甲六四一）。裘錫圭認為卜辭中的庸是指一種樂器（《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載《中華文史論叢》八〇年二輯）。故戚有可能又指一種樂舞。《呂氏春秋·仲夏紀》：「命樂師修鞀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塤篪，飭鍾磬祝敔，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淮南子·時則訓》也有相似的記載，都是把戚和其他舞蹈道具及各種樂器并舉，而用于祀神、求雨。可推測商代已有執干戚之樂舞而名「戚」。《呂氏

春秋・賁直〉所言殷人有「干戚之音」，殆非虛語。(5)至(7)條當為同辭異刻，可以互相補足。全辭應是「□亥，貞：𠂤大禦于高祖王亥以戚」，至于是以戚這種器物為獻祭品，還是獻奏戚舞，尚難斷言。

由于從字形演變和辭例驗證這兩方面可以確定甲骨文中的𢦏、𢦏是戚字，則歷來一直未能弄清的戚鉞之別的問題，就得到了一個解答：戚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鉞，即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許慎〈說文〉：「戚，戊也。」是以公名訓專名。〈詩・公劉〉「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鉞也。」杜注：「鉞，斧也；鉞，金鉞。」也都不能算錯，因為鉞自漢以降對先秦之戚的具體形制可能已模糊不清，所以在訓釋字義時，只是籠統地說明戚的類屬罷了。

附帶說一說，馬王堆帛書中「不戚不親，戚而苟能親之」等語的戚字又作𢦏，這是因為𢦏原象武器之形，作親戚之義用是假借。親戚關係屬人事，故可加人旁，親近之意作為一種心理狀態，亦可加心旁。在漢印中，戚姓之戚均作𢦏，是把人旁和𢦏或𢦏合并為一體。韓勅碑中地名「彭城廣戚」之戚作𢦏，是把𢦏形的豎劃分離而下移。楊統碑「遭貴戚專權」之戚寫成𢦏，是在分離形體後又使戚重新从戊（戊字原由戚形分化而成）。古直到北魏汾州刺史元彬墓誌中的戚字仍作𢦏。與〈說文〉所收以未為聲符的形聲字非屬同系。

下面再討論另一個象器物之形的字——我字。

甲骨文中的𢦏字，但它究竟是象何物之形，歷來聚說紛紜。不少研究者均以為象兵器而不能確指為何物。葉玉森猜測𢦏形「乃戈上附着之兵如戉戚類而有銛鋒五若趾」（〈說契〉），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釋〉的按語中斥為「失之附會」。郭沫若認為〈殷契粹編〉第一四六九片的𢦏字很早就被認出是我字，說它象鋸形。又說：「余意，我字本即〈詩・豳風〉『既破我斧，又缺我銚』之銚。傳『鑿屬曰銚』，〈說文〉『銚、鉏鋤也。』舊于鉏鋤不得其解。今案古之所謂鉏鋤，即今人之所謂鋸牙。鋸之齒不相值，故鉏鋤引伸而為齟齬，齟齬，鋸音居御切，正鉏鋤之促音。」其後頗有信從者。趙佩馨在研究〈甲骨文的字形時說：「這个字所从的𢦏或𢦏，并不是戈（臯）的簡體，

而是鋸子的簡化形象。《殷虛文字乙編》二七三〇片亦有此字，所从的顯然象一把裝柄的鋸子。羋又作羋，乃是由于語音與鋸字同類，所以也可以在羋（刀）上加象徵鋸齒的橫畫來表示鋸子。」（《甲骨文中所見的農代五刑》，《考古》六一年二期）後來，張政烺先生指出，《殷虛文字乙編》二七三〇片的羋字古旁的羋，「甲骨文裏曹獨立存在，如《殷虛文字甲編》二二七四、二三六三、二三七二、二八二、二八二五片都寫作羋……事實上就是我字。」這是很正確的。但對羋、羋是否為鋸子則未作進一步討論，只說「是一種割截的工具」（《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三章以析、錡、球並言，是其證。原為兵器，《破斧》《殷周文字釋叢》「我」字條）

朱芳圃的說法，在考古發現的實物中找不出任何證據，純屬臆測。多齒鋤始見于戰國鉄器，而我字早已造出來了。商代確實已經有青銅鋸的（陳振中：《殷周的青銅鋸》，《考古》八四年一期），但是，就字形分析，羋字無法認為是取象于刀鋸或架鋸，而應該是一種及部有齒的斧鉞形器。這只要把甲骨文戉、戚、我三字字形互相對比，便可一目瞭然。

由此可見，郭沫若說羋是「我字之孳乳」是很對的，但不應理解為鋸形，而是一種特殊的鉞的象形。早期金文中的鉞形符號作亦作，是肯定的旁證。因此，《三代吉金文存》一四·四〇·一所著錄的第一个字，無疑是目前能見到的最原始的我字（見左）。羅福頤《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將該字隸為「戉」，是只看到該字總體象鉞形，而忽畧了它及部有齒的重要特徵。

上方一件，是八一年發掘的偃師二里頭五區第四號墓中出土的，為粗白玉料製成，兩側有甚小的齒牙形扉棱，及部有很大的五个齒（《考古》八四年一期，三八頁，圖五）。一九五四年在洛陽市郊的孫旗屯曾發現過一件同類型式的石器，但兩側沒有齒牙形扉棱（洛陽市博物館展品）。下方一件，是七五年發掘的二里頭六區的一座土坑墓（編號為K5）中出土的，為青玉製成，中孔甚大，但顯然可以看出是上方那種齒及銊的演化形式（《考古》七六年四期，二六二頁，圖六）。在另一座編號為K3的土坑墓中出土的同樣的青銅鉞存在。相信在今後的田野發掘中還會有新的發現。

二里頭出土的這幾件玉器，發掘簡報中均名之為「鉞」。夏鼐先生說下方那種「應改稱為『璧戚』」（詳前引夏文，四五七頁）。實際上，它們雖兩側或有齒。我們既已明瞭這種器物和古文字字形的關係，今後可逕名為「我」。郭沫若說「我」就是《詩．破斧》中與斧連舉的「錡」，甚是。錡从奇聲，奇从可聲，我、可、奇古韻同為歌部，且均屬舌根音。所以，《破斧》中的錡，既非毛傳所解釋的「鑿屬」，亦非韓詩所解釋的「茅屬」。不是鋸子，也不是斧而是及部有齒的一種特殊的鉞形武器，故與斧連舉。

三齒亟或鋤。

附帶要說明的是，[illegible]固然均象鋸腿之刑而可視為同一个字；然而未必可以由此推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雖均為同一器物。此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為春字，未可據之而言屮、𠂆為一物；[illegible]、[illegible]雖

均為柔字，亦未可遽謂 㠯 為 㠯 之異體。由字形與古器物相對比，既知 㠯 實乃為盛牙之長刀。（參看左圖，上方為青銅實物，弗利亞美術館藏品，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圖遺》一三三。）因此，即使 㠯 亦為鋸，是並不能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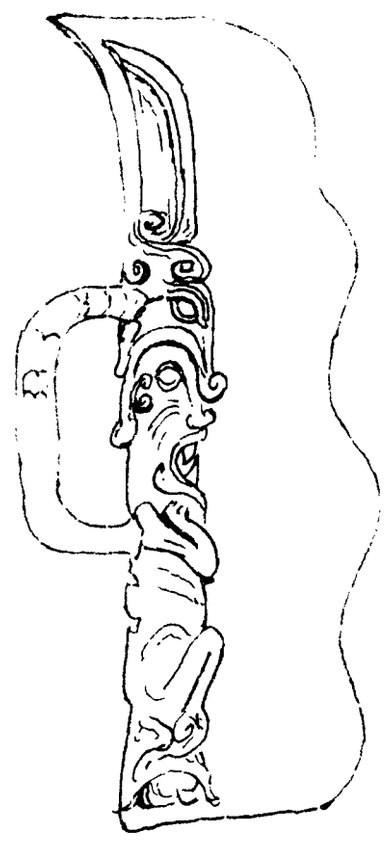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文研究了在商代確已存在的兩種特殊形制的斧鉞類器與甲骨文中的原始形態。並論證了二里頭文化中已存在的齒及鉞形器應定名為「戚」。先秦文獻中與斧鉞並舉之「戚」和「錡」的形制也就得到了確切的理解。

此類推耶？

釋「建」

裘錫圭

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錄遺》第八五號爲「小臣𠂤𢦏鼎」銘圖是據于先生所藏拓本摹錄的，所摹稍有訛誤（見《考古學報》第一〇册九五頁）。陳文發表於《錄遺》出版之前，所附鼎名隸定爲「小臣擅鼎」。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收入此器，稱「小臣擅」，也是不正確的。此字與宜侯矢簋「𠂤𢦏𡍮」之「𠂤𢦏」當是一字（簋銘見《錄遺》第一〇七），唐蘭先生《宜侯矢簋考釋》隸定爲「𡍮」，白靜川《金文通釋》隸定爲「掃𠂤」（參看《金文詁林附錄》一七一八—一七一九頁），究竟是什麼字還有待研究。

上引陳文對鼎銘作了如下的考證：

> 器形所未見，就其字體文例定爲成王時器，召公應是召公奭的生稱。第三字構形複雜，不能識，但它介於兩名詞之間，必須是表示行動作爲的動詞。它和寓鼎的「才匽」有所不同。
>
> 燕世家說「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由於此器召公不「在燕」而是往（？）於燕，則召公亦猶周公之未就封於魯，並未就封於燕。就此點而言，鄭玄與司馬貞之說甚是正確；檀弓上正義引鄭玄詩譜謂周、召二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子留周室，代爲召公。」
>
> ……召公至燕而以五朋賞於其子燕侯之小臣，此人乃作器以記其光寵。（《考古學報》第一〇册九四—九五頁）

陳氏所說大致可從，但他沒有釋出銘文中很關鍵的第三字，（下文以「A」代之），是一個缺陷。

殷墟晚期甲骨卜辭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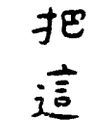 （下文以「B」代
王卜才（在）「B」才（在）二月。
族名金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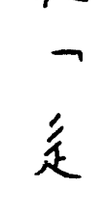 字（下文以「C」代之）：
于「C」觚銘，三代一四・二一
「B」和「C」顯然是一字的異體。「A」應該是這個字的增繁之體，其左側豎畫與下方橫畫沒有
相連成「」形，可能是範鑄不善所致。我們認爲這個字就是「建」的初文。

「建」字，《說文》篆文作，平山中山王墓車馬坑所出銅鉞銘文作（《金文編》九二頁），壽縣蔡侯墓鐘銘作（《金文編》一〇・三下），秦始皇嶧山刻石「建」字作（泰山刻石略同，參看《石刻篆文編》二・三二上），寫法都同於蔡侯鐘銘，而不同於《說文》篆文。《說文》篆文從的「廷」字，周代金文作、等形（《金文編》九二頁），字本從「」。「建」字本從「」而《說文》篆文從「」，與此同例。《金文編》「建」字條，除上引蔡侯鐘「建」字外，還收有一個律字。清人多釋「建」。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非之。他說：「說文建字與廷字俱在又部，而古金文廷字與石鼓文騫建字所從之建字均從，則此從者非建字，疑律字或作也。」（參看《金文詁林附錄》一三三〇—三三二頁）此說有理。所以律字不應該釋作「建」而應該釋作「律」。

古書「建」字多訓「立」（《老子》「善建者不拔」注：「建，立也。」），《說文》解釋「建」字說：「立朝律也。從聿，從廴。」段注說：「今謂凡豎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考出。」其實，訓「建」爲「立朝律」，於古無徵，應是附會已訛變的字形的臆說。林義光《文源》引石鼓文「建」旁和嶧山刻石的「建」字，解釋其構造說：「，立也。即廷省，從又持在庭中，有所樹立之形。」林氏把「」的下部跟「」旁合起來，看作「廷」的省文，恐不確。但是他認爲「建」字象「有所樹立之形」，顯然比《說文》的說法合理。

我們在前面舉出的「A」、「B」、「C」諸字，正象持物樹立於「L」柱一類東西。「B」所從的那些小點，大概是象土粒的。樹立木柱一類東西的時候，爲了樹得正，往往需要有人把它扶住。「A」在所樹之物的兩側加上手形（𠂇），應該就是表示這個意思的。樹立在柱礎一類東西之上的意思。「𡍮」下的橫畫「一」可以看作跟「𡍮」兩個偏旁公用的筆畫（中山銅鉞「建」字下面的橫畫也可以看作「L」旁公用的筆畫）。

在古文字裡，𡍮、𡍮等形，也可作𡍮、𡍮、𡍮或𡍮、𡍮、𡍮等形（《金文編》一一九一—一二二頁），「𡍮」字在金文中作𡍮（三）、𡍮（《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頁）、𡍮（《金文編》一三七頁）等形，在甲骨文裡則作𡍮（前六・一三・二《殷墟書契待問編》釋「𡍮」）、𡍮（京津四四九）等形（關於甲骨文「𡍮」字，另詳拙作《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𡍮」及有關諸字》）。

「A」、「B」、「C」諸字右側的偏旁是「𠬜」的繁體「𠬜又」（古文字中「𠬜」、「𠬜」二形用作偏旁時無別，看齊魯書社版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二四〇頁），如果把它省作「𠬜」形在古文字中往往不別，如甲骨文「隻」字所從的「𠬜」就會變得跟「尹」字很相似。「尹」、「聿」二形在古文字中往往不別，如甲骨文「隻」字所從的「聿」有𠬜、𠬜二體，（《甲骨文編》一五八頁）此外，甲骨文「伊尹」之「尹」也有作𠬜之例（《甲骨文編》一二八頁）。「尹」、「聿」二字古音文、物對轉，很可能是由一字分化的。所以「B」和「C」很容易演變成從「L」從「聿」的字。「A」所從的𠬜，如果省去象兩手的𠬜，並把「𠬜」（「聿」的下部變爲「土」）形，還可能有表示樹物於土上的用意）。至於中山銅鉞「建」字所從的「聿」旁內側所加的「彡」，有可能是由「B」、「C」諸字看作「建」的初文，無論從它們的字形所表示的意圖來看，還是從古文字字形演變的通例來看，都是講得通的。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周禮・天官》

說：「惟王建國」，《大宰》職說「掌建邦之六典」。中山銅鉞說「天子建邦」。《周易·豫》也有「建侯」之語。小臣謎簋鼎「召公建燕」之「建」，用法跟上引諸建字相類。由此可知，周代初年封北燕時，雖然實際上由召公的元子去當燕侯，但是在初封之際，召公確曾親自涖燕，安排建國大事。

上引殷墟晚期卜辭的「建」字，是用爲地名的。《漢書·地理誌》沛郡有建成，《續漢書·郡國誌》就作「建城」（沛郡的建成之「成」大概也應讀爲「城」），其地在先秦時代應名爲建。古代地名用字，「成」可通「城」。如《地理誌》豫章郡的建成，《續漢書·郡國誌》）。沛郡建成，見於卜辭的建，可能就在這一帶。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寫畢

追記

傳安陽出土的一根石棒上刻有四字銘文，左側為[illegible]（以下用「D」代替），右側為「廿 丁父」三字（《金匱論古初集》一三頁）。或以為「D」與本文所引觚銘中的「C」為一字（同上），當可信。銘文中的「廿」字中釋作「千」是不妥當的。

釋「建」

釋家

家，《說文》釋「居也，从宀豭省聲。」已，从豕之字多矣，史見其為豭省耶」。凡省變必有不省之字，因沒有找到从豭的家字，多有此疑問，信從《說文》者也僅能推斷「宀墟卜辭中發現了㝬字，如有「貞我家舊老臣亡災我。」（《前》四·一五·四）字，「牡豕為豭，故并當為豭之本字，」《說文》有㚔，唐蘭先生考證一象牡豕之形，故並繪其勢」，訓豕也，讀若瑕，即豭之古文，亦一即并形之變」，「卜辭家作㝬，象豕在宀中，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讀為豭，同時，兩種寫法的豕字內除作牡豕之形外，亦有單作豕形的，如㝬。而對照甲骨文考察金文家字結構特點，就可以發現同樣有从豭、从豕兩種寫法並存，如在枝家卣銘中作㝬（《三代》一三·二九）、獻簋銘中作㝬（《三代》六·五三·二），正與甲骨文相同。不僅如此，在金文中由於文字筆畫向規範化發展，有些寫法變化較大，但從筆劃結構分析仍可知是從「並繪其勢」的牡豕之形演化來的如：（圖見下頁）

1. 朱 鼎
2. 令 簋
3. 舀壺 家鼎
4. 師旦 簋
5. 頌 壺
6. 林氏壺
7. 克 鼎
8. 不 嬰簋

羅琨

由此可知，郭忠恕《汗簡》中，家有作者，非从犬，宅與「墅篇」之家字相成。又小篆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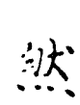 ，《說文》古文字豕、近似「妹氏壺」銘，亦可見脫胎於金文从豭之家的省變。而隨着文字的發展孳乳，豭之本字由才演化成豕，與豕多混淆起來，一併隸定作豕，並以專牲豕之意，家從宀形看僅从宀从豕，故稱豭省聲。

然而，《說文》訓「居也」。為人之居何以从豕，且還是牡豕，是此字成疑歷來有無種解釋，如說其本義原為豕之居，借為人之居以取子孫蕃殖之意③；或謂本是陳豕以祭的場所，点人点士無辜祭於寢，遂引申家庭之家④；還有人引證《曲禮》「問庶人之富，還有人以畜以對」，或聯系拉丁文家字本義我、認為「奴婢犬豕皆為人所畜，平等無差故得冒家之名也。」⑤難盡信其意，尤其是都不能解釋為什麼家字要从牡豕。

究其緣由是因為在人類歷史發展中，家是一個能動的要素，這一用語自產生以曾不斷被賦予新的內容，所以要探討它的本義必須追溯到它產生的時代，而不能用後代的概念來解釋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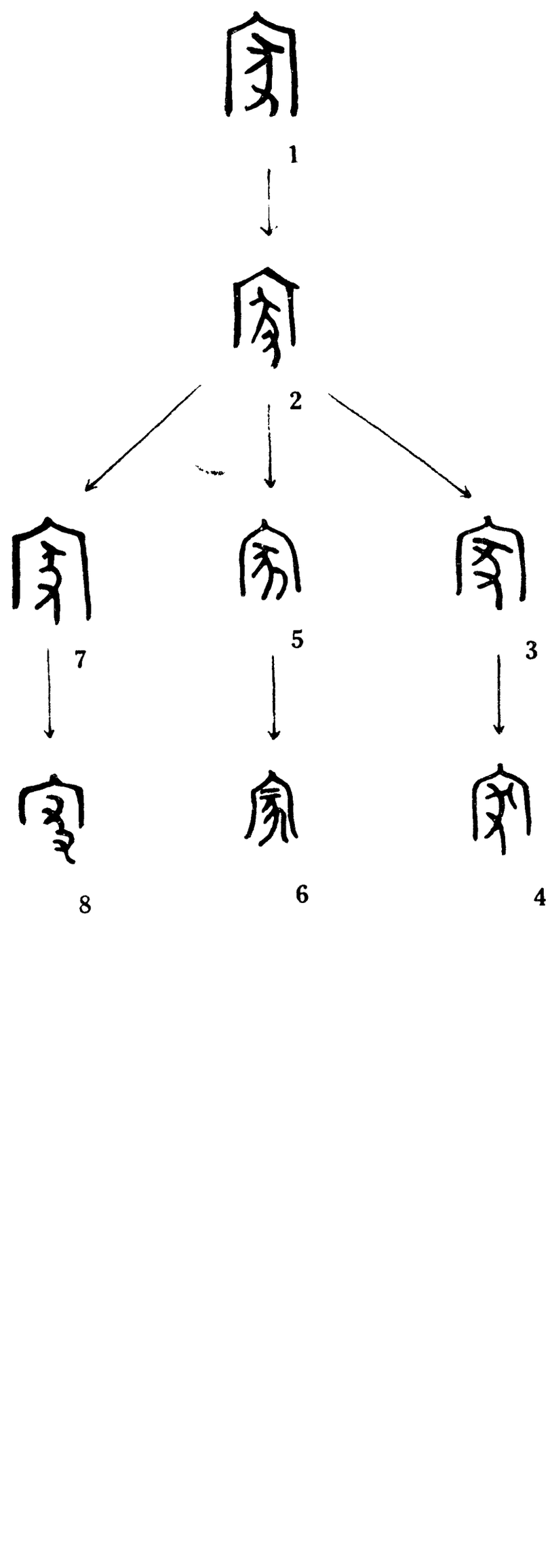

如兩周金文中常有賞賜臣若干家的銘文，這個家是指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單偶制的婚姻萌芽於母系氏族社會的晚期，但結合極不穩定，待到不僅有了穩定結合的小家庭而且成了社會細胞，是在氏族制度解體並進入國家以後，從此家庭這一概念才和一對夫婦及其子女聯係在一起。在西周和春秋的文獻中，家常用來指貴族的宗族組織，它的淵源可以追溯到氏族社會的父系家族。而在這兩者之間還有一種過渡形式——家長制家庭，其特點一是家庭中包括非自由人——奴隸，一是父權。這種家族制度在羅馬歷史上表現得特別突出和典型，拉丁文「家庭」一詞源於鄂斯坎語的「奴隸」，它的本義是指在家族之父的權力支配下為維護家族而從事勞動的奴僕集團⑥。顯然拉丁文表示家庭的這一用語產生在奴隸制合法化以後，而漢字家的出現却整整要早一個歷史時代。

就目前所知，我國文字的起源相當早，公元前四十世紀黃河流域某些地區的仰韶文化已經普遍的使用了一種刻符⑦，一些學者認為這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⑧。公元前二十五世紀前後，大汶口文化晚期則出現了屬於商周文字遠祖的陶文⑨。公元前十三世紀前後的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具有嚴密規律的文字系統了，但其中一些字保存了極為遙遠的歷史遺跡。于省吾先生考證，甲骨文有一個會意兼形聲的字(庶)，是煮字的初文，它從火從石，是因為「用火燒石頭以烙烤食物、或以燒熱的石頭投於盛水之器而煮熟食物，則是原始人普遍採用的一種熟食方法。」所以「古文煮本作庶，即庶字。」⑩然而我們知道包括使用刻符的關中在內，一些仰韶文化的先民早在公元前三千多年以前就發明了釜、甑、陶灶等成套炊器，大汶口文化盛行用鼎和甗煮食物，另一些地區使用平底或圜底炊器的先民們，從更早開始就流行借助石或陶的支腳在灶上煮食物⑪，當然爨字也可能反映了這種習俗，但無論如何，都表明爨這一用語產生得非常早，從而證明在甲骨文出現以前漢字還經過了一個漫長的醞釀、發生、發展的階段，而以半坡、姜寨為代表的仰韶文化，以王因、大汶口等為代表的大汶口文化當已進入了這個階段。

而也正是這些遺址揭示出公元前四十世紀或更早一些，在黃河流域中下游地區，一種新的社會機體從氏族中分裂出來了，這就是家族。先是一個氏族分裂成幾個母系家族，以後又轉化成父系家族，一般來說在母系家族的階段整個社會還維系着氏族血緣的紐帶，這種新產生的社會機體只在一定程度上打破

氏族公有制成為分配和消費單位，而隨着向父系家族已成了社會基本細胞。但是，在占有他人勞動成為合法或私有制的發展將父系家族的世系不論是按母系還是父系計算，它的基本特點都是血族集產制。每個家族都有自己的一組或一座公共住宅，這是它的軀殼也是家族財產的核心。而就在這一時期隨着原始農業和家畜飼養的進一步發展，在黃河中下游地區猪不僅是主要家畜，還逐漸成了財富的象徵。

家字所從之宀，交覆深屋也，象形。」甲骨文作[image]，于省吾先生考此字「乃宅舍之宅的初文」⑫，今已發現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陶屋模型及根據房址結構所作的房屋復原圖正作此形⑬。在這個時期的村落遺址中不僅有成組的住房建築基址，還有畜欄遺存，其結構與房屋完全不同，江蘇邳縣大墩子的大汶口文化墓地，不僅發現了隨葬的陶屋模型還有陶畜圈（附獸）⑭，說明當時家畜並不養在宅舍裡，甲骨文有[image]字，作[image]（《乙》八一一）當源於這種畜圈，它不从宀而从口，正證明「人之居」與「豕之居」是全然不同的。

家又从豭，不僅表示牡豕，這個字的本義原是家猪的專名。在甲骨文裡獵獲的野生動物是不分牡牝的，只有家畜才有表示牡牝的專名。如卜辭有：

辛巳貞，其𢍏豕二豭二牡于入乙。

「辛巳」貞，其𢍏豕二豭二牡于入乙。

豭與牡、牡並舉，如：

甲子卜，㱿二豭三牡，白豭。

豭牡同，亦當指牝豕。此外卜辭還有豕字結構與牡、牡字作[image]，聞一多考「豕去勢豕也，故所从丨旁刻，以示去之誼，經傳之椓、斀等均與此音近義通。」⑮從構成看豕與牡都屬於會意，一从豕从丨表示去勢之豕，一从豕从[image]特指未去勢之牡豕，由於卜辭習見「庚申卜，見[image]。」（《合集》二二七六。）以豭與[image]對舉，暗示出豭與牡的不同在于它最初的涵義是指與[image]——野猪相區

別的家豬。

甲骨文中表示野豬用三個字，作豕、豕、豕，如：

父乙三𠂤、豕《乙》一八九

貞𠂤三羊、三犬、三豕。《乙》二三八一

貞王其逐豕，隻。允隻三。《合集》一〇二三〇

前兩種寫法都釋為㚔，但第一種寫法在卜辭中主要作動詞用，少數表示祭牲當系動名詞，與

過去釋家者往往將家與宅、宮相提並論，但是家並不曾作過財富的象徵。在某些地方牛雖也作財富的標誌，但這在歷史上出現得比較晚，尤其是黃河中下游地區仰韶文化中家畜飼養業相當發達，但除狗、豬外，牛羊等僅可能成為家畜，而同屬蔡猪頭、豬下顎骨的習俗指示出在它們發展的某一階段豬已成了財富的象徵。不僅如此，在甲骨金文中宀作[illegible]、[illegible]，不从宀而从[illegible]，它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村落遺址中的畜性或牢圈，而和房屋無關。所以宀僅同圈，而和家毫不相干。胡厚宣先生說卜辭有「或貞圈羌或貞羌自龍」是有羌奴關在圈裡⑱，由於卜辭有「貞乎作圈于𡆥」的反覆占卜，聯系「乍圈」（《通纂》五八九）的卜辭，啓示我們在甲骨文中圈當已不僅僅的豕欄，而已演化成與圈相類的奴隸的營房。以後宀又被借為監獄，這引申義都源於它們的本義是防止逃佚的畜欄。

家字的構成還告訴我們，它不僅一出現就是指一種社會機體，在商周甲骨金文中還有用它作族氏徽號的，金文有家戈彝、家戈父庚卣、枝家卣（《三代》一五·三四、一三·一九）家字寫法帶有圖形文字的特點，「家戈」、「枝家」都是族氏徽號。卜辭有「貞般家氏」（《合集》九〇六二——九〇六五），般家是族名，家字寫作[illegible]，仍从豕但寫法異於常，當也和從族氏徽號演化而來有關。此外金文中還有叡肇家鼎，《三代》五·二八）、井家（大克鼎《三代》四·四〇——四一）、甲骨文中還有牛家（《合集》六〇六三）、「宋家」（《甲》二〇八）以及先秦文獻中亦常見的「我家」、「王家」等用語中，家都表示家族或宗族，可見作為社會細胞一直是它的基本涵義。

在甲骨金文中它曾被借為宗廟，然而我們在《家字溯源》⑲一文中考察過，並非所有宗廟都可以稱為「家」，武、丁卜辭中只有「父乙家」、「上甲家」、「丁家」（《合集》一三五七九——一三五八三）標準卜辭中「父庚父甲家」（《合集》三〇三四五）此外，卜辭見「母辛[illegible]」（《前》一·三〇·七）有人釋作家，然其字从豕，與家不同，陳夢家釋家是有道理的⑳。所以在甲骨文中除上甲以外的所有先公、先王父輩和祖父輩以外的所有先王以及所有先妣都沒有稱為「家」的寢廟，這就揭示出對某些祖先的祭祀場所稱之為「家」，是因為祭祀對象與設祭者有需要強調的或特別親戀的家族血緣關係，可見它

借為宗廟還是從家族這個本義演化出來的。

最後，值得提出的是實行集體的母系或父系家族，最後甚至包括有整套的生產和生活資料，而家字僅用豬來表示它，說明這一用語產生於豬成為財富的標誌以後，有關遺址表明在出現用豬下顎骨隨葬習俗的同時，還數見以陶屋為女性隨葬的現象㉑，聯系獨龍族曾將家族共居的大房子稱「皆木瑪」——「母親的家」要比拉丁文家室」㉒，可知家這一用語出現是在母系家族的晚期。正是這樣，我們才說漢字的「家」庭一詞的產生整整早一個歷史時代。一百多年前摩尔根寫《古代社會》時還說，如果家長制家族曾有過名字的話，還不清楚那個名字叫什麼㉓，而現在則可以知道它就是漢字的「家」。

注解：

① 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家。

② 見惠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五頁。

③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下，宀部、家。葉玉森：《說契研契枝譚》。又同②。

④ 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第四一頁。田倩君：《說家》，載《中國文學》第二三期。劉克甫：《兩周金文家字辨義》，載《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

⑤ 見徐灝：《說文徐箋》。邵君樸：《釋家》載《史語所集刊》五本二分冊。

⑥ 見摩尔根：《古代社會》（新版）第四七四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起源》載《馬恩文選》第四卷，第四九頁。

⑦ 見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⑧ 見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發展》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二期。《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二期。

⑨ 唐蘭：《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見《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⑩ 于省吾：《釋庶》同⑩第四三一頁。

⑪ 嚴文明：《中國古代的陶支腳》《考古》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⑫ 于省吾：《釋𠂤》同⑩第三三一—三三六頁。

⑬ 楊鴻勳：《仰韶文化居住建築發展問題的探討》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⑭ 南京博物院、《青蓮崗文化的經濟形態和社會發展階段》見《文物集刊》第一輯、第四五頁。

⑮ 賀一多：《釋豕》見《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

⑯ 呂光天：《北方民族原始社會形態研究》第四頁。

⑰ 于省吾：《釋牝》、同⑩第三二九—三三一頁。

⑱ 胡厚宣：《甲骨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⑲ 羅琨、張永山：《家字溯源》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⑳ 同⑭。

㉑ 楊鶴書、陳啓新：《獨龍族父系氏族中的家庭公社試析》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

㉒ 摩尔根：《古代社會》（新版）第四七五頁。

關於全字的再探討

湯余惠

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器物銘文出土以後，曾經引起學術界的廣泛注意和熱烈討論。其中中山圓壺銘文「方譽（數）全里」，中山王鼎銘寫作「方譽百里」，兩見的全字尤其引人矚目。中山圓壺銘文「枋（方）譽（數）全里」，中山器物銘文中凡十餘見，又作 、 等形，均用作「十百」的「百」；這是頗富啟發性的辭例。這個字在中山器物銘文中也常見這個字，舊釋為「全」、為「全」，於銘文都無法讀通。而今以「百」讀之，文從字順，全無滯礙。這個字在戰國文字資料中當成「百」字使用，已經成為衆所公認的事實。

然而從文字形體上說，其構形與「百」字的古文寫法相差懸殊。這自然會使人想到：兩者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其字構形原理如何？圍繞這些問題學者們各抒己見，深入求索，據筆者所聞所見，大約主要有以下三種意見：一，全是「百」字的倒寫；二，釋為「全」，「全」與「百」義通；三，釋為「全」，「全」讀為「百」，蓋於音近假借。

首先讓我們分析一下以上各說的得失。

誠然，從古文字實際推測，第一種意見不能說絕無可能。因為從商代的甲骨文到晚周的戰國文字都不難找到倒書之例。不過，果如此，可以設想，倘把其字顛倒過來看，至少有些形體應該和「百」字的古文寫法相同。遺憾的是，在我們把目前所見這個字的各種結體逐一掉過來加以比較之後，結果竟然無一相合。可見此說實難成立。

第二種看法，無論從字形或是從字義上說，都存在明顯的弱點。首先，時代較早的商周古文迄今未見「全」字①，其構形原理如何仍然是一個待解之謎。《說文》入部：「全，完也。从入从工。全，篆文全从玉。純玉曰全。㻞，古文全。」哪個是正體，哪個是別體或變體，結體原理究竟如何，還不能得到古文字的印證。況且，即使《說文》形出有據，全、全、㻞跟 、等形尚有相當距離，很難看成是一回事。其次，就字義而言，典籍注疏雖有所謂「百言百者舉其全數也」（《禮記·檀弓》）的說法，或以此作為「全數」，並不等於「全」有「百」義。古今字書「全」、「百」義通之證，其實說「百」為「全」

似乎未見有「全」作「百」來解的，也不曾看到二字義通互用的實例。如果我們把「全里」釋成「方數全里」，把北域圖銘文的「王堂方二里尺」釋成「王堂方二全尺」，單從字形的角度考察，當較前兩說為優。因為戰國文字的「金」偏旁時，每每省點而徑寫為全、全形。例如魏國的布幣「梁（梁）夸（？）釿全（百）尚（當）孚」布「釿」字从「全」有的就跟下面一字寫法毫無二致②，早期貨幣文字研究者釋之為「金」，或許就是這裡得到了啟示。不過，持釋「金」說的學者似乎忽略了戰國文字的兩個值得注意的事實：省形字往往與不相干的文字形體混殺，同形者有時未必同字③；同一個字的省形和筆劃不省的字裡，一般說來總是間作而雜出，祇用省形而不見正體的情況，是十分罕見的。可是「全」之省，那末在戰國文字資料中就應該有寫成「金」不省略字中點劃如此。可見釋為「金」也是欠妥的。至於釋為「金」而讀為「百」，除上述問題，存在不小的障礙④，企圖通過文字通假的途徑解決這一問題似乎還值得進一步考慮的。從字形上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北域圖銘文中的「全」字是一大關鍵。

以上三種意見既然均有可議，那末對戰國文字屢見的用「全」為「百」的現象又該如何理解呢？據我個人的看法，探討這一問題祇有從字形入手，找到合乎實際的字形演變的線索，由此我們知道，北域圖銘文下方與「大陋宮」、「正奎宮」、「宿宗宮」並列，有所謂「執旦宮」，「執」下一個字有學者認為是「白」字，銘文中當讀為「鄉」。我以為很可能是「白」字的繁文，於銘文當讀為「帛」。其字是在「旦（白）」的下方增添一橫劃為飾筆，戰國文字每有是例。「旦之作「旦」，和「狚（中山方壺）、「相」之作「狚（中山方壺）、「室」之作「（鑄客簋）、「向」之作「回（《季木》六七·七）、「上」之作「上（《彙編》〇〇〇八）、可能屬於同類現象。北域圖銘「執帛」似當讀為「執帛」。「帛」字從白得聲，二字互為通假，典籍和古文字資料均不乏其證⑤。《詩·小雅·六月》「白旆央央」，《爾雅·釋天》引孫炎注引作「帛旆英英」，「白」亦「帛」之借字。「執帛」的「帛」本來是臣下奉獻於王的贄禮之一，《周禮·夏官·射人》所謂「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雁」即是。其後，「執帛」又作為一個複合詞一變而為孤卿的別名，《史記·曹相國世家》：「楚

懷王以沛公為碭郡長，將碭郡兵。於是乃封參為執帛，號曰建成君。」《集解》：「張晏曰：孤卿也。或曰楚官名。」現在由北域圖看來，稱「孤卿」為「執帛」又轉化為一種爵位名稱。《漢書》的《夏侯嬰傳》、《灌嬰傳》都有「賜爵執帛」的記載。北域圖「執白（帛）宮」、「大犅（將）宮」等併稱，解作「孤卿」似乎是比較合適的。

接下來討論跟白相關的「白」字的另一種繁構。晚周私名墨姓氏有「郎」字，作 、 等形，《彙編》統釋為「郎」⑥極富見地。值得注意的是，末例白旁寫法和前考 形相近，差別祇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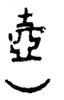 之間又增一短竪相連接。其實晚周文字不乏類似的情況。下面不妨把「白」字和「馬」、「且」二字的某些寫法作一對比：

	a	b	c
白	（《侯馬盟書》一五六：一九）	（北域圖）	（《彙編》二一五二郎字所从）
且	（秦公簋）	（王孫鐘）	（陳侯因資鐘⑦）
馬	（《彙編》〇〇四八）	（同上〇〇四五）	（同上〇〇五六）

由a而b而c，顯然是平行的增繁現象。由c式的「白」更可以推知戰國文字中的 、 大概也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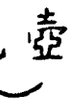 形的衍變。這樣看來，「白」字增繁衍變的踪迹就比較清楚了。我們可以用一個簡表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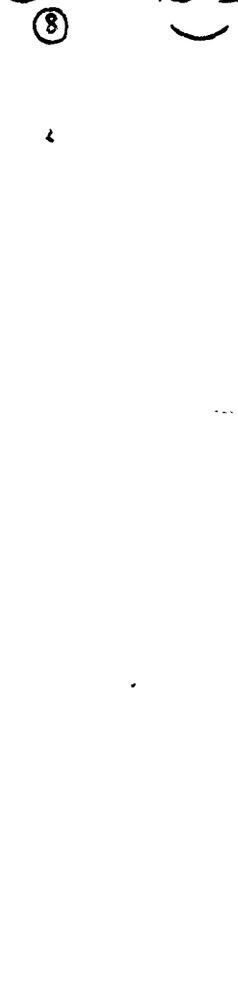

倘若上面的看法可信，那末長期以來令人困惑不解的、構形之謎現在大概可以解開了：它們無一不

是「白」字繁構的變體，由於音近通假⑨而借作「全」似有可疑。

最後，需要略加說明的是，北域圖銘文、執帛有一豎劃之差。這似乎可充當的，可是寫法並不雷同。前者作㠯而後者作㠯，戰國文字筆劃繁省無常，即使是同一篇銘文裡併見的同一個字筆劃多少有時也不能排除有意加以區別的可能。在同一篇銘文裡同時假借為涵義有別的兩個不以示分別，在戰國文字中是不乏其例的⑪。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　定稿於吉林大學

附注

①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二五九頁圖一左「全」，見紐、侵部；「百」，幫紐、鐸部。二字聲韻遠隔。戰國古大》上編二二三、二二四等品布幣面文。

② 參看《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第四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

③ 參看拙作《楚器銘文八考》，《一九八四年八月。

④ 古音「白」、「帛」，見紐、鐸部；「百」，幫紐、鐸部，音近通假。古吉語印「㠯（百）萬金」、「又兩讀，似乎還需要有更多的直接的音證來證明。

⑤ 「白」、「帛」古音相近，互為通假。例詳拙作《楚器銘文八考》，《編》第二一三頁二一五〇——二一五二各印釋文。

⑥ 見《彙釋》(五)第二六〇頁陳侯因資鎛銘文。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⑦ 此例摹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見注③，第七——八頁。

⑧ 㠯字考釋自古音並紐、鐸部；「百」古音幫紐、鐸部，音近通假。古吉語印「㠯（百）萬金」、「又

⑨ 「白」

關於全字的再探討

關於金字的再探討

（有）千白（百）萬」均是其證。

⑩ 例如：中山圓壺銘文「窒（寧）」字兩見，一作、一作，又「鄭（燕）」字兩見，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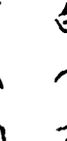 ，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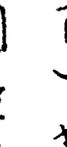 ，又「鄙（燕）」字兩見，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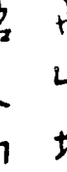 、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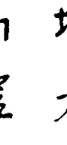 ，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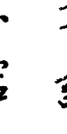 ，一作，

釋 𠂤

徐 非 仁

甲骨文𠂤字作 合集6441 合集13349 京津1961 乙4821 佚27.1 京津1055 諸形。孫詒讓釋為𠂤，又懷疑是設（舉例下一四）；王襄釋作酌（簠考．典禮一二）；郭沫若釋為毀（卜通八九）；陳夢家隸定為𠂤，釋作覓；于思泊先生釋作設（釋林一〇三）。各家對𠂤字的解釋多有異說，𠂤字所屬的卜辭亦難通讀。本文擬在諸前輩研究的基礎上，對此字及所屬的卜辭作一新的探討。

𠂤字從𠂤、𠂤、𠂤諸形，𠂤即殳，無疑。甲骨文中𠂤、𠂤、𠂤諸形有時偏旁中可互用，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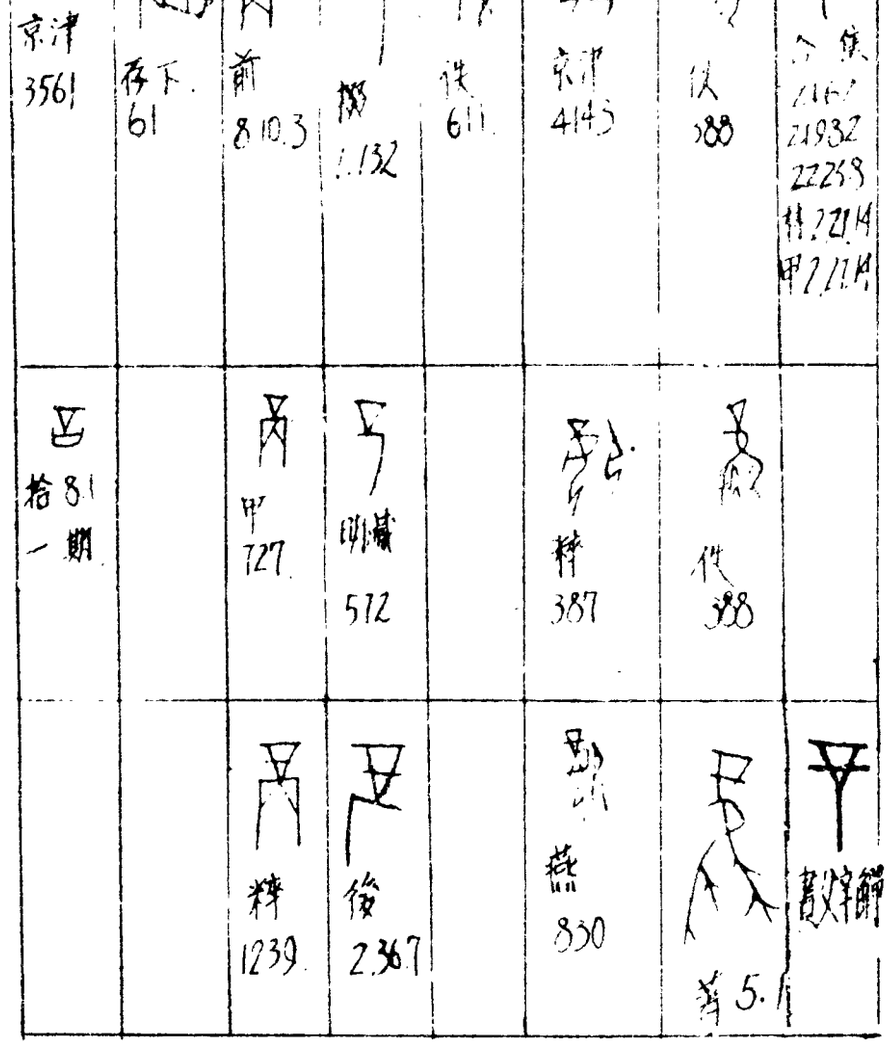

可見𠂤字所從之𠂤為𠂤之異構。從𠂤、𠂤之字後來常變作從辛、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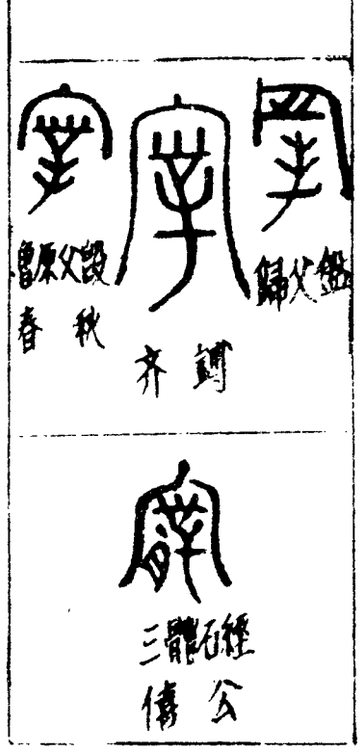

故𠂤即可隸定為殺或敉。陳夢家隸定為敉是正確的，然而釋作霓則非是。

一些學者以為𠂤即言字的初文，孳乳為𠫓，并進一步斷定：甲骨文偏旁從𠂤或從𠫓（言與音每通用），早期多從𠂤；二，晚期則多從𠫓；三，甲骨文變字中從𠂤，《說文》：「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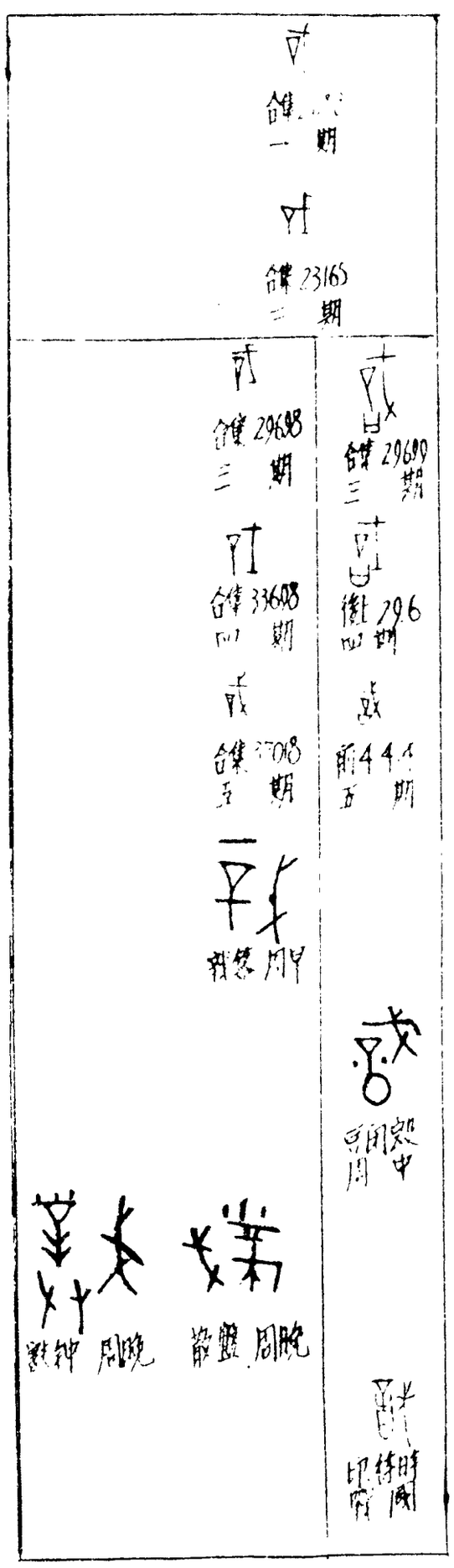

其次，競字上部從𠂤或𠫓。以為從言從音則是錯誤地割裂了該字形體所致，孚尊銘文中競作 ，金文競作 ，其下從言是顯而易見的。競字上部從辛，甲文、金文中𠂤、𠫓常變作辛、

業，我們從競字演化過程中即可証明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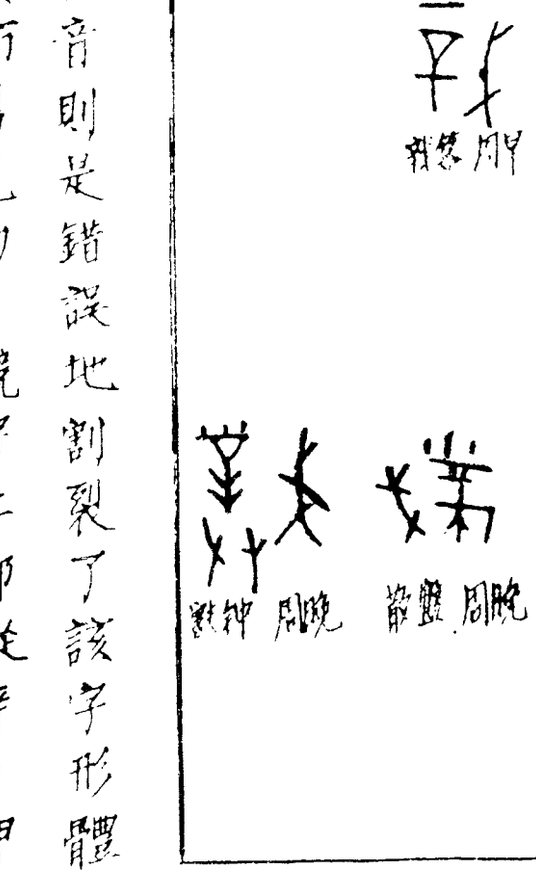

最後，甲骨文 字中間所從也不是言，而是辛。《說文》：「變，本作𤔔，亦古文。」許慎釋變之義訓自可重新考慮，但《說文》分變變為二字，當有所據，不可混為一談。

綜上所述，釋▽為言之初文是缺少足夠的根據的。

▽非言字的初文，而是辛字的異構或初文。並且，我們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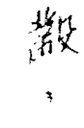 佚611，即以𣪊形工具施於人身，是一種黥形工具。

甲、▽是一種𣪊形工具。辭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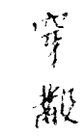 津4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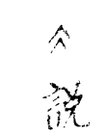 甲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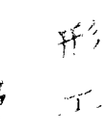 京津1055 等會意字中可以看出▽、▽、▽充作刑具。

在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工具、刑具之間的差別並沒有截然的區分。我們既已得出▽為辛字的異構或初文，從▽▽▽諸字常常變作從辛、從𠂤，即為後來𣪊字演變為𣪊字的一些中間環節，我們可以在字書裡找到。《說文》：「𣪊，穿也。」、「𣪊，穿𣪊。」；《集韻》：「𣪊、穿也。」；《玉篇》：「𣪊，穿𣪊之狀也十分明顯。至於𣪊字的異構或初文，則以▽可隸定作𣪊、𠂤，即為後來𣪊字的初文。該字結構，從𠂤，從▽，會以𣪊形工具在各切，穿𣪊也。」；《說文》：「𣪊，穿也。」、「𣪊、𣪊，《說文》皆穿木也或作𣪊者。」、「𣪊𣪊，穿也

甲骨文的𣪊字有三種用法，以下分別言之。

甲，𣪊是一種殺牲方式

一、壬午卜，大貞，𣪊六人。（林一·二六、六）

二、……卜，貞，𣪊六人。（粹五〇三）

三、丙戌卜，㱿貞，告曰：𠂤𣪊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甲骨文中類似的記載有伐、改等，如：

一、丙申卜，行貞：王㱿伐十人，七尤。（存二、六六三）

釋

二、……伐羌二人，卯牢，七尤。（粹二七二）

伐是砍頭，攻為剖腹肢解（詳于老《甲骨文字釋林》），鑿為穿鑿人體，均攻人。（乙六三一三）

乙，由穿鑿人體、動物而演變成一種祭名，這種祭祀的對像主要是自然神，……缶亦攻人。（前七、三一、三）

一、鑿父乙。（合二八六）　四、癸亥卜，設貞，攻羌百，……。（續二、二九、三）

二、丙戌卜，宁貞，告曰：𠂤（有）鑿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五、……缶鑿虹于西門。（前七、二七、八）

三、壬辰卜，貞，鑿司室。（前四、二人三）

四、庚辰卜，宁貞，告鑿于河。（……）

五、……𠂤鑿虹于西門。（前七、七、一）

六、……未，𠂤鑿新星。（前七、一四、一）

右列卜辭第一、二兩條即以鑿祭的方式來祭祀父乙、上甲。第三條是在祖先宗廟祠室中舉行這種祭祀，甲骨文有太室、文室、中室、南室、西室、太甲室等，在這類場合舉行各種形式的祭祀。第四、五、六三條卜辭都以鑿祭的形式祭祀彩虹、新星、河神，因為殷人懾於大自然的無窮威力，產生了泛神論思想，甲骨文中對自然神的祭祀種類很多，除了鑿祭外，尚有燎、㔾、攻、酌、卯等祭法：

一、燎河牛二。（存二、七四八）

二、燎云（雲）不雨。（人三〇八一）

三、……攻、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四、出㔾于河。（乙六四〇九）

五、……丙子卜，設貞，乎（呼）言酌河，燎三豕三羊，卯五牛。（後一、二四、一〇）

右列卜辭從語法上、內容上都可以間接地証明鑿是一種由殺牲方式演變而來祭祀之名。這種殺牲方式、祭祀之法實開後代黥刑的先河。《尚書·呂刑》、周代僭匜、雲夢秦簡等均程度不同地記載了有關黥刑

的情況。《漢書·刑法志》記載：「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鑿，黥刑也。」《國語、魯語》作「其次用鑽笮」，注曰：「笮與鑿音義同。通過甲骨文、周代銘文，秦簡及典籍的文字驗証，即可証實黥刑起源於商代殺牲方式——鑿。

丙，鑿鑿假義

北齊顏之推在《顏氏家訓·書証》中指出「鑿頭生跋」，意即鑿可作鑿。約梁陳之間文字訓詁學家顧野王，在其《玉篇》一書中謂鑿通作鑿。南北一致，絕非偶合。這種現像，不妨用古漢字中義近形旁可以互換的例子來解釋，例如：

牡	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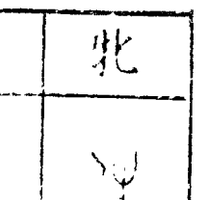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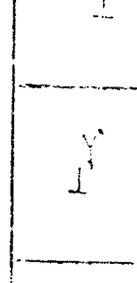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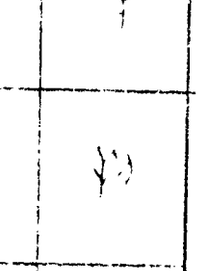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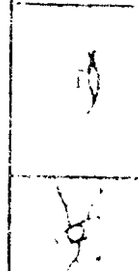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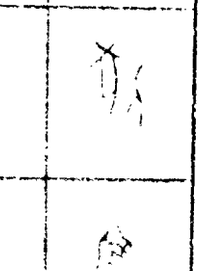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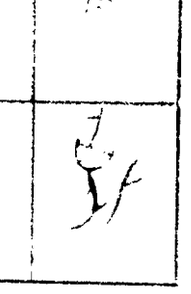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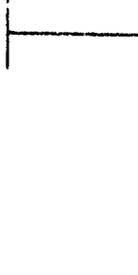	

牛羊豕鹿馬等各為一種動物的名稱，本不混淆。但是，它們都屬於動物，從而作便不分彼此，可互為通用了。類似的還有衣巾旁通用，缶瓦形旁通用的例義相近；後者皆指陶器，故義近可以通用。（詳禹鼎銘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我們再來考察殷字的形體來源、義訓及與鑿的關係。《說文》：「殷，擊也。從殳，從土殷省聲。」許慎創立的「省聲」這一概念，指的是形聲字的聲符有部份的省略。并以此彌補六書原理解釋古漢字時產生的不足。這在實際上說明了不少問題，只是由於主觀與客觀條件的局限，使許慎未能完全正確地運用這一概念，有許多指為「省聲」之字是錯誤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全盤否定「省聲」（詳陳世輝先生《略論《說文》中殷省聲，即為正確的一說文解字》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文》中殷為「擊也」已指出經傳多借鑿為鑿，《雅南·王制》「衆食不殷」，而《左傳、桓公二年》則作「衆食不鑿」。可見鑿、鑿殷可以互用。

釋 昭

釋

我們知道殷字形、聲的來源與殷字密切相關，而聲三者之間的一些聯係。聲的義訓為開、穿；殷兩者在改變對像的物理形態這一點上，存在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又由於具體事物聲，就稻谷而言殷、殺。就土器而言殷（典籍引申義有破、虧、壞、敗、短竹等說明殷、殺義。一旦揭明這點，即聲蘊殺義。一旦揭明這點，存在列卜辭的疑惑之處也就渙然冰釋了。

一、允有聲，明（明）出各（格）云（雲）自東□。昊亦有聲，出（存三五）

二、丙申卜，設貞，來乙酉彭下乙。王固曰，彭，隹有希，其有聲。乙（六四）

三、戊午卜，設貞，今邑王正（征）土方。王固曰：甲申出（有）聲，（合集六四四反）

四、乙子夕，出（有）聲于西（乙六六三）

五、□寅卜，設貞，聲下隹田（妹）（合集六四一）

六、卜辭第一是大自然造成的某種毀壞，與其同時出現的自然現像雲、虹等便成了殷人解釋這是大自然造成的某種毀壞，與其同時出現的自然現像雲、虹等便成了殷人解釋這常然，這是與殷人的認識能力及其泛神論的宗教觀念分不開的。第二條的隹出希有毀。卜辭中（合集六四一）聲于東□。（合集六四四）。

蛙（即艱，郭沫若先生認為，疑是殺字，要當含惡意，與祟、咎義同，實為卓識。但指出該字含惡意，與祟、咎等同。」（卜通八九）釋殺，并無根據，故作「疑是殺字」，而聲蘊殺義，恰好應之。殷人往往認為自然神、祖先神會在冥冥中降罪於他們，泛指災禍為言。」

正是由於神的作祟，才造成了某種毀坏，帶來了「隹出希，其出聲。」「隹有希，其有聲。」

卜辭第一條是說果然遭到了毀壞。旦明有格、彭、酌，隹有希，其有聲。乙酉彭下乙。王固曰，酌，隹有希，其有聲。乙

種不同方式的祭祀，世形像地鈎劃出殷人對於行
那天晚上，在西部有所毀壞。第四條是卜問這次
與敵方的戰爭中，什麼時候造成對敵方的毀壞是
到的日期中打擊敵方的、有利的，什麼時候是不好
記載自然現像、征伐的計劃性。鑿字常常和
常生存，認為這些災的是神造成的，因此對之大
力、物力的傷亡、毀壞。由此可見，甲骨卜辭中出現，這是由
先是一種穿鑿之體或於殷人改造大自然的能力低下，
用來表示自然界，戰爭對殷人造成的種種災禍。

綜上所述，甲骨文中鑿有三種用法，首
通作鑿、斀，即鑿字初文。甲骨卜辭第三條是指乙子
假作殺牲方式，進而演變為祭名。後代的點形穿鑿起源於
如此的字之迷頓釋，此類卜辭亦可通讀無碍了。

作者附記：

拙稿草成後，得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姚孝遂先生、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先生的熱情指正，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裘先生惠告作者：詹鄞鑫同志一九八三年第九期）。詹文釋的為鼓，創發頗多，的幾個字（一、中國語文辭中的用法亦未作闡發，故詹文可與拙文互為參証。

釋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張亞初

甲骨文、金文、古璽文、簡帛文、陶文、貨布文，是研究我國古代社會歷史的極其珍貴的原始史料。但是，那時人們對古文字的知識還是很有限的。他們考釋文字的方法，只是把銅器銘文與古代字書作一些簡單的比附，還談不上比較深入的研究。他們考釋的結果，當然是得失參半的。到清末，孫詒讓比較自覺地運用偏旁分析法來研究古文字，才找到了比較正確的研究帶來了新的生機和活力。其後，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于省吾、唐蘭等學者，繼承和發揚了這一優良傳統和正確方法，才把古文字研究真正變成一門科學。從此以後，猜謎射覆式的研究者雖始終還有人在，但這種符合古文字形體客觀規律的科學的研究方法，越來越深入人心，為大多數學者所高度重視和自覺實踐。

古文字學實質上是屬于古文字形體研究的學問。古文字偏旁的分析研究，自然是這門學科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內容，但並不是唯一的內容。要真正正確地卓有成效地開展研究，有很多問題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深思。就拿偏旁分析法本身來說，它只是一種總的研究方法。會正確分析認識某一部分字，不一定會正確辨識另一部分字。其原因就在于古代文字的形體是錯綜複雜的，而且隨着時代的變更而不停地在變化發展。因此，在使用偏旁分析法時，一方面，要求我們必須從總體上來認識和把握它，就象我們在一定條件下從縱座標和橫座標上可以找出某一規律和特點，另一方面，還要求我們通曉早晚不同時代各種文字形體的點的位置，在不同條件下，從縱座標和橫座標上再找出這一點的不同位置，然後，把這些點連接起來，才可以畫出這一事物運動的軌迹一樣，只有從總體上來觀察，我們才能弄清文字的遞演化之迹。

下面，我們準備對某些文字進行分類考釋，通過這些例證，來討論怎樣正確認識和運用偏旁分析法，

怎樣從總體着眼，弄清某些文字演變發展的情況，並揭示出若干古文字發展的規律和特點。謹以此文作為對先師于省吾先生的深切悼念，作為向先生靈前奉獻的一份菲薄的祭禮。

一、整體象形與局部象形字釋例

在古代漢字中，象形文字是『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比較容易分析和辨認的。這在古文字研究中，歷來被認為是問題最少的一部份。但是，由于我們對古代社會缺乏瞭解，有一部分象形字，我們還沒有考釋出來。

在商末的一件銅爵上，有人名[illegible]字①，在自銘和方觶蓋銘中從女作[illegible]字②。在格伯段銘文中，有[illegible]字③。這幾個字為舊所不識。其實，[illegible]字是旋轉的紡輪的象形字。《詩經·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傳云：『瓦，紡塼也』。紡塼就是在考古發掘時經常見到的紡輪。《詩經》保存了瓦字的本義。《說文》云『瓦，土器已燒之總名』，已非溯義。在甲骨文中還有[illegible]和[illegible]字④，可能是瓦字的繁體字。後世有邸，在衛地⑤，殆即商代以瓦氏故地。古代族氏名、地名往往相同。後世有[illegible]字⑥。瓶即甓，斯從其聲，故此為繁簡字⑦。

在宋代出土的銅器上，還有一個從瓦字的[illegible]妬、佗、甓諸字，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肯定。佗字舊釋為似，不確。

《金文編》821頁收有[illegible]字，容庚先生是把它作為沒有認識出來的附錄字來處理的。這個字是釆的象形初文，應隸定為釆，釆字初文本該作釆，竹字頭是後加的意符。在古文字中，單雙無別，釆當可作干或[illegible]。考古出土的實物之釋為釆，既符合古文字發展規律，也符合商代出土的實物形狀，應該說是證據確鑿的。同時，把這個字釋為釆字以後，其它幾個從[illegible]的字可以得到合理的考定，也說明我們的這種認識是可信的。

在商周的卜辭和銘文中，有从皿从釆的盂字和从衣从釆的衰字（《金文編》902、979頁）。這兩個字

應該隸定為盬和衍。甾字《王篇》田部『甾，田切，椀也』，《廣韻》下平聲先韻訓酸，可知是一種容器名。衣字在廩段銘文中與冑字連文，孫詒讓根據文意曾推定為甲字⑧。這從字形上講是沒有什麼根據的。衍與冑是指兩種東西。衍字《廣韻》古莧切，《集韻》居莧切，《類篇》訓衣名，《廣韻》訓古衣。這是一種衣服的名稱。衍與冑連文一樣，於文意也正相合。古文字中从干的字也有不是從一個丅，而是從兩個丅的，例如弓字、龍字⑨就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弜、龍所從的丅也是下面沒有橫畫的，與上述衍、盬、衍所從的丅寫法是相同的。過去但知從兩個丅的為干，從一個丅的則沒有能正確釋讀出來。這是由于不明白單雙無別的緣故。在戰國古璽文字中，還有以一個丅作為干字旁的⑩。在後世字書中，栞之作刊、栞之作夭，都是單雙無別的例證。

通過象形的束髮之笄字，從而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肯定。

在象形文字中，還有一種值得重視的現象，也可以寫成局部象形僅作鹿頭形的 （《乙》八一八、六六〇等）或 （《前》五·五八·五）。這種現象，在早期的卜辭中有，在戰國文字中也存在。例如馬字，春秋以前都是寫整體象形字，到戰國時期，馬字就有作僅存馬頭形的 （《綜類》五八頁）。由整體象形變為局部象形，這是為了書寫方便而避繁就簡。從這些例子可以得到一點啟發，象 （《金文編》八〇八頁）或 （《綜類》五八頁），作人口內長齒形，與上述的鹿字馬字一樣，可以看作是整體象形的齒字。卜辭的 （《乙》八一八、六六〇等）或 （《前》五·五八·五）。這種現象，在早期的卜辭中有，在戰國文字中也存在。例如馬字，春秋以前都是寫整體象形字，到戰國時期，馬字就有作僅存馬頭形的 （《綜類》五八頁）。由整體象形變為局部象形，這是為了書寫方便而避繁就簡。從這些例子可以得到一點啟發，象 （《金文編》八〇八頁）或 （《綜類》五〇一頁）和金文的 （《金文編》八〇五頁），則是前者之省，是齒字的局部象形字。無疑應該看作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同樣，金文中的 字（《金文編》八〇八頁），于省吾先生一九八一年在給我們講課時曾指出，是小孩子『總角丱分』的象形，是後來的丱字的整體象形字。如果不明白整體象形字和局部象形的變通情況，就以為這些都是不同的文字了。

二、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釋例

整體象形字和局部象形字相類似，會意字也有整體和局部之分。這裡，我們可舉以下幾個字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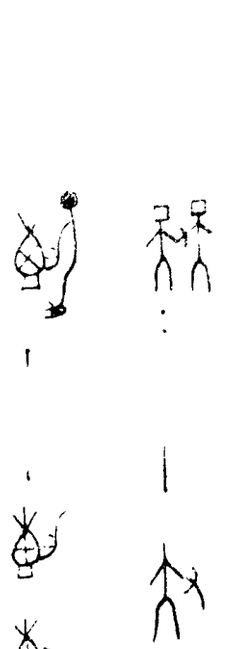

（《綜類》208頁）是一人逮另一人的會意字。通常所見的 （《綜類》26頁）是一人援之以棍棒，把另一人從低下處往上拉的會意字。這個整體會意字爰，李孝定以為『从𠬜从乑，說文所無』（《甲骨文集釋》1083頁），是不正確的。

相類似的整體會意字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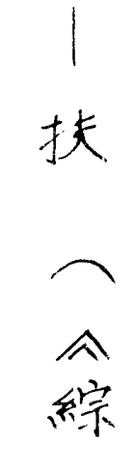

（《綜類》266頁；《文物》1964年7期32頁）

（《甲》2513、2529）

（《美集錄》R239、《金文編》804《甲骨文編》8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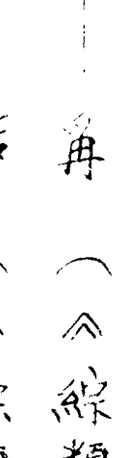

（《綜類》454頁）

（《綜類》47頁、《鐵雲》7.1）

（《綜類》329頁、333頁）

（《綜類》114頁）

（《綜類》40頁、34頁）

（《金文集成》一字說）

上面除了伐字是戈形之省外，都是人形的省略。喬即嶠和蹻，是舉足行高的會意字⑪。卜辭喬字有可以互作。《集篆古文韻海》卷二庚韻以喜高喜為同字，可為京、高二字義近而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以通用之證。春秋、戰國時期之喬都是從止從高的局部會意字⑫。有的喬字止字移于高字下面作高（《侯馬盟書》344頁）。恒段從止從京之字應釋為喬字。何字是同版上面的同一個貞人名的繁簡兩種寫法，省

略人形的可以肯定是何字的局部會意字。

根據這種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的形體變化的規律，甲骨文、金文中這一類字，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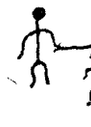 字可以考定為印字（《綜類》26頁）

字可以考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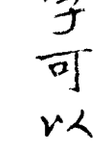 字、戎字（《金文編》799頁）

字可以考定為彗字掃字（《金文編》797頁）

字可以考定為取字（《金文編》797頁）

字可以考定為玕字、弹字（《綜類》40頁、毋干音義相近）

字可以考定為 字與局部會意的規律，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一一都可作出合理的解答。

這些過去認為是無法辨認的一些疑難字，根據古文字由整體會意發展為局部會意字則是東周時期新出現的。這也大體上表明，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字比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要早一些。有些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後來被形聲字所代替。下面兩個例子就是這種情況的代表：

三、形聲字釋例

凡是帶有標音符號的文字，就是形聲字。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形聲字已占有相當大的比重。下面，我們準備對過去未考釋出來的一些形聲字作些分析。

在甲骨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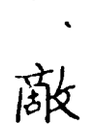 字（《綜類》一五九頁），從矢從帝，可隸定為𥘅字。商代有帝無啻。啻從帝聲。啻是從帝分化出來的。啻、帝音同字通。西周大盂鼎銘文『用啻于乃考』（《三代》八、四四、四），即以啻為禘（禘）。古璽文字的馬適合文適作帝（《古璽文編》一六二頁）。所以，從矢從帝的𥘅可以看作𨒫（𨒫）字。𨒫字以矢為意符應與矢有關。𨒫應即《說文》訓為矢鋒的鏑字的初文。《說文》『鏑、矢鏑（鋒）也，從金啻聲』。原來的意符矢，換成了表示製矢所用物質金字作偏旁。十分可貴的是，《汗簡》金部的有力佐證。這是把意符矢換為金，保存了很古的形體。

卜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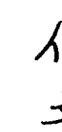 字是矢與帝合書的一種寫法，也是𨒫（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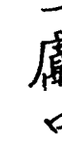 字從奴從帝，帝即啻，奴與挑手可通，所以這應即摘字。《釋名》『柑、摘也』，柑、摘音義並通，或係繁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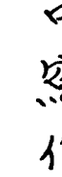 字據仌與走之可通的情況看，應即𨒫字《汗簡》以為擲（以上均見《綜類》一五九頁）。

銘文有敵字，即敵、敵字（叔尸鎛鐘《辭氏》七、七六）。以上的𨒫、摘、擿、敵都是以帝為基本聲符的形聲字。

在甲骨文中，倉廩的廩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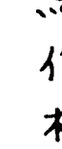 （《綜類》二六八——二六九頁），是倉廩的象形字。後世增加意符禾或米作稟、稟或廩。增加表示房舍的广作廩，也或作庣。卜辭中還有從木從亩的楅字（《綜類》二六九頁），楅即檁。敵字到西周增加聲符林就是斂，增加意符米就是斂（《金文編》一〇五〇頁）。斂即斂。在西周金文中，敵字有三種用法：

①令某嗣敵，此敵字假為倉廩之廩（免簋《三代》六、五二、四）；

②『余勿敢敵』（大𣪘、《三代》九、二五、二），假為貪婪之婪；

③鐘銘習見之敵鐘的敵，在古代文獻中寫作林。林鐘即編鐘。林為言其多。編鐘即林立之鐘，所以

偶為林鐘。

上述楅、敫、皦都是以𠂤為聲符的形聲字。

卜辭的𠂤字（《綜類》475頁），作一人卧于牀几而張口之形，下從五聲。甲骨文有五無吾。此即後來的吾字的初文。漢華山廟碑寤字作𡰥，都與此相近。所从同的，只是增加表示場所的宀，人形下換成了丑。從字形偏旁分析看，這應是醒寤的寤或者言的寤，從寤省，吾聲。寤或者作悟。這是吾、五可通之證。

悟寤之寫照。從寤省之形是後起字。悟或作悟（《綜類》475頁）。西周銘文𠂤字作𠂤，牀几之形稍有變化，但它是虎頭人止息于牀、之形是很清楚的，字形與西周金文之處也一致，釋為處字毫無問題。它從虎頭人，是以虎為聲符，還是形聲兼會意字。

卜辭之眠字（《綜類》475頁），從𠂤從民，民亦聲。《說文》：「瞑，翕目也，從目冥聲。」冥熟寐也，從宀從日從六，六冖也。冥為明母真部字，瞑為明母脂部字，眠為明母真部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故眠以𠂤為聲符的。𠂤為眠，從兕（芮）省，正是以𠂤為聲符的。

寐字，《金文編》入于附錄（960頁）。用偏旁分析法分析字形，應為從肉從益，是以益為聲符的形聲字，可隸定為腦字。《集韻》腦訓腒肉。《儀禮·士虞禮》「取諸左腦」，注：「腦，脅也。」脅即頸部之肉。

卜辭有𠂤字（《綜類》101頁），都是祭名，假借為饋。西周銘文都作饗。饗字从皀从𠂤聲，讀為宧。《集韻》平聲支韻「字林井無水，一曰目無明」，元韻和桓韻又云：「說文目無明也，一曰廢井」。𠂤字《六書故》訓「眸子枯陷」，《廣韻》訓「目空貌」。這個字是挖目之刑的眸子枯陷」、「目空」。挖目後就「目無明」、「目空」。其引伸義則為井枯無水，形聲字，挖目後就廢井。所以從𠂤

從心為怨。從刀為剋，剋都訓挖、削。《廣雅·釋詁》：『削、剋也』。《韻海》卷一以剋都有挖空之意。其初文為𠂤，後從刀作剋。《集篆古文過去，我們對𠂤字的造字本義及其結構情況是不很清楚的。

此外， 為從茲從鼎以茲為聲符的鼏字（《綜類》三〇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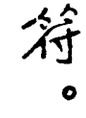 字早期作一人撐船而行之狀，商末銘文省作 （《綜類》八〇八頁、《金文編》八〇八頁）。此字從舟從大，以大為聲符，即舫字。舫舊訓為大汆的研或碥字。汆是會意字，研、碥則變成了形聲字。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汆字，有的學者以為是毀字，其實這就是西周銘文中以禾為聲符的形聲字（《金文編》二七四頁）。早期作調和之形，是會意字，西周中期才變成從禾從皿的形聲字⑬。卜辭中的幷字，由同版卜辭作與幷互見，可以肯定幷即作（作）（《綜類》四七頁），在西周銘文中寫為遰和迮（《金文編》八〇六頁）。幷（作）、撥（攲）、術（迮）都是以乍為聲符的形聲字。所（《綜類》三一三頁）、東周的屙、剏與之是繁簡字（《三代》3.26.1—3《録遺》70），是以肴為聲符的形聲字。肴為餚字初文，在東周銘文的偏旁中作爻，是以肴為聲符的形聲字。這幾個字都是以爻為聲符的肴體字。

西周銘文中的 字即在西周銘文中增加了訓為治的嗇作為其意符。嗇、穡和齇字（《綜類》四四四頁），本為從田從東、以東為聲符的治理土地的形聲字，所以齇是以東為聲符的形聲字。卜辭中的 字（《綜類》四二頁），本為從東、齇、翩後世借董字為之。東、齇、翩為會意字，但它與齇為一字，應是從東從畕省，以畕為聲的形聲字。翩字從字形看似為會意字，但它與齇為一字，應是從東從畕省，以畕為聲的形聲字。卜辭中的 字（《綜類》四二頁），本為脖子上長瘤的指事字，用一小圓圈指示頸部長瘤，是癭字的初文（《說文》癭訓頸瘤）。春秋銘文加貝為聲符（《金文編》八二〇頁，貝作貝），變成了形聲字⑭。

古文字不但有標音化的趨向，而且同一個字所用音符也有更新和變換的情況。例如，卜辭的字從入從秝，後世變為從入從林的𣎵和𣏌，這是由于秝、林形、音都相近的緣故⑮。卜辭的 字（《綜類》二一一

頁），從雨從林（楸）。林（楸）與散音近字通⑯。這是從雨從林以林為聲的霖字。後來聲符林換成散作霰。中山王圓壺霖假為潛（《中山王器文字編》73頁）。《廣韻》上聲旱韻以散、楸、散為同字。潛為從散省聲，故霖字可假為潛。從隹從止，以止為聲符的雀字（《綜類》533頁），從酒從羊聲，後世則以此為聲符。金文有雔字（《類編》440頁），從酒從隹，後世作鄠，地在南陽。安徽宿縣曹出土過一件鉦，自名為隹，從金屋聲，可以名。這個姜姓之酉氏，後來變成了從酉從屋聲的醒字。在銘文中，醒是姜姓的氏隸定為鍷字。《說文》訓鳥母。《集韻》平聲支韻以雔為雔。早期以止為聲符，後世則以雔為聲符。金文有⑰。器自名為鍷，可知鍷也就是鐸。甲骨文和金文有霿字（《綜類》586頁雯人守商），此字後來分化為霿和露。聲符各有時省口作雯（《金文編》不知其為霿字之變成了路。雯人守商周銘文有衢字（《甲》1624；《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一頁m3卣銘；《三代》14.41.4），也寫作邁。這個字從行從鼻或從走之從鼻，以鼻為聲符。此字即文獻上的狩字的初文，銘文『佣邁』，即用以巡狩。鼻、守音相近，所以狩、獸古字通。邁之作狩，聲符也有了變化。銘文之逮即逮（《金文編》979—980頁），聲符東、束互作。靳字也有從東從束的不同寫法（《金文編》979—980頁），這是因為音近而相通。這種偶爾出現的並不很固定的替換聲符，與上面所講的比較固定的替換聲符轉換情況，又是有所區別的。

通過以上例證的剖析，我們想指出下面幾點：

1、象形、會意、指事字，如果辨別不當，有可能誤認為不同的字，或者以為是不能認識的字；

2、標音化的現象有逐漸遞增的趨勢；

3、標音前後的字本身也在演變，例如，卜辭中以帝為商，以五為吾等等。凡此，都要求我們作全面的歷史的考察；

4、標音字本身的變化、結構的變化和標音化的變化，而且標音符號本身還有比較固定的或者不大固定的更替現象。

四、假借字釋例

許慎對假借字所下的定義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這是很正確的，也是好理解的。但是，具體地講某個字是不是假借字，應該怎樣來釋讀，則是相當不容易的。

西周中晚期，在冊命銘文中，經常有一種物品叫『赤舄』（《金文編》ㄣ一〇頁）。舄字在鞮侯鼎銘文中寫成 ，是一個人脚上穿有鞋子的會意字。這是赤舄之舄都作。這個 ，是用假借字。由于久借不返，鳥鵲之舄字遂以從 也，象形』，猶存古之舄的初文本字。這個字在銘文中只見到一次，後來就沒有流傳下來。銘文中赤舄之舄寫成了鵲字的象形初文。赤舄之舄寫成此形，是假借字。由于久借不返，鳥鵲之舄字遂以從 （雔）來代替。舄則寫成了訓饗的專用字。《說文》『舄、雔（鵲）

銘文為『殤伯作井姬突鼎』㉔。突字從火從穴。這是灶字的會意初文。穴即考古學上所講的火塘。火塘在屋子中央，呈圓形或瓢形下陷之坑，故此字從穴是表示火塘的義符。春秋時期灶字加告為聲符寫成窔。窔字見于公孫窔壺㉕。簡報作者書考定此器的公孫窔即《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的公孫灶。這是十分正確的。窔、造都從告聲，所以造可以假借為灶。《廣雅·釋言》和《釋名·釋宮室》都是說『竈、造也』，這是聲訓。《周禮·春官·大祝》『二曰造』，注云『故書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可證文獻上竈（灶）、造二字確可通假。《集篆古文韻海》卷四號韻以窔為竈（灶），另一方面也證實了從告聲之字與竈（灶）是可相通假的。這材料一方面證實了上述釋窔為灶是正確的，另一方面有可放置炭火的承盤，就像爐灶一樣。此器稱為灶鼎是名副其實的。

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的㬎與飤，于省吾先生曾作過透徹的分析，指出應讀若載，訓為熟食和設食之祭㉖。可證灶鼎確實是古代對鼎的一種稱呼。這一點，過去是不清楚的。

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的㬎與飤。飤段就是盛熟食之段。飤祭就是設熟食之祭㉖。這裡，我們想對飤的幾種假借字作一點補充。春秋時期的邵王之諻鼎飤鼎之飤作饋（《金文編》3.387、388、409、469頁），饋從食從貴，即饋字的初文。饋從貴省。在戰國的古璽文字中，饋就是呈上下結構寫成（《古璽文編》3.39.3）。可證饋即饋。《說文》『饋、餉也』。可見饋、饟都是稀飯的名稱。饋與飤字意有出入。但饋與卜辭之㬎都以皆為聲符，所以可以相通假。這兩件鼎銘之饋是飤的假借字。《金文編》3.387、388、409、469頁）。

除了以饋為飤外，還有假借淄為飤的。曾者子鼎『作其寶鼎鼎』（《周金》二補二一）、東仲口父段『作丂丂段』（《文物》1980年10期13—20頁）。這幾個字是不對的，應該另立字頭，注明假為某字。

子午鼎『作丂丂鼎』（《三代》3.39.3）、正月初吉鼎『作淄之字增加走之（《文物》1966年4期13頁）、王淄』的淄字大同小異，只是筆劃略有變化而已。這些怪字與叔尸鎛鐘『次于淄』的淄字就很清楚是從水（《三代》1.57.1—62.1）。所謂的淄鼎、淄段就是飤鼎、飤段。這相類的故前之字就是假淄為飤。此外，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鼎、段、壺還有以祇為飤的㉗。祇之可假為飤，是因為它們都以

淄為聲符㉘。這裡要順便指出，從淄得聲的字互相可以通假，例如上面提到的貕叔旅鐘的淄字，在銘文中就假為祇字（祇、祇古同字），銘文『淄御于天子』，應讀為『祇御于天子』，所以這句銘文是歷來沒有搞清楚的。這段銘文的通讀，反過來，又為我們把上述幾個怪字考定為淄字提供了有力的佐證。除了淄、祇、載都有假借作飤的情況表明，假借是較為常見的現象，而且可以用許多字作為同文中還有假載為祇才為聲符，所以與飤可相通假（《金文編》1210頁）。

上述鎛、淄、祇、載都有假借作飤的情況表明，假借是較為常見的現象，而且可以用許多字作為同一個字的假借字。

卜辭『帝官』、『帝不官』，于省吾先生認為官為寬字的假借字，『帝官』之義，㉙。其說至確。在戰國晚期的邾陵君鎛上有『官攸亡疆』一語㉚。『官攸』和『綽綰』之寬。攸即悠長之悠。『官攸亡疆』即寬裕、悠長、永無休止。東寬即銘文習見的『綽綰』和『綽綰』之寬。攸即悠長之悠。『官攸亡疆』即寬裕、悠長、永無休止。東周銘文習見以綽綰為寬，此銘作官，所以考釋此銘文者都沒有從綽綰來加以考慮。

王子午鼎有『闌闌獸獸』之詞，令瓜君嗣子壺作『東東嘼嘼』。這一詞語應該怎樣正確釋讀，至今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認為，闌闌、東東應從于省吾先生讀為簡簡。『東、闌、簡、閑古並通』（《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十二厚子壺銘釋文）。《爾雅·釋訓》：『簡簡、大也』。正義引李巡曰：簡大、丕、簡釋詁並訓大，靈文亦然，書丕丕基、詩執競傳：簡、大也。交鼎『交從嘼』即交隨從獸獵（《三代》3.23.6）。獸獸、嘼嘼應讀為優優。嘼即獸。有時獸獵之獸在西周銘文中寫作嘼。交鼎『簡簡，猶銘文『獸獸彙彙』或作彙彙獸獸』。闌、東、簡與獸、嘼即獸、優、優都用的是通假字。

辛鼎『竝受厥永魯』一詞，也是歷來沒有弄清楚的問題㉛。竝為普字之假。漢嵩山太室石闕銘『竝天四海』、就是普天四海，竝天即普天。譜字也可作誧（《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這都是竝普相通之

證，《廣韻》上聲姥韻『普、博也、大也、徧也』。甫字《金文編》以為是敷字（494頁）。此字從字形分析，從𠂤從甫，𠂤即伏字初文㉜。甫即福字所從的畐。應該隸定為𠂤，假借為福。《說文》『畐，伏地也，從勹從畐，福字職韻幫紐，韻部相同，聲紐相近，均從畐聲，故可相通。『詘受厥永畐』，就是大受其長久之福，文從字順。

福字不但假借畐為之，而且有兩件器從北聲寫成柴和蕃（周平甫、或者鼎、《金文編》∞頁）。柴字張政烺先生釋為福，是非常正確的。福字為輕唇音，古讀作重唇音，就與北字之音相近，所以福字可用北作為其聲符。或者鼎『用北作聲符者，又分為從畐不從畐兩種寫法，情況比較複雜。史牆盤銘文之『趙（髮）彔（祿）』即福祿，趙假借為福。這些假借情況，既要通過上下文意論定其字義，也要通過偏旁分析正確必定其形（例如畐字）、又要辨明聲韻通假定其音，也要通過上下文意論定其字義。

在商周古文字材料中，假借字是不勝枚舉的。就卜辭講，『㠯雨』之㠯（佇）借為詷、『絑雨』之絑借為茸、就是用以求得大福，與上述『詘受厥永畐』的意思是相近的。樹藝之藝借為褵祖之褵，斧鉞之戊假為歲，漆字假為桼，師旅之旅假為次，等等，都是假借字。就金文講，以表示門屏之間的宧借為賜予之賜，以豬豕之豕借為彘，以行走之走借為𠬜，以狩獵之狩、豝（豬）借為遠近之遹，以食器之𣪘借為即位之即，以圉借為𠂤（陷）、以足（𧾷）借為佐助之胥、以者借為書、以厥（𠂤）借為𣪘，等等，都是其例。這些字，如果不從假借字來考慮，在文中是講不通的。

關於假借，我們認為應該指出以下幾點：

1、假借現象每一個時代都存在，它的出現也應是很早的；

2、假借的條件是音同或音近；

3、本字的某些假借字，有一定的階段性，後來就製造出專用字，例如其字，自作次，到殷墟晚期就另造專用字旣，後來文獻上又借次作旣；

4、有些字久假不返，本字則另造新字。其字借作代詞虛字後，另造從竹的箕字；例如鳥為之為專門借用作鞋屨之屨，另造以昔為聲的鵲

5、其一個字的假借字，同一個時代和不同的時代，都可以使用若干不同的字；

6、假借字對古文字學的研究是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對古代音韻的研究更是重要的最早最可靠的原始資料。但這方面的研究，目前看來是很不充分的。

五、異體字釋例

文字在早期晚期，形體上有變化。象形字、會意字等標音化以後，早晚字形結構也會發生變化。這些，都是指同一個字在不同時期所產生的形體變化。異體字則是指同一個時期內同一個字的幾種不同的形體結構。由于不明瞭異體字的結果，使許多文字的辨認成為問題。下面我們舉例來談談異體字問題。

屢敖殷銘文中有盨字（《金文編》276頁），我們認為，此字是魯字的異體字。魯字一般從曰，它雖然與口字相仿佛，但形體比口字大，一般都與口字通用，也是一種表示器皿的意符。曰皿通用，從以下幾個字可以加以證實：

1、合字的象形初文作 (33)，上為器蓋，下為器身，上下相扣合，為會意字，下面的四字後來作

2、𠙵字郭沫若以為即𠙵字(34)；

3、鄘字有從皿從𠙵兩種形體（《金文編》355頁）；

4、智字有從皿從曰兩種形體(35)；

于省吾先生對魯字的字形、字義曾作過精辟的分析。他說：『從魚從口，口為器形，本像魚在器皿之中』。魯訓嘉。卜辭之『允魯』即『允嘉』。金文之『受厥永魯』即『受厥永嘉』。『魯為美善之義』(36)。盨字從倫旁分析看，正是『魚在器皿之中』。從文例看，銘文以『賜魯』為詞，『賜魯』即嘉賜之意（《三代》8.53.一）。盨字釋魯，于形于義都是合適的。盨字郭沫若曾以為是魯的異體字（《考古》1973年2期6頁），因未作充分論証，學術界尚未統一認識。今為之作一補充考証。

金文的雝字（《類編》310頁），也是舊所不識的字。我們認為，這是從雝從公的字，往往可以通假。例如，雝字或作揄（《集篆古文韻海》卷五肿韻）。鐘銘形容聲音的雍雍，即

今語之喻喻。文獻上甕罌亦作瓮罌㊲。今周原亦雍水，陝西人還讀為喻水，猶存古音。甇字從罒，表示是器皿，甕字從瓦，表示是瓦器。從罒從瓦的意思是相同的。盆字或作瓮，就是罒、瓦意符相通的例證（《集篆古文韻海》卷一魚韻）。由于這個甇（瓮）字從聲符到義符都發生了變化，遂成為古文字中的一個不解之謎。

金文中有畚字（《金文編》886頁）。這個字容庚先生誤以為是夂雨二字。其實這是雨字的異體字。《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集韻》卷五軫韻以為玅、效都是矧字。唐張廷珪孔子廟碑『效乎大聖』，唐蘭先生《殷虛文字記》十三考定卜辭之疋為胥，通用無別。所以，在商周古文字中，矧字也有玅、效兩種不同的形體。這是兩種寫法不同的異體字。

卜辭和金文還有知字（《綜類》306頁、《金文編》886頁）。古文字偏旁從刀從又通作，例如，則作敗、罰作詈（《類編》343頁、346頁）、型作墅、剌作斠、解作斛（《中山王譽器文字編》40.11、40頁）。疋也就是胥。《集韻》入聲緝韻以胥、疋、胥、湜是一個字。漢楊孟文石門頌『塗路疋難』，《隸釋》以疋為湜字。唐蘭先生《殷虛文字記》十三考定卜辭之疋為胥，是正確的。疋從三止，表示人多擁擠，故有艱澀意。疋從刀從疋，是胥字初文，從止從根鬚形，是指植物根端的會意字。疋是胥字。此字周法高先生把它與屮字相混，是不對的。

卜辭有耑字（《金文編》801頁），有㞢字（《金文編》801頁），象人的頭髮稍端之形，這是耑字的另一種形體。從這種耑字形的遄（《金文編》727頁、《考古》1981年2期130頁楚器）、耑（《金文編》441頁），都從左右兩個㞢，則是它的繁體字。這兩個異體字是很有趣的。一種是根端的會意字，一種是髮端的會意字。這種區別，只有在最早的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才能看得出來。在春秋晚期的徐王義

楚帛的銘文中，帛字還保存了這兩種字體（《金文編》卜0卜頁）。其後，兩種形體就趨于一致，無法再區分了。《說文》「帛，物初生之題也，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許愼已經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林義光《文源》卷三以為髮端之會意字是：「象兩端之形，上即之字，下即而字之上出也，而下垂也」。這種說法與字形是不相符的。但他能根據字形，不囿于《說文》對帛字的說法，而作另外的考慮，這一點，還是可取的。

卜辭的帚（婦）之歸字（《金文編》卜W丫頁），為舊所不識。我們了解了古文字中帚（婦）與女意符通作的情況，再來分析這個字，就知道，這是從益從帚（婦）之字，帚與女通，此也就是妳字。古代婦與女往往通作，例如文獻上的女閭或作婦閭(38)、女謁或作婦謁(39)，都是婦與女相通之證。由此可見，歸就是妳字的異體字。

金文屢見歸字（《金文編》卜W丫頁），為舊所不識。我們了解了古文字中帚（婦）與女意符通作的情況，再來分析這個字，就知道，這是從益從帚（婦）之字，帚與女通，此也就是妳字。古代婦與女往往通作，例如文獻上的女閭或作婦閭(38)、女謁或作婦謁(39)，都是婦與女相通之證。由此可見，歸就是妳字的異體字。

金文有貽字（《金文編》W4U頁），容庚先生未釋為何字。我們認為妳字可隸定為嬑字。《集韻》嬑音益，訓女字，故從女或帚（婦）。顯然，歸是嬑的異體字。

金文有貽字（《金文編》W4U頁），容庚先生未釋為何字。我們認為此字從貝，應是布字的異體字。從貝為財貨意，布為財貨之物，故可從貝。貽、布均從父得聲。故二字音義並通。應該指出公貿鼎之貿字，與貿易之貿字是一名一字，二者字義是相關的。公貿名布，正是古代「抱布貿絲」詩文的最好注脚。由此可見，貽之釋為布字，是有充分的根據的。

異體字在古文字中，也是很多的。除了上面這些例子外，還有不少，例如衍為道的異體字，盡、盪為型的異體字，塑、錯為桀的異體字、糸為幾的異體字，趮為眔（瞏）的異體字，分為京的異體字，等等，不可勝數。歸納一下，我們對異體字的情況，想指出以下幾點：

1、從帛、雨、矛、刃等字的異體字看，造字的方法很不相同，可以完成；

2、除了用不同的造字方法創造的異體字外，有一部分異體字是由于古代文字形體尚未規範化，而意義相近的偏旁常可互相轉換而造成的。魯字、布字就屬于這種情況；

3、異體字的考定，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對某些字造字本義的認識；

4、異體字的考定，不但要熟悉同時代和早晚期文字形體演變和偏旁通轉的規律，如果有上下文的話，還要充分考慮這些字在文中的使用情況，以判別所釋字是否合適。同時，還要充分利用後代字書中的異體字材料，作為考定古文字異體字的參考。

六、合文字釋例

合文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個體的字，緊密結合在一起，就同一個字一樣。合文不是造字方法，而是書寫方法。由于對古代合文情況掌握不好，往往會影響我們對古文字的釋讀。有的以為這些合文是一些無法釋讀的一些怪字。有的則把合文誤釋為某一個字。因此有作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鄉字（《金文編》8二8頁），李孝定云：「从𠂤从皀（契文吉字從此）、從𠂤從皀（契文皀字從此）、從𠂤從皀（契文即字從此）、字不可識」（《金文詁林附錄》2517頁）。李氏沒有能全面正確地分析字形，所說有誤。此字上為鄉字，下為字。鄉字並非一字。有的銘文鄉字中間有𣪊字（《金文編》8二8頁），鄉字即字，鄉字二字是分開的，鄉𣪊字鼎銘文在鄉與字中間有乙字（同上一669），鄉𣪊字段銘文在鄉與字中間有𠂤字（《美集錄》A45），可證鄉字應該分開讀，是合文。

字（《金文編》8071頁），為舊所不識。原因有二：一是不知道這是合文；二是對字形的演變情況缺乏瞭解。這是單光二字合文。中間為光字。人形正側無別。這個光字的人形是正面人形。兩側之字為單字之省，例如，卜辭𠂤字有的省去下面一豎作匕凶（《乙》4二），𠂤字也有省去下面豎劃省作匕（《甲》2026）。楊段銘文之單伯之單字作（《三代》9.25.二），更是單字下面筆劃可省的直接例證。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有東、南、西、北四單之名，在商代族氏銘文中，也有南單、西單、北單之稱，此銘文為單光族氏名之省。

字（《金文編》8064頁）。旅字在旗杆頂上何以有刑具牟字？我們曾反覆考慮而不得其解。這個字我們通過商周族氏銘文的全面觀察，才認識到應該用合文來解釋。旅為職官名。牟為氏名，這是旅牟二字的複合族氏名。

一字，有人曾以看圖識字的辦法，從一人趕猪牽馬放牧，或者殺猪宰馬祭祀等方面來解釋。商

代的文字已經比較成熟，用圖畫文字或文字畫來解釋商周銘文，是不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的。我們在六十年代初，曾受圖畫文字說的影響，試圖用這種認識來解釋銘文，結果是失敗了。對甲骨文、金文作稍為深入一點認識，就會知道，商周的族氏銘文都是文字，而不是圖畫。對驌作偏旁分析，再考慮到一期卜辭中常見的族氏人名㚔和職官名馬，我們就知道，這是馬㚔二字的族氏合文。把它理解為合文，釋為馬㚔二字，是既符合字形，又符合當時的社會歷史情況的。許多族氏銘文，如果不從文字學方法論上加以解決的話，是很難取得正確的認識的。

金文之[illegible]字（《金文編》808頁），舊以為一字，但總也無法認識它。我們認為，這是耳銜二字合文。耳和銜都是見于銘文和甲骨文的族氏銘文。這是複合族氏名。

[illegible]字（《金文編》1064頁），也不能以一字來看待。它是聑疒二字的合文。族氏名聑是很常見的。其下一字，從㞢從無頭人兀，應該隸定作㾗。我們知道，從㞢之字後世都從疒，所以它也可以寫成疒。《廣韻》、《類篇》都以疒疛為同一字。《說文》：「疛，病也」。它在銘文中是族氏人名。古人並不忌諱以病為名。例如銘文中的人名疾（即戲）、師癀之癀，就都是以疾病名作為人名的。

除了上面的合文以外，[illegible]（《金文編》802頁）為北單合文；[illegible]（《金文編》802頁）為北單（攀）二字合文（同上802頁）、[illegible]為亞祖（《金文編》1048頁）為亞祖（攀）二字合文（同上1020頁）、[illegible]為父丁二字合文（《錄遺》472）(40)，等等，都是合文。

關于合文字，我們想指出以下幾點：

1、合文從目前最早的一期卜辭，到戰國璽印文字，相沿成習，是較為常見的一種書寫形式；

2、早期合文，在甲骨文中常見，在商周的族氏銘文中更為流行。一般以兩三個字的合文為多，最多的以八九個字糾合在一起的（例如亞若癸鼎銘文）；

3、早期合文諸字筆劃一般不省（個別有省的，如[illegible]為戈甲合文）。有些合文字，為求美化，還以對稱結構對其一字重複書寫出現（例如戰、[illegible]、[illegible]等），下無合文符號；晚期合文一般講字形常有省略，下面加有合文符號；

4、商周族氏銘文的合文字，是當前我們對先秦合文字研究的重點。確定這些合文字，要充分考慮

同時代的文字和文字形體，以及族氏人名，也要適當考慮與後世文字聯繫。要分所當分，合所當合。例如 字（《金文編》769頁），就不是合文，而是甲骨文的 字（《綜類》208頁、左側倒置人形正側無別），是卜辭 字的整體會意字（續存下393，省略人形），非 也不是合文（《金文編》4.9）即 字（《金文編》831頁），趨 即 字（《金文編》805頁），孤字（《西清》6.44頁），等等，都不能理解為合文。

七、倒文與倒文造字法釋例

在殷墟卜辭中，倒寫的字時有所見，例如彭字（《甲》2417）、羊字（《乙》2428、《甲》2325）、辰字（《甲》4777）、母字（《佚》392）、才字（《鐵雲》762）等，都是倒寫的倒文。這些字，在文字的用法與正寫之字並無區別。

這種情況，也往往在商周銘文中出現，倒如：

作字倒書

祖辛卣（《嘯堂》31）

伯衷卣（《三代》13.29.7—8）

口季鬲（《三代》5.37.1）

郘季伯歸鼎（《考古》1984年6期10頁）

盧父丁觶（《三代》14.52）

寧鼎（《録遺》60）

番伯匜（《文物》1980年1期43頁圖三）

作旅段（《小校》7.56.8）

作旅卣（《小校》4.13.4）

衛鼎（《考古》1974年1期）

田父甲卣（《董盦》3）

旅字倒書

其字倒書

父字倒書

孫字倒書
生字倒書
之字倒書
畜字倒書
酉字倒書
劦字倒書
吉字倒書
筐字倒書
才字倒書
詰字倒書
冉字倒書
以上十五個字二十六條倒文材料說明，倒文在銘文中並不是一種偶然現象。這些字在銘文中都有文例可尋，與正寫之字沒有區別。有些字，按照通常情況講，是不該倒寫的，例如父甲之父、子孫之孫、吉字、旅字之類，倒寫以後有不敬、不吉的嫌疑。這種倒文，不會是有意這樣寫的，而應是無意之間造成的一種鑄造上的失誤。因為不但有的字刻倒不合適，而且誤字的范圍很廣，有稱謂、有人名、有器名，有各種情況的字，其中沒有甚麼一定的規律。

除了這些一器出現一、兩個倒寫文字外，有幾件器一部分或者全部銘文都是倒鑄的，例如祖丁彝，銘文字，其中『牧作且丁』四字為倒文（《攈古》2.1.5）。易作父辛鼎和侯作父丁鼎都是七個字，全文都是倒鑄的（《金文集成》2256，2274）。這些，也都應是鑄造上的失誤。這些倒文，是由失誤造成的。但一篇銘文，其中個別字的倒文，用在鑄模上刻字刻錯來解釋，就不大好理解。其原因，可能銘文是單獨做好後鑲嵌到內模上去的，

孫字倒書（《録遺》.155）
生字倒書（《文物》1982年12期52頁）
之字倒書（《陝青》1.202）
畜字倒書（《文物》1982年12期52頁）
酉字倒書（《三代》6.24）
劦字倒書（《攈古》1.1.45）
吉字倒書（《三代》9.21.2）
筐字倒書（《三代》10.10）
才字倒書（《金文編》859頁）
父丁爵（《金文編》2450）
父丁罍（《海外吉》37）
曾子伯詰鼎（《金文集成》2422器）
箕鼎（《薛氏》1.7又23）

由于位置裝倒了，所以澆鑄出來的整篇銘文就全部成了倒文。個別字的倒文，則還有可能字模是一個一個分別做成的，像今天的印刷用的鉛字一樣，做好後往內模上按的時候，由于不慎放倒，結果有的字就鑄成了倒文。這些情況，從許多銅器銘文部位四周與銅器內壁不平整，而有明顯的分界這一點，可以得到充分證實。

分析這些倒文出現的原因，並不是我們現在想要達到的目的。我們在遇到一個不大熟悉的文字的時候，把它倒過來一看，就不難認識，它原來就是音義都與之相同的倒文。例如曾子伯詣鼎的詣字，比較難認。當我們把它倒過來考察一下，來作進一步的判斷，也是考釋文字時應該注意到的。

2、既然有倒文存在，我們在遇到一個不大熟悉的文字的時候，把它倒過來一看，就不難認識，它原來就是音義都與之相同的倒文。例如曾子伯詣鼎的詣字，比較難認。當我們把它倒過來考察一下，來作進一步的判斷，也是考釋文字時應該注意到的。

1、銘文的倒文，與個別刻誤的卜辭的倒文一樣，一般說來，並無字義上的出入。許多卜辭和銘文的辭例可以證實這一點；

分析這些倒文出現的原因，並不是我們現在想要達到的目的。我們在遇到一個不大熟悉的文字的時候，把它倒過來一看，就不難認識，它原來就是音義都與之相同的倒文。例如曾子伯詣鼎的詣字，比較難認。當我們把它倒過來考察一下，來作進一步的判斷，也是考釋文字時應該注意到的。

一般地講，倒文並無字義上的差異。但也有例外，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的銘文中，有一個 字（亞父辛爵《三代》一〇·一〇·一），這個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形看，把它倒過來，就是一個多加了一橫的告字。在兩周之際的 侯鼎銘之中，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的銘文中，有一個 字（亞父辛爵《三代》一〇·一〇·一），這個字為舊所不識。從字形看，把它倒過來，就是一個多加了一橫的告字。在兩周之際的 侯鼎銘之中，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的銘文中，有一個 字（亞父辛爵《三代》一〇·一〇·一），這個字為舊所不識。從字形看，把它倒過來，就是一個多加了一橫的告字。在兩周之際的 侯鼎銘之中，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的銘文中，有一個 字（亞父辛爵《三代》一〇·一〇·一），這個字為舊所不識。從字形看，把它倒過來，就是一個多加了一橫的告字。在兩周之際的 侯鼎銘之中，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孫詒讓曾考定為臯字。臯比為虎皮（見傳注），故虢字從虎。虢是 字的後起分化字。臯亦作臯，篆文作臯，之 字形極相似，只是由于時代的變遷，倒口部分變成了白字形了。《說文》『臯告也，从本从白』，這是根據訛變了的字形立說的。我們釋此字為臯，不但考慮到字形，而且也考慮到字音。《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臯舞』，鄭司農注：『臯當為告』。這是臯告音同字通之證。在文獻上，臯和以臯為聲的，與以告得聲的字，往往是相通的。例如臯鼬或作浩油、誥鼬。太暭或作太皓、太浩。浩浩或作暭暭，等等，都是臯、告音同字通的例證。由此可見，金文的 字確是由倒寫的告字用倒文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字。

孫詒讓曾考定為臯字。臯比為虎皮（見傳注），故虢字從虎。虢是 字的後起分化字。臯亦作臯，篆文作臯，之 字形極相似，只是由于時代的變遷，倒口部分變成了白字形了。《說文》『臯告也，从本从白』，這是根據訛變了的字形立說的。我們釋此字為臯，不但考慮到字形，而且也考慮到字音。《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臯舞』，鄭司農注：『臯當為告』。這是臯告音同字通之證。在文獻上，臯和以臯為聲的，與以告得聲的字，往往是相通的。例如臯鼬或作浩油、誥鼬。太暭或作太皓、太浩。浩浩或作暭暭，等等，都是臯、告音同字通的例證。由此可見，金文的 字確是由倒寫的告字用倒文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字。

一般的倒文因為是由鑄造上的疏忽造成的失誤，所以盡管字是倒的，字形、字義都還是與原來的正寫的字是相同的。倒文造字法創造的新字則為了區別于這種情況，在倒寫的告字上多加了一橫，以與一般情況下倒寫的告字有所區別。

戰國秦漢之際，我國古代的學者把漢字的造字法歸結為『六書』說。我們用商周古文字材料來驗証，發現許多情況是『六書』說所包括不了的。金文中利用倒文造字法所創造的枭字，就是如此。它既非象形，又非會意，既非轉注，也非假借。這就突破了『六書』說的范圍。于省吾先生提出的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和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都是對『六書』說的重要的突破(41)。『六書』說可能是根據戰國文字的情況所作的文字學理論性的總結。戰國秦漢時代的學者，不了解更古的文字的形態，象這種倒文造字法，他們當然是不會有所認識的。

八、疑難字叢考

1、 （《綜類》二八頁），此封字就作此形。可隸定為澍。《集韻》『澍，音葑，深泥也』。封、奉古字通。散氏盤至于某地一奉之奉，就都是封樹、封疆之封（《金文編》一二二頁）。大年琱生毀『琱生扑揚朕宗君其休』之扑字則應讀為奉（《三代》九、二、一）。所以，澍也可能就是溲字。《集韻》『溲、音捧，水也』。

2、（《綜類》二〇頁、以八頁、《甲骨文編》八八〇頁），第一字從人從土，象人坐于土堆之形，以單雙無別例之，應即坐字。第二、第三字從彳、從行從坐，可隸定為徙、銜。古文字彳、行、走表示行動的偏旁常相通用，所以徙、銜都可隸定為趞。《說文》『趞、走意』。《廣韻》、《集韻》音莎，訓走疾。

3、（《綜類》一〇頁）

此字從參從糸。參字從晶（星）聲。西周金文在其下加三撇，又增加了一個聲符。此字從糸為係屬之意符。就象羌字早期作羌，晚期作羍一樣。參為參胡之參，本為商人敵國，所以參胡之參從糸。甲骨

文卜問伐北羌，還是伐參就是明證（《前》4.37.2）。《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二曰參胡』，《集解》：『系本云：二曰惠連，是為參胡。宋忠曰：參胡者韓也』。《索隱》：『系本曰：參胡者，斯姓，無後。』從卜辭看，參胡與鄭地相近（《前》2.5.2）。在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這與上面講的『參胡者、韓也』的韓的地望相合。可證卜辭和金文之參和參的確是參胡。

4、 （《綜類》94頁）

此字從屮（艸）從取，可隸定為蕞。蕞即苴字初文。《玉篇》苴訓麻，訓草名，其說可從。西周的守宮盤之『蕞』應訓麻，殆為苴之假。

5、（《綜類》106頁）

此字從丣從弋。古文字弋戈往往相通。丣為酉省。此字應即蓐字的局部會意字。

6、（《綜類》44頁）

此字從㠯從支，可隸定為啟。書伯文設有此字，作㠯中，從㠯旁的字，後世往往亦從追。例如，《集韻》平聲灰韻碓作磓、誰作譀、館作館。所以指也就是搥擊之搥。也有考釋為鞮的（《古璽文編》5.11頁）。㠯、追音同字通，所以指也就是搥擊之搥。序官注云：『追、治玉之官，後兼管服飾，』『掌王后之首服』。

為相。在古文字中，婚作媚。古璽之鞮，啟字字形正作搥擊之形。搥字文獻也假作追。《周禮·天官·冢宰》下屬有追師。追師即搥師，應作啟師，本是治玉之名，『追』音丁回反。

7、（《綜類》64頁）

此字從小從攴，可隸定為攸。毛公鼎有攸字，容庚先生以為即及字，不確（《金文編》4.7頁）、雨小牢可作少牢（《綜類》65頁）、雨小可作雨少攸即攸。它與後世何字相當，尚待研究。疑與抄字有關。

8、（《綜類》274頁）

此字從口從氏，可隸定為。古文字從口從厂往往無別，卜辭眉子廣的廣作寅（《綜類》365頁）、金文廣字也有從口的（《士父鐘》）。所以，卜辭和金文之參和參的確是參胡。

（43）。根據偏旁攴與桃手相通，此字也可隸定為啟。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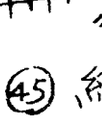 （《綜類》278頁）

島邦男把這兩個字看作一個字，是對的。口省變為一與冂、冖省變為亠情況是相類似的（《綜類》288、289、458頁）。雍己合文口也往往省為點。這兩種形體是一個字，這是沒有疑問的。問題在于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這是尚字初文。尚字發展的序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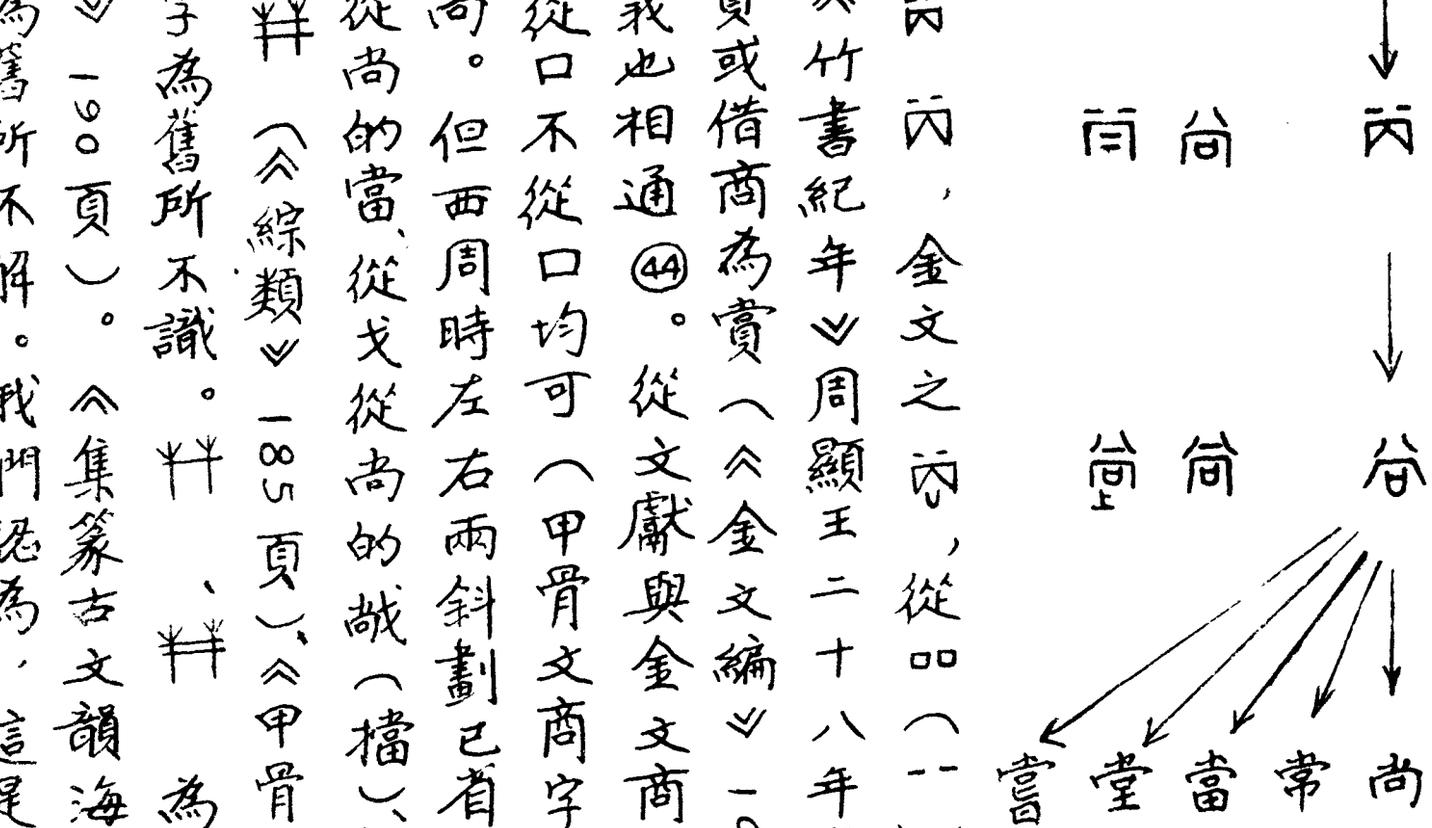

卜辭之 商省得聲。《金文賞賜之賞或借商為賞（《金文編》102頁），或從貝從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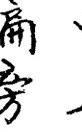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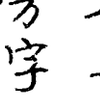 ），改名曰尚。尚即商，故商於又作尚鄘。金文賞賜之賞，金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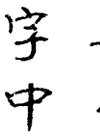 ，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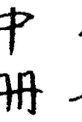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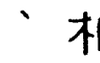 （ ）為 （）、

名。

11、𣎵（《綜類》一〇九頁）

此字島邦男以為與𣎵為一字，是不妥當的。此字應隸定為𣎵。𣎵字也是如此。𣎵就是後代字書中的𣎵。《集篆古文韻海》卷一諄韻𣎵、林二字形音皆通，所以𣎵即𣎵。𣎵字舊釋曆，是不正確的。

考証過，𣎵即𣎵。𣎵字戴有𣎵命兩種形體。由此可知，卜辭之𣎵是從人從冊的命字的異體字。在卜辭中，𣎵與𣎵字形雖近，但非一字。

12、𣎵（《綜類》一頁、一〇五頁）

此字從奴從皀（段），可隸定為熩。一期卜辭熩人伐某方之詞習見。有時熩人也作『皀人』（乙8801），可證這是從奴從段以段為基本聲符之字。舊釋饗、釋登，均不確。這是勻字初文。《說文》：「勻，聚也。從勹九聲，讀若鳩」勻字文獻假為鳩。皀（段）字或作杘、匵和軌，與勻、鳩都以九為聲符，故可相通。卜辭熩人即召集、斂聚人，于文意正相合。

13、𣎵（《綜類》二〇六頁）

在商代卜辭中，主、壬、壬（《綜類》二〇八頁）、示、三示、四示是卜辭中常見的對祖先的稱呼，所以𣎵應與𣎵（《綜類》二〇九頁）、示壬也作𣎵（《綜類》二〇九頁）、示壬（《綜類》二〇九頁）、示癸或稱主壬、主癸。雖然通用，示與主二字是經常通用的，例如宗字亦作𣎵（《金文編》八五四頁）、𣎵（《綜類》二〇九頁）、𣎵（《金文編》八五四頁）、𣎵（《寧》二、一八）、在文獻記載中，示壬也作『主壬』、『示壬』、『壬』、『就是如此。了這種寫法以外，主字還可寫作𣎵。甲骨文『又三𣎵二𣎵』、𣎵字無疑是示字的肥筆型的示字。例如𣎵（《綜類》二〇九頁）。這個字把雙線的肥筆簡化為單線的例子。銘文『𣎵盨』、示己、且丁、父癸』之𣎵、𣎵之作主、𣎵之作王，都是由肥筆簡化為示字的釋讀問題提供了條件。

示己為對祖先的稱謂。示己清人釋帝己，柯昌濟、葉玉森、陳夢家先生釋示己。中把它入于沒有認識的附錄。李孝定先生在《金文詁林附錄》中還沿襲清代舊說釋為帝己我們通過「三匚二主」的肥筆字形體的考察，有理由可以充分肯定，這確是示字。

上面，我們主張把主（宝）字作為一個獨立的單字與示字區別開來，並提出三匚二㠯之㠯應改釋為主，並進而肯定金文之▼字釋為示是正確的。

14、𥫱（《綜類》505頁）、𥫱（《字表》515頁）。這種錯誤，是從羅振玉開始造成的。葉玉森第一字舊釋為友，不確（《甲骨文字集釋》945頁）。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𥫱是并的異體字。此字從提出「或別為一字」的意見是對的。但他沒有指出這是甚麼字，從銘文可以得到證實。在金文材料中，從并的二又（手），下面兩橫表示相并連之意。釋此為并字，有下面兩個字。為了說明問題，我們附收其異體字以資比較：

并

（《乙》4934）

并、坐、鉼三字有從又從人形兩種形體。從又之鉼二又分開，與栞之作栞、𡍮之作𡍮類同，是形體的，是從并，而下面沒有相連的橫劃，只是用與（友）方向相反的書寫方法以與友字相區分。坐之從并、鉼之從比，而為坐和鉼字，是并字，因雙聲可得以相通。由此可見，從二又的并字與從比的字聲音相近相通，而作為同一個字的不同異體字出現的。這裡，我們一方面論證了卜辭之并是并字，同時也相連帶地考察了坐、鉼二字的兩種形體，弄清了鼢、鈚是坐和鉼字的異體字。鼢鈚二字在隸定時，與鼢和鉼是應該加以區分的。《金文編》以為鈚從从，即從毳字，是不妥的（252頁）。傳世銅器之𠂤（并）舫、𠂤（并）尊，過去釋為友舫、友尊也是欠妥的（《美集錄》2N-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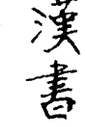 （《綜類》70頁）

 字舊釋処（《甲骨文字集釋》4077頁）。卜辭処字作 （关） 化是一期卜辭常見的族氏人名。有時 字也寫作 （《乙》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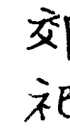 是退字的兩種繁簡不同的形體。在甲骨文中，往往把一個字的形體稍加改變，以作為不同場合的特定用字。例如，年歲之歲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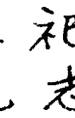 字與此相似。由此可見， 、 、 、

个）和牡牡之牡（1）作為聲符㊽。懋字的變化情況是較為複雜的，也是富有趣味性的。悉和敄字所從的矛是新創造的聲符字㊾，這是過去我們所不清楚和不理解的。西周的懋字改以矛盾之矛及牡牡之牡作為聲符，使文字形體結構呈現出多樣性。這些現象，都是值得我們重視並加以研究的。下面，我們把懋字的演變情況作一圖示：

弄清了悉字的造字本義和形體結構以後，以下幾個字就迎刃而解了。

：從木從柔省，可隸定為柔。

：從木從矛省，矛字出頭，與懋史鼎之懋字相同，故也是柔字。

：從言從柔，即諒字。

17、（《懷履光》69頁8、1269——1271）此字從攴從丙，古文字偏旁攴與挑手可通，故叚即抦字，《集韻》音丙，訓持。字形正作雙手把持形。

18、（《綜類》188）、（《金文編》963頁）、（同上904頁）、（同上904頁）、（同上904頁）或尤救切，音郁或宥。

《廣韻》『楙、李也』。卜辭以『楙棗』連文，『楙棗』即李與棗。

卜辭的楙與金文之字形相近，但不是一個字。從的字從從走（卜辭走馬之走作），為詩。音義均不明。走與足通，《字彙補》有迹字，故或可隸定為迹。據此可以推定，為寺、與宅般的宅字所從的乇同（《金文編》402頁），應釋為吒字。《說文》：『吒、噴也，叱怒也。』

19、（《金文編》1071頁）

此字郭沫若先生釋為釣、鉤，讀為購，並不可信㊿。此字從口從，與宅般的宅字所從的乇

…字所從的手不同。下面並非田字，而是銳其首的囟字。從木從囟，可隸定為柏字。《集韻》柏字有思計、息晉兩切，音細或信，訓為箴，是經絲工具。

…字從糸從女，容庚先生隸定為嫩。左側為細字繁體，此字準確一點，應隸定為嫺。銘文之細為族氏名。嫺細為細族女子之稱。《說文》：「總，細、作細微也，从糸囪聲」。細也可能是總字初文。《說文》：「總，絲也，績麻總如絲也」。總為絲麻混紡之布，較麻布為細而含微、小之義。通過細字的辨析，可為商代補充一個族氏名。

21、…字（《金文編》一〇二十頁）、…字（《古璽文編》三〇一頁）。第一個字《金文編》入于附錄。過去曾有壬、年、尼、尸、二千等不同考釋。方濬益曾考為仁字，可是，沒有人相信（《金文編》入于附錄）。過去的考釋不正確的。只因為他沒有找到有說服力的證據，所以難以服人。《說文》古文仁作…，從千從心，千如釋為千，與仁字不會有甚麼關係。…應即金文…之省變。…即…，二之合體字。就是從人二聲的仁字。仁出自于心，所以又從心作為義符（參《古璽文編》二六五頁戀字等）。

22、…（《金文編》八一〇頁）、…（同上八一二頁）、…（《文參》一九八五年十期十八頁）第一個字…方濬益釋為眾，《金文編》入于附錄。我們認為，這是令字的繁體字。聽令者一般講往往都非止一人，從三人的確代表眾人之意。但這並不是眾字。《集篆古文韻海》卷二清韻保留了一個從△從二人的令字作…（《汗簡》亦同，云出崔氏碑）。從三人、從二人、從一人都是一個字的繁簡字。這與旅字有從一人、從二人、從三人的不同形體，情況是相同的。此字釋令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字《金文編》也放在附錄中。楊樹達等釋孫、李孝定釋係（《金文詁林附錄》二一〇頁），

均不確。這是從系從令的𠂤字。𠂤字見于殷墟卜辭和其他銘文的族氏名。此字從系從令，形體是清楚的，只不過象形一點罷了。

第三個字可以隸定為絲，是𠂤字的繁體字。

23、𢆶（《金文編》502頁）

這兩個從口的字，第一個字從𢆶從口，上面加一橫劃與方字相同。《廣韻》訓悲咀。

24、𠯿（《金文編》504頁）、𠯿（同上1020頁）、𠯿（《三代》3.41.2）

這兩個字所從𠯿字，象重迭的兩個又字，這是𣪊字的形訛變體。在兩周之際的銘文中，𣪊字的形訛變體。在兩周之際的銘文中，𣪊字訛變為三字。這三個字都被認為是不識的字。前兩字《金文編》放在附錄之中。《集韻》有彩字，即𣪊字。金文之彩殆即彩之初文。殷墟卜辭有𣪊無彩。彩可能為𣪊字作𡆥，𣪊字就是訛變為重迭的兩個又。這為我們確定𣪊字提供了佐證。《集韻》有彩字，即𣪊字。金文之彩殆即彩之初文。殷墟卜辭有𣪊無彩。彩可能是西周時期𣪊字的後起字。𣪊字為後世字書所未見，待考。殺音役。《說文》「殺，上谷名豬曰殺」。

25、𠯿（《金文編》624頁）、𠯿（同上1011頁）

第一字從𠂤從鳥從尤，可隸定為鷲或鶩。《玉篇》以鶩、鷲為同字。就以尤為聲符，故鶩、鷲二字為早晚字。鶩鳥之鷲的初文。從𠂤的鶩或可隸定為鷲。後世字書無鶩、鷲二字，有可能與之有一定關係。

第二字從林從矣從尤，可隸定為㮚。疑字在商代是作一人側首張口有所疑問形，是會意字。到西周，矣字增加牛作聲符（疑與牛雙聲迭韻，為同音字），尤與疑均為之部字，㮚字從尤為聲符出現的。所以，這個字可以隸定為㮚字。《說文》以㮚疑字訓為閉。㮚字從林，可能是取其森林阻塞、礙不能行之意。在古文字偏旁中，林木有時與𠂤也可通。如果是這樣的話，㮚就是疑字，《說文》以疑訓為惑也可能是㮚。這與楓或作㮚是相同的（參《集韻》平聲東韻）。《集韻》以㮚疑字同礙字。《六書統》26、𠯿（《金文編》606頁）

此字可隸定為肩。《集篆古文韻海》等宋代字書，均以肩為肩字古文，應該是有所據的（卷二先韻）。

《尚書·盤庚》『朕不肩好貨』，傳訓肩為任。汉其鐘『天子肩事汉其身邦君大正』（《録遺》W.二—W.四），就是天子任命汉其為邦國之大臣。肩訓為肩任，是合適的。此字《金文編》置于附録，應移入正編。

27、（《金文編》9.8.8頁）、 （同上10.3.2頁） （同上9.8.9頁）

第一字從火從垂，可隸定為煠。第二字從鬲從火，可隸定為爨。第三字可隸定為爨，為膳的繁體字。第四字可隸定為爨。膳、爨是膳和爨字的初文。這四個字《金文編》未加隸定就放在附録之中。

28、（《金文編》10.8.8頁）

第二字與卜辭師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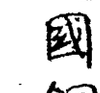 形體完全相同（《綜類》442頁），可隸定為自，釋為師、次。下面作曲劃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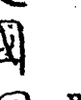 字，是較為難認的。宋代出土的一件銅器銘文，為我們認識這個疑難字提供了一把鑰匙。《博古圖》19.30商皐父丁盉，蓋銘作 父丁，器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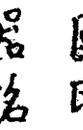 父丁。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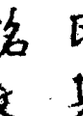 與 為同一族氏名的不同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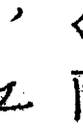 就是自、即自。曲劃與平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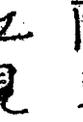 也應釋為師。此字李孝定云『字不可識』（《金文詁林附録》2417——2418頁），可能是由于不明瞭曲劃與平劃可相通的緣故。曲筆與平劃相通亦見于迺字與自字，自旦相通也並不是孤證（《金文編》254——255）。

29、从（《金文編》442頁）

此字阮元釋族，《金文編》入于附録。阮說不確。古文字族字從無寫成此形的。這個字應該隸定為从。《說文》『从，二人也，兩字從此。』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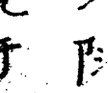 （《三代》2.35.2——4）

此字從水從心，從左右兩阜。左右兩阜以單雙無別例之，可看作阜。此字可隸定為陮或陙。在商代卜辭和商周銘文中，有陮無陙（《綜類》276頁）。戰國時期的陮字的後起繁體字。沁亦從心聲，故陮陙為同字。這個字不但見于楚國銅器銘文，也見于晉國的侯馬盟書的參盟人名（6.二頁）。說明這是戰國時期通行的文字(52)。

31、 （《金文編》9.6.7頁）、 （《文物》1972年9期9頁）

第一字孫詒讓云『從耑從人從貝，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從歸省……當遺之異文』(53)。郭沫若先生曾據此而讀為饋（《大系》考29）。這個字讀為遺或饋，于文中都是合適的。此字在戰國古璽文字

中還存在。

第二字人旁換成走之，可隸定為邍，應是僎字的異體字。有的同志把它釋為遣字，與邍都以省（歸省）為聲符、以貝為意符。從人旁，意為餽贈于他人。從西周銘文看，『文考遺寶責，勿敢喪』（《三代》[illegible]），此遺為遺留之意。僎、邍是餽字的初文本字。它們因與遺字音近，故在文獻上可相通假。久而久之，本字僎和邍反而逐步被餽字取而代之，最後終于消亡。

九、餘論

上面，我們談了整體象形與局部象形字問題，假借字問題，異體字問題，合文字問題，倒文與倒文造字法問題，還對一些古文字中長期以來得不到解決的疑難字進行了探討。這些問題，情況很複雜，本來不是用一篇短文所能研究得透徹的。我們只是想從這幾個方面，舉出一些例子，作點初步的探索。通過這些探索，來說明一些在古文字研究中尚存在的問題。

我們打開《甲骨文編》或者《金文編》，就會發現數量相當多的放在附錄中被認為是不認識的字。有的是早晚字。而認為是不同的單字。有的是異體字、合文字而都以不可認識的疑難字入之附錄。甲骨文字單字號稱有五千個。實際上，我們把《殷虛卜辭綜類》所收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字、異體字、形聲字加以合併以后，單字總共只有三千左右。加上小屯南地等新出土的新見的材料，單字總數是超不過三千五百的。對于已識未識之字的統計，更是因人而異。就《金文編》而言，附錄部分收一千一百六十五個單字。所謂這些未識之字，目前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能够比較可信地釋讀出來的。對于單字總數和可識單字總數的統計出入之大，說明人們在文字辨認方面存在着較大的差異。就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字來說，因為它們完整、象形一點，就視為不識之字。例如整體象形的卅字、齒字，直到最近才逐步被釋讀出來。有的正確的考釋，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却得不到學術界的公認。例如，所謂亞醜之醜字，郭沫若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考訂為召或招字。這個字，用我們上面所使用的術語講，就是整體會意字，是一個人捧着酒尊，招引神祖歆饗的會意字。因為是招神飲酒，所以尊上的把酒的勺把始終是無一例外地向着另一側的。

後來，省去人形，加上音符召，就變成了召公之召的繁體字。從整體會意字到局部會意字，從會意字變為形聲字，這是符合一般文字發展規律的。形體演變是十分清楚的。又如一期卜辭的[illegible]，這也是由整體會意字省變為局部會意字的例子。這絕不能看成是兩個單字。這個字在西周的鼎、簋父鼎銘文中作[illegible]（《金文集成》2705）。後者與小篆之叟作[illegible]字形相同，無疑是同一個字⑭。敔卣同形之字釋為[illegible]，即搜索山谷，是文從字順的。這說明我們釋此為叟（搜字初文）是完全正確的。這些正確的考釋長期得不到人們的確認，分析其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對古文字研究尚缺乏一個辯證的發展的觀點，對古文字由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發展為局部象形和局部會意這樣一些規律和特點，還缺乏比較明確的認識。為了進一步解決這一類早期文字的認識，我們認為，通過一些實例從理論上加以說明，是有現實的意義的。

關于形聲字，就以婦字來說，也有一個早晚發展的問題。帝之為啻，並不是同音通假，而是早晚字。啻是從帝分化出來的。商代有帝無啻。我們根據此字從朿，以朿為意符，把它考定為嫡和鏑，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宋代字書以鍾為鏑，更加證實了我們這種設想。如果沒有一個辯證發展的觀點，沒有對商周文字帝與啻的總體的認識，僅僅拘泥于點劃偏旁的刻板的分析，這樣的字就永遠也無法辨認出來的。就這個字來說，聲符由帝變為啻（商），義符由朿變為金，從形到音，都在不斷地變化發展。通過鏑字的考釋可以說明，運用偏旁分析法的同時，必須從發展中來考察，從商周文字的總體上來思索，這幾個方面是緊密相關的。

關于假借字問題，情況也是複雜的。凡是在卜辭和銘文中發現用本字解釋不通時，就要考慮是否是假借字。假借的基本的要求是音同或音近，但並不是任何一個音同或音近字都非常適合于銘文的。必須努力尋找出真正恰切的假借字。就以闌闌獸獸來說，我們根據古代文獻『優優簡簡』這一熟語，才找到了比較合適的假借字。假借字問題的解決，一是要掌握音韻學常識，二是要努力學習古代典籍，熟悉古代詞語與義訓。假借並不是造字方法，而是文字形體演變發展的一種動力。許多字由于久借不返，不得不另造新字，以與原來的初文本字相區別。假借字是在古文字研究中經常遇到的問題，因此也是我們所不容忽視的。

論上，也就是從族氏銘文的規律和特點的總體上，須要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理論的問題，方法論的問題是首要的和第一位的問題。

倒文，特別是倒文造字法，這還是個新課題，過去並沒有引起我們重視。倒文產生的原因，是筆誤和鑄造上的失誤。與此不同的倒文造字法則與一般意義上的倒文有所不同。它把一個字倒過來，並略加變化以後，就形成了一個與原來不倒的那個字意義不同的新字。杲字的考定是那樣有意思，一方面，把後世根據形訛了的文字來立說的白下羊、白下人、人下羊、四下羊等等說法統統都推翻了(55)；另一方面，為古文字分化造字找出了新的例證。這對探索古代造字方法，糾正、補充「六書」說，在文字學理論上是有一定意義的。

歷來有一種不正確的認識，以為商周古文字考釋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要前進一步，考出點名堂來，是難乎其難的。這是很錯誤的。其所以錯誤，是因為甲骨文還有三分之二的字尚未釋讀出來，兩周金文也還有一千多個單字尚待我們去研究。只要全面掌握材料，方法得當，努力尋求古文字發展的規律和特點，然後再居高臨下地把從實踐中總結出來的這種理論性的認識去重新認識古文字，持之以恒，總是會有所創獲的。我們在近年來，做了一點古文字考釋的筆記，對幾十個歷來認為不好解決的疑難字，以大胆的求索精神，作了一點考釋攻關的嚐試。其中，懋字的考定，不但使懋字的歷史上溯到了商代，找出了這個字的初文，而且對其演變情況作了全面考察，使這個字的來龍去脈梳理得比較清楚。在此基礎上，我們還考定了從矛的柔、謀諸字。這樣的文字源流的清理工作，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通過這一工作，我們發現了稍為改變一下字形，創造出一個新的聲符的例子。這在文字學的理論研究中，也是不可多得的新鮮材料。在考釋過程中，我們除了注意運用偏旁分析，義符通轉、歷史考察等方法外，還充分利用《說文》、《汗簡》、《集篆古文韻海》等後代文字學文獻材料作比較研究。尤其值得稱道的是《集篆古文韻海》。它是宋代關于古文字形體資料集大成的一部著作。令人驚奇的是，其中不但保存了許多戰國時期的形體，而且許多字形還與甲骨文和商周金文形體相吻合。有一部分字，我們就是通過與此書的比較而得以考定的。當然，這部書也有不少糟粕，在使用時是應該謹慎地有所選擇的。

上述這些考釋和認識，不一定都正確，有待于今後來作進一步的檢驗。不當之處，請加指正。

注釋

1、《綜覽》一圖版爵 214 銅瓦爵；《彙編》6.436
2、《美集録》A560 R188 《綜覽》一圖版卣 102 下、圖二 王作妊弄方鼎蓋
3、《金文編》679頁
4、《綜類》418頁
5、《廣韻》上聲馬韻
6、《薛氏》15、159 都子子觶簋
7、斯從其聲，參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1.9
8、《古籀拾遺》中《虡彝》釋文
9、這兩個字唐蘭先生釋為昇（羿）和龍是正確的，詳《甲骨文字集釋》3480頁
隸定為玕是不妥的，詳《金文詁林附録》2351頁
10、玕字裘錫圭同志考釋為玕，是正確的，參《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玕
11、參《集韻》平聲宵韻
12、部分喬字從九聲。從高之喬亦以高為其聲，就應看作是形聲字。但從京之喬還是個會意字。
13、詳拙作《商周青銅盉的綜合研究》，待刊
14、《説文》嬰訓頸飾，卜辭中的這個字理解為頸上有飾的指事字似也可以
15、詳拙作《商代職官研究》、西安古文字年會論文
16、參《集韻》去聲下霰韻
17、此字有的學者釋銚，有的學者釋橐，假為鐸。所説字形不確。此即鐸之異構，為器之自名可證。
18、雁侯鐘見《記陝西藍田縣新出土的應侯鐘》《文物》1975年10期68頁；參《釋銚鐸》、《考古》1978年4期288頁

10. 105；

19. 參《周金》二補七；《希古》六·二七等釋文

20. 《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八—一八頁，李學勤先生《澤螺居詩經新證》一〇頁《後漢書馬防傳》「資客奔湊，四方畢至」，李奏即奔走

21. 參于省吾先生《澤螺居詩經新證》一〇頁《後漢書馬防傳》「資客奔湊，四方畢至」，奔輳即奔走

22. 《後漢書馬防傳》「資客奔湊，四方畢至」，奔輳即奔走

23. 《尚書大傳殷傳》「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鄰」，奔輳即奔走

24. 《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五期七頁

5. 《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一八頁

26. 《甲骨文字釋林》二〇—二八頁

27. 參《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書蘭序

28. 參拙作《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七輯一六七頁

29. 《甲骨文字釋林》一九〇頁《釋帝官》條

30. 《楚邗陵三器》《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

31. 《錄遺》一〇八、一〇九《北器現藏吉林大學歷史系陳列室

32. 《甲骨文字釋林》二二五頁《釋勹、匍》條

33. 一九八四年大司空村五十一號墓銅鐃銘文

34. 《大系》68

35. 《金文編》一〇五頁《古璽文編》五五三頁三九七；《古文字釋林》五八頁《釋魯》條

36. 《甲骨文字釋林》五八頁《釋魯》條

37. 《玉篇》爻部「變，大變也」，《方言》五「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爰或謂之變」，《集篆古文韻海》卷一支韻、卷四寘韻

38. 《戰國策》《東周策·嚴氏為賊章》「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人」，《韓非子·難二》「桓公宮中七市，婦閭上二百」

39. 《後漢書·鍾離意傳》「女謁盛邪」，《續漢書·禮儀志》作「婦謁盛與」

40、丁字為陽文，其下拓出的半圓形紋並非文字的筆劃，父字之手靠上，形近尹字，父字有偶作此形的。

41、《甲骨文字釋林》435——445頁

42、《金文分域編》二.16

43、《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3年5期21——23頁

44、參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

45、參《金文編》951頁曶鼎銘文、《說文》命字古文及《曇錯傳》集注

46、《甲骨文集釋》946頁

47、參《後漢書·章帝本紀》注、《漢書·郊祀志》《集篆古文韻海》卷一諄韻命字

48、壯、戇皆明母幽部字，雙聲迭韻

49、這種側立人形的美字目前尚未見有獨體字出現

50、《金文叢考》176頁《釋𠂤》

51、林木與艸相通，樞或作蓲就是其例，參《集韻》平聲候韻

52、《古璽文編》448頁有阢字（0356）不從水。

53、《古稽餘論》2.29 趙鼎釋文

54、參葉其峰《我國古代叟族的印章》《文物》1980年6期77頁圖一、三、四

55、參張頷《『成皋丞印』跋》，陝西古文字年會論文

一九八五年一月

古璽合文考（十八篇）

一中陽

吳振武

此璽重新著錄于《古璽彙編》（五五六二）。璽中 字《古璽文編》拆成二字列于附錄（五二六頁第三欄、五八八頁第四欄，五八八頁第四欄璽文號碼誤為「五五四五」）。

今按，應釋為「中昜」二字合文。裘錫圭先生在《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文中曾釋為「中」，並指出這是燕文字的獨有寫法，其說甚是。此璽「中昜」合文作，是以「中」（）字下部的口兼充「昜」字所从的「日」字所从的「日」。也就是說，「昜」字所从的「日」實際上是借用了「中」（）字下部的口（戰國時「昜」字所从的「日」旁中間往往不加點或橫畫，看《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圖版拾玖·二「安陽」布、拾玖·七「平陽」布、貳壹·六「晉陽半」布）。古文字中類似的借筆合文是很常見的。其中在形式上與此最相近的有伯家父簋（《三代吉金文存》七·三十六·四·一、五·三十·四·文作）、曹公子戈、公子宴倗壺銘文中的「公子」合文作或（《金文編》四一頁），舊皆誤釋為「孟」）、古璽中的「公孫」合文作或（《古璽文編》三五九頁），詳拙作《古漢字中的借筆字》（待刊）。璽文「中昜」就是典籍中的中陽。古本《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謂：「中陽故城在汾州隰城縣南十里，漢中陽縣也。」其地在今山西省中陽縣西，戰國時曾先後被趙、秦、燕、齊等國所佔。據《史記·燕召公

世家》記載：「武成王七年，齊田單伐我，拔中陽。」可知中陽在戰國晚期曾屬燕。此璽印面呈長條形，地名「中昜（陽）」後綴一「都」字，可以說是典型的燕璽，正和《史記》所記若合符節。

二 弋陽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〇二七六）。璽中字顯然是「弋昜」二字合文，全璽應釋為「弋昜邦栗鉩」。「弋昜」是地名，即弋陽。《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弋陽縣，戰國時屬楚。此璽作鉩，並有十字界欄，正是典型的楚璽作風。楚璽中又有「邛（弋）昜（陽）君鉩（璽）」（《古璽彙編》〇〇〇二），從李家浩同志釋，詳其著《戰國邛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可資參校。

三 上洛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三二二八）。璽中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録（五二八頁第六欄）。今按，應釋為「上各」二字合文，右下方「二」是合文符號。此璽全文作「上各」，「上各」是地名，即敖簋中的上洛，典籍或作上雒（《戰國策·秦策》：「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以絶秦於楚。」其地在今陝西省商縣。此璽從形制和文字風格上看，可以確定為魏璽。字从「土」从「付」，《古璽文編》隸定為「坿」（三二

八頁，《說文》所無），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但從「付」字在古璽中的用法上看，似又不象《說文》訓為「益也」的「坿」字，而應是「府」字的異體。石志廉先生曾在《戰國古璽考釋十種》（《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一文中將此字直接釋為「府」，可從。古璽中出現「付」字的璽很多，多數是在「付」字前冠以地名。除此璽外，尚有「陽（蕩）陰（陰）都□君付」（《古璽彙編》三四四二）、「樂（樂）成付」（同上一三八六）、「平陰（陰）付」（《南皮張氏碧葭精舍印譜》）等璽。此外還見有「陽（蕩）陰（陰）都□君付」（《古璽彙編》〇〇〇九）、「都付」（同上五六五九）、「北付」（同上三〇九六）、「宮寓付守」（同上三二三六）等璽。在這些璽中，「付」字和「宮」、「寓」相對，更能證明「付」應釋為「府」。在古璽和其他戰國銘刻中，「府」字除从「广」从「付」作外，也常加「貝」作「賻」或「貯」（看《古璽文編》二三三頁，「貯」字見于洛陽金村銀器及春成侯鍾，看《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及《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十九·三）。我們認為，从「貝」的「賻」、「貯」和从「土」的「坿」雖然都是「府」字異體，但兩者在用法上可能是有區別的。大凡「府庫」之「府」作「官府」之「府」則作「付」或「貯」，當然，這樣解釋都是以不考慮《說文》「坿」字有借為「府」字之可能為前提的。總之，《古璽彙編》將包括「上各（洛）付（府）」在內的一大批付（府）璽歸入姓名私璽類是錯誤的，應改歸官璽類。

此璽重新著錄于《古璽彙編》（〇三〇五）。

為「品」（四五頁），下部 釋為「柏」（一二四頁）。

今按，品 應釋為「參柏」二字合文，右下方「二」是合文符號。吉文字口、 二字有別。《說文》謂

「品」字从三「口」（甲骨文編卷八六頁），或㗊（金文編卷九六頁）。侯馬盟書「區」字所从之「品」作㗊，古璽「㬎」、「㬎」或作㗊（金文編卷二〇一、二九七頁），皆从「口」作，和說文所說同。品字从口不从㠯，釋「品」誤，應是「參」字省體。「參」字蚰匕（舊亦稱魚鼎匕）作㗊（金文編卷三七四頁），古璽或作㗊（金文編卷一七一頁），如省去下部三筆，即與此字同。戰國「參川」布「參」字作㗊（東亞錢志卷二·一二四），上樂厨鼎「參分」合文中的「參」字作㗊（三代吉金文存卷二·五十三·四），梁上官鼎（亦稱宜信鼎）「參分」合文中的「參」字作㗊，「參分」之「參」（三·三），皆其確證。「參」即「三」之大寫。戰國文字中的「三」往往寫作「三」和「弎」的分數「三分」之「三」均作「參」（或「厽」），例見上。「枲」即古璽「怡」字作㗊（古璽文編卷二六五頁右），「總」（即「紿」）字作㗊（同上三一二頁總），「始」字既作㠯，又作㠯（同上二九〇頁）。「參（三）枲（枲）」、「文枲（枲）」（古璽彙編〇〇七九）例正相同（參葉其上看，和燕璽不類，必為趙璽無疑。璽中「㘝宮」之㘝（古璽文編釋為「在」（三頁），似與此同。

五 句瀆壺

此二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〇三五三、三四三〇）。前一璽中的 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録（四八六頁第二欄）。後一璽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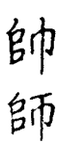 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録（五六三頁第六欄）。

今按，曹錦炎同志曾在《釋辜——兼釋續、瀆、竇、鄪》（《史學集刊》一九八三年第三期）一文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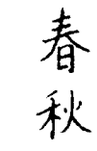 字釋為「句犢」二字合文，並指出古璽中的「句犢」即《左傳·桓公十二年》所記「句瀆之丘」之句瀆，其説甚是。曹文同時又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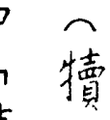 （「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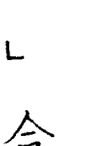 」合文）字中的字即字之省體，其説亦可信。這裡我們再作一些補充。一、字在原璽中用作地名，字在原璽中用作姓氏，盡管兩者在字形和用法上略有差異，但風格是一致的，皆為典型的三晉文字。曹文根據舊説謂句瀆「在今山東菏澤北，春秋時屬魯」不確。《左傳·桓公十二年》出「句瀆之丘」的那段文字原文如下：「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從《左傳》所述之事和此二璽風格看，舊説句瀆之丘為宋邑是正確的。其地在今河南省商丘縣東南四十里，戰國時當屬韓或魏。二、《汗簡》引《王存乂切韻》「獨」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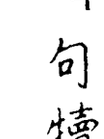 ，从「犬」「 」聲。「獨」、「犢」古同屬定紐屋部，故「獨」字可用「犢」聲代「蜀」聲。「句」合文中的字和古璽中常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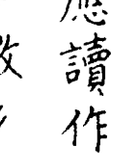 （《古璽文編》二二頁罕）字正和字所从之同。「句（犢）」在原璽中用作姓氏，仍應讀作「句瀆」，當是以邑為氏。字在古璽中多用作人名，漢印中名「犢」者亦習見（看《漢印文字徵》二·三）。可見釋（）為「犢」在形、音、義三方面皆能落實。三、《古璽彙編》重新著録一方文曰「司馬」的三晉璽（二一三一）。璽中字《古璽文編》隸定為「鄆」（一五八頁，「二」號失落）。從原璽看，此字右下方原有合文符號「二」。以古璽「左邑」合文作或（《古璽彙編》〇一〇九、〇一一〇、〇一一三，戰國魏地）例之，此字應釋為「犢邑」二字合文。「犢邑」亦即句瀆之丘。《左傳·桓公十二年》中的「句瀆之丘」《春秋》作「穀丘」。「句瀆」或「句犢」即「穀」之緩讀。「犢」、「穀」同屬屋部，音亦相近。「犢邑司馬」為三晉官璽是毫無疑問的，《古璽彙編》將其列入姓名私璽類誤。

六　馬師

此璽重新著錄于《古璽彙編》（四〇八九）。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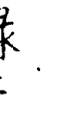 字《古璽文編》拆成、二字。上部既誤釋為「虫」（三一五頁），又列于附録（三八六頁第六欄）。

今按，應釋為「馬帀」二字合文，右下方「=」是合文符號。在古文字合文中，往往有這樣的情況，即合文上字的最末一筆兼充合文下字的第一筆。如甲骨文「王亥」合文作（《甲骨文編》五九三頁），「五朋」合文作（《金文編》三五〇頁），戰國兵器「工帀（師）」合文作（《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侯馬盟書「上下」合文作（巴納《楚帛書·譯注》），古璽「馬帝（適）」合文作（《古璽文編》三六二頁）。「馬帀」合文作顯然與此同例。因此，字是不能分割的。此璽中的「馬帀」是複姓。以戰國銘刻中的「師」字多作「帀」例之，「馬帀」應讀作「馬師」。《通志·氏族略》「以官為氏」條下謂：「馬師氏，鄭穆公之孫公孫鉏為馬師，因以為氏。子羽之孫羽頡為馬師，亦氏焉。」漢印中有「馬師龍印」（《漢印文字徵補遺》七·三）、《漢印文字徵》六·十三），可為其證。

七　五　鹿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三二七五）。璽中字《古璽文編》隸定為「麀」（二四八頁，

「二」號誤割成「一」）。

今按，應釋為「五鹿」二字合文，原璽此字右下方有合文符號「二」甚明。此璽中的「五鹿」是複姓，漢印中「五鹿」複姓亦習見（看《漢印文字徵》十．四及《漢印文字徵補遺》十．二）。《通志．氏族略》「以邑為氏」條下謂：「五鹿氏，姬姓。《風俗通》：衛邑也，晉公子重耳，封舅犯於五鹿，支孫氏焉。」可知「五鹿」原是地名。《古璽彙編》將此璽列入姓名私璽類不確，應改歸複姓私璽類。古璽中另見有不帶合文符號的「五鹿」合文，作 、 等形，多用作人名（看《古璽彙編》二一〇三、一七六四、二七六二、〇四五八）。古人亦往往用地名作人名，如漢印所見人名中有「張鄴」、「李鄴」、「樂鄴」（均見《漢印文字徵》六．二十二）、「王安定」（同上七．十四）、「留安丘」（同上八．十一）、「趙常山」（同上九．六）、「徐於陵」（同上十四．八）等等。古璽中名「五鹿」者當與此同例。

八 少曲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三四〇四）。

今按，應釋為「少曲」二字合文，右下方「=」是合文符號。李零同志和李學勤先生曾釋為「少曲」（看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這裡我們把目前所能看到的戰國銘刻中有關 字的材料作一整理，以證此說可信。一、戰國鳥書箴銘帶鉤銘文云：「宜 （《嘯堂集古録》六九頁）李零同志指出銘文中的字同下文「直」字相對，故可肯定是「曲」字。二、戰國三孔布面文中有「上 陽」和「下陽」（《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一四〇、一四一頁），李學勤先生釋為「上曲陽」、「下曲陽」（戰國人往往在用作地名的文字上加注「邑」旁）。據《漢書．地理志》，上曲陽為漢常山郡屬縣，地在今河北省

曲陽縣西，下曲陽為鉅鹿郡屬縣，地在今河北省晉縣西，戰國時皆曾屬趙。而三幣。三、戰國布幣中有「昜（陽）匕」（《東亞錢志》三．一〇、一一），古璽彙編》二三一七），十七年矢括中有「昜（陽）匕」（「昜（陽）匕」合文，《三代吉金存》二十．五十七．四），舊均誤釋為「陽化」、「陽匕（比）」或「比陽」。其實都應釋為「陽曲」縣，地在今山西省太原市東北．戰國時屬趙。四、古璽中有「可以正丁（反書）」成語璽（《古璽彙編》四八六四、四八六五），璽中丁字釋為「曲」是很合適的。舊將此璽釋為「正下（丁）可私」無論在釋字上還是在讀法上都是錯誤的。上揭簡《編年記》曾記秦昭王「卅二年，攻少曲」，整理小組注：「少曲，韓地，今河南濟源東北少水彎曲處。」漢印中有「少曲右距」、「少曲況印」（《漢印文字徵》二．二十、二．一），可為其證。《古璽彙編》將此璽列入姓名私璽類不確，應改歸複姓私璽類。

九　北宮

此璽著錄于《古璽彙編》（三二七四）。

今按，𠂤應釋為「北宮」二字合文。上部𠂤即「北」，東周金文「丘」字又作𠂤（《金文編》四六一頁），古陶「丘」字所从之「北」既作𠂤，又作𠂤（《季木藏匋》三九下及七六上），皆其確證。又古璽「丘」字或作𠂤（《古璽彙編》三二二九「梁丘」，梁丘，春秋宋邑，戰國時當屬魏）、𠂤（《古璽彙編》三二三八「虛丘夸」，虛丘，複姓），所从「北」旁亦與此字同。此璽中的「北宮」是複姓。《通志．氏族略》「以地為氏（所居附）」條下謂：「北宮氏，衛之公族也。《左傳》有北宮奢，《漢書》有北宮伯子，晉有西河太守北宮協，前涼有護軍北宮萌。」漢印中有「北宮晏印」（《漢印文字徵》八．十一），可為其證。《古璽彙編》將此璽列入姓名私璽類不確，應改歸

複姓私璽類。

十　白羊

此璽著録于《古璽彙編》（三〇九九）。璽中 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録（五四四頁第五欄）。

今按，應釋為「白羊」二字合文，右下方「=」是合文符號。戰國陶璽中有「白羊」（吉林大學文物陳列室藏），可知「白羊」是複姓。《古木藏匋》一一一·五），漢印中有「白羊並印」（《季璽彙編》將此璽列入姓名私璽類不確，應改歸複姓私璽類。又古璽中除「白羊」複姓外，還見有「玄羊」複姓。「玄羊」二字合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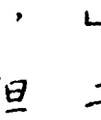 ，舊亦不識，有《古璽文字徵》附録三十三頁上及《古璽彙編》二七一五「玄羊（）勵」璽。《古璽彙編》將「玄羊勵」璽列入姓名私璽類亦不確，應改歸複姓私璽類。

十一　君子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三二一九）。璽中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録（四七八頁第二欄）。

今按，應釋為「君子」二字合文。在這裡，「君」字所从之「口」是借用了「子」（早）字的上半部份。雖然它們原非同形，但因形近，故亦不妨借用。古文字中與此類似的借筆合文是較常見的，參本文《中陽》篇。此璽中的「君子」是人名。戰國銅器中有「智君子」鑑（《商周金文録遺》五一九、五二〇），可見古人有以「君子」為名的。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二九八二）。璽中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録（五四九頁第六欄）。

今按，字應釋為「亡智（智）」二字合文。上部 即「亡」。古璽「亡」字既作（《古璽文編》二九七頁）， 是 的進一步演變。這跟古璽中「正」字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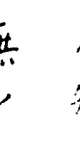 ，又作 （同上三八頁詔字所从）是同類現象。古璽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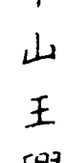 氏（《古璽文編》將前者誤釋為「苜」（一二頁），將後者列入附録（三六八頁第二欄）。其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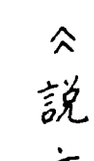 、 皆應釋為「芒」，漢印中有「芒勝之印」（《漢印文字徵》一·十四），可證古有芒氏。古璽中又有 字（《古璽文字徵》附録三五），舊亦不識。實際上這個字就是見于《説文·亡部》的「 」字。這些都是我們釋 為「亡」的有力證據。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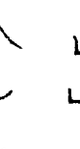 即「智」（智）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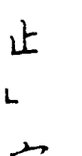 （《中山王譽諸器文字編》五八頁），與此全同。此璽「智」（智）」是人名，「亡」應讀作「無」。「無智（智）」是古人常用名，如魏大梁鼎中有「肖（趙）亡（無）智（智）」（《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古璽中有「隻亡（無）智（智）」（《漢印文字徵》四·三）等，可參看。

十三　餘　子

此四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〇五九四、〇九〇七、一六二七、一七二五）。璽中字《古璽合文考》（十八篇）

璽文編》列于附錄（四七八頁第四欄）。

今按，𠂤應釋為「余子」二字合文，右下方「=」是合文符號。古璽文編》二〇頁），及即余、余之省。在戰國文字中，上下重疊式合文中的上字往往省作。如古璽「司馬」合文或作司（《古璽彙編》三七八二），「司工」合文或作司（《古璽彙編》三一九五）。故「余子」合文或作𠂤（同上四〇二四、三一九四、三一九五）。故「余子」合文可作𠂤。此四璽中的「余子」都是人名。

古璽中又有「左余（余）子（𠂤）」（同上一六五一，璽文自右向左橫列），可見古人有以「余子」為名的。「余子」即典籍中習見的「餘子」，原是一種身份和一方「余（餘）子嗇夫」璽（同上〇一〇九—〇一一，前者「余子」二字合文作𠂤、𠂤），可參看。古璽常見人名「馬重（童）」（同上三一〇二、三五四三，從李家浩同志釋）等原來也都是一種身份名稱，與此同例。又《古璽彙編》五三四五號璽作「𠂤」，𠂤字《古璽文編》列于附錄（四七七頁第二欄）。其實這個字也有可能是「余（餘）子」二字合文，右下方「=」是合文符號。

十四　它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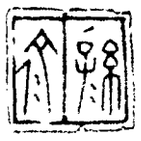

此六璽重新著錄于《古璽彙編》（一五五六、二五四二、三五一一、一一六）。璽中𠂤、𠂤、𠂤等字《古璽文編》皆誤釋為「它」（二〇八頁）。

今按，𠂤、𠂤、𠂤、𠂤都應釋為「它人」二字合文。前三璽中的𠂤、𠂤、𠂤均標有合文符號「=」或「𠂆」，絕非「它」字甚明（第一五五六、二五四二、三五一一、一一七五、二四四二、三九八孫」，參看《古璽彙編》三九一八「歸口」）。後三璽中的𠂤和一般从「人」之字「人」旁在左側不同，故也應釋為

「它人」二字合文。古璽中常見的人名合文，如二六七六、三一八四）、「相女（如）」（同上〇七八八）、「馬重（童）」（同上二二四七）等亦往往右行作、、 ，與此同例。至于合文不加合文符號，在戰國文字中也是很常見的，例不勝舉。此六璽中的「它人」皆是人名。漢印中有「童它人」、「張它人」、「李它人」（《漢印文字徵》十三・九、《漢印文字徵補遺》十三・三），可見「它人」是古璽常用名。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古璽彙編》一〇六五、一九三九、一九四〇、一九四一、二〇二四）。璽中 字《古璽文編》隸定為「軺」

此二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〇八三五、三〇二四）。

今按， 應釋為「右車」二字合文。二璽中的「右車」皆是人名。古人常以「右車」作分列式的有「王右車」（《古璽彙編》〇五五三）、「韓右車（適）右車（軺）」（同上四〇八八）、「簏（籐—滕）右車（軺）鉥（璽）」（同上五六八二），後者有合文符號「=」。因此二璽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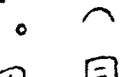 應釋為「右車」合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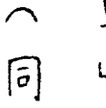 者《古璽文編》亦誤釋為「右車」是完全未録，《古璽彙編》亦誤釋為「軺」，過去黃賓虹先生在《賓虹草堂鉢印釋文》中釋為「右車」是完全正確的。

此璽著録于《古璽彙編》（二二七）。璽中「司」字《古璽文編》誤釋為「司工」二字合文。古文字中「左」字所从之「ナ」均向右作「ヨ」，鮮有例外。以古璽為例，《古璽文編》一〇二頁「左」字除〇二五四號从「又」外，皆从「ナ」作。而〇二五四號璽文「ヨ」從「工」之「宮」反書作同（《古璽彙編》〇二五七「ナ」字也不能釋為「左」，更何況古文字都是反書的，即使從「ヨ」字所从之「ヨ」的方向來看，「ヨ」字也不見有作「ヨ」形的。古璽「司工」合文一般作「司」或「司」（「司」可證）。所以，「ヨ」和「右」字所从之「ヨ」從未見有作「ヨ」形的。古璽「司馬」合文「司」既作「司」或「司」，「ヨ」即「司」之省體。古璽「司工」合文作「郵司工」，「郵」「郵」出「郵」字印戳陶文（《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上的郵和此璽中的郵當是一地，其地應該就在今河南省鄭州市一帶，戰國時屬韓。近年來，考古工作者又在離鄭州不遠的滎陽發現「格氏」和「格氏左司工」兩種印戳陶文（同上）。從這兩種印戳陶文可以相配來看，鄭州所出「郵」字印戳陶文和此「郵司工」璽也正可相配。這也是我們釋「ヨ」為「司工」合文的一個有力旁證。《古璽彙編》將此璽列入姓名私璽類是錯誤的，應改歸官璽類。

十七　精忠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五三八五）。璽中「」字《古璽文編》未録，《古璽彙編》不識。

今按，（）應釋為「青中」二字合文。上部即「青」。古璽「青」字往往增「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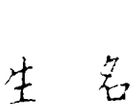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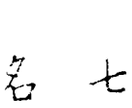 （），如將日旁去掉，即與此字所从），即「精忠」。古璽中「青（精）中（忠）」成語璽極多，或作「精中（忠）」，看《古璽彙編》三一一五頁及一八〇頁精字所从）。此外，戰國成語璽中還有「精」（《古璽彙編》五五一一—三一五八、四六四三—四六五二及三三三七等璽）、「青（精）」（同上五三一〇）、「中（忠）」（同上五二〇七、五二〇八、五三五一、五三五二）等單字璽，亦可參看。此「青（精）中（忠）」合文璽中的「青」、「中」二字作上下重疊式合文，「中精外誠」成語璽將上舉「青中」成語璽讀作「中精」不確。

十八　七月

此璽重新著録于《古璽彙編》（五三三三）。璽中字《古璽文編》隸定為「胡」（一七二頁）。

今按，應釋為「七月」二字合文。此璽僅作「七月」，當是一種記月用名。疑應釋為「五月」合文。古人常以出生月份為名，如生在一月名「一月」、「斨（褆）月」、「斮月」、「斮月」等等。這在古書中是較常見的（參袁文《古時對普通老百姓的稱呼——古人稱謂漫談之七》·《歷史知識》一九八二年第六期）。而戰國人記月除用序數詞外，還用一些其他名稱，如齊有「稷月」、「徼月」（見子禾子釜和陳猷釜），楚有「夐月」、「紡月」、「嬰月」（見《日書》甲種）等。故名「斨（褆）月」、「斮月」者也可能是以出生月份為名，惟不知其相當于幾月。

古文字雜識（六篇）

李零

一、釐字

此字見於下述銅戈：

(1) 攻敔王光戈（《十二家》双四）；

(2) 王子孜戈（《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合刊五頁圖一——三）；

(3) 玄翏之用戈（《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三一頁圖二、三，一九八〇年河南新鄭能莊出土）。

這個字一般都是單獨使用，不與戈銘其他字連讀，如(1)、(2)均在戈背，與正面銘文分開；(3)在同一面，但書在戈援近欄處，與胡部的銘文也是分開的。按春秋戰國時期戈銘慣例，單字銘文往往是作地名，但也有可能是其他特殊標識字。

我們分析，此字上半从手和孔（(1)手在左、孔在右，(2)、(3)孔在左、手在右），下半从呈或星（但見从手與从孔無別，从昜亦與从星無別。這個字也許應釋為捏或揚字。

上述三戈彼此形制相似，前兩件明確屬於吳國鑄造，第三件有同樣的單字銘文，也應當是吳國鑄造。

二、公乘白劍

《貞松》一二·一九著錄一件錯金鳥書的「夫幷公劍」，正背各一行七字，摹本因書頁容納不下，每行後三字折寫，其實原器是作七字直下（現在遼寧省博物館陳列）。容庚《鳥書考》三九收之，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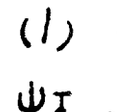
公自口吉口金，其以乍為用元劍。

此銘「吉口金」、「其以」、「用元劍」，讀起來很別扭。劉雨同志曾對筆者說，他很懷疑原銘每下半與「乘」字上半略近，不知何字。」

今按應釋為「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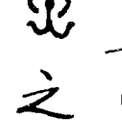
(2)容釋「自」應正為「白」；

(3)「白」下缺文殘存下半，可辨是「睪攴」即「擇」字。

(4)「吉」下缺文上半从人，與《博古》二·一七越王者白於易鐘「𠂤」字同，下从木，仍應釋「𠂤」。

經過訂正，上述銘文應改釋為：

公乘白睪（擇）桴（厥）吉金，以其乍（作）①為元用劍。

「公乘」，本指公家之乘，後用為爵稱並轉變為氏名。戰國銅器有公乘鼎（《三代》二·一六·六），中山王陵刻石有「公乘得」，戰國璽印中也有「公乘」氏。「白」是私名。其他與一般劍銘格式基本相同。

三、蔡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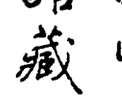

《鳥書考》三〇·三一著錄兩件「不知國名的」鳥書戈，銘文作：

(1)

之用玄琴（鏐）（上海博物館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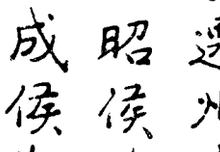

一七出土（《楚文物圖片集》(一)二三頁圖二，一九五五年湖南長沙絲茅冲M一七出土）

容文將(2)的第一字釋為「敖」，(2)的第一字釋為「蔡」，兩器的第二字均缺釋。另外，《三代》一一·二五·三七·四也著錄了一件與(2)同銘的戈（亦見《貞松》一一·二五）。

今按上述三戈應屬同銘，它們的第一字均是「蔡」字。蔡侯諸器所見蔡字寫法分兩個類型：

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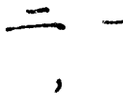 （蔡昭侯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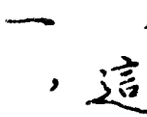 （蔡侯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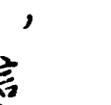 （蔡侯產劍）

Ⅱ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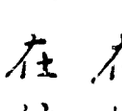 （蔡侯產劍）

Ⅰ型的特點是作正立人形，只在左右兩足上都加兩劃，足上加兩劃；Ⅱ型也是作正立人形，但在左右兩足中的上、向下兩手的筆意，並附加支旁，也是蔡字。最近故宮博物院青銅器館展出一件鳥書蔡侯產戈，(1)是Ⅱ型的變體，但還保留着向字殘泐，但亦有作昃之後。(2)(3)基本同於Ⅱ型；(1)(2)(3)都是蔡器，從器形紋飾判斷，約在春秋晚到戰國早期，應當屬於蔡遷州來之後凡五代為楚所滅，這五代是：

蔡遷州來之後凡五代為楚所滅，這五代是：

昭侯申（前四九〇——四七二，在位一九年）

成侯朔（前四七一——四五七，在位一五年）

聲侯產（前四五六——四五一，在位六年）

元侯（失名，前四五〇——四四七，在位四年）

侯齊（亡國無謚，前四四六——一九五八年安徽壽縣發掘蔡昭侯墓，傳世並有蔡侯申戈（《三代》一九·四五·二）；聲侯產銅器見於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蔡家崗發掘蔡聲侯墓（M二），傳世並有宋代所出蔡侯產戈（《考古》六·一二），傳「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出土）；成侯、元侯、侯齊的銅器尚未見到。上述戈銘第二字，對比銅器銘文中的齊字（如齊陳曼匜作 ）和戰國璽印中的齊字（即 ），有可能是齊字的變體，戈或即侯齊所作。

蔡字作，還見於下述各器：

(1)蔡公子果戈（三件，《三代》一九·一·一。一九·四六·二、《文物》一九六五年第一期圖一、三四頁圖二）
銘：蔡公子果之用

(2)蔡公子從劍（平凡社《書道全集》八一九·三八·一。一九·四六·二、《文物》一九六五年第一期圖一、三四頁圖二）
銘：蔡公子從之用（用）

(3)蔡□□弔劍（《三代》二〇·四三·二）
銘：蔡□□弔之用

(4)蔡 戈（《山彪鎮與琉璃閣》圖版貳肆：一、二五頁附摹本，河南汲縣山彪鎮M一出土）
銘：蔡鑄戈（正）， （背）

另外，傳一九三五年壽縣出土的鳥書子戈（《錄遺》五六七）字體同於上述三戈，有可能也是蔡器。

四、新弨自敔戟的國別與越國字體的特徵問題

這件戟是一九五五年湖北南漳縣出土，現藏襄陽地區博物館（仲卿《湖北襄陽專區發現的兩件銅器》，《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一期）。其銘文作：

新弨自敔（胡部）

新弨自敔戟的出土地雖屬古代楚國，但從字體特徵看應是越國鑄造。

銘文「新弨自敔」，容庚、商承祚兩先生以前兩字為人名，後兩字為動詞②，我們懷疑「弨自」是官署名或地名，「敔」應同曾侯乙墓遣册的「宮厩敔」、「新官敔」等等，讀為「令」，是新任的「弨自」之令。「弗」即鄂侯駿戈之「鉘」，《玉篇》：「鉘，飾也。」「戟」即「戟」字。

上述銘文中的「弨」字，原銘正當斷折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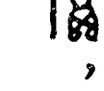 ，這個字和它的右半所从在越國銅器中出現很多，

如所謂「鄘原鐘」（兩件《三代》一·三五—三九，案：這個名稱並不正確，也有人稱之為「奇字鐘」），兩者各出現五次；所謂「越王者旨於易」諸器的「旨」字，還有所謂「越王亓北古劍」的「古」字也同於後者。這個字，容庚、商承祚兩位先生釋為「召」③，我們注意到它的右半所从實與所謂「越王者旨於易」諸器的「者」字（作 ）下半所从相同。西周金文「者」字一般下半从曰，春秋戰國以來或演變為 （陳侯午敦）、 （侯馬盟書）等形，並不是「旨」、「古」或「召」字。《說文》將者字隸於白部（不是白色的白而是自字的別體）下半从白，此从《說文》隸定。

上述銘文中的「自」字作 ，與越王州勾矛（《書道全集》八一九六五）第一卷一〇四）和自作用戈（《三代》一九·三七·二）中「自作」的「自」字基本相同，這也是越國文字的寫法。

越國文字，就現已發現的材料看，主要是書於兵器，如劍、戈、矛，其次是樂器。它們大多是用當時的「美術字」即富於裝飾性的字體書出。其筆劃盤曲縈繞（類似後世「九疊篆」）；(2)、多填加飾筆，如加手、加口或其他筆劃；(3)、筆劃多加修飾，如橫寬豎窄、豎劃當中有肥筆或將歧出的筆劃書作剪刀形等等；(4)、多填加鳥形。這類字體雖亦見於他國銅器，但使用似不及越國那麼普遍和突出。

另外，我們還注意到這樣一點，即越國文字似乎存在兩種不同類型，一種比較易識（如者沪鐘），其字體和銘文格式均與他國相似；另一種比較難認（如所謂「鄘原鐘」、「支利殘片」等），其筆劃往往作卷雲狀，許多單字（如上述「狛」字和它的右半所从）並且經常重複出現，至今無法通讀。

《說苑·善說》曾記載楚令尹鄂君子晰在游船上贊賞越人唱歌的故事。當時子晰聽不懂越歌，歌辭要由別人用漢語來翻譯，說明越語與漢語有很大差異。近來有些研究者注意到《善說》所載既有漢字記音又有漢字翻譯的《越人歌》，試圖把它和壯語進行比較，對我們很有啟發④。我們懷疑，當時越人可能有兩套文字體系，一套是用漢字記漢語，一套是用漢字或改造了的漢字記越語（有點類似西夏文、契丹文和女真文等少數民族古文字）因此才出現上述情況。

古代少數民族可能兼用兩種文字或借用其他民族的文字以記錄本民族語言，這一點並不奇怪。例如

四川地區的古巴蜀文字就包含兩個類型，一種是圖形文字（老虎紋、手心紋等等），一種是形體類似老彝文的文字，並且古代巴蜀也用漢字書銘，如湖北荊門出土的所謂「大武戈」（《文物》一九六三年一期六四頁圖一、二），就都是用漢字書銘的巴蜀銅戈⑤。

五、秦石鼓文和楚帛書中的蠆字

古文字中有一個蠆字，這個字曾見於甲骨卜辭，是作地名用。除甲骨卜辭外，它還見於秦石鼓文和楚帛書，其例如下：

(1)〔又魚〕（小魚）。其斿（游）遨二（汕汕）〔子子〕（小魚）（秦石鼓文《汧殹》篇）

(2)山川〔谷〕（谷），不欽（敬）行。（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

(3)以涉山陵灘泊〔逃〕。（同上）

在上述各例中，該字顯然都是作名詞，例(1)是小魚游動的地方，例(2)(3)與山川陵谷有關，並與灘、泊、逃等與水有關的名詞並列。

過去宋鄭樵曾把這個字讀為漫⑥，與上述文例作名詞不符。前幾年筆者寫作《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也沒有認出此字。實際上宋以來不少石鼓研究者早已正確指出此字應釋為灑，讀為瀨⑦。由於此字的釋出理由知者較少，前人辭釋也比較簡略，這裡做一點解釋。

按蠆字從萬得聲，萬在上古音系統中屬明母元韻，似與灑字讀音相隔，但是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古聲旁從萬之字大多應歸入與元韻可以對轉的緝韻（或祭韻），其中半屬明母（如邁、勱、譾），半屬來母（如蠆、蠇）。這種半屬明母半屬來母的現象是值得注意的。許多研究上古音的專家都指出，上古來母字的諧聲很複雜，古文字材料中「命」可能有ㄇㄧㄥ、ㄌㄧㄥ等復聲母的情況存在⑧。明母來母相諧，曾侯乙墓遣册「命（令）」，「文王受天有大令（命）」，「粟重一秬，為十六斗大半斗，舂為米一斛曰蠆，从米萬聲。」⑩蠆（牡蠣的蠆字），《說文》：「蚌屬，似蠙微大，出海中，令民食之。从虫萬

聲，讀若賴。」這兩個字唐代切音與賴同，後世均从厲作。這是來母字。我們再舉一個明母字。《說文》：「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出《書·立政》）。讀若萬（小徐本作「讀與厲同」）。」勱字的讀音，唐代切音與邁同，《左傳·莊公八年》：「舉陶邁種德」，即假邁字為之。但正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勱與勉勵的勵字其實是同一字。此字《說文》大、小徐本歧讀，段注：「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這些都說明古聲系从萬之字本來是相通的。

根據這一綫索，我們不難明白，瀨字雖不見於古書，但却是古書中原來就有的，它就是瀨字。瀨字在《說文》中是砅字的或體。《說文》：「砅，厲石渡水也。从水从石。（出《詩·邶風·匏有苦葉》，字作「厲」）。瀨，砅或从厲。」作涉水講的砅或瀨字，古書多作厲。厲字和从厲得聲的字，上面已說往往也从萬，而讀音與賴相同。這裡還可以舉兩個例子。一是古人把痲瘋病叫做癘，古書往往把癘書為厲⑪，《主子·齊物論》：「厲與西施」，《釋文》：「厲與瀨可以相通。二是《史記·南越列傳》和《漢書·武帝紀》作「下瀨將軍」⑫，《史記·東越列傳》作「下厲將軍」，厲破讀為瀨。

據此，上述三例中的瀨字均應讀為瀨。

瀨是什麼？《說文》釋為「水流沙上也」，《漢書·武帝紀》注引臣瓚曰：「瀨，水流沙石上也」，《論衡·書虛》：「溪谷之深，流者安洋；淺多沙石，激揚成瀨。夫濤、瀨一也。謂子胥為濤，誰居溪谷為瀨者乎？」《楚辭·九歌·湘君》：「石瀨兮淺淺，」洪興祖《補注》：「石瀨，水激石間，則怒成湍。」由這些解釋，我們對瀨字的含義可得如下認識：

(1) 瀨是溪谷中常見的一種河灘淺水；

(2) 這種淺水是從底部布滿沙石（即磧）、高低不平的河床上流過；

(3) 由於水淺流急，河底不平，往往激揚而成濤狀。

漢代的下瀨將軍是指擇下瀨船的將軍。下瀨船就是專門行於「瀨」這種淺水急流上的一種平底船。

六、銀雀山簡本《孫子》「芋之亡地然而後存，陷之……」

這兩句，今本作「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簡本「芋」作「投」無說。前幾年我在一篇文章中把此「芋」字按古齊地方言讀為苴或苴，以為是沮的借字⑬，這個解釋其實是不對的。

現在我們認為，簡本「芋」實應讀為「汙」（即「污」或「洿」），是陷下之義，如《大戴禮·少閒》「汙池土察」，注：「汙，窪也」，《廣雅·釋詁三》：「洿，深也」，《淮南子·說山》：「文王污膺」，注：「污膺，陷胸也」。「芋」讀為「汙」（或「污」、「洿」），適與下文「陷」字為對文。至於今本「芋」為什麼作「投」，倒是很可能古本有按齊地方言書「芋」為「苴」並訛為「置」者，所以《史記·淮陰侯列傳》韓信語引《兵法》作「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置」正與「芋」字地位相當。今本「投」是「置」字的對文，《孫子·九地》曹操注引用孫臏語即作「兵恐不投之於死地也。」但今本下句仍保存了「汗」「陷」對文的本子。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

注釋

① 《左傳·昭公三年》：「公乘無人，卒列無長。」《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列公乘為秦爵第八級，注云：「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

②③ 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商承祚《〈新弨戈〉釋文》，《文物》一

九六二年一一期。

④韋慶穩〈越人歌〉與壯語的關系試探〉，〈民族語文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三——四六頁。

⑤我國湖南、廣東等省也出土有不少用古代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器物，其中有些是屬於巴蜀式，有些則可能屬於其他文字。這類文字可能很早就有發現，如〈淳化閣法帖〉中所錄「蒼頡書」二十八字就與這類文字非常相像。

⑥見元潘迪〈石鼓文音訓〉、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引。

⑦元吾邱衍重編宋楊文昺〈周秦刻石釋音〉已讀灩為灘。清吳東發〈石鼓讀〉云：「灩、灘古音通。〈左傳〉：「楚滅賴」，〈公〉〈谷〉作「厲」。〈韻補〉音厲。」又「灩，瀨也。灩、瀨，〈說文〉之灩是也。灩借為瀨。〈公〉〈谷〉皆作「滅厲」。〈史記·南越傳〉：「為戈船下厲將軍。」徐廣曰：「一厲一作瀨。」〈淮南·精神訓〉：「冉伯牛為厲。」〈論語〉正義引作「癩」，皆其例證。」又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一〇及〈石鼓文考釋〉亦據前人之說釋甲骨文和石鼓文中的灩字為灩。

⑨參看洪家義〈令命的分化〉（〈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⑩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解釋粟米之率，糲字亦从萬。

⑪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癘」作「厲」。

⑫〈史記·南越列傳〉「下厲將軍」，〈集解〉應劭曰：「瀨，水流涉上也」，訛，應从〈說文〉改正。

⑬李零〈銀雀山簡本〈孫子〉校讀舉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四期。「涉」是「沙」字之

古文字考释数则

黄锡全

这篇短文是笔者在跟随思泊先生学习古文字期间按照先生的要求所做的释的一部分。

思泊先生生前对我们的学习不仅耐心指导，而且从严要求。先生除亲自给章外，还要求我们要注重原始材料的积累，注意学习方法的训练。经常撰写学习心得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使我们获益良多。如果说我们在古文字研究方面还有一些进步的话，这是与先生的亲切教诲和严格要求分不开的。现整理发表这一部分心得笔记，以表达对思泊师的悼念之情。

一、释鐘

古玺中有下揭一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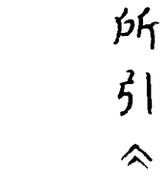

《彙编》三六六（本文所引古玺彙编》简称《彙编》，《古玺文编》简称《文编》。）

《彙编》释文为「□亡□」，第一字与第三字缺释，《文编》分别列入附录八字释为「堂」，认为「字从止从尚省」。堂字从尚声，中山王墓兆域图省作㫐，《说文》古文作㫐，知「堂」为「堂」不误。罗福颐先生所著《汉印文字徵》中录有「堂弘之印」，「堂」作㫐，从「尚」不省。第三字的右边偏旁与及在古文字中每可互作。如，鄂君舟節攻作攴，車節作攴；伯庶父盘盘字作敔，殷穀盘穀作敿，《说文》古文役作㪅。偏旁就是㪅形省变，与东

《彙编》二五七八），也作㫐（《彙编》二五七九）。左上㪅形，我们认

同。如，蔡姞簋䜌作𦥑，古玺作𦥑（《彙编》。四九八）。𠂤省变作𠂤，类似绾字作𦥑（蔡姞簋）、𦥑（癲钟一，也省从𠂤作𦥑（墙盘一）。𠂤中「×」形当是饰笔，犹如甲骨文中的文字作𠂤（後二·五·六），𠂤字作𠂤（存一·二三九）、𠂤（後二·二八·一二）、𠂤（後二·五·一四·一三）或作𠂤（乙六八二一反）、𠂤（四七五背）𠂤（库二·。三）。中山王器中的方壶夕作𠂤，圆壶亡作𠂤（《彙编》。四九六），𠂤省变作𠂤，类似绾字作𦥑（蔡姞簋）、𦥑（癲钟一，也省从𠂤作𦥑（墙盘一）。𠂤中「×」形当是饰笔，犹如甲骨文中的文字作𠂤（後二·五·六），𠂤字作𠂤（存一·二三九）、𠂤（後二·二八·一二）、𠂤（後二·五·一四·一三）或作𠂤（乙六八二一反）、𠂤（四七五背）𠂤（库二·。三）。中山王器中的方壶夕作𠂤，圆壶亡作𠂤（《彙编》。四九八）。𠂤省变作𠂤，类似绾字作𦥑（蔡姞簋）、𦥑（癲钟一，也省从𠂤作𦥑（墙盘一）。𠂤中「×」形当是饰笔，犹如甲骨文中的文字作𠂤（後二·五·六），𠂤字作𠂤（存一·二三九）、𠂤（後二·二八·一二）、𠂤（後二·五·一四·一三）或作𠂤（乙六八二一反）、𠂤（四七五背）𠂤（库二·。三）。中山王器中的方壶夕作𠂤，圆壶亡作𠂤（《彙编》。四九六），

(7) 3500

《文编》並列入附录六七。

今按，右筆中与上举正字形体最接近的就是正字，根据《文编》二·九，我大致归纳为下列几种：

A 正 正

B 正 正

C 正 正

D 正 正

E 正 正

从这几种形体我们可以看出，它们与正字形近，但並不同形。C形的上一笔作「乏」，兆域图作「乏」，而正字上笔向后倾斜，与正字均直划平书（如兆域图正作正），我们认为上揭诸正字应该就是「乏」，「乏」字应隶定为「乏」。2《汗简》引「《春秋传曰》：曰反正为乏曰」之「乏」，说显然是不足据的。因此，我们认为上揭诸正字应列入附录八九，根据我们的分析，应该释定。3《文编》二八五四「公孫鱓」，第三字缺释，《文编》录石经也作鱓，从亡从正（灋），正形近易混，后来误《说文》古文、石经古文的鱓就是古筆的鱓，只是由于正字很令人费解。我们认为《说文》古文、石经古文的鱓部字，《说文》、石经古文正为正，又变从古文乏，遂成鱓形。法乏同属唇音，应是假寘为法。4 因此，古筆的乏、寘均应读为法。

古有法姓。如《後漢書·法雄傳》：「齐襄王法章之后。」上揭第一方印「法章」，很可能就是齐襄王法章（在位BC283—BC265，见《史記·六国年表》）之印。其应分别释读为：(2)乏（法）疾 (3)乏（法）迮（法）疾 (4)乏（法）□ (5)乏（法）迮（法）迮（上）（生）居 (6)乏（法）□ (7)乏（法）思

三、释 技

古玺有 字，《文编》列入支部释为技，《汇编》（3120）列入「姓名私玺」类。两方印文是：

（《汇编》3120）　（《汇编》3121）

《汇编》释为「技武」、「技悳」。古无技姓，技应该假为什么字，还值得进一步追究。

今按，字从手。手形作，如同師酉毁捧作，拍敦盖拍作，技不误。三体石经《君奭》收字作，与字形《玉篇》：「技，匹亦切，打也」，与攴扑同。《说文》：「收，捕也。」收技义近，石经应是假技为收。《玉篇》又有扑字，与「技」也无收姓。考技与扑音近义同（《玉篇》「扑，普卜切，打也」，与「技」也训「打」当是因攴手义近可以互作之故。如同扶字，古玺作，从手从，与《说文》录裴光远《集缀》收作。扑《说文》古文作。

古既不见技姓，也无收姓。考技与扑音近义同（详《经籍纂诂》）。古玺之技当假为朴。古有朴姓。《万姓统谱》：「朴，《姓纂》云曰巴郡羽音，蠻酋之姓之后也。」《魏志》：「建安二十年巴夷王朴胡舉巴夷来附」。因此，上揭两方印文「技武」、「技悳」，当读为「朴武」、「朴悳」。

又，古玺有一字（《汇编》三七。二），前举二玺之技同字，也应释技。「技」应读「朴」，「朴」应读「朴贾信钵」。

四、释 悳

中山侯钺铭文

天子建邦中山侯甬世

作兹軍（斧）以敬畢衆

旧释第八字为「惟」，或疑为「忻」。8笔者细审原形，认为释惟、释忻均与字形不类。甬世字下部

从心是没有问题的，但上部不是佳或斤。中山王器中佳作𠂤（大鼎）、𠂤（圆壶）、𠂤（方壶）、𠂤（東庫方壶）等，与𠂤形不同。古文字中从倒手之字有作下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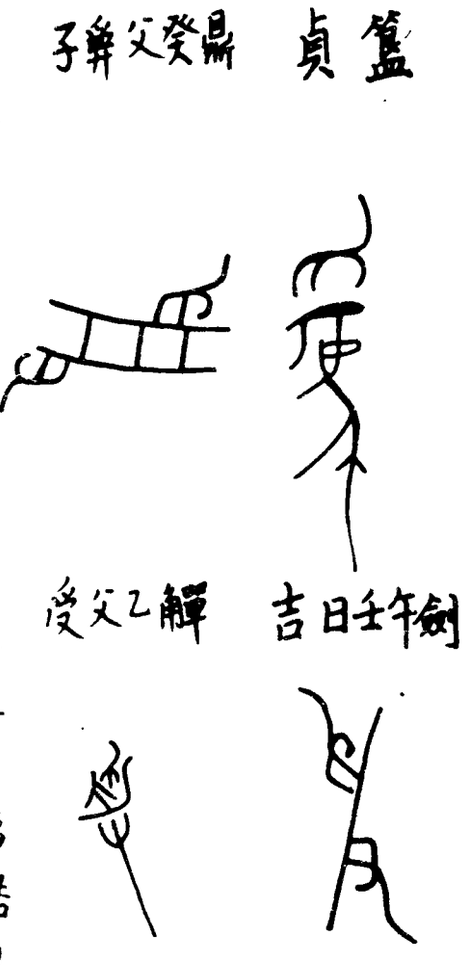

钺铭𠂤字所从之𠂤与上举诸字所从之𠂤，特别是中山王壶受字所从之𠂤形酷似，只不过钺铭手肘处弯曲弧度略大而已。考虑到钺铭𠂤字所从之𠂤中还有一小划，我们认为𠂤即倒叉字借为干支「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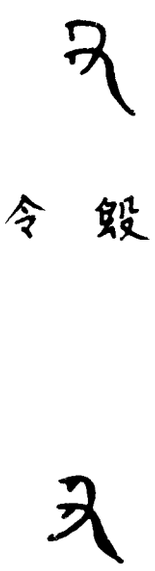

《说文》将叉、臿分为二字。钺铭此字从一小划，应是叉，可以隶定为𢍏。𢍏即臿字，臿字见于《玉篇》，初讶切，音杈，不修也。因此𢍏应是从心叉声的形声字。9

𢍏（杈）无疑是中山侯之名，为中山国尚未称王之君。史书中不见有中山侯之名的记载，这件铜钺的出土，对于研究中山国的有关问题是很重要的。

五、释 綱

善夫克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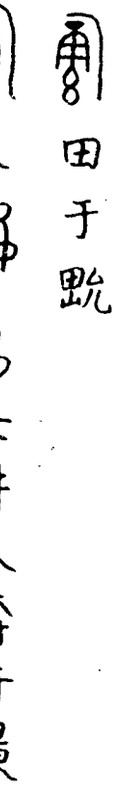

易女井邑𠂤人鄗 易女井人奔于𠂤

第五字，各家释读不一。方濬益释为𠂤，以为是「从𠂤从累，是縲之古文，与匍匐字同意」。10 吴大澂以为「从𠂤从累，是縲之古文，与匍匐字同意」。11 柯昌济隶作匍，「疑古綆字」。12 高田宗周释为纆。13 郭沫若隶定作匐，

以为「井、鄭、遣均国族名」。14 李孝定认为

今按考释这个字的关键是要判明偏旁甬是一个什么字。从形体结构分析，是爾、更，我们认为是「庚」字。庚字古作甬（父庚卣）、甬（父庚爵）、甬（女前七·二·三）、甬（粹六。），省作甬（子父庚觶）、甬（庚姬卣）、甬（庚嬴卣）等。这个字应该隶定作甬，即月省，「甬」即甬形省⊢，与甬（孟鼎）、甬（墻盘）等。这个字应该隶定作甬，当是从糸甬声的形声字。字书不见綆或綆。考庚更二字同属见母阳部，音同可通。如典籍中的庚「其日庚辛」，注：「庚之言更也」。《史记·孝文本纪》：「大横庚庚」，《索隐》：「庚猶更更。」《列子·黄帝》：「心庚言是非」，注：「庚当作更」。鄂君啓節诸「庚」字，此，綆或綆可通綆。《说文》：「綆，汲井綆也，从糸更声」。段玉裁注：「綆，汲水索也。何以盛水则有缶。缶部曰『罃，汲缾也』是也。何以引綆而上则有綆。春秋传曰具綆缶，綆者，俯身以糸索汲水（象人俯身以糸索汲水），庚声。綆又与繘同。如《说文》：「繘，綆也」。《方言五》：「繘，汲索也」。周洛韓魏之间谓之綆，或谓之絡，关西谓之繘」。《急就篇》：「繘，汲索也」。

綆应是地名或国族名。王国维说：「克器出于寶鸡县南之渭水南岸，殆克盖古之井地也」。17 郭氏隶定的「鄭」字作鄭，《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九，李孝定认为「文似从舟从聿」是正确的，但鄭字应该如何释读，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为了能正确的识读这个字，首先要弄清与此字有关的问题。

一、釋鄭

虐（米尸）伯鄭鼎的「鄭」字作鄭，《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九，李孝定认为「文似从舟从聿」，字不可识」。18

今按，李先生认为此字「从舟从聿」是正确的，但鄭字应该如何释读，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为了能正确的识读这个字，首先要弄清与此字有关的问题。

㚔生盨津字作鄭，19 《说文》津字古文作鄭，「从舟从淮」。段玉裁于雔字下注云：「按当是从舟从水，进省声」。《说文》璡「从玉進声，读若津」。中山王墓兆域图「建退」，上一字即《说

文以之建，诸家读为「進」。20 这说明从进与津作雔臗肫，又录王存乂《切韻》作雔臗，均当是津字古体或别体。

又，古文字中从聿之字有的原本从聿作，如

(1) 天65 (2) 乙4529 (3) 前1.44.7 (4) 前8.5.1 (5) 珠610 (6) 後2.13.10

从聿从皿，侯马盟书中的盡字则作下列诸形：

(1) 1:45 (2) 106:4 (3) 3:2 (4) 3:7 (5) 156:15 (6) 200:57 (7) 1:41 (8) 156:17 (9) 200:51 (10) 1:7 (11) 200:39 (12) 1:78 (13) 198:15 (14) 98:11

第(4)形与第(1)(2)形没有什么大的区别。第(8)形应该是从皿聿之字，可能就是《说文》之盡。第(7)形当是从皿从烬（《说文》：「燼，火之餘也。」）之字，我们认为古盡字除从聿从皿外，第(6)形可能是(5)形之省。由此来文字不断分化，聿字下加饰笔「聿」也可能是声；只因后聿从皿会意外，21 类似曾侯乙墓鐘磬乐律名「姑洗」之「洗」作臗形。聿字古属脂部，盡属眞部，脂眞对转。聿通津，类似曾侯乙墓鐘磬乐律名「姑洗」之「洗」作臗等。裘锡圭、李家浩先生认为「㕣」字应从先声，可以与「洗」相通。「聿」当即「津」字所从得声的「聿」的省体。「先」

65 鼎

201 尊

高嘦

组内容相同的铭文：

八、释 鼎

思泊先生所著《商周金文录遗》中有一组内容相同的铭文：

偏文部，「聿」「鼎」真部，二部古音相近。……「建」「鼎」应即「建」（？）字异体。「建」「鼎」对转，可以通假」。22

根据以上的分析，则鼎铭的「肆」当是从舟聿声的形声字，与崔希裕《纂诂》「肆」字古体，与肆当是一字之分化。

七、释 涉

金文中有一偏字（孟僖父殷），《金文编》列入附录下十二，李孝定认为「字不可识，其左旁所从，不可辨认，即隶定亦不易也」。23

今按，此字左边偏旁犯应是水。如，洹字作[illegible]（前六·六〇·三）、也作[illegible]（铁九九四）、也作[illegible]（乙八六九七）、汝字作[illegible]（京津二〇〇七）、[illegible]（拾九二·二〇·一三）、[illegible]（乙八八一六），淖字作[illegible]（仲殷父殷）、廟字作[illegible]（師酉殷）、[illegible]（盂方彝）、也作[illegible]（吴方彝）、[illegible]（克鼎），等等。右边偏旁[illegible]应隶定作[illegible]，实寺字。寺本从止作[illegible]（诅伯寺殷）、[illegible]（吴王光鑑），从又甲骨文的[illegible]也作[illegible]（详后文），[illegible]为声符可以相通。如[illegible]（[illegible]编》二三九）、[illegible]（《彙编》九一二），从止，汉印多作[illegible]，[illegible]当即涉字或体。《说文》：「涉，水暂益且止未减也，从水寺声」。「孟涉父」即「孟涉父」。24 从水从[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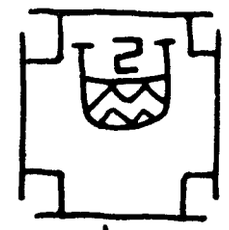
262:2 卣

288 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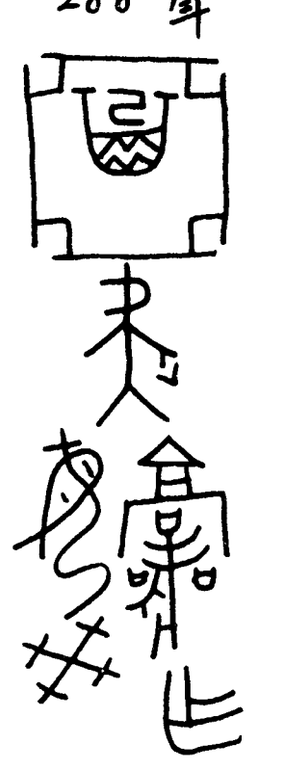

「㝬天」下第一字，字不可识」。25 因今按，此字上部不是喪字。金文中喪字作㠯（旂作父戊鼎）㠯（毛公鼎）等形，与此有必要对这个字作进一步的讨论。

从高是没有问题的，但下部不同。金文考字有作耂（朋匜盤）、耂（康侯毁）、耂（遲盨）、耂（毛公鼎）等形，象老人手扶拐杖，与上列几字下部偏旁耂相似。这个字可以隶定作高嘦。又，古文字中有的字加口与不加口每不别。如耆字作耂（沈子毁）、耂（毳盤），也作耂（冥作父戊鼎）、耂（冥伯盨）；考老古本一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亦即高老字，于先生所释不误。

《说文》老部有耄字，「年九十曰耄，从老从蒿省，毛声。耗，今音读蒿去声，蓋蒿毛声古可通用也」。《古文四声韵》号韵录《古尚书》《老子》「耄」作㲋，从蒿不省，与金文类同。古从艸与不从艸每不别，如蓋字或作盍等。㲋㲋应为一字。

九、释 㚔

甲骨文有㚔（京津四一〇五）、㚔（明二五三）等字，《甲骨文编》列入止部隶作㚔，认为「从止从午，《说文》所无」。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13:3902）收一㚔字，隶作纪，认为「从糸从之，《说文》所无」。甲骨文又有㚔（前二·一五·四）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十七；有从奴作㚔（前六·一三·二）之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二五，《甲骨文字集释》列入待考字（四六二）。

按㚔字，思泊先生释为㚔，而《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〇，李孝定认为「从高，下似从喪，从高是没有问题的，但下部不是喪字。金文中喪字作㠯（旂作父戊鼎）㠯（毛公鼎）、㠯（遲盨）、㠯（朋匜盤）、㠯（康侯毁）、㠯（冥作父戊鼎）、㠯（豆閉毁）、㠯（毳盤），也作㠯（冥伯盨），亦即高老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考老古本一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亦即高老字，于先生所释不误。

《说文》老部有耄字，「年九十曰耄，从老从蒿省，毛声。耗，今音读蒿去声，蓋蒿毛声古可通用也」。《古文四声韵》号韵录《古尚书》《老子》「耄」作㲋，从蒿不省，与金文类同。古从艸与不从艸每不别，如蓋字或作盍等。㲋㲋应为一字。

九、释 㚔

甲骨文有㚔（京津四一〇五）、㚔（明二五三）等字，《甲骨文编》列入止部隶作㚔，认为「从止从午，《说文》所无」。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13:3902）收一㚔字，隶作纪，认为「从糸从之，《说文》所无」。甲骨文又有㚔（前二·一五·四）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十七；有从奴作㚔（前六·一三·二）之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二五，《甲骨文字集释》列入待考字（四六二）。

按㚔字，思泊先生释为㚔，而《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〇，李孝定认为「从高，下似从喪，从高是没有问题的，但下部不是喪字。金文中喪字作㠯（旂作父戊鼎）㠯（毛公鼎）、㠯（遲盨）、㠯（朋匜盤）、㠯（康侯毁）、㠯（冥作父戊鼎）、㠯（豆閉毁）、㠯（毳盤），也作㠯（冥伯盨），亦即高老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考老古本一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亦即高老字，于先生所释不误。

《说文》老部有耄字，「年九十曰耄，从老从蒿省，毛声。耗，今音读蒿去声，蓋蒿毛声古可通用也」。《古文四声韵》号韵录《古尚书》《老子》「耄」作㲋，从蒿不省，与金文类同。古从艸与不从艸每不别，如蓋字或作盍等。㲋㲋应为一字。

九、释 㚔

甲骨文有㚔（京津四一〇五）、㚔（明二五三）等字，《甲骨文编》列入止部隶作㚔，认为「从止从午，《说文》所无」。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13:3902）收一㚔字，隶作纪，认为「从糸从之，《说文》所无」。甲骨文又有㚔（前二·一五·四）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十七；有从奴作㚔（前六·一三·二）之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二五，《甲骨文字集释》列入待考字（四六二）。

按㚔字，思泊先生释为㚔，而《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〇，李孝定认为「从高，下似从喪，从高是没有问题的，但下部不是喪字。金文中喪字作㠯（旂作父戊鼎）㠯（毛公鼎）、㠯（遲盨）、㠯（朋匜盤）、㠯（康侯毁）、㠯（冥作父戊鼎）、㠯（豆閉毁）、㠯（毳盤），也作㠯（冥伯盨），亦即高老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考老古本一字，因此高嘦就是高嘦，亦即高老字，于先生所释不误。

《说文》老部有耄字，「年九十曰耄，从老从蒿省，毛声。耗，今音读蒿去声，蓋蒿毛声古可通用也」。《古文四声韵》号韵录《古尚书》《老子》「耄」作㲋，从蒿不省，与金文类同。古从艸与不从艸每不别，如蓋字或

确切无疑，显然与㚔㚔等形并非一字。上列诸字

所从之𢆶即系。如𢆶（掇二·四〇八）又作𢆶（絲字作𢆶（燕五一）、又作𢆶（簠天三八）等。业或𠂤乃是𢆶可通作（详上文《释𢆶》）。因此，上举诸字可以隶作𢆶或𢆶。释为紕。

紕字见于《集韻》，並音茲。《類篇》「績苧一端謂之紕」，《汗簡》录《義雲章》耻作止。如侯马盟书「敢有志復赵尼及其子孫于晉邦之𢆶」，又作「止」。准此，则紕可视为纰。《汗簡》系部《老子》甲本「織」作𢆶，从系戠声。

紕当是織或絽、𢆶，从糸、从式、从戠、志、戠诸字音近。因此𢆶（前五·二·一）、𢆶（续四·三四·二）、𢆶（续四·二·一）、𢆶（续四·二·二），其字或作𢆶（京都二六三）、𢆶（掇二·三九九）

孫作𢆶（京津四七六八）；纽作𢆶（甲三五七六）、𢆶（簠天三八）等。业或𠂤乃是𢆶声符，声韵並同，故𢆶可通作（详上文《释𢆶》）。因此，上举诸字可以隶作𢆶或𢆶。释为紕。

紕字见于《集韻》录《義雲章》耻作止。如侯马盟书「敢有志復赵尼及其子孫于晉邦之𢆶」，又作「止」。准此，则紕可视为纰。《汗簡》系部《老子》甲本「織」作𢆶，从系戠声。

鄂君啟節織字作𢆶（齐鎛作𢆶），从糸从式，还未见有从糸之織。戠、志、式、戠诸字音近。因此𢆶、𢆶、𢆶、𢆶（前五·二·一）、𢆶（续四·三四·二）、福字作𢆶（掇二·三九九）

織从糸戠声。

鄂君啟節織字作𢆶（齐鎛作𢆶），从糸从式，还未见有从糸之織。戠、志、式、戠诸字音近。因此𢆶、𢆶、𢆶、𢆶（前五·二·一）、𢆶（续四·三四·二）、福字作𢆶（掇二·三九九）

織从糸戠声。

浪挈令織，从糸从式」。止、戠、志、式、戠诸字音近。因此𢆶、𢆶、𢆶、𢆶（前五·二·一）、𢆶（续四·三四·二）、福字作𢆶（掇二·三九九）

織从糸戠声。

《说文》：「絽，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止、戠、志、式、戠诸字音近。因此𢆶、𢆶、𢆶、𢆶（前五·二·一）、𢆶（续四·三四·二）、福字作𢆶（掇二·三九九）

織从糸戠声。

字之初文。𢆶字又加𢆶或作𢆶，犹如登字或作𢆶（前四·二三·三）、𢆶（前五·二·一）、𢆶（续四·三四·二）、福字作𢆶（掇二·三九九）

織从糸戠声。

或作𢆶（前四·二三·三）、𢆶（续四·三四·二）、福字作𢆶（掇二·三九九）

織从糸戠声。

等，其𢆶丝治理之义尤为鲜明。《小爾雅·廣服》：「治絲曰織」。

人类社会发展到商代，纺织业应具有相当高度的发展。如甲骨文中有桑、絲、帛等字，安阳殷墟殷代墓葬中有蚕形玉、𢆶的「繭」字。28 思泊先生据商代的山东益都苏埠屯殷代大墓里有玉蚕等。27 因而在商代文字中已有客观反映这一史实的「織」字是很自然的。《类篇》「绩苧一端謂之紕」，当是本字不断分化的结果。即本字别作它义，而本义则由新出之字所取代。犹如「格」字，古本以「格」为「格各」之「格」，后格各二字义别；「舞」字，古本以「無」为「舞」，后舞無二字义别，等等。

「國」字，古本以「或」为「國」，后或國二字义别，等等。

卜辞中有紕字的辞例多已残缺，现摘录几条如下：

(1) 己巳卜兄貞尊告𢆶室其𢆶

(2) 貞其𢆶

(3) 貞……𢆶

(4) 貞其𢆶 三月

前四·三三·二

前六·一三·三

南坊五·一一·七

明二五三

注

1、张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一五九页

2、释盟，29可从。卜辞中作 者当释血，作、、者当释盟（）。井侯簋「盟」字研究，「即「盟室」，叶氏认为即告祭盟俘之室。以上几条辞例，大概都是在「盟室」就该不该为之与汤余惠同志不谋而合，但汤文没有涉及古玺之 诸字当是纰或纴，亦即缵字初文，窃以为是可以推定的。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修订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释

1、张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一五九页

2、释盟，29可从。卜辞中作、、者当释血，作、、者当释盟（）。井侯簋「盟」字研究，「即「盟室」，叶氏认为即告祭盟俘之室。以上几条辞例，大概都是在「盟室」就该不该为之与汤余惠同志不谋而合，但汤文没有涉及古玺之诸字当是纰或纴，亦即缵字初文，窃以为是可以推定的。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修订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3、吴振武同志释为定是正确的。吴振武《古玺文字研究》第五届年会论文。但汤文没有涉及古玺之以及《说文》石经法之古文，字书有字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

4、曹《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见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字书有字可能是字别体。

5、孙海波《魏三字石经集录》。

6、见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

7、黄盛璋《关于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证》，《文物》一九七九年五期。张政烺《中山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二一二页。

8、吴振武《释战国中山王墓器物铭文中的「鈲」和「私库」》，《史学集刊》一九八二年三期。

古文字考释数则

9. 笔者也曾怀疑甬也是忽字，上从力，《玉篇》：「忽，功大也」，盧得切。日本古写本隶古定《尚书》神田本「功」有作「忽」者。又考虑过释忽（忽），即耘，音沁，与揣同，见于《集韻》，甬中之一小划可能是泐痕。但反复比较，还是以文中之说为是。

10. 方濬益《缀遺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四，三一

11.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12. 柯昌济《韡華阁集古錄跋尾》一三六頁克鼎。

13. 高田忠周《古籀補》六十八第二三頁。

14.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二頁大

15. 李孝定在《金文诂林附録》二三六二頁下

16. 参見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一

17. 王国维《克鼎克钟跋》，见《王国维遗书》

18. 見《金文诂林附録》二〇四六。

19. 見马承源《关于琴生盉和者減钟的几点意见

20. 见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

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

罗振玉认为盡「从又持木，从皿，象滌器形

口从皿声口，殆不然矣。」見《增订殷墟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

見《金文诂林附录》一五五九。

罗福頤《汉印文字徵》二·一九。

見《金文诂林附录》一七六〇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爰》。

29.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四七。
28. 于省吾《释𢍏》，《上海博物馆集刊》，一九八二年。
27.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一期

試論周原卜辭由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

晁福林

周原卜辞里「由」字最为常见，几乎每条完整的卜辞都含有：

Ⅱ一:一: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祭成唐，鼎禦及二女、其彝血牡三豕三；由又正。

Ⅱ一:二:自三月至于三月二唯五月；由尚。

Ⅱ一:六:㞢曰：並由克事。

Ⅱ一:一一:子(巳)王其乎更毕父陟；由亡……。

Ⅱ一:二〇:祠自蒿于壹；由亡眚

Ⅱ一:二一:曰：吝由克事。

Ⅱ一:二八:戠；由亡咎。

Ⅱ一:三二:圂由克事。

Ⅱ一:三五:八丰𠂤；由亡咎。

Ⅱ一:四七:大禭；由不大追。

Ⅱ一:七七:……由亡咎。

Ⅱ一:八一:……于文武……王其北帝下……册周方白口；由正亡十……王

Ⅱ一:八二:贞：王其米又大甲、册周方白盖；由正，不十于受又又。

Ⅱ一:九六:……告于天；由亡咎。

Ⅱ一:一一四:弜已(祀)，其若尼；由正。

Ⅱ一:一三〇:……受又又。

工一一:36:今秋王㊎克往寇。

工一一:74:贞:王其□用冓重宁冓乎㞢受;㊎不……

工一一:249:……㊎不……

工31:3:隻其五十人𠂤;㊎亡咎。

工31:1:咎曰:成既弗克𠂤𠂤;㊎亡咎。

工31:5:……迺荆𠂤……。

周原卜辞出土仅有几年,对「㊎」字仍未有详细考证。陕西周原考古队或释为「迺」、「西」、「迺」字均出现于含有㊎字的周原卜辞里:

工一一:124 贞:王其□用冓㊎宁冓乎㞢受;㊎不妥王。

工31:4:……㊎亡咎……荆𠂤。

由此可断言,㊎绝非「重」,也非「迺」。

李学勤和王宇仅以㊎隶定为「囟」,释作「思」(见《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页二五〇—二五一),得之。《说文》:「息……从心从囟」,可见于战国时代陶文「㞢」(见高明,《古文字类编》第一五〇页)。从「心」之字,多至春秋战国时代才加心旁。因此,㊎和㞢谅必即古今字。

然而,李、王二氏以此「思」释为虚辞,与「佳」同意,恐怕仍有可商之处。在周原卜辞里,㊎字的用法很规律,或谓「㊎又正」(工一一、工一一:28、工一一:32、工一一:35、工一一:77、工一一:96、工31:4),或谓「㊎克事」(工一一:36、工一一:249、工31:3),均为卜辞的尾语,而且,最重要,均表示积极的意思。「又正」、「亡咎」、「克事」似是卜人向鬼神之祈求,「㊎」(思)乃应该为动辞,即「愿」之意思。《诗·大雅·文王》「思皇多

士」，《鄭箋》谓「思，願也」、《爾雅·釋詁》：「願，思也」、《方言·一》：「願，大頭也，从頁原聲」；「田」即大頭之形象，在字形上皆说明「思」有「願」之意。《说文》：「思」与「願」也不矛盾。在《诗经》里可以找到类似周原卜辞「思」的这种用法。如此，无论是「田又正」、「田亡咎」或着「田克事」，以「田」释作「願」皆可通，即「願意是正确的」、「願意没有災难」、「願意能够做得到」，很有见地。

清陈奂《毛诗说》，谓：「皆祝辞也」，祖祝辞一类的用语。

如果完整的周原卜辞一律都含有祝辞式的尾语，周代贞卜之意义恐怕就不完全卜问也」、「卜以决疑」的那样目的，而也是为了祈求鬼神的赞同和帮助。除了在代贞卜之性质也可寻求于东周时代的文献记载。譬如，《左传》里的三十六条卜筮当完整，具有贞卜之「命辞」；於下一一引用：

文公十八年：春，齐侯戒师期而有疾，医曰：「不及秋將死」。公闻之，卜

惠伯令龟，卜楚丘占之曰：「齐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闻，令龟有咎」

昭公五年：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师，楚人执之，将以釁鼓。王使问焉，曰：「寡君将治兵于敝邑，卜之以守龟曰：『余亟使人犒使，请行以观王怒之疾徐，而为之备；吉。』寡君以为不吉也」。

尚克知之」。

昭公十三年：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龟诟天而呼曰：「是区者而不余男，余必自取之」。

昭公十七年：吴伐楚，阳匄为令尹，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鲋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

昭公七年：卫襄公夫人姜氏无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梦康叔谓己立元。之曰元。言。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言之比言。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

仅以「命辞」提出予以相比：

文公十八年：尚無及期。

昭公五年：尚克知之。

昭公十三年：余尚得天下。

昭公十七年：尚大克之。

昭公七年：元尚享卫国，主其社稷。

余尚立縶，尚克嘉之。

一臂可见，《左传》里贞卜的命辞也有其一律的形质，即以「尚」为枢纽。并且，传》一书，也见于战国时代各种各样贞卜记载。譬如，《国语·晋语》谓：

公子亲筮之曰：「尚得晋国」。得贞屯言悔豫言，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义無为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晋国以辅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利建侯」。

《仪礼·少牢馈食礼》曰：

筮于庙门之外；主人服西面于东门。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与筮執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事于皇祖伯某以其妃配某氏，尚饗」。

《仪礼·特牲馈食礼》同样地曰：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孙某筮来日某谢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仪礼》的这些例子像一个表格一样，可以证明「尚某某」一律为贞卜命辞的尾语。除了上述文献记载以外，这种贞卜的性质犹可以见于战国时代的出土品；譬如，湖北天皇观楚简谓：

郝懿行先生解释这个贞卜命辞为，「先生已经有了大雁疾及心悸；希望没有因为《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美国夏威夷商代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十七页，甚是。

过去学者们没有注意东周贞卜记载的这种形质，拘于「贞卜问也」之训诂，这些贞卜命辞为问话。譬如，毛奇龄《春秋占筮书》注《左传》昭公七年之「元如此，「尚克知之」就翻成白话文的「我们能够知道吗？」、「余尚得天下」同到天下？」。但是，古代「尚」字决无问话之用法。于这种文句中，如《左传杜解》已经说得很明白，尚即「庶幾也」。（见文公十八年、昭公十三年）。郑玄注《仪礼》亦同，《仪礼正义》就更清楚：「庶幾尚也」；《尔云尚庶幾也者，《说文》同，盖颙望之辞」。不但《说文》亦同，《尔雅》也曰雅疏》就谓：「尚为心所希望也」。《尔雅》另外训「庶幾」为「僥倖」；「僥用一即「要也」、「求也」，与今所常用「憿福」同意。因此，这些贞卜命辞一的意思就是「用以发命令的辞」而不是「用以问问题的辞」，应该翻成白话文的「我希望可以得到天下」等。由此可断言，东周贞卜之性态是卜人向鬼神表示祈求，而不仅仅是问将来之事如何。

再归到周原卜辞，卜辞尾语一律谓「𠂤又正」、「𠂤亡咎」、「𠂤克事」，「尚」有同样的用法和意义，也可知周原卜辞的性质就像东周贞卜之性质一般，所希望」。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再論古漢字的性質

姚孝遂

一、前言

思泊師生前曾一再强調，做學問首要的一條是實事求是，一切研究必須從實際出發。他力主從大處着眼，而從細微處着手。他竭力反對不着邊際的泛泛空論，認為這對解決實際問題毫無補益。對于這些教誨，我始終是拳拳服膺的。思泊師在其晚年，根據其多年來對古文字具體問題研討的經驗，也曾經對有關的古文字的理論性問題進行了總結，多所創獲。在他的影響下，我也試圖對古文字學發展到今天，迫使我們必須對其中的一些規律性問題進行理論性的總結。否則的話，將會影響到中國古文字學研究工作的進一步的發展與提高。

正是基于這種看法，我在《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現狀及其展望》一文中（刊于《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就漢字的形體結構而言，古漢字是屬于象形文字的範疇。為其文字形體都是來源于客觀事物的圖象。二、就文字的功能和作用而言，古漢字，包括最早的、成體系的甲骨文字在內，由于其已有了固定的讀音，它已發展到了表音文字的表音節階段。也就是說，這種六字符號已具備了語音符號的性質，而不是象某些學者所說的那樣，是什麼表意文字。四、過去之所以對漢字的性質產生誤解，

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把文字形體結構與功能作用混為一談，在概念上造成了混淆。這篇論文得到了較為強烈的反響。就在當時的會議上，有一些同志曾對其中的若干論點和我交換了看法，展開了討論。對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認為，通過深入的討論，將會促進中國古文字理論性研究的進一步開展。

思泊師認為這一工作是必要的和有益的，鼓励我繼續探索下去。在一九八三年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上，我提出了另一篇論文，題為《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刊在中文大學編輯的有關這次研討會的《論文集》中），進一步闡述了我的觀點。

我坦白地承認，我的探索工作還是非常初步的，有很多具體的問題尚有待于解決。這需要我們古文字研究工作者共同地作出長期堅持不懈的努力。

思泊師的不幸去世，是學術界不可彌補的巨大損失，同時也使我失去經常請益的良師。為了紀念數十年如一日為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發展而辛勤終身的一代宗師，我草成了這篇論文，以奉獻于思泊師在天之靈，藉以表達我將繼承他的未竟之業的決心。

二、古文字的衍化及其同異現象

中國古文字早期，由于其形體的早期不成熟性，它還處于急驟發展變化的階段。從商代的甲骨文由于時代更早一些，表現得尤為突出。

直至戰國的簡牘帛書文字等都是如此。而商周時期還不過四千左右。為了表達紛紜複雜的事物和豐富多采的思想感情，就不得不采用同音假借的手段。因為漢語詞是以單音節為主的，而漢語的音節是有限的，這些符號一般地說來是可以勝任記录語言的任務的。

古漢字的符號形體很有限，在商周時期還不過四千左右。為了表達紛紜複雜的事物和豐富多采的思

關于「假借」的定義，許慎概括得非常精確，即「本無其字，依聲托事」。在早期的古文字中，所有的假借都是「本無其字」的，沒有一個例外。在戰國以後，以形聲結構為主的各種專用字大量出現，後世的人們把這種晚出的、衍生的專用字也稱之為「本字」，這實際是一種誤解，從而也導致了本有其字的假借的議論。我們認為，在文字既已孳乳分化，出現了專用字以後，仍然采用同音假借字，把這種現象稱之為本有其字的假借，未嘗不可。但就其原始狀態來說，也就是從假借的起源來說，所有的假借

都是本無其字的。

所有的干支字，都只能是假借字。此類高度抽象的概念，是無形可象，無意可會的，所有的否定詞、介詞、連詞也是如此。我們盡管還沒全弄清楚這些字的本義究竟是什麼，但我們完全可以肯定這些字都是用其假借義。積之既久，本義已湮，借義獨行，也就視之為即其本義，成為這些詞語的專用字了。清代的《說文》學家，以許慎的說解為依據，認為凡是《說文解字》所說的即其本義，亦即其本字。凡與此不相符合的一概稱之為假借。這是不了解歷史的真象，違背歷史客觀實際的說法。

卜辭早期「子丑寅卯」之「子」作「㠯」，其本義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如果離開了卜辭的具體語言環境，我們就不可能加以辨識。卜辭的晚期則作「子女」之「子」，而在干支中則用為「辰巳午未」之「巳」。古往今來，包括許慎在內，很多人試圖從文字形體本身來說明其與假借義的聯系，都只能是牽強附會，徒勞而無功。

時至今日，還有人試圖否認假借是「依聲托事」的單純表音文字，可是他們怎樣也無法說清楚假借義與其本形之間哪怕有一絲一毫可以令人信服的聯繫。在訓詁學上，本義、引申義、假借義三者之間是有着嚴格的區分的。許慎就曾經力圖說明在本義與假借義之間存在着某種聯繫，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更是把假借與引申混為一談。我們今天既已掌握了大量的古文字資料，就有必要，也有可能澄清這一方面的是非了。

讓我們還是從一些具體事實着手對問題的實質作一些分析。

卜辭早期往來的「來」，是假借義。其後在「來」字上加一橫作「㐭」，成為「往來」之「來」的專用字。這就是文字的衍化，亦稱之為「孳乳」，後世「來」之借義行而本義廢。稱「來麥」而不稱「來」。

許慎以為「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這只能屬于「臆測」之類，毫無事實根據。卜辭未見用「㐭」為「來麥」的辭例，我們目前還不能證明「㐭」與「麥」同字。很顯然，「麥」是象弓矢之矢的形

體。「弓矢」是其本義，干支之「寅」是其假借義。借「矢」為「寅」，只能是「依聲托事」。二者之間，除了聲音的聯繫以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它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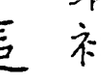 」這一形體的本身，不能表示「子丑寅卯」之「寅」的概念。或者說，我們不能從「」字形象本身，得到任何有關「寅」這一概念的啟示，而只是通過它所代表的語音並且在「子丑寅卯」、「甲寅」、「丙寅」……等具體詞語聯繫中確定其所代表的概念的。

由于許慎未能掌握「寅」字的原始形體以及其變化過程，只是據小篆已經訛變的形體，試圖從其體本身去解釋其字義的由來，只能是愈說愈糊塗，致使數以百計的為《說文》作注的學者，千百年來絞盡了腦汁，仍然是一筆糊塗賬。文字衍化的結果，在卜辭中就已經開始出現了「」、「」逐漸區分。

在「」的形體上加一「口」成為「寅」的專用字。「矢」和「寅」再在「」的形體上加一橫成為「」，上的「一」、「口」是義符嗎？是表意作用嗎？可以肯定地說不是。這只能是一種區別符號，是用以區別其形體從而達到概念明確，避免混淆的目的。這是漢字孳乳的一種主要方式和手段。

「寅」和「黃」最初也是不分的。都作「」。卜辭稍晚開始分化，出現了「」這一形體，作為「黃」的專用字。這種形體上的衍化，產生了我們將要加以討論的「同異」問題。

相同的形體「」，既可以是「弓矢」的「矢」，也可以是地支的「寅」，這就是「異」。

為其本義，「寅」為其借義，這就是「同」。

「同」。但是，只有「」可以同時又是「矢」，而「」和「」不能表示「矢」，此為其「異」。

文字的衍化是不允許逆推的，可以稱之為「不可逆」性。

「」與「」的關係也是如此。

在卜辭中，只有「」這一個形體，同時表示「右」、「有」、「佑」、「侑」、「祐」等不同的概念。

卜辭只有「」這一個形體，同時表示「左」、「佐」的不同概念。

「右」和「有」這兩種分化的形體出現得較早，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就見到了。加上「口」的「右」，這個「口」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區別符號。肯定不是。「口」是甚麼呢？是義符嗎？肯定不是。這個「口」與「口舌」

之「口」並沒有甚麼關係。這和「多」、「𠂤」、「右」、「又」、「口」一樣，都和「口舌」之意無關。《說文》以「右」為會意字，解釋為「手口相助」。這純粹是一種誤解。《說文》訓「有」為「不宜有也」，並引《春秋傳》「日月有食之」為證。以「不宜有」來解釋「有」，這已經是令人費解的了。而何以從「月」，僅僅憑「日月有食之」這麼一句話，雖然也算是引經據典，但只能引起人們更多的疑問。

段玉裁曾經加以彌縫說：「日月不當見食也，而有食之者。孰食之，月食之也。」這是典型的牽強附會。大家在使用「有」字的時候，不管其想象力多麼豐富，怎麼也難以和許慎一樣，與「日月有食」產生聯想。

事實上，西周金文開始出現的「有」字，從「又」、從「肉」，而不從「月」。當是「從又持肉，又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它是「又」的孳乳分化形體。商代卜辭均作「又」，還沒有分化。卜辭的「日又食」、「月又食」，即「日有食」、「月有食」。

小篆的「有」是一種訛變的形體。從形體結構來說，我們回過頭再來談談「𠂤」、「𠂤」和「𠂤」是原始形體與「月」毫無關係。是嚴格區分的，此為其「異」。但是，在偏旁中，即與其它符號相組合成字的時候，「𠂤」、「𠂤」、「𠂤」這兩個基本形體有別，這屬于另一類性質的「同異」。

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隻」（獲）字或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印」（「抑」）字或從「𠂤」，或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或從「𠂤」作「𠂤」……似此之類，不勝枚舉。合體無別，獨體有別，這屬于另一類性質的「同異」。

由「𠂤」孳生出從「口」之「右」，「口」只能是區別符號，而不是甚麼「義符」。再由「右」孳生出「佑」、「祐」等形聲字，所从之「人」或「示」，在分析文字形體結構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些偏旁劃歸形符的範疇。相對地說來，形符都具有某種程度的表意作用。但是，我曾經反覆論證過這種表意作用是微乎其微的、不是起主導的、決定性作用的。同為从「示」的字，可以是「福」，也可以是

「禍」；可以是「神祖」，也可以是「祝禱」。試問，僅々憑藉一形符偏旁的「示」，如何區分六十多個細微而具體的近似的甚至相反的概念呢？因此，就其實際作用而言，這些所謂形符，仍然和「口」一樣，是一種區分義類的作用，是一種區別符號。

文字的發展，是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中國古文字形體的發展，主要是通過基本形體的相互組合，或者是加上某些區別符號，作為衍生的主要手段和方式，這一點我在《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一文中曾經詳細論證過。文字形體經過衍生，即形成分化，既已分化之後，就具有不可逆轉的性質。早期的「同」和後期的「異」，這種「同異」是不可不辨的。即使是在同一時期也仍然存在着「同異」的問題，更是不可不辨。例如：

(1)、女——母

「母」是由「女」所分化。在卜辭中，「母甲」、「母乙」、「母丙」……，諸「母」字可以作「母」（㚔）。「母」和「女」在這種情況下是沒有區分的。西周金文仍然如此。「女」加上兩點成為「㚔」，過去以為象兩乳形。我們認為，所增兩點，不如解釋為區別符號更為合適。

「女」可用為「父母」之「母」，在這一點上，可視作「同」。但是，反過來「母」却不能用作「子女」之「女」。卜辭的辭例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此為其「異」。這就是文字形體衍化的不可逆性。

「女」在古文字也可用作「汝」、「如」等等。但「汝」和「如」却不能用作「女」，同樣具有不可逆性。

(2)、小——少

「少」是由「小」分化而來的。卜辭「小」字作「⁚」，「少」字作「⁝」。「少」字比「小」字多增一點，所增之點即是區別符號。《說文》有關「小」和「少」形體的解釋都是錯誤的，不符合這些字的原始形態。

卜辭「小」、「少」已開始分化，基本上有所區分。「大示」、「小示」之「小」均作「⁚」，從

不作「小」。但偶爾有例外，如「小宰」、「小臣」；「小雨」亦或作「小雨」等等。這些例外，說明其仍然處于分化的過程中，是文字在其早期不可避免的現象。

(3)、魯

「魯」是從「魚」衍生的，今作「魯」。小篆譌从「白」（自）。「魯」字所从之「口」，亦與「口」、「舌」之「口」無關，純粹是一個區別符號。卜辭「魚」既用為「魚肉」之「魚」，是其本義，又作「休美」之義的「魯」及地名之「魯」。但「魯」則不能用作「魚」，均有「同異」之辨，亦不可逆轉。

(4)、

「」即《說文》訓為「鬼頭」之「由」，「」、「」均由「」這一形體所衍生。「」或增一劃作「」，或稍變換其形作「」，以達到形體上區分的目的。

卜辭「」用作敵方之「首領」義，亦借作「東西南北」之「西」。但是「」和「」只用作「西」，不得用作「由」。

(5)、

「」即《說文》訓「開」之「启」；「」即《說文》訓為「雨而晝姓」之「晟」。這些都是由「」所衍化。

在卜辭中，「」既可用作「啓」，也可用作「启」，也可用作「開启」之「啓」。卜辭稍晚又出現了「」的專用字。「」從不用作「啓」。這些都是由「」所衍化，作為「啓姓」的專用字。「」既可用作「開启」之「启」。

上述都是一些較為典型的例證，都是較為早期的現象。時代愈晚，衍化愈多，則此類現象愈為突出。

還有一些文字，其形體有差異，用法有時相通，有時則區分甚嚴，亦不能逆推。但是否屬于衍生關

係，則不能確定。例如：

(6)、𣏌——𣏌

「方」是「𣏌」的簡化字，從這個角度說，也是屬於衍生的範疇。作為「征伐」之「伐」，二者沒有區別，此為其「同」。但是其引伸義，作為祭名、祭法、祭牲等，均作「𣏌」，不見有作「方」者。然則「方」與「𣏌」也只是在特定的情況下相同，是在一種特定情況下的簡化，二者不能完全相等。「方」這一簡化形體只見於第一期宂組卜辭，其後不復再見，極為特殊。

(7)、𠂤——𠂤

「𠂤」與「𠂤」均用為征伐之「征」。但商對敵方之征伐既可用「𠂤」，亦可用「𠂤」，並無區分，此為其「同」。而敵方對于商之征伐則只能用「𠂤」，不得用「𠂤」，此為其「異」。從這個角度來說，則「𠂤」與「𠂤」在表達上似乎存在着微小的差別。這是一個較為特殊的例子。

(8)、𢦏——𢦏

「𢦏」和「𢦏」都可用作災禍之災。卜辭晚期則統一作「𢦏」。此為其「同」。但方國名則只作「𢦏」，不能作「𢦏」；用作征伐義時（或釋「截」），則只作「𢦏」，而不得作「𢦏」，此為其「異」。二者之間，不屬於衍生的關係。

(9)、大——夫

「大」與「夫」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文字形體。在一般的情況下，二者是不相通的。但卜辭先王名「大甲」者亦可作「夫甲」。這是一個極為特殊的例子。

(10)、𠂇——出

卜辭「𠂇」形體迥異，均可用作「有」、「侑」，亦可用作「再又」之「又」。此為其「同」。但「左右」之「右」只作「𠂇」，不作「𠂤」。方國名只作「𠂤」，不作「𠂇」，此為其「異」。二者之間，亦不屬衍化關係。二者不能視為相等。

通過上述對于文字形體的分析，我們應該得到一些啟示：第一：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衍生出一些新的文字形體。衍生的主要途徑是在原有形體上附加某種區別符號。這種區別符號或簡單或複雜，而其性質則是相同的。包括後起的形聲結構的專用字在內，並不例外。由「又」而「右」，再由「右」而「佑」而「祐」，則是小篆才出現的衍生形體。在古文字中，既然不加「示」的「𠂇」可以用以表示「福祐」的概念，加上「示」的主要作用是為了區別「再又」之「又」和「左右」之「右」，這是鐵一樣的事實，也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用不着繞很多彎把這種現象解釋得很複雜。

就以後起的从「示」的形聲字來說，「神」、「祖」、「禍」、「福」等等，其原始形體都不从「示」，但並不影響其對于概念的表達。而且「示」這一形體本身，也不足以表達具體的概念。「神」的原始形體作「𤇾」，象閃電之形，是「電」的本字。由於古代的人們對於「電」這種自然現象感到神秘，認為這是由「神」所主宰，或者是「神」的化身。因此，「𤇾」又用作「神」，可以認為是引申義。至于干支的「申」，則純粹是「依聲托事」，與本形、本義均無關，是假借義。

隨着人類社會的發展，有必要對某些概念作進一步明確的區分，文字逐漸孳乳分化，「申」久假不歸，專用作干支字，另加上「示」作「神」，加上「雨」作「電」，以作區分的標誌，這是附加偏旁的主導作用。與此同時，我過去也曾經說過，這些偏旁也起着一定的劃分義類的作用，但不是主導作用。我從來也不認為這些偏旁是「可有可無」的。而只是就某些後起的所謂「纍增字」來說，如「拯」、「俘」、「位」、「葬」、「燃」等等所增加的偏旁「手」、「人」、「日」、「火」之類，從表意的角度來說，是多余的。在早期的古文字中，根本不附加這些偏旁，不是「可有可無」，而是根本沒有。但從區分概念來說則增加這些偏旁是必要的。「祖」字也是如此。原始形體作「𠂤」。它究竟象甚麼，我只能說不知道，只能闕疑。郭沫若先

生以為源于生殖器崇拜，這僅々是一種可能性的推測，難以得到證明。如果是生殖崇拜，「㠯」字也从「㠯」，就很難加以解釋。文字的衍化，出現了从「示」的「祖」，以區別于然「且」這個形體在其早期可以表示「祖」這個概念，它本來就不从「示」，那麼，所加上的「示」其主導作用是為了區分「且」與「祖」也是非常明顯的。

餘此類推，在此沒有必要對所有的形聲結構逐一加以分析。而且大量的形聲結構，均較晚出，很多並不屬于嚴格意義上的古文字範疇。

第二：即使是屬于象形文字的範疇，然而就其總體來說，都是經過了符號化與規範化的改造。就其功能與物的圖象，是屬于象形文字的範疇，然而就其總體來說，都是經過了符號化與規範化的改造。就其功能與作用而言，它不是通過這些圖象本身，而是通過其與語言的密切聯繫來表達概念的，它不是甚麼意音文字，也不是甚麼意音文字，而是有固定讀音的表音節的文字符號。大量的假借現象能充分證明這一點。文字「寅」的時候，就只有語音的聯繫了。離開了具體的詞語關係，我們就無法確定它究竟「↑」可以是「弓矢」還是干支的「寅」。而「↑」這個形體，似乎象「矢」，而實際上只能是「寅」，的形體用作干支「弓矢」之「矢」還可以說其形體與概念之間存在着某種程度的聯繫，而當同一個「↑」絕不是「矢」。這一現象是其主流。

不僅如此，有些最常見的、最普通的文字形體，如「屮」、「十」、「〕」「乀」、「丫」、「丫」等等，我們目前還弄不清楚它們究竟何所取象，但我們却能清楚地了解其所代表的概念。我們主要是通過其語言的聯繫得知的。這再一次有力地證明文字的形體本身並不能表達概念。即使是較為晚期的古文字，也是如此。如戰國時期有名的中山諸器上的銘文，象「屮」（幼）、「全」（百）等，如果孤立地出現，任何人也將無法辨識。當有詞語的聯繫，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我們就比較容易地了解這些究竟是甚麼字了。能說這些字是以形見義嗎？「輔佐」的「佐」作「㚔」，與「犬」、與「木」有甚麼關係？

第三：文字形體的衍化，有很多是屬于無理性的。如由「↑」而「㠯」、而「㠯」、與「日」都無關，只是一個單純的區別符號。從區別的角度來說，則是

有理性的。

「風」字卜辭借「㐅㐬」為之。復加注聲符作「㐅㐬」。「㐅㐬」不可能是「風」字从「凡」聲。為甚麼从「虫」？許慎解釋為「風動蟲生」，我主張用「諧聲」這一概念較為合適。小篆「風」字从「虫」、「凡」聲。為甚麼从「虫」？許慎解釋為「風動蟲生」，「風」有甚麼關係？許慎解釋為「風動蟲生」，只能是穿鑿附會。

第四：文字是語言符號，而不是圖畫。即使是甲骨文中的象形字也是如此。甲骨文符號化了的「虎」字，一直被誤認為「虎」，原因就在于此。以圖畫視之，則似是而非，以符號視之，則昭然若揭。把「㕣」字解釋為狗掛鈴鐺，甚至把「㕣」字所从之「A」也說成是鈴鐺，就是由于把文字符號等同於圖畫的結果。

第五：作為獨立的文字符號，我們在實際上是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完整體來加以掌握的。與此同時，並不排斥對這些符號的結構進行分析，以追考其本源，這屬于研究探索的範疇。例如「等」字，為甚麼从「竹」，為甚麼从「寺」。《說文》以為「等、齊簡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對于一般人來說，是很難加以理解的，更何況是文化知識非常有限的小學生了。「等」義為「齊簡」，現代漢字根本不使用這種概念。

「特」為甚麼从「牛」？許慎解釋為「牛父」，這在典籍中可以得到證明。而現代漢語則無此等用法。生活在現代的人們是很少知道「特」是「公牛」這一概念的，從而也就無法理解「特別」的「特」與「牛」有甚麼關係。但是，這並不影響現代人們對現在通行的「特」這一詞義的了解。

「等」、「特」、「侍」、「待」都从「寺」聲，「寺」又从「之」聲。大多數的人對這一現象是很難加以理解的。同時也沒有必要要求所有使用這些文字的人都去了解這一些。

「倍」、「部」、「陪」、「培」都从「音」聲，現代的讀音則各不相同，這並不影響人們對這些獨立的文字符號，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大家是作為一個完整的符號去加以掌握的。這一切都說明，任何一個獨立的文字符號的形體結構，在一定的條件下，在一定的範圍內，去分析這些文字符號的形體結

構，探索並研究其來源。包括小學生也在內，但只能是有限度的。有甚麼必要要求小學生去理解古今音的變化，例如：古讀輕唇為重唇，古讀舌上為舌頭等古音韻的定律呢？事實上也辦不到這一點。

「獄」為什麼从「犬」？「秋」為甚麼从「火」？作為使用這些文字的絕大多數能理解嗎？又有什麼必要要求人們必需去加以理解呢？更何況是小學生了。

「日在木中」為「東」，「鳥在巢上」為「西」等過去一直認為是權威的解釋，實際上都已證明是錯誤的。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是不斷進步，不斷提高的。已經證明是錯誤的東西，是不允許謬種流傳的。至于那種以瞎測妄斷來冒充科學探討的部分，則只能是貽誤眾生。現在不是還有人大肆宣揚什麼「年」是象人負禾之類的所謂古文字學麼。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作法。

《說文》解釋「監」字為「从臥、蜭省聲」。事實上古文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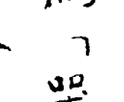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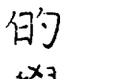 」（金文）从見从皿。古者以水為鑑，「監」乃「鑑」之本字，「鑑」為後起孳乳字。「監」字根本與「臥」、與「血」都毫無關係。然而這並不影響大家理解「監」這個概念，並正確地加以使用。象這樣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

這些都可以充分證明文字符號大家都是作為一個整體去加以掌握和運用的。用不着拿某些尚未經証實的心理變態或生理缺陷的現象來否定這一點。

陳夢家先生是一位學識淵博、很有成就的古文字學家，我對他的學識和成就非常敬佩。他曾經提到漢字形體具有景種特殊的作用。舉「哭」和「笑」二字為例，認為「哭」字的形體本身就有「哭」的樣子，「笑」字的形體本身就象「笑」的樣子。對此實難苟同。這實際上是一種心理作用，是屬于条件反射的性質。文字形體本身不可能具有這種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第六：有一些符號化程度比較高的古漢字，不仔細分辨，就很難察覺，造成誤解。例如：「十」（「甲」）、「十」（「十」）（「廿」）：「九」（「九」）、「九」（「九十」）；「一又」（「十五」）、「」（「五十」）；「」（「三」）等等，通過辭例比較，就能辨明其形體的差異及其用法的不同，而且能充分地加以證明。這既有賴于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更有賴於辭例的比較。

比較特殊的是，「三」和「三」的形體區分有時却不那麼嚴格。在一般情況下「𠂤乞寅旧三」，有的時候「乞」和「三」的形體就混同無別。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情況。由於有其他例可資比較，我們仍然可以明確地加以釋讀。

另一個與此相類似，但並不完全相同的例子是「D」和「D」的區別。兩種形體是相對而存在的。但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契刻者，或以「D」為「月」，以「D」為「夕」；或以「D」為「月」。不了解這一點，就會造成卜辭「月」、「夕」不分的誤解。這些認識，我們是通過辭例的分析得到的。

這些事實再一次充分而有力地證明，作為嚴格意義的文字符號，不能憑藉其孤立的形體本身表達概念，只有和語言密切地聯繫起來，才是有意義的。任何單純依靠文字圖形的本身以推求字義的作法，都難免造成誤解。但是，這並不等於說，不能對象甲骨文、金文一類象形文字，通過其形體結構以探索其本形與本義之間的關係。需要申明的是，我們所說的象形文字，是就其形體結構而言，並不是就其功能與作用而言的。

三、贅語

一九八四年在西安召開的古文字研究會的第五屆年會上，我曾公開聲言：第一、對于同志們就我的《階段》一文所提出的論點，或指名的，或不指名的，都是有幫助的，對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謝。第二、由於其中有一些和我看問題的角度不同，尤其是和我討論的基本事實和基本對象不同，我們之間缺乏共同討論的基礎，因此，我不準備一一作出答覆。

在這里我再一次重申，我所討論的對象是中國古文字，而不是所有的文字。我主張把文字的形體結構、其功能作用區分開來認識。說得更明確一點，我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是中國古文字的功能和作用問題。既不是甚麼其它民族的文字，也不是甚麼經過隸變後的現代漢字，而是古漢字。問題的關鍵是：古

漢字是通過甚麼途徑表述語言、記錄語言的。離開了這些討論的基礎，對問題的回答而言他，則無從討論。

任何科學都需要概括，這是認識一切客觀事物的必要手段。概括與分析是相輔相成的。將不同性質的概念堆砌與羅列，看不出主流與本質，這和科學的概括毫無共同之處。

我們的任務就在於，對極端複雜的事物進行深入的觀察分析和高度概括總結。任何事物都是極端複雜的。還有比人們的思想意識更為複雜的事物麼？但是，概括為唯物的與唯心的兩大類。除非有人發現並證明同時尚存在其它的類型，否則就得承認這種概括是正確的。

即使是一個最嚴格的化學家，如果他的精神狀态還是正常的，當他喝水的時候，問他喝的甚麼，他的正常回答只能是喝的是「水」，而不能說他喝的是 H_2O 加上多種微生物和多種微量元素。否則的話，人們就認為他是在開玩笑或者精神失常。

一潭死水或凝滯流水，長江的水或黃河的水或深海大洋的水，無論其含沙量大小，含盐量多少，無論其基本形態，其基本屬性都是「水」，這是其主流，是其本質。

文字符號是複雜的。但從其與語言的聯繫這一角度來說，我們有必要回答這麼一個問題，文字是通過甚麼方式和途徑來記錄語言、表詞達意的。因用「表詞」、「表語素」等，並沒有能够回答這一問題。

「象形」、「拼符」等等，則都屬于形體結構的範疇，也不能回答這一問題。

從所有文字共同經歷的大的階段來說，只能是由沒有固定讀音的、通過其形體本身的圖象來表達概念，逐漸發展形成為具有固定讀音的，與語言密切結合的語音符號。這個發展過程是漫長的，有一個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然而其階段是可以明確地加以劃分的。

依靠其形體的圖象本身以表達概念，這不是嚴格意義的文字，因為這種文字尚不能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中國古代的包括半坡文化的刻畫符號，大汶口文化的圖形文字，小屯文化的青銅器圖形文字等，都未見用以組成完整的詞語這一點，就能够證明上述的論斷。但是，這些仍然可稱之為文字，因為它們

終究不同于圖畫，它們已與語言發生了某種程度的聯繫。

只有能够勝任記録語言這一特定任務的才是文字，它必須有固定的讀音，與語言有密不可分的聯繫。反過來説，只有表音文字才能勝任記録語言的任務，才能稱之為嚴格意義的文字。

所有的文字，都只能是由表意的階段向表音的階段過渡，不存在其它的階段。如果我説得與事實不符，可以列舉出其它的發展階段。各種文字的不同特徵，不屬于發展階段問題，不能以此否定我的論點。

思泊師生前一再教導，要多研究一些具體的、實際的問題，不要作那些脱離實際泛泛的空論。我牢牢地記住這些有益的教導，把精力集中在具體而實際問題的探討方面。因此，在會議上的聲明，以表示我並非有意對同志們加以怠慢。同時還要聲明的一點是，我上面所涉及的都僅僅是一些問題的本身，並不含有任何的對某個個人的成見。

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

趙誠

甲骨文是我國現在所見到的最古的成系統的文字。用它書寫的殷商甲骨刻辭，是我國現存的最早書面文獻，是成體系的上古漢語的記錄。系統地研究甲骨文字和其他殷商刻辭，對探討古漢字和古漢語的發展、變化，無疑是有益的。

為了能夠全面而又深入地從總體上以及從各個部份認識甲骨文和殷商刻辭的有必要先將各類作觀察、比較，進行一些必要的歸納、總結。甲骨文動詞為一種成體系的現象加以探索、可以分為三類：行為動詞、存在動詞和祭祀動詞。這裡先討論行為動詞。

甲骨文行為動詞最明顯的一個特點是詞義的外延較廣，大體有四類情況。

(一)詞義內部存在着對立性。典型的例子是受這個詞，它包括授和受這樣兩個詞義觀念來看，授和受的意義是對立的，但在甲骨文時代它們同時並存于同一個詞裡，如：

丙辰卜，爭貞，王從，帝授我又。（汇戩啟，王從，帝授我又。（續存下一五四丙四〇九）

帝授我佑。受，授予之義。

甲午卜，㞢貞，王貞，王伐呂方，我受又。（續三·七·五）

我受又即我受佑。受即接受之受，在這裡實為得到之義。甲骨文動詞受兼有受、授兩個方面意義的用例很多，已經成了常識，這裡就不必多所舉例。值得注意的是，類似受這樣的動詞在甲骨文裡並不是僅此一見。比如：

乙卯卜貞，今泊不次。（續存下一五三）

泊字，象用手拂甩口液或口液外流之形。栄泉來水，次。（續存下一五四）

在這兩條辭裡，動詞次的意義是指河水外溢而泛濫。

次王八。（明七三三）

這條辭裡的動詞次為迎接之義，與次八之義相因。次的外溢義和次八義，從現在的詞義觀念來看是兩個對立的詞義，如甲骨文有一個圍字寫作圖，象人帶着木手銬被囚禁于監獄之中。用作動詞有兩種意義：

圍二人。（京一四〇二）圍為囚禁之義。

……五日丁未，在亳圍羌。（前七·一九·二）圍為防禦、抵禦之義。

圍的囚禁義和抵禦義，用現在的詞義觀念來看，完全是毫不相干的兩種不同意義，和受有授予和接受這一對的詞義系統細加考察，這兩種意義實際上是相互對立而確有聯繫的一對詞義，前面所說圍有囚禁義和防禦義，實是從現代的詞義觀念出發。如果不死守這一點而換一個角度去考慮，就可以看到圍的囚禁義實際是防其外出的意思，而防禦義實際是防其進入的意思。防其外出和防其進入，就是相互對立而又有聯繫的一對意義。

再如，甲骨文有一個牧字寫作𠂤，象拱手之形。用作動詞有兩種意義：

貞，乎（呼）牧牛。（佚六六九）

貞，勿乎（呼）牧羊。（續一·三五）

這種用法的牧有貢納、奉獻之義。

丁酉卜，設貞，今岁王牧人五千正（徵）土方，受㞢又（佑）。（後上三一·六）

貞，我牧人伐罒方。（鐵二五九·二）

這種用法的牧有徵集，召致之義。從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貢納，奉獻和徵集、召致的確是兩種毫無聯繫的意義。而從另一個側面，結合甲骨文時代的詞義關係去深入體味，就可以感到牧牛和牧人雖然意義上有所對立，但實際上是有着某種聯繫的一對有授予和接受二義一樣，存在着對立性。但是，奉獻、供召致人衆，是收入。從這一點來講，有點象受納的牛事先一定要經過集中，徵集，召致的人最後還得送出去打仗，從這裡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這一

對存在着對立性的詞義有着某種聯繫。

與收相類似的還有一個𢍏字寫作𠬜，從豆像一種盛物的器皿，從雙手像進獻之形。甲骨文用作動詞有兩種意義，和動詞收近似：

癸亥卜，何貞，其𢍏𡆥于且乙，重翌乙丑。（掇一·四三八）

丙子卜，其𢍏𡆥于且乙，重翌乙丑。（甲二四〇七）

這種用法的𢍏有供奉進獻之義。

辛巳卜貞，𢍏帚好三千，𢍏旅萬，乎（呼）伐……。（庫三一〇）

這種用法的𢍏有徵集、召致之義。情況和收所具有的兩種意義近似。值得注意的是𢍏的用法更能使人看清這一對詞義之間所存在的聯繫。所謂「𢍏帚好三千」，實是𢍏徵召是對立的，但徵召之後又給帚好却和奉獻義互相聯繫。另一方面，所謂「𢍏齋于宗」，是把齋這種糧食供奉於宗廟，要供奉齋於宗廟必然事先要蒐得集中。這和「𢍏旅萬」是把一萬人徵集來交付給軍隊，「𢍏齋于宗」是集中齋這種糧食供奉給宗廟，作為一種行為來看，兩者大同小異，都是收集來再付出。體会到了這一點再來看前面的收就更為清楚，收的那兩個對立着的意義實際是互相聯繫着的，作為一種行為，都是收集來再付出去。

甲骨文還有一個逆字寫作𠓛，從𠂤像倒人形，𠂤表示足行於道。整個字所表示的就是人從對面走來，王逆伐。（金五〇八）

詞義觀念來看，有兩種不同的意義：

貞，呂方其來，王逆伐。（金五〇八）

辛丑卜，㱿貞，呂方其來，王勿逆伐。（後上一六〇一一）

這兩條辭的逆，用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是迎上前去的意義，即商王從呂方的對面走過去，從呂方的角度來看，就是商王迎面走過來。（甲八九六）

王于宗門逆勞。

王于南門逆羗。（南明七三〇）

庚辰王卜，在㱿貞，今日其逆旅以鞀于東單，

這三條辭的逆是商王在某一個地方迎接羗或旅。也就是說是羗或旅從商王的對

商王在這裡迎接。

很顯然，逆的這兩種意義和受具有接受和授予兩種意義的情況相當近似。

從上面所舉幾個動詞的用義可以清楚地看出，甲骨文時代動詞的詞義外延確實比較寬廣，有的詞義

內部存在着對立性。

先秦文獻中有一些詞外延較廣，有的詞義內部存在着對立性，如：亂有「治也」和「不治也」這

兩種對立的意義，受有「承」和「授」這樣兩個方面的意義，無疑是上古詞義的繼承，而不是後代由於

某些特別的原因所形成的新現象。

(二)詞義內部存在着多層次性。這樣的詞相當多，如：甲骨文的見字寫作㬎，像人跪坐着睜開眼睛。

或寫作㬎，象人站着睜開眼睛，都表示有所看見。

富，按照後代的詞義觀念，大體可以分為四個方面，卜辭作為動詞用得比較廣泛，詞義內部的層次比較豐

貞，乎（呼）見㠯般。（林一·二五·六）

貞，由壹令見于㠯。（甲二三九六）

這兩條辭的見都是商王見臣下之見。

乙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合王〇

乙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合三〇一）

這兩條辭的見是臣屬見王之見。這種用法後來叫做「覲」，即《詩·韓奕》「韓侯入覲」之覲，所以《禮記·曲禮》說：「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見天子曰覲。」這種用法的見，後來發展、演化為「朝見」、「拜見」、「謁見」等義。

貞，登人五千乎（呼）見呂方。（續一·一三

丁未卜貞，今立見方，一月。（粹一二九二）

這兩條辭的見都是監視之義。如果只列後一條辭，監視之義不容易一下子顯現出來，有了前面一條辭，有了命令五千人去見吕方的見，監視之義便昭然若揭。當然，這種監視必定包含着觀察。

戊戌卜，其雀，翌己卯𣪊（啟），不見云。（雲）（乙四四五）

這條辭的見是一般的看見。

上述這些事實充分説明甲骨文動詞見的用義層次相當豐富，詞義的外延相當寬廣，不管是上見下，下見上，一般的看見，或是監視、觀察，只要是用眼睛看視，皆可説成是見。僅此一個見，後代分化為見、視、覽、覩、睹、覩等等，可見後代的詞義劃分愈來愈細，拿後世分化的諸字和卜辭的見稍一比較就更清楚地看到兩者之間的差別是多么大；甲骨文動詞見的詞義特色是多么明顯。

甲骨文的退字寫作𠂤，從止内声，隸定當寫作内辵。用作動詞有三種意義。

貞，王其𠂤（逐）豕，隻（獲），弗内豕，隻豕二。（合二〇五）

貞，戍弗其内。（鐵一三二·三）

這兩條辭裡的内都是後退之義。

王固曰，今夕内雨。（佚五四六）

「今夕内雨」，按照現在的詞義觀念來理解應該是「今夕停止下雨」，内即退是停止之義。如果按照當時的詞義關係來體察，完全可以作這樣的理解：往前走的雨哪裡去了，最簡單的理解就是退了，退回去了。這種意義上的退和「往前走了又回去」的退，在意念上的確有関聯，比一般的本義和引申義的関係還要紧密，拋開現代詞義觀念的束縛，純粹從詞義之間可能有的関係細細玩味，應該承認當時人們的詞義觀念是有一定道理的。

壬寅卜，殼貞，帚：冥（娩），妨（嘉）？王固曰：其佳：申冥，吉妨。其佳甲寅冥，不吉，内佳女。（乙四七二九）

這條辭裡的内（退），按照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應該是「遲了」或「推遲」之義。如果按照當時的詞義

關係來考慮，似可這樣理解：小孩出生是往前從母體裡出來，應該有一定的速度，如果走走又不走了，按照前面那條辭的「㞢雨」來理解，當然是前進又退了，出生推遲得太久就會是女的。為什麼會推遲呢？其根本原因就是在出生過程中退了，所以說「㞢佳女」。甲骨文另外有一條辭，和這一條辭內容相當，可以參證：

甲申：帚好冥，妨？王固曰：其佳丁冥，妨。其佳庚冥，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妨，佳女。（乙七七三一）

這一條辭也是說推遲太久出生會是個女的，雖可以這樣理解：按照當時人的觀念，在某些日子小孩出生是吉利的，而在另一些日子則是不吉利的，生下來的會是女孩。上引兩條辭所提到的「甲寅」日顯然是不吉的。從這一點來考慮，如果小孩從母體里正常地往前走，就會在那些好日子出生。為什麼會推遲到不吉利的日子出生呢？根本原因還是在出生的行進過程中退了，所以說「㞢佳女」。不管是哪一種理解（當然是後一種理解符合實際），「㞢佳女」和「㞢雨」在意義上都是一脈相承的，只不過層次略有不同。

不難看出，甲骨文的乎即呼字寫作𠂤丂，構形不明，作這三層意義，後來發展、演化為「後退」、「停止」、「推遲」，詞義關係也因之有了變化，顯然是科學了一些，清晰了一些，每個詞義的外延也相應地小了一些。由此再反過來看㞢（退）這個動詞的詞義，層次是豐富的，外延是寬廣的，但却要含混得多。

甲骨文的乎多匡伐呂方。（前四·三一·三）

乎的第二種意義，用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仍然可以理解。乎的第一種意義和現代詞義觀念的最大距離是

(1)對下，有招呼、呼喚、命令之義，如：辛丑卜，殼貞，帚妍乎黍丘商。（戩二五·一二）

(2)對上，有呼號、呼籲之義，如：庚午卜，甲子卜，爭，𠂤弗其乎王族來。（合三〇二）

甲骨文行為動詞有兩層意義。

甲骨文的孚（呼）有命令之義，而現代則無。孚較為科學，清晰。

(三)動詞詞義的籠統性

甲骨文有個奏字寫作𡍮，或簡寫作𡍮，從𡍮從𠂤（或寫作木），肯定是會意字，但不明如何會意。卜辭用作行為動詞，其中有兩種意義緊相關聯。一是演奏樂器，如「奏庸」。（南明六八四）庸，或釋庸，是一種樂器。二是聚衆跳舞，如：庚寅卜，辛卯奏無，雨。（甲三〇六九）從詞義發展的一般規律，以及商代詞義的籠統性來看，卜辭奏這個動詞的具體詞彙意義，絕不會等於後代奏樂之奏加上跳舞之跳，而要模糊得多，其外延要廣袤得多。從奏在卜辭裡所帶的賓語來看，其詞彙意義似是集合人衆演奏樂器，或聚集人合舞，其目的都是為了祈求神灵福佑或降雨以獲得豐收，因而與祭祀有關。大概就是由於這一點，奏這個動詞又具有與祭祀有關之意義。如：貞，帝示若，今我奏犯，三月。（庫三五三）

壬子卜，即貞，祭其酌、奏，其才（在）𠂤丁。（佚一七二）

「奏衩」，奏而衩之。「祭其酌奏」，祭時要酌要奏，由此可見，與奏樂、跳舞有關的奏和與祭祀有關的奏，在意義上是緊相聯繫的，正因為這樣，奏又進一步用作祭祀動詞。如：

奏于示壬。（林一·一三·一〇）

奏且丁。（京四〇二〇）

「奏于示壬」是向示壬進行奏祭。「奏且丁」是奏祭祖丁。奏祭，當然要演奏樂器，聚衆跳舞，但和單純說演奏樂器或聚衆跳舞並不一樣，與說祭祀時奏或奏而祭祀也有區別。

從上面的簡略敘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奏這個動詞（包括行為動詞和祭祀動詞）有着三方面的用義，但都與演奏樂器，聚衆跳舞有關；雖然緊相關聯，但這三方面的用意又並非互相等同，即「奏舞」、「奏衩」、「奏祖丁」中的這三個奏在意義上並不等同。清楚了這一層關係，我們把作為祭祀動詞的奏除開，單就行為動詞而論，「奏舞」之奏（只是聚衆跳舞）和「奏衩」之奏的用義（既聚衆跳舞又演奏樂器），也是緊相聯繫而又是不等同的。

奏的詞義外延比起後代顯然要寬廣得多，也有一定的含混性，但是，這種

含混，和詞義內部存在着對立性，或存在着多層次性所引起的含混並不相同，為了便於認識，便於區別，姑且把這種現象稱之為詞義的籠統性。

甲骨文有一個由字，或寫作𠂤、𠂤、𠂤，構形不明。據考證，此即後代的甾作為行為動詞，用現在的詞義觀點來看大體有兩種用義。一種意義是指駕着拉車的馬前進，即現在通俗所說的駕馬車。如：

甲午，王𡆥（往）𣪘（逐）𢦏，小臣甾車馬，磉罣王車，子𡆥亦𨸏（墜）。（佚一）

另一種意義是處理商王交辦之事，即行貞，行甾王史（事）。（佚一）

甲午，王𡆥（往）𣪘（逐）𢦏，小臣甾車馬，磉罣王車，子𡆥亦𨸏（墜）。（菁一）

用現代的話來講，就是替商王辦事。如：

貞，行甾王史（事）。（佚一）

「甾車馬」是駕馬車，但在商代人的心目中則是使王的事進行。「甾王事」是辦王事，而在商代人的心目中則是使駕着車的馬前進。「甾車馬」之甾和「甾王事」之甾就是使什麼進行、前進之義。所以，在當時應是籠裡籠統地看，甾在商代詞義系統中屬於同類。也就是說，在商代尚無駕馬車、趕馬車、（或駕車、趕車）辦事、辦理事務之類表示區別彼此差別的詞義，只用了一個甾來加以表示。由此可見甾這個詞的意義是多麼地籠統。用現代漢語詞義的細緻分類來看，又是多麼含混。

甲骨文有個𣏌*，從斷木與從斷草同。其本義近似於現代口語裡所說的「打草折斷之形，即芻字。或寫作𣏌*，從又從斷草，象以手將草用於喂豬，所以又可稱之為「打豬草」。現在所說的「打草」包括手抓，刀割，但以刀割者多。商代的「打草」則可能以刀割者少，用手抓者多，所得之草也可能不限於喂豬，很可能主要還是用來喂牛、羊。卜辭的芻作為動詞，其用義之一即用為「打草」，當即用其本義，如：

于辜大芻。（前四、三五、一）

有人把這種用法釋為「割草」所指應該相同。但「割草」這一說法給人的印象是全用刀割而排斥用手抓拿，可能與當時的實際情況不完全吻合。應該是由此發展而來，當是本義之引申。但是，這種引申義和一般的引申義不完全一樣，可能是只適應於早期詞義。卜辭的芻也有這種用義。如：

勿取芻于佳。（鐵二六一·四）

庚子卜，亘貞，乎（呼）取呂芻氏。（全五六七）

芻的這種意義為名詞，與「打草」之本義不能說毫無引申關係，但却頗為勉强。義和抽象義之間的關係，也無詞義擴大和縮小之間的聯繫，更談不上什麼意義上動詞另有一種意義，即是將牲畜趕去喫草，當是所謂的放牧。如：

芻于茲庙。（乙三三三一）

芻于卣。（佚九一〇）

打草叫做芻，打草喂牲畜叫芻，把牲畜趕去喫草也叫芻，這三種意義之間的引申關係比較正常，層次很分明。但是因為有了把牲畜叫作芻這一義，就只能把它們歸入詞義的籠統性。卜辭的芻作為動詞還有這樣一種用義，如：

又乙大芻于王。（乙五二八）

又乙芻于王。（乙五五四）

「芻」在這兩條辭裡是撫佑子孫之義，按照詞義發展而來。把死去的長輩看得神聖、尊貴而威嚴，把活在世上的後代子孫看作牲畜，看来起源很古，大概也是造成詞義籠統性的原因之一。

甲骨文有個𠬜字，從隹像鳥，從屮象捕鳥工具，合在一起當是會意字，為捕之義。卜辭作為動詞，有捕獲、擒獲之義，當是具體意義之抽象，本義之引申。有人看成是本義，也無不可。如：

貞，王獸，隻。（乙八一四）

隹隻犬。（丙四九）

第一條辭是講王去打獵，有捕獲。第二條辭是講捕得了犬。隻是捕得之義，是捕而獲得了，是完成式。卜辭的隻作為動詞還有一種用法，是去捕捉之義。只是講去捕但並不表示獲得，則是非完成式。如：

王：隻：隻五鹿。（甲二六五）

整條辭的意思很清楚，是說王去捕捉，結果獲得五頭鹿。但是，這裡的隻只表示捕捉，獲得之義則由隻（即獲之初文）來表示。從詞滙意義而言，隻的捕獲義和捕捉義有相當緊密的關係，但與一般的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又有不同，很難說誰是誰的引申義。確定不了一個基本點，也就很難說是不同層次上的意義。甲骨文的這個隻，作為動詞，還用作遭遇之義。如：

丁酉卜，出貞，𡆥隻呂方。（後下三七・六）

貞，弗其隻土方。（後下三七・六）

隻的遭遇義和捕捉義，從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的確很難理解它們何以會發生某種關係。但是，如果拋開這些詞，簡單一點講，人們去捕捉野獸，首要的一點就是要碰上野獸，所謂阻截、跟蹤、包圍、追逐……不過是一些手段，目的是要遇到。只有碰上了，遇到了，纔能接觸，纔能擒獲。所謂碰上、遇到，從某種意義上來看，捕捉野獸和遭遇敵方也有某種程度的類似性，因而纔有這其間有着明顯的特殊性。了解到這一點再來看當時詞義的籠統性，不僅有某種程度的含混性，還有某種程度的類似性，因而造成了特有的寬廣性。由此可見當時詞義外延的寬廣和從現代邏輯學所講的外延廣濶並不完全相同，詞義類似性所形成的籠統性在甲骨文裡並不少見。如：

甲骨文的幸寫作[illegible]，象一種大約是木製的刑具之形。用時將人的兩腕納入此種刑具之中，然後用繩子將刑具的兩端綑住，可以說是原始的手銬。或寫作[illegible]，乃是文字向線條化發展的現象，後來隸寫成了幸。作為名詞，就是這種刑具的名稱。作為動詞，本義當為用這種刑具將人的雙腕扼住，用現在的話來講，就是給人帶上木手銬。卜辭的幸作為動詞，有一種意義是指強制性地將俘虜或奴隸帶來或綑着領來，如「幸羌」，（京一二八三）當是本義之引申。還有一種意義是表示對敵方加以箝制或進行夾擊，如：

乙酉卜，爭貞，往復从臬幸呂方，二月。（前五・一三・五）

則是進一步之引申。這個動詞幸在卜辭裡還幸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這種用法，和「幸羌」近似，當是出於類似性。幸的詞義的籠統性當與這種類

(四)動詞詞義延伸有較多的自由性。詞義自由發展的結果，形成了較多的詞義交叉。這也種特殊表現形式。典型的如：

甲骨文的目字寫作，象睜開的眼睛。外，還用作觀察、監視之義，當是本義之引申，如：

貞，乎（呼）目呂方。（前四·三二·六）

目可以看，用作卜辭作為名詞，即指眼睛，作為動詞，則是用眼睛觀看。此甲骨文的見字寫作 ，象人跪坐着睜開眼睛；或寫作 ，象人站着睜開眼睛，都表示有所看見。卜辭作為動詞用得比較廣泛，其中有一種用義表示觀察、監視，應是本義之引申如：

貞，登人五千乎（呼）見呂方。（續一·一三·五）

見就是看，用作觀察、監視之義，和目一樣，也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覞寫作 ，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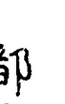 象人睜大着眼睛在看，合在一起表示人在水盆之側從水裡看自己的面容，當即監字之本義。覞字演化到後代就是現代的監字。卜辭的覞作為動詞，有監視之義，當是本義之引申。如：

令覞凡。（寧一·五〇〇）

覞本為自監其容，用為監視之義，和目、見一樣，都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字寫作 ，象人佇立土丘之上睜目遠望之形，其本義當為遠望之意同。後來演化發展，寫成了 ，漢以後逐步變寫作望。卜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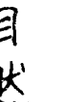 作為遠望之義，是本義之引申。如：

貞，乎（呼） 呂方。（戩十二·七）

或寫作 ，下不從土，

皇本是遠望，用為觀察、監視之義，和目、見、覘一樣，都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𥁕有用眼睛看的意思，在整個字裡似又用作聲符，近似於《說文》所說之「亦聲」。從彳表示道路。合在一起似表示巡視，應為其本義，從彳從𥁕，𥁕亦聲，𥁕亦形聲字。依𥁕即省之例，則𥁕應即𥁕字。卜辭的𥁕作為動詞，大體有兩種意義，一為巡視，當是本義，另一為觀察之義，當是本義之引申。如：

戊辰卜，設貞，王𥁕土方。（京一二五五）

𥁕本為巡視，用為觀察、監視之義，和目、覘、見一樣，全是很自然的引申。

𥁕本為巡視，用為觀察、監視之義，和目、覘、見一樣，全是很自然的引申。

𥁕本為巡視，用為觀察、監視之義，和目、覘、見一樣，全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𥁕字寫作𥁕，象一種飛禽之形。看來這是一種有着大眼睛的鳥。《說文》釋𥁕為「鴟屬」，當指鴟鴞（也叫鴟鴉）一類之鳥。鴟鴞，即俗所謂貓頭鷹，也叫夜貓子。這一類鳥確實是有一對大大的眼睛。大概就是因為有一對大大的眼睛，所以卜辭的𥁕或寫作𥁕，增加了兩個口表示一雙眼睛，隸定當寫作𥁕。

子卜，宁貞，呂方出，王𥁕。五月。（外一）

𥁕作為一種鳥，應是其本義，為名詞。用作動詞有觀看之義，乃是因為這種鳥有一對大眼睛，觀看義和𥁕為鳥之間不能說毫無關係，但和一般的本義和引申義之間的關係實在不能算是同類。由此可見當時詞義繁複所形成的約束性對人們選用詞義的限制力量是多麼微弱，反過來也就說明，當時人們使用詞義，或者說人們從某個詞延伸出來某種詞義比較自由，有着較多的任意性。類似這樣的情況在甲骨文中並不少見。又如：

甲骨文的取字寫作𥁕，從口有所聞，合起來表示聽聞之義，即聽字之初文。或寫作𥁕，從二口與從一口同，棣定當寫作聑，從耳為聽，與取字為同字異體。甲骨文作為行為動詞即用其本義，表示聽聞，如：

方亡耳。（後下三〇·一八）

丁卯卜，王耳隹出𡆥。（戩四五·一〇）

從後代的詞義觀念來看，上列兩條辭的耳當是兩種意義。第一條辭的「方亡耳」即方無聽，直譯是「方國沒有聽見了什麼。「王耳」即商王在聽取情況作出判斷以處理政事。「王耳」和「方亡耳」都是聽取情況處理事務。從卜辭時代的詞義觀念來看，聽聞和聽治都是聽，都要聞，纔能知道消息，了解情況。

甲骨文的耳字寫作，象人坐着以手掩口聳耳而聽之形，即聞之本字。或寫作，構形之意同，似為簡體。聞的本義是聽聲音，近似小徐本《說文》所說的「知聲」。發展一步，知道消息、了解情況都可以稱之為聞，則為引申義。卜辭作為動詞，基本上用其引申義。如：

乙丑卜，爭貞，𠂤方亡耳。（續一·一三·五）

貞，𠂤方亡耳。（南南一·四三）

第一條辭的「𠂤方亡耳」，是說𠂤方沒有聽聞，即不知道𠂤方的消息，不僅和「方亡耳」的句式相同，意義也一樣。

甲骨文的聖字寫作，從人突出耳朵，旁邊有一個口，當表示有所聽聞之義，當是聽聞義之引申。如「𠂤耳」（鐵二·三）同。由此可知，卜辭的聖、聞、聽在某種意義上相通。也就是說，聖的本義是聽聞。後來，人們以為聖者聞聲知情，通於天地，調暢萬物，所以用有所聽聞來表示，當是引申義，應是後起。

從耳、朕、聑都延伸出知道消息、了解情況的意義來看，和目、見、覞、𥄉、借、萑都延伸出觀察、監視之義的現象一樣，只不過在程度上略有差別而已。

由於詞義延伸比較自然就容易寬廣一些，詞與詞之間的意義外延也會比較容易地產生交叉，同義詞也就相應地要豐富一些，這也應該是殷商卜辭時代行為動詞意義外延寬廣的一個特色。

甲骨文行為動詞的特點之一是詞義的外延比較寬廣，表現在詞義內部存在着對立性、詞義內部存在

着多層次性、文行為動詞具有較多的籠統性、詞義延伸的詞義系統有它自己的特色和詞義之間獨特的組合關係為根據。了解、認之間的組合關係，還可以清楚地看到當時人們後代的詞義系統以及詞義之間的詞義觀念也有其自己的特色期的詞義觀念也有其自己的特色，如果我們以後代某一时義和語法必須注意的問題，也就是本文的寫作目甲骨文的某些詞義以及它們的延伸的。

甲骨文的僅是其中之一。其它特點，行為動詞的特點很多，這裡所探索當另文探索。

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

日・加藤謙一

甲骨文與古代漢語相同，只要把名詞並列，就可以構成並聯仂語。一般而言，兩個並聯名詞的先後並不依意義或語音（即頭韻或韻尾）而有甚麼「優先的分配排列法則」（preferred distribution or preferred order），「及」（ㄐㄧˊ），「兄」（ㄎㄨㄤ）三字為連詞的說法加以商榷。①下文我們將就陳夢家所提出的「氏」（ㄕˋ）、「下」（ㄒㄧㄚˋ）這三個字，傳統上這三個字都解作「和」，本文試圖找出它們的差別。

除了並列之外，亦有幾個用來表示連接關係的連接詞。下文還將討論「眾」（ㄓㄨㄥˋ）、「出・又」（ㄔㄨ・ㄧㄡˋ），本文試圖找出它們的差別。

一、並列的並聯名詞仂語。

下面先舉出幾個不用連接詞的並聯名詞仂語。

(a) 戊午卜爭貞平雀哲戛 《丙編》三・四〇四（四）

（戊午日灼卜，爭貞測：（我們）應該命令吳𠂤艘𠂤取舟不若 《丙編》三・四〇〇（二））

(b) 貞勿令吳𠂤艘𠂤去取船，（因為）那並不合適。

（貞測：（我們）不應該命令吳𠂤艘𠂤去取船，（因為）那並不合適。）②

(C) 貞乎剛目光河氏戠洹 《寧滬》三・四〇，二・一二七

（貞測：（我們）應該號召剛，目，光，河去把戠，洹帶來。）

（貞測：陳夢家推測是連接詞③。但是在其他的卜辭中，他都把它解釋為動詞——「携帶」，這(C)中的「氏」，是正確的。我們不知道為甚麼在例C)中，「氏」不可以作同樣的解釋，同時如果「氏」是連接詞的話，我

們亦很難解釋為甚麼它在這個位置出現而不在其他的位置出現。因此我們仍然把它看作動詞。

(d) 丙申卜貞：𠂤馬左右中人三百 《前編》三·三一·二

（丙申日灼卜，貞測：（我們）應該分編馬為左（師），右（師），中（師），人數為三百。）④

「左」，「右」，「中」三者所構成的是一個並聯仂語。請注意這條卜辭中「右中左」的位置與下面一條卜辭中的「右中左」不同。

(e) 丁酉貞王乍三𠂤右中左 《粹編》五九七

（丁酉日貞測：王應該成立三個師旅，右，中，左。）

這顯示出它們的排列並無「優先次序」（precedence order）。

不過，在下面一例中，並聯的名詞却是依照商王族的家系，由近及遠而排列。

(f) 己丑卜大貞：王乍五示告于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粹編》二五〇

（己丑日灼卜，大貞測：向五位祖靈（我們的）應該宣告：（武）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由於(f)是第二期的卜辭，所以「祖乙」之前的「丁」必然是指「武丁」，現在我們關心的是：這些名詞的先後排列是否顯示了一種「優先次序」呢？這裏要說明一點——「優先次序」是指受「超語法因素」（extralinguistic）影響而決定的次序，受語法因素如語音，語意，語法，句法影響而決定的次序，不包括在內。因為家系不能算作語法因素，所以上面的五個名詞雖然先後有序，但不能算作「優先次序」，而只是家系決定的一個自然的序。

下面節錄的一段卜辭中，除了一個字之外，所有的橫畫都漏刻，但是其中的並聯名詞仂語，却顯示出某些非語言因素對它們的次序有所影響：

(g) ：冊𠂤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从嗣？丗仂？四邦方 《續編》三·十三·一

（在遺責𠂤方，羌方，羞方，庚方的時候，我可能將和子嗣三十人一齊去仂（動詞，未詳其義）那四個方國。）

這四個不帶連接詞的並聯名詞仂語毫無疑問是列舉出來的。如果上文所說無話，那麼簡單的並列就可以把並聯的名詞列舉出來，商人對當時情況的了解（這是「超語言性」的）往

往便於這樣做。例如商人知道「雀」，「暫」，「戛」（俱見於例(a)）是近隣，或者他們在商王朝中担當類似的工作。同時在其他不少例子中，我們看到，在同一句中有「共指」（coreferential＝指兩個名詞同指一事物）的語詞對列舉出來的名詞仂語再加描述解釋（這是語法問題）。又或者列舉出來的名詞仂語，是由另一些往往具有解釋作用的語詞再預以指稱的。例如在例(d)中，對「左右中」加以解釋的是「人三百」。在例(e)中，和「三白」具有「同指」作用的語詞是「右中左」。在例(f)中，和「（武）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具有同指作用的是「四邦方」。這些附加上去，具有「同指」或「解釋」作用的語詞將可幫助甲骨刻辭的讀者（或聽者）了解其中所要表達的意義。

下文我們研究一下將討論陳夢家將「及」和「兄」解釋為連接詞的語法。⑤

(h) 甲戌卜㱿貞雀壬子酒往基方（《乙編》五五八二）

（甲戌日灼卜，㱿貞測：雀應該懇求子酒向基方推進，（他）將徵服（其基方）。）

文中寫作「𠂤」的字，本文釋為「壬」，但陳氏則釋為「及」，更以古典漢語中「及」是正確的話，那麼可以說甲骨文中並沒有「及」這個「連接詞」，而例(h)亦沒有並聯的名詞仂語。不過，甲骨文有「𠂤」字，隸定作「及」是正確的，意義是「到達」，「𠂤」最有可能是早期古典漢語中的「副動詞」（coverb）或者「介詞」和連接詞「及」。在甲骨文中「𠂤」字不是連接詞，而是一個動詞。

陳夢家亦認為下列一條卜辭中兩個祖名之間有「連接詞」：

(i) 辛巳卜其告水入子上甲兄大乙一牛王受又（《粹編》一四八）

（辛巳日灼卜，如果（我們）向上甲報告水災（原文為「水湧入」），並以一頭牛向大乙祈禱的話，那麼王會受到幫助。）

陳夢家將「兄」隸定為「兄」，解為「連接詞」，看來是受郭沫若的影響，郭氏說：「兄字在此當是

介系詞，義猶及與。以聲類求之，殆假為竝也。竝借，而解為連接詞「和，與及」。但「兄」的古音擬構是*[kw]iaŋ。雖然吾人可能通假，但*[kw]iaŋ兩個主要元音相距懸絕，假借之說實在很難成立。因此，與其讀為「兄」，不如照前賢的卓識，解為「祝」——「祝禱」，祇要看看《殷墟卜辭綜類》第四四頁上兩行所列的例子，就可以知道這種說法正確。那裡不少卜辭都有相同的語法結構——祝十（于）十祖名十祭品（以某種祭品向某某祝禱）。這樣去了解例(f)之內就沒有連接詞。⑦我們看到郭氏把「兄」看為「竝」*[kw]iaŋ(ɣ)的假

二、標明性的並聯名詞仂語（Marked Coordinate Noun Phrases）

「眾」、「屮」，「又」、「于」是三個用來標明並聯關係的連接詞。我們有一個基本假設：由於「眾」和其他兩個連接詞不能明顯地自由互用（interchangeable），所以他們之間必定有些微的分別。⑧特別是下文例(d)中之「眾」，「于」兩字並見一辭。這點明顯地表明了兩者之間意義有別。這三字的古音擬構不同，分別是*[kw]iəŋ，*[kw]iəɣ，*[kw]iaŋ。它們的「語法行為」（linguistic behavior）也不一樣，「于」時常作為一個「副動詞」（coverb），但「眾」，「屮·又」却從不這樣。「于」和「屮·又」之間可能具有某種蒲立本所稱的「元音對換」（Ablaut）的關係。⑨而「眾」看來自成一類，與另一個字（即「踢」字）有「元音對換」的關係。另一方面，「眾」，「屮·又」可用為動詞，但「于」却從不這樣。⑩這種種差別，加上注⑧中所提及的「不常見詞句」（unidiomatic expression），對這三個字用作連接詞時的意義一定有所影響。

下面先提出我們的假說：「眾」的意義是「聯合地，再次，和」；「屮·又」的意義是強調性的連接詞「和，在……之外」；而「于」的意義是「包括，直至，甚至……」。這些假說基於以下分析：

眾（[illegible]）

下面幾個例子中「眾」用為連接詞：

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

(j) 辛眾壬王从往于田其悔 《寧滬》一·三六七
（在辛日，又在壬日，如果王要跟從（即跟從某人？）去田野的話，他不能有不如意的事（或他也許悔恨的）。）

(K) ……卜王〔貞〕……妣……年西眾南从北眾東不受年 《外編》六一
（……灼卜，王貞測：……妣……年，西和南合起來不會獲得豐收，跟北和東合起來（一樣）。）

(l) 癸未卜殼貞告于妣己眾妣庚 《丙編》三九二、三
（癸未日灼卜，殼貞測：（我們）應該向妣己與及妣庚報告。）

(m) 癸未貞王……酌自上甲其眾大甲酌……
（癸未日貞測：王……在舉行酌祭時應該自上甲開始，或者再連上大甲去舉行酌祭。（或：……或者連上大甲，（王）應該舉行酌祭）。）

(n) ……勿眾酌……（我們）不應該把酌祭合起來……。）

(O) 貞允眾之 《金璋》四〇二
（貞測：（某某）真的應該把它併合起來。）

《說文》云：「眾，目相及也」。（眾的意思是雙方眼睛相接，可以解作雙眼或是以目示意。）《說文》的說解可能保存了古代的意義「聯合」（→到達），雖然《說文》這個說解被認為是「眾」字的意義在後代的引申，而不是最早的用義。從語源的觀點來說，推到最後「眾」*tuŋ（拘縛），「疊」*dəp（堆砌），「拾」*dəp（集合，取得）有關。⑫更有趣的是與「眾」有關的「踏」*sdəp和「蹋」*dəp（踐履）可能有元音對換（Ablaut）的關係。如果應用蒲立本所提出「外

向（extrovert）與內斂（introvert）的對比*-ю-相對），那麼「踏」可能代表一個比較活躍，及物（transitive）的動作過程，表示目標，「外向」的，而「蹋」就可能代表一個細密的（compact），不及物（intransitive）的動作，表示踐履，無目標，「內斂」性。雖然對一般人而言——無論他們是否語言學者——這種說法可能看似臆說，但這却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尚有他例可援。⑬如果這種說法可以接受，那麼當施事者和目標都出現的時候，「踏」應該就語源意義來索解，解作施事者到達目標。⑭

當然，對上文所提假說的最後驗證方法是看其是否切合文義。在這方面看，驗證的結果是令人鼓舞的。除了「名詞十眾十名詞」（如例(j)，(K)，(L)）及《殷墟卜辭綜類》頁一〇二、二中所列「A眾B」「Ⅱ」」各條結構之外，更具重要性的是包含「句子十眾十名詞十動詞仂語」這一結構的刻辭。例如：

(P) 丁卯卜旅貞王宧小丁歲眾父丁又伐羌五　《殷虛》七四〇

（丁卯日灼卜，旅貞測：王在儐接小丁的時候，應該舉行歲劉（某些犧牲）對父丁（王）應該奉獻砍頭的羌族人牲，為數五（個）。（或：連合地，向父丁，（王）應該奉獻……）。）

上文我們所作的分析中，「眾」仍然具有充份的動詞性（見例(m)、(n)、(o)）。在表面結構中，句子的主要動詞「歲」和動詞仂語中的主要動詞「又」（侑）之間存在着「對比」。要解釋這個「對比」，我們可以把這句詮釋為商王一直做到去提議聯合舉行伐牲之祭獻給父丁。這樣來看，那就不是對比，而是一種聯合或混合。⑮把這種說法推演一下就是：如果這是一種「聯合」，如果「眾」的意義是「去聯合，合在一起」，那麼我們可以預期在「句子十眾十名詞十動詞仂語」之中，同一個動詞同時出現於這個「句子」和「動詞仂語」之中。這裏的意思是說這種「聯合」介於句子中的名詞及結構中的名詞之間。事實上這類例子不勝枚舉，這裡只引出其中之一⑯：

(q) 丁酉卜行貞王宧父丁歲二宰眾祖丁劉二宰七尤　《通纂》七九

（丁酉日灼卜，行貞測：王在儐接父丁的時候，歲劉二隻羹養的羊和連上祖丁，向他（王）應

該（同樣）劃二頭豢養的羊。這樣做不會受到譴責。（或……連合地，向祖丁（王）應該……。）

這就是「眾」字的意義。既然「眾」用於連接兩個名詞和名詞仂語，那麼，「眾」按字面上精確的說法可引申為「同時連合地」，按慣用的說法就是「再，和，與……一齊」之類。下文將就「眾」和「于」作一比較研究。

廿·又（廿·又）

下面這條卜辭證實了「廿·又」亦是兩個名詞仂語中的「連接詞」：

(r) 由幽牛廿黃牛 《乙編》七一二二

（那應該是黑牛，除此之外還有黃牛。）

(s) 由軍又及 《乙編》四五二一

（那應該是豢養的羊，除此之外還有囚虜。）

雖然有時很難決定「廿·又」甚麼時候用作連接詞，但是在上面兩條卜辭中「廿·又」的作用却明顯的是連接詞。那麼，甚麼是它與「眾」分別的意義呢？我認為它的本義是「還有，加之，……外又」。這一意義可從在下面所引的計算詞的用法中看出：

(t) 甲午卜又升于子𢦚十犬卯牛一 《佚存》一九四

（甲午日灼卜，（我們）應該一定對子𢦚獻上十隻狗和屠宰牛一頭。）

(u) 十犬又五犬卯牛一 《同右》

（十又五隻狗和屠宰牛一頭。）

在例(u)中，「又五犬」加在例(t)中的「十犬」之後，換言之，例(u)中的「十犬」是「舊訊息」（old information），而「又五犬」是「新訊息」（new information）。這個「新訊息」具有強調在已提出過的「十犬」之外加上「五犬」的作用。下面的幾條卜辭中亦可見到同樣情況中的步驟：

(v) 卯其五牢 《粹編》五七九

（屠宰大概五隻豢養的牛。）

(W) 其十宰 《同右》
（大概十隻養的牛。）
(X) 其十宰又五 《同右》
（大概十又五隻養的牛。）

這一組卜辭中後兩條每條各加上「五宰」。我們似乎可以清楚的看到連接詞「又」帶一種強調的意義，同時決定了所採用的結構是「十十名詞十屮・又十零數十（計算詞）。與另一種結構「十十名詞十屮・又十零數十（計算詞）」（《前編》三・二・六）比較之下，我們可以說「十十犬又五犬」是「標明」（marked）了強調作用的。這種「標明性」（markedness）通過「十十名詞十屮・又十零數十（計算詞）」這種表層結構顯現。⑰

于（干）

我們之所以將連接詞「于」的意義定為「包含，甚至……」，首先是基於理論上的考慮，其次卜辭本身也證明了這一含義。請看下面的幾條卜辭：

(Y) 壬申卜𡆥四土于羌土 《拾掇》二・四〇五
（壬申日灼卜，（我們）應該向四土的神靈甚至向羌土的神靈祈求。）

(Z)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災 《甲編》二四一六
（我或許從多田甚至多白去征懲盂方首領淡。）

(a') ……貞王宅祖乙𠂤妣庚歲伐于黎牛眾兄庚歲二宰 《後編》一・三・七
（貞測：王在儐接祖乙的配偶妣庚的時候，應該歲割一個砍頭的人牲甚至黑牛，再連同向兄庚同樣地歲割兩隻黍養的羊。）

例(Y)隱含有「甚至」這個意義，因為「四土」是指四方的土地神，這是最理所當然的禱告對象，而羌土（很可能是某一地方的神靈），可能亦被納入了這次禱告之祭。同樣的，例(Z)中商王（余）從多田去征懲盂方也是很自然的事，而「于」就用來表示一個「最上限」（甚至……）。《續編》三・一三・一，《零

拾》九二可以作為這種詮釋的例證。例(a)也可以如此理解。

除了這點之外，「于」*ɣuaŋ 可以和「出·又」*ɣuaŋ 的意義一用為連接詞*ɣuaŋ 時是「和，還有，加之，……向」的對比。我們已經找出「出·又」的兩個意義——用為動詞時是「侑獻」*ɣuaŋ 和「取得」*ɣuaŋ。⑱這些意義是動態的，進一步說，其特徵是通過使人的興趣轉而外向而顯示出來的。而與之對比的「內向性」則比較細致，其特徵是將人的興趣轉向自己。雖然不能由此而得出「包括」或「甚至」這個意義，但我們看了「于」的語法用例之後，就知道這是「于」字總體上的特點。「于」常與「至」連用，例如：

(b)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丁巳我弗其𢦏冓（《丙編》一·四）

(c) 丁卯卜殼貞吾方不至于伸（《續編》三·一·三）

(d) 癸亥卜中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后（《甲編》二九〇五）

（癸亥日灼卜，殼貞測：吾方不會到達伸。）

（丁卯日灼卜，爭貞：從今日到丁巳日，我們可能不會整潰冓。）

（癸丑日灼卜，殼貞：吾方不會到達伸。）

（癸亥日灼卜，中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后。）

照字面譯「至于」就是「達到」，而照我們的看法，這個意義潛存於例(b)——(d)之中，在《殷墟卜辭綜類》頁三六八·一至三七〇·一中可看到更多的例子。

「于」亦常和「往」、「入」連用，例多不舉，請參看《殷墟卜辭綜類》頁七七·二和二五五·二、三、四。「于」在與「往」連用時在「去某處，包括某處（即前去一直到某處）」的意義下表示「去」。與「入」連用時就是（雖然有點重覆）「進入到某某，包括某某」。總括而言，「于」表示行動中時間、地點、人物的「最上限」。而且，「于」還要求一個施事者積極的去劃定這個範圍限度。「于」是內向性的。

「于」*ɣuaŋ 和「往」*ɣuaŋ 在聲韻上也有關係，「往」可能有「漫無目的地去」這個語源意義，「請注意「之」*tɨəg 在古典漢語中的意義是「一直去」）。「于」和「往」有傳統上所稱陰陽

對轉的關係。但這種關係的真正性質尚未清楚。⑲但從「于」、「往」都以內向性的*-ɪp-為元音這點來看，它們應該具有一種緊密，不及物性的意義。

這裏「于」字在「包括，甚至」這個意義上應解作「和」。例如：

(e') 丙子卜㞢貞：兄丁于父乙宗 《後編》一·七·五

（丙子日灼卜，（我們）應該向兄丁甚至向父丁的神靈舉行㞢祭。）

我們將(e')定為第四期的卜辭，如果這是正確的話⑳，兄丁就是文武丁之弟，父乙之子。這條卜辭的要點似乎是，商人已經決定向兄丁舉行㞢祭而要貞問他們是否更需要向其他祖先上至父乙進行這種祭祀。下面例(f)中用了描述性的情態否定詞（descriptive modal negative）「毋」*3.ɔɔ.2（意即「不是……」），我們應該和它的正面對貞句(g)對照起來看：

(f) 庚申卜王貞毋又于祖辛于母辛 《戩壽》七·八

（庚申日灼卜，王貞測：（我們）不是要向祖辛，甚至亦不是向母辛舉行侑獻。）

(g)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 《同右》

（庚申日灼卜，王貞測：（我們）大概會向母辛舉行侑獻。十月。）

因為(f)、(g)是一組對貞，所以我們可以根據(g)的句子結構來否定(f)是複合句（complex sentence）這一可能性。這樣的(f)的貞問命辭如此看來，向母辛施祭一定是在一般情況下商人所預期要做的事，但由於某些未知的原因，商王提出了例(f)的貞問命辭。在例(f)中不僅對祖辛，甚至對母辛商人亦提議不預祭祀。如果真的不預祭祀的話，大概因為後果堪虞，所以商王作出例(g)中的查考——即不提及祖辛而專注於母辛。不過要注意一點，由於「其」字的出現，顯示出在例(g)所提的做法亦不是最理想的方式。㉑上面對(f)和(g)的分析，再加上對(e')的詮解說明了對最恰當的解釋就是「甚至」。

眾和出、又之比較分析

在大膽地試圖解釋三個連接詞的語意區別之後，我們要重申指導這種研究的基本假說——三個

連接詞是不可以自由互用的。雖然我們仍然可以維持這個假說，但下面的一條卜辭却似乎向我們的假設提出了挑戰：

(h')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𠂤大兕虫鶨四鬳亡𡆥 《通纂》七三〇（《通纂》七三〇的拓本及郭沫若之隸定見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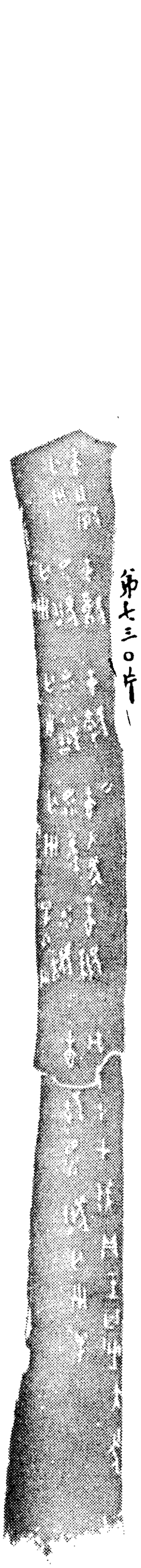

第七三〇片 (上)前四·四七·五· (下)前二·葉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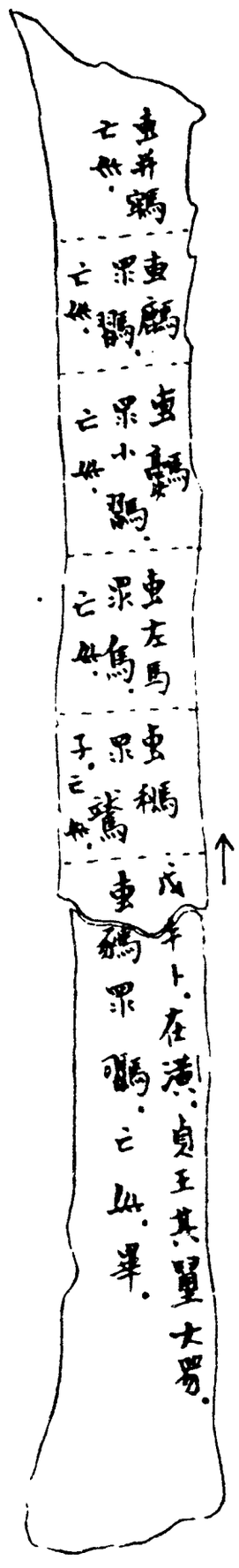

應該把(h)和(r)「虫幽牛出黃牛」作一比較。從我們的觀點看，(h)和(r)應該有所區別。(h)是六條一組卜辭中的第一條，這六條卜辭，郭沫若引為根據去設阱捕捉大水牛㉒，那麼應該是鶨和（連上）黑馬；不會注意到的證據——「眔」在「聯合」這一意義上表示「和」。下列的一組卜辭有力的證明了「眔」字這個意義：

(i) 虫鶨眔眔鬳子亡𡆥 《通纂》七三〇（那應該是黑馬和（連上）鵞，子不會遭遇不幸。）

(j) 虫左馬眔眔鳥亡𡆥 《同右》（那應該是左馬和（連上）右馬，不會出現不幸。）

(k) 虫鶨眔眔鬳小鬳亡𡆥 《同右》

（那應該是鷇和（連上）小黑馬，不會出現不幸。）

(l') 𢀛鷇眾鷇和（連上）黑馬，不會出現不幸。

（那應該是鷇和（連上）黑馬，不會出現不幸。）

(m') 𢀛并鶨亡《《同右》》

（那應該是一對鶨，不會出現不幸。）

下面舉出最後一個例子去證明「眾」應該在「併合起來」這個意義上解作「和」：

(n') 王其伐若乙丑𠂤（即併合起來）在左面被一分為二的是隻母牛。）

（如果王所舉行分割之祭的話，那麼（上帝）會滿意。乙丑日（他）真的舉行了分割之祭，在（祭器？）右面被一分為二「和」（即併合起來）在左面被一分為二的是隻母牛。）

張秉權論證說(n')中的「𠂤」是人名或部族之名，「左」「右」指他們所處的位置。張氏引《粹編》五五五、五九四、五九一中的「𠂤」很可能去舉行分割之祭的話，那麼（上帝）會滿意。乙丑日（他）真的舉行了分割之祭，而帶有直接賓語「羌」。同樣的，《粹編》五九四的「又」肯定是個動詞，義為「侑獻」，因為這一說法大有商榷的餘地，《粹編》五五至於《粹編》五九一中的「𠂤」很可能是誤刻（郭氏已說過：「𠂤殆又之誤，第八〇及五五五片可證」）。「勿左羌」一語似乎不成文義，但周國正已經提出「左」是個動詞，意義「割裂」。㉔這是正確的。張氏把「右仰眾左仰」解作「在右方，左方的仰族人」，這樣就和下文的「佳匕牛」（那是母牛）接不上了。即使我們認為由「乙丑允伐」至「右仰眾左仰」是驗辭而把「右仰眾左仰」解作「攻伐（攻伐之伐）的賓語，還是難以和下文的「佳匕牛」連起來。因此我們懷疑「伐」不是「攻伐之伐」，也不是「在右方，左方的仰族人」。

否定了張秉權的分析之後，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更切合上下文義的解釋，這個解釋在字義和語法上都不會有問題。「𢦏」的字形是「用戈砍斬人頭」，代表商代語言中「人牲」或「囚虜」這個詞，這是已成定論的。在某些刻辭中，當「伐」用為動詞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解為「分割」，而不是一般學者所說的「斬首」或者「攻擊」。事實上，傳統上對「伐」的解釋主要是基於字形的分析而較少考慮到這個

字所代表的是甚麼詞。「伐」的古音擬構是*[b]at，與「別」*[b]ɛt，「八」*[p]ɛt，「半」*[p]at（一半，這個情態性的語意往往由韻尾*-t表示出來）有語義上的聯系。如果這種講法是正確的話，那麼「伐」就可能有一個比「斬首」更廣泛的意義，即「分割」。例(九)中的「伐」是個動詞。「伐」的語法上的賓語在這裏沒有表明出來，不過「伐」可能是一種帶有內在賓語（即「伐」單獨出現時已經具有內在賓語）。㉕這個賓語往往是人牲，但也可能是其他動物。在(九)的「事後敘述（*postfactum statement*）」中，我們知道被「伐」的是母牛。我認為加上「佳匕牛」的用意是在於解釋「伐」字在這句中的特例，換言之，在這句中「伐」的內在賓語是隻母牛而不是人牲。因為如果是人牲的話，那商人就毋須特別加以說明這是隻母牛。最能切合上下文義的做法就是把「王其伐」和「（王）允伐」分別解為「王可能會舉行分割（母牛）之祭」和「（他）真的舉行了分割之祭」。

至於「右仰眾左仰」又怎樣解釋呢？我們認為最佳的方法是把它解為並聯的名詞仂語，意義暫時定為：「在（祭器）右面劉的和在（祭器）左面劉的併合起來」。亦即是說，我們提議把「仰」解為一個名詞化動詞，相當於古代漢語中的「所劉」，「右，右（俎上？）之所劉」。

一般學者將「仰（*ŋ̊*）」解為「屠宰」，這是基於古代漢語中以「仰」字的意思却顯出是「切開，一分為二」。*[ŋ̊]ɛʔ 的說解——雖然從「仰」的字形中很難確知它代表的是甚麼東西，甚麼情況或甚麼動作，㉖但肯定是以「分為兩半」或「形式雙體」為特徵。（我傾向於認為「仰」是代表一種動作，而不是一種東西或情況。）「仰」的潛在意義應當是前者，因為它肯定和「劉」、「戮」*[l]uʔ（誅殺）有關，而「劉」和「戮」都隱含「破壞」而不是「形成」的意思。現在我們總結對「眾」字的研究如下：如果把「仰」解為「分割，一分為二（三？）」是正確的話，那麼在(九)——(ㄋ)中的連接詞「眾」的意思最有可能是「併合起來」。

（本文原稿為英文，由周國正先生先譯成中文，後由丘慧芬及潘以紅兩女士刪改。于此謹致謝忱。）

注釋：

①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二一——一二二頁。

② 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三一·一，二意義不明晰（一二七·一頁中所列各條卜辭顯出「𠂤天」、「𠂤𠙵」、「𠂤𠙵」幾字是人名的可能性很高。「𠂤」是人在艇上的象形，最直接的解釋就是「灉·漕」（劃·渡），不過兩字字形方面却沒有傳承的關係。有證據（可惜不是先秦時代的）顯示「𠂤」演變成為「艘」了（亦有可能「艘」是新造之字）。這個字首見於左思吳都賦·意義是「船」或者是「船」的類別詞，計算「梭」（《說文》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出版本一二四頁），艘（《正字通》，由《大漢和辭典》卷九·四九六頁轉引）。這些字所代表的詞的讀音可以擬構為*sŏgwh，與「灉」*dzŏgwh可能有語源上的關係。「𠂤」似乎是個形聲字，其中的成份「𠙵」（舟）*tiŏgw可能是會意兼聲。目前還沒人對商代的語言系統作出擬構，因此祇能根據李方桂的上古音系統。見《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③ 《殷虛卜辭綜述》一二二頁。

④ 我們之所以將「𠂤（𠂤）解作「分裂·分開」是基於鄭玄對《尚書》：「𠂤（𠂤）十有二州」的注（顧頡剛《尚書通檢》〇二／二五六·一九六三年，第二十，P·八七／一二六六；又請參考高本漢《Glosses on the Book Documents》《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一九四八年，第二十，P·八七／一二六六。鄭玄將「𠂤（𠂤）解為「𠙵」——界線·劃界。這個意義初看似乎和甲骨文中與征伐疾病有關的卜辭文義不協，不過它仍然保留了這個字較原本的意思——分裂，分開。如果我們再加引申·把「𠂤」解作「把（混聚的人衆）分組」或者「把（被束縛·牢陷的東西）釋放」的話，那麼不僅上引的《尚書》語句易於解釋·而且下面一條有關商王病患的卜辭亦可以理解：

貞佳帝𠂤王疾　《乙編》七三〇四

（貞測：是上帝醫好（釋放）王的疾病。）

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

例(d)是有關征戰的卜辭。

⑤ ≪殷虛卜辭綜述≫一二一——一二二頁。

⑥ 「壬」字出現的文句依文義可分三類。第一類與征戰有關，即例文(h)。第二類為數最多，可由下面的一組對貞卜辭代表：

(i) 甲午卜爭貞令壬佳黃 《龜甲》一·二四·一二。

(甲午日灼卜，爭貞測：（我們）應該下令貆求黃。）（原文直譯是：命令貆求的是黃。）。

(ii) 貞勿令壬佳黃

（貞測：（我們）不應該下令貆求黃）。

第三類與第一類一樣在殷墟卜辭綜類祇有一例：

(iii) 己卯卜殼貞壬父乙帚好生保 《遺珠》五二四

（己卯日灼卜，殼貞測：（我們）應該將保護帚好的外甥（？）（的責任）貆求於父乙。）

例(iii)中「生」可能借為「甥」，這是大衛基尼的說法。（見"kingship and kinship: The Royle lineages of late Shang"(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7-11, 1982.) 11, 1982)二二——二三四頁。不過，在其它的卜辭中「生」顯然是「生育」之意，例如≪乙編≫一七〇四，四六七八。

⑦ 見≪殷契粹編考釋≫三九四，頁二六六。

⑧ 舉個例說，下文例(j)中的「辛羌壬」從來不曾寫作「辛羌·又壬」或「辛于壬」。同樣地，例(k)中的「西羌·又南」「北羌·又東」或「西于南」，「北羌·又東」或「西羌又五」，「十羌又五」，「十年羌五」這類的詞句亦不可以寫作「十羌于五」，「十羌羌五」或「十羌羌五」。而且，「十羌·又五」，「十羌羌五」或「十羌于五」自由互用。

⑨ 見蒲立本，"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Vowel Systems of Old Chinese and Old Written Burmese," Asia Major, 10 (1963), pp. 200—221; "Close/Open Ablaut in Sino-Tibetan," Indo-pacific Linguistic Studies: Lingua, Part I (1965), pp. 230—240; "The Indo-European Vowel

System and Process Concerning," Word, 21 (1965), pp. 86 — 101; 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1, No. 1 (1973), pp. 111 — 125。

⑩ 周國正在其博士論文中已經證明了在甲骨文、金文、《尚書》、《詩經》、《左傳》中「于」字從未用為「主要動詞」(main verb)。見周國正"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982)一〇〇——一〇六頁。

⑪ 白川靜認為「田二」是「涕」*thid(x)(h)的本字。但依切韻上推,「眾」是「徒合反」,更有可能是「泣」*khljəp的本字。不過「田二」*d-、「泣」*kh-兩者聲有異,這問題,雖然可能與今音*-l-有關,但尚未能解決。

⑫ 請參閱藤堂明保《漢字語源辭典》頁七九六——八〇〇及高本漢"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2 (1933), 頁九六——九七。

⑬ 我曾經討論過一個類似的例子:「凡」*bjam(帆)與「汎」*phjəmh(漂浮)的對比。請參閱拙文《帚好の疾病に關する一卜辭の試釋》《甲骨學》第十二號,一九八〇年,頁六〇——六一。我在這篇論文中,以「汎」擬構為*phjəmh,但現在我根據江有誥《江氏音學十書》第六冊,十九頁及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上,六六六頁的證據,改變為*bjəm。蒲立本還有一組好例子:「譚」*dəm和「談」*dam,前者是外向,及物動詞,而後者是內斂的名詞。見其文"Some New Hypothe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1, No. 1 (1973)頁一二〇。

⑭ 當然很容易就可以去想像「踏」*thəp的基本意義是「及」,「達到」,再轉為「和」這意思,其中語義引申的情況和古典漢語中的「及」*gjəp字相同。不過,有些證據顯示出「眾」之解作「達到」是後起之義。其中最重要的一點證據是「眾」在一系列卜辭中的使用方式,這些卜辭是有關兩種不同的馬連合起來去拖曳戰車的(即例(h)——(m))。

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

另一種證據是「逮」*dadh 是*dap 的去聲滋生詞。甲骨文中無「逮」字，但金文中有[illegible]字（《金文詁林》四·三八五）應是讀為肆（肆）*sit-s 代表的那個讀為去聲的詞亦是滋生詞，而不是基本詞。

(15) 下面的卜辭中亦見到同樣的結構：《人文》八三、《續存》一·三一·四、《文錄》三三六、《後編》一·七·七又一·七·九、《佚存》五六八又八九二、《遺珠》八五一。在《庫方》一〇二「眾」字之後我們不會看到名詞，仅而會看到以下的結構：「句子＋眾＋動詞仂語」。例如：

(16) 庚辰卜即貞王宖兄庚登眾歲王尤

在這片甲骨上有一系列的卜辭提供了清楚的「上下文」，證明了我們對「眾」的論證是正確的。其他例子見《南北》二·三五二，《文錄》二七五，《人文》一二五二及一二五九，《庫方》一二〇六，《後編》一·三·五，《續存》二·六一七，《佚存》五五七。

(17) 不過在第五期卜辭中連接詞「又」的強調意味似乎減弱了。例如：「又一編」在「在十月又二」（《續編》一·五·一，《後編》一·二〇·一三）之類的熟語中出現。這個詞組並不是命辭的一部份，因此，不能認為它有強調作用；雖然如此，它還是帶有「新訊息」。至於在第一、二期中，記月本身在「自足」（self-contained）的語言環境中出現。在第五期中的「十二月」（《丙編》二四九·四），「在十一月又二」是「非標明」（unmarked）的表現方式，顯示了隨時代的推移連接詞「又」的強調意味已經失落了。在甲橋刻辭，骨臼刻辭之類的記事刻辭中我們看到另一類例子，其中的連接詞「又」亦不可以解為具有強調意味。我心目中的例子如下：

(i) 中示十又出一小字（《粹編》一五〇四衛基尼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頁一七，註77）「小」字的解釋，請參考同書頁一六，註65。不過，

(ii) 中依祭儀整備了十對和一片的龜甲。字（記）。）註：有關「示」的動詞用例，請參考大

我覺得大衛基尼忽略了我認為甚可取的一個說法，這說法是黃載君所提出的。（見《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一三三。）黃氏認為「丿」雖然我們知道「𠂤」字在背甲和肩胛骨的記事刻辭中都出現過，但它所代表的可能是一對左右肩胛骨與一對腹背甲。黃氏提議說「𠂤」即是現代的「對」，這點却難以令人信服，特別是字形演變這方面。小篆中「對」字寫作「𡍮」（金文），「𡍮」（《龜甲》二·二五·一〇）。雖然如此，「對」的意義——「一雙」至少可以切合文義。至於「𠂤」後代演變為何字（如果真的有這個字的話）則尚待考證。

(ii) 黎示三𠂤𠂤一丿宁 《佚存》四五七（黎依祭儀整備了三對和一片的龜甲。宁（記）。）

無論例(i)、例(ii)都沒有顯示連接詞「屮」具有任何的強調意味，但「屮……」却確實帶有「新訊息」，含有「在……之外」的意思。下面一例差不多可以證明這點：

(iii) ……晏示四𠂤屮一骨不（……晏依祭儀整備了四對和一片的龜甲。不（記）。）

在例(i)，(ii)之中「𠂤」和「丿」可能分別代表同質地的「成對」和「不成對」（塊不成對）的骨。不過，在例(iii)中用的是「骨」（𠂤），不是「丿」，我認為這是字形和詞義上的重要分別。真是這樣的話，「𠂤」的或體「𠂤」可能祇是代表以腹背甲構成的一對。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連接「四𠂤」和「一骨」的「屮」在「除……之外，加之，……外又」的意義上表達了「和」這意思。

⑱ 這個意義適用於「條件子句＋有雨（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就會得到雨）」這結構。詳見周國正的博士論文（注10）頁一二七——一四一。

⑲ 對「于」＊*quiaŋ* 和「往」＊*quiaŋ* 在語源上的關係不少人會表示同意；不過，對上文中我們請各位注意的「于」和「屮·又」＊*quiəgʷ* 之間的對比關係有人亦可以因為兩者意義大別而提出反對。換言之，當「屮·又」讀為上聲（這大概是較基本的讀音），解作「有」或「取得」時，意義上

和「于」（解作「去」）毫無關係，因此上面所說的兩者之間的元音對換關係的說法是脆弱的，更或者是不能成立的。就這種反對意見，我們可以從兩種假設著眼：一是「外向」或「內斂」的元音對換在商代是一種有活力的，在進行中的構詞方法，商人可以感覺到對換後的分別；二是與一相反。雖然並沒有確鑿的理由，但為了有助於探索問題，我假定「外向」「內斂」的元音對換是有活力的，商人可以感覺到其間分別的之間的共同點是「和」這個意義。以構詞學而言，我們認為當「于」，「出·又」用為連接作用詞的時候，這種元音對換的關係就可以看得出來。

⑳ 請參考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頁二七。

㉑ 有關「其」字常表示商人所認為不如意，不情願的行動，情況」的理論，請參考舒珠，"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 LX, 1—3，頁二五。

㉒ J. A. Lefeuvre, "Some Remarks on the Graph 𠂤 and the character 兕（象）"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7—11, 1982）已經確切的證明了一般人隸定為「豕（兕）」的 𠂤 所指的不是犀牛或獨角獸（麒麟？），而是一種野生水牛。

㉓ 《通纂》考釋一五五六——一五六六，頁四九六——四九八。

㉔ 見在注⑩所揭的周氏論文，頁二九八。

㉕ 不過，當「伐」的賓語是表現（expressed）出來的時候，那「伐」的意義就明顯的是「攻擊」。在與戰爭活動有關的刻辭中，「伐」的賓語大部份都是方國（我們認為這些方國與商為敵；請參考《殷虛卜辭綜類》三二九·四——三三一·一一）。即使在這些卜辭中把「伐」解釋為「去分割→去擊破，去粉碎」仍然可以順暢的把「伐」解釋為攻擊也可以切合文義，我們仍然以擊破敵人、粉碎敵人為目的。換言之，「伐」敵是以擊破敵人為目的。

㉖ 請參考加藤常賢《漢字の起源》頁九四六——九四七。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脫稿

斠點《名原》書後

戴家祥

鄉先哲籀廎公為先祖母二妹婿，少嗜古文大篆，年十七八，得阮刻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讀之，即愛翫不釋，嘗取《考古》《博古》兩圖及王厚之《復齋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雠對，旋得薛書手蹟景鈔本以相參證，時有所窘，即手誌之。

清自乾、嘉以還，小學家每喜取金文以證篆籀，儀徵、阮芸臺（元）得休甯、朱右甫（為弼）之助，集諸家拓本為《積古齋鐘鼎款識》，南海吳伯榮（榮光）著《筠清館金石錄》，亦以金文五卷冠首。公侍親江甯布政使官署，通學之士，多在金陵官書局任事，儀徵劉恭甫（壽曾），寶應劉叔俛（恭冕），德清戴子高（望）及公父執獨山莫子偲（友芝），相與研討經義款識之學，過從甚密。同治壬申（一八七三）仿高郵王氏《漢隸拾遺》之例，以字書及他刻斠正薛、阮、吳三家之失，為《商周金識拾遺》三卷，叔俛為之題跋。逾二年，在金陵得漢陽葉東卿（志詵）家藏金文拓片二百種，閒有仁和龔定盦（自珍）手筆識其上。海豐吳子苾（式芬）《攈古錄金文》九卷，亦於是時問世。公攬涉之餘，又有足正舊著之疏略者，《商周金識拾遺》改名《古籀拾遺》。同里周仲龍（璟）為之手書，璟兄伯龍（瓏）為填篆籀成之。

光緒癸卯，對《攈古錄》多所諟正，錄為《古籀餘論》。伯龍篆書取法《開母》《少室》，不幸早卒，不及為《餘論》效勞。

公在春明，覯覩吳縣潘伯寅（祖蔭）家藏商、周彝器八百件，陽湖費屺懷（念慈），元和江建霞（標），滿族牧臧家咸伯羲（煜），亦以墨拓為贈。而生平偶爾經眼者又不下叅千種，先後寫成《毛公鼎釋文》、《克鼎釋文》、《郘鐘拓本跋》、《周虢季子白盤拓本跋》、《周師酉簋拓本跋》、《周麥鼎考》、《周晉鼎考》、《周要君盂考》、《師奎父鼎拓本跋》、

《康侯鼎拓本跋》、《漢衡鼎考》、《周大泉寶貨考》、《秦權拓本跋》、《魏權拓本跋》、《新始建國銅鏡拓本跋》、《阮摹天乙閣宋拓石鼓文跋》、《與友人論金文書》、《箍文車字說》、《記彝器款識補敝文》等念餘篇，散見《述林》六、七、九諸卷。

戊戌己亥年間，安陽棉農發現龜甲獸骨，福山王廉卿（懿榮）為購得之。庚子之亂，廉卿及於難，丹徒劉鶚得其藏骨五千餘片，甄其略明晰者千零五十八片，印成《鐵雲藏龜》。公就文字所通者，略事甄述，為《契文舉例》。遺稿不知何時外流，丙辰冬（一九一七），靜安先生得之海上，以遺上虞羅叔言，叔言印入《吉石盦叢書》。

公年逾五十，目力衰退，猶案斠奇字，竟夕不輟。略撫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貴州紅巖古刻，隱括《說文》古籀，成《名原》兩篇，距易簀之年僅三載耳。

《名原》為正名之書，《春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鄭玄曰：「古曰名，今曰字」。《名原》《述林》刊於公之身後，介弟季芄倉卒授梓，篇官既不知點畫，校者又漫以不識箋籀而闕之，壬戌夏五（一九二二年）公之猶子莘農文以其傳斠本見貽，不言斠者姓氏，亦不知得自何所，友好之中，或疑傳錄鄞縣馬叔平（衡）所斠，以馬氏為羅叔言弟子，時主講北京大學金石課也。丁卯仲夏（一九二七），靜安先生自沉身亡，研究院聘馬氏為講師。義甯陳寅恪師深以不得從靜安先生問《尚書》及古文字學為憾事，家祥敢乞代詢馬君曾否斠補《名原》，馬氏即以草稿見示。是年秋季為陳師過錄一册，並錄其斠於舊藏（即莘農文所貽）一册。繕寫既竟，發現兩者岐異互見，得失間出。始知舊本既非傳錄馬斠，亦非過錄公之遺稿。然此僅就甲骨文、金文而言，至其全書之中，魚魯帝虎，譌迹皎然可知者，兩本都未匡違，隨手改易數百字。呈陳師存之。

甲戌之秋（一九三四年）余承乏南開大學講席，曰寇嗤嗤逼人，莘莘胄子，無路請纓，爰作北平之行，訪友自遣，同鄉劉節為言前借手拓麥鼎銘文，要君手書孟鄂銘文，已攝影數份，公寄郭沫若、于省吾諸公，國內有三本，不至湮隊。又言《名原》一書字譌難讀。私意舂舊舂舊，若有所寤，歸取《鐵雲藏龜》、《窓齋集古錄》、《殷文存》、《周金文存》及《說文段注》，仅覆核斠，補正若干字，而以斠補後語投天津《益世報副刊》發表。林師宰平（志鈞），劉兄子植及友好向君懷明都貽書嘉勉。懷明且願推薦影印出版。醴陵朱耘僧（芳圃）則函請一覩底本為快。朱亦靜安先生弟子，曾在溫州設帳，著有

《孫詒讓年譜》，時在河南大學講甲骨學，著有《甲骨學文字編》、《甲骨學禮制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敢郵寄請益。不料耘僧接書，要求留滬幾天。余次年離津赴蓉，又次年，杭日軍興，雖多次迻延，或擱置不復。據姜亮夫（寅清）兄追憶，朱兄辛丑（一九六一）秋，曾令學生戴家祥迻錄馬叔平斠孫仲容《名原》於所藏本上。（卷中六十七葉）寅師藏書由北平啟運者，全被偷盜（一九三九）。遺存在廣州者又遭十年浩劫，而此《名原》初斠，因寄存秉南兄處，得保無恙，物之存沒，豈可逆料！

去歲偶讀蔣秉南（天樞）《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有云：「本年（一九二七）秋，曾令學生戴家祥迻錄孫仲容《名原》於所藏本上。（卷中六十七葉）寅師藏書由北平啟運者，全被偷盜（一九三九）。遺存在廣州者又遭十年浩劫，而此《名原》斠點，因寄存秉南兄處，得保無恙，物之存沒，豈可逆料！

金壇段懋堂（玉裁）有言：「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音。」（《廣雅疏證序》）。卜辭金文，去今縣遠，文例字例與《說文》羣經相表裏，非淹貫故訓，不能通其句讀。公之治學，大都聲義密合，辭無苟設，如釋師湯父鼎之「多𠂤（師）𠬜（旬）」為「象弭」（卷上第十葉），釋無叀鼎之「用饗王逸（佚）」為「既賓」（卷下十九葉），釋父盤之「卿餐」為「既飽」（卷下廿一葉），皆「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說文》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用靜安先生《毛公鼎考釋序》中語）段氏所云得形得音得義之學者，公則庶乎其近之矣。

《名原》約計四萬五千七百餘字，初斠曾為補苴墨丁四百零七，顧書中有稱引鐘鼎彝器名之譌者，（例如上篇十四葉正面第四行「伯罰卣」，「罰」應作「敢」。又十七葉正面第八行「祖辛爵」，「爵」應作「魚」。又廿七葉反面第六行「名白虎敦」，「敦」應作「鼎」。又廿七葉反面第十四行「拍尊」，「尊」當作「舟」。又十一葉反面第九行「毛鼎」，「鼎」上奪「公」字。又廿一葉正面第四行「《說文》口部，古文圖字作㗊」，按《說文》亦部，畐字作畐」。又仝葉反面第十三行「《說文》及部，般，古文作𣪊」，按《說文》

舟部，般，古文作𣏌。下篇廿八葉正面第六行「《說文》口部，喜，古文作𣏌。」空白待補者，（下篇十五葉反面第七行「此敦盛」二文」「二」上應補「詳前轉注榼」，「榼」下應補「槖」字。全葉第十二行「古孚」，「此」下應補「角曲」字。）空白謂謄者，（下篇二葉反面第四行「唯據盂鼎」，「離兩文○」，「文」下不應有○。又八葉正面第九行「義既不甚古」，「其」下不應有空白。）文字倒者，（上篇五葉反面第十五行夾注「又烏古文於」，按《說文》四篇，「於，象古文烏省」。）又廿一葉正面第四行「其穗，俗从禾惠聲」。按《說文》作「穗，从禾惠聲」。又廿葉正面七行「嶽，《說文》阜部，有石而高象形」下文「《說文》山部，嶽，古文作𡶴」。下篇五葉正面第十五行「復不云从彳矣」，依上文「《說文》山部，山，有石而高象形」下文「《說文》阜部，阜，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倒之，此處當云「《說文》山部，嶽，古文作𡶴」。下篇八葉正面第二行「各，異詞也，从口夂」。按《說文》口部，「各，从口夂」。又十九葉反面六至七行「从糸持鼻也」。）謂奪者，（上篇十七葉反面第十四行「《說文》十三篇作「𠬜聲」。按《說文》四篇，「𠬜，从𠬞持鼻也」。）又十九葉反面六至七行「从糸持鼻也」。）謂奪者，（上篇十九葉反面六至七行「从糸持鼻也」。）謂奪者，（上篇十七葉反面第十四行「《說文》十三篇作「𠬜聲」。按《說文》四篇，「𠬜，从𠬞

之誤。下篇十三葉正面第十行「武事執俘省从仌」，「省」為「者」之譌。又廿五葉正面第十行「从入推耒形」，「入」為「人」之譌。又廿七葉反面第三行夾注「拓本模黏」，「黏」為「呫」之譌。）亦有不明致譌之由者若干處，（下篇又廿一葉正面第一行夾注「一叟簋」，「一」當作「陳」。同葉本行夾注「一叟簋」，「一」當作「陳」。同葉本行夾注「贖古文从彖，作一」，「一」當作「贖」。又廿九葉正面第十三行「以曰要攻曰成」。又卅二葉正面第五行「門部十之省」，「十」當作「闢」。）為數亦二百五十九，連同墨丁，總共六百六十又六，佔全書百分之一點三三，而相沿承用之通用字、別體字為學者所習見者，則固無須据撫矣。

公之遺書，孟晉（延釗）文早已捐贈浙江大學圖書館，其後院校幾經改名，今歸杭州大學。該校古籍研究所珍惜鄉邦文獻，以刊行公之遺著為職志，主其事者知不佞與公有葭莩之親，且於甲骨金文之學稍涉藩籬，以重版《名原》下問，竊思《名原》作於公之晚年，爬羅剔抉精要集中。舊刻不但有譌字，且墨丁滿紙，上海掃葉山房影印本仍之，實非再校不能讀者。甲戌拙校已由耘僧湮孫還在從師，識見陋隘，還藏，用相勘覈，俾公之古文篆籀晝著咸有新版，信儒林之盛事也。不佞初陟僉勘，還闕譌是懼，今年已耄荒，陋習難改，經傳雅古，十不記一，其所理董，亦極膚淺。後之君子，幸諟正之。

今馬師叔平、林師宰平、陳師寅恪墓已宿草，覺明、盼遂慘遭殘害，耘僧、子楨亦未永其天年，故舊凋零，前塵如夢。不佞忝列後死，得見日月之重光，每念及此，不知涕淚之何從也。斠點既竟，爰誌簡公治學之崖緒，與夫師友之津逮於卷尾，後之治古文篆籀者，或有取於是乎？乙丑春正，永嘉戴家祥書於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時年八十。

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

單周堯

第一節　前言

王筠（1784——1854）字貫山，號菉友，山東安邱人。博涉經史，尤深《說文》之學，著有《說文句讀》，均能闡發許義，嘉惠後學。

王氏《說文釋例》、《文字蒙求》、《說文釋例》一書，著於道光丁酉年（1837）。其作是書也，蓋欲獨闢蹊徑，補段玉裁（1735——1802）之不足。夫清代許學，以段、桂為最著。段氏深於經術，長於音理，其注賾，惟勇於自信，故或流於專斷。桂氏著《說文解字義證》，惟縷悉條貫，學者自能觸類會通。王筠生段、桂之後，乃有《說文釋例》之作。蓋《段注》限於體制，故於許書之例，未能盡發無遺，且其書卷帙浩繁，所發許例，又散見於全書，非若分章之節，提綱挈領者之能一目了然也。桂馥、嚴可均（1762——1843）諸家，於許書義例，亦有所發明。惟就《說文》而通釋其例者，則無出王氏《說文釋例》之右。

張穆《說文解字句讀·序》，謂王氏生平精詣所萃，在《說文釋例》一書，標舉郵啜，扶翼表襮之功，視段、桂為偉。潘祖蔭（1830——1890）《說文釋例·書後》，亦謂王氏之學積精，全在《釋例》，標舉分別，疏通證明，能啓汶長未傳奧旨。于鬯（1854——1910）《讀王氏《說文釋例》》，則引潘氏之言，並加己見，其言曰：

> 《說文》自嚴氏《校議》、段氏《注》、桂氏《義證》之後，發明多矣……安邱王氏生三家後，成《說文釋例》、《句讀》兩書，於舊說之上……是者取之，非者辯之，又多心得，宜其傑出於三家之標舉分別，疏通證明，能起汶長未傳奧旨。余讀其書，

竊嘆為知言；而心尤折服者，莫如同部、異部重文二例，所舉各若干字，皆確不可易……蓋此兩篇實為至精至確，鑄成鐵案。①

觀諸家於王氏《說文釋例》一書，多所稱許。而于凾於王書《同部重文》、《異部重文》二篇，更推崇備至，惜未能探賾鉤深。余撰是篇，於研治王書《同部重文篇》者，當或有所助焉；至若《異部重文篇》則將另文論之。

第二節 《說文釋例》同部重文本在異部說質疑

王筠《說文釋例》卷6論《說文》之同部重文，以為許慎恐竹帛迻謄，易滋魚亥，故即同音同義之字，不盡使之類聚，其類聚者有三種：

（一）無部可入之字——如云、雲二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

（二）偏旁相同之字——如祺之禥文甚、祀之或體禩，仍從示義，不得入定部。

（三）聲義不合之字——如泉之古文原，雖從囧從水，而體明白，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泉下。

王氏認為非此三者，不應類聚，其類聚者，蓋出後人妄為迻併。②王氏以《玉篇》作參考，凡《玉篇》與《說文》同部者，王氏以為《玉篇》仍許書之舊，而今本《說文》則為後人所改。如玉部瑱或體瑱，《玉篇》在耳部；玩之或體貥，《玉篇》在貝部。王氏以為原本《說文》當在耳部，貥當在貝部，後人改置於玉部瑱、玩下耳。王氏之說本於《文選·嘯賦·李善注》，王氏云：

> 嘯之籀文歗，《玉篇》在欠部，《說文》欠部又有之，大徐率以部分前後，定欠部為重出，段氏又強生謬說，何其草率也！《文選·嘯賦·李注》曰：「籀文為歗，在欠部」。唐初所有字書，不過《說文》、《字林》，李氏云然，恐人檢之口部不得也。《說文》蓋經何人迻併，而欠部未刪，故重出。余知許君列重文於兩部，本由此悟入也。③

案《說文解字》卷2上口部：

> 嘯，吹聲也。从口，肅聲。歗，籀文嘯从欠。④

歗、吟也。从欠，肅聲。《詩》曰：「其歗也謌。」⑤

徐鉉（917—992）曰：口部有此籀文嘯字，此重出。⑥

《文選·嘯賦·注》：《毛詩·箋》曰：「嘯，蹙口而出聲也。」籀文為歗，在欠部。

鄭玄《李善注》：

沈濤《說文古本考》：

《文選·嘯賦·注》：「籀文為歗，在欠部。」似古文口部無重文。⑦

王國維（1877—1927）《史籀篇疏證》：

《說文解字》口部：「嘯，吹聲也。」是籀文、篆文均有歗字。案今《詩·召南》「其嘯也歌」作「其歗也歌」，即許所謂「吹聲」也。《王風》「條云：「蹙口而作聲」，即許所謂「吟」（口部：「吟，呻也。」——原注）也。於其歗矣」作歗，从欠，與嘆、泣為類，《箋》云：「本作嘯。」是嘯、歗同字，欠部重出，當刪。⑩

「歗」下及引《詩》「其歗也歌」，蓋出誤憶，或誤筆也。《史篇》假歗為嘯，故於嘯下重籀文歗。若篆文則嘯為吹聲，歗為呻吟，二字異義，故於欠部復出歗字也。⑨

末聲（1900—1930）《說文通訓定聲》：

《詩》曰：「其歗也謌」，按《江有記》毛本作嘯。《釋文》皆云：「本作嘯。」是嘯、歗同字，欠部重出，當刪。⑩

馬敘倫（1884—1962）

倫按嘯、歗必是一字。《詩·中谷有蓷》：「條其歗矣。」《釋文》：「歗，籀文嘯字。」《詩·中谷有蓷》：「其歗也謌」，按《江有記》毛本作嘯。是嘯、歗同字，欠部重出，當刪。⑩

嘯、使口部無此籀文，陸何據而言此籀文嘯字乎？李亦謂籀文為歗，豈李、陸皆據僅存之《籀篇》也。是陸實據本書，然李謂在欠部，則是口部無此歗字，為李亦然？然二人引書，實未嘗一及《籀篇》不同本，陸見本欠部無歗，其實許書原創又何據而知為籀文乎？茲陸、李所見許書不同本口部無歗，其實許書原

無厳字，呂忱及見建武七餘之《籀篇》，乃以《籀篇》中歌嘯字作歗，故據增於口部為嘯之重文，即陸所見本也。李見本則校者以歗字由口部邊此者也，而李知為籀文，或本有「籀文大」之例；或即據陸說，意以證歗之即嘯也。陸之行輩稍前於陸（堯宗案：此陸字當為李字之誤），陸書唐初已行，故成玄瑛作《老子義疏》已引之，李自得據之也。唯李據陸言歗為籀文嘯字，而所見許書字在欠部，故申言之曰在欠部。⑪

桥以上諸家所論，可見《文選·嘯賦·李善注》謂嘯之籀文歗在欠部之言，實不足以證明《說文》同部重文云：

> 口部嚴之古文嚴，《玉篇》同，不入品部，本可證《說文》本有同部重文，不必在異部之文入它部者，益許君本然，非顧氏立異。⑫王氏又反謂「可知它重文之入別部者，益許瀚甚不取此篇。是故許瀚曰：『此恐持之太過。』」⑬

又《玉篇》以重文入它部者，多廁於後收字中，王氏嘗以此起疑，王氏曰：

> 《玉篇》以重文入它部，率廁諸後收字中，偶有在前者，必注其下曰：「不在後收字中」，然其為數殊寥寥也，余又不能無疑焉。夫使許君本收於兩部，而後人合併之本，則其序之也，應與同義之字類聚，而何以多廁後收中邪？將無許君本收于同部，乃離析之，以便人檢閱邪？又何以偏旁畫一者，顧氏亦如《說文》同部邪？此尚恐不盡由顧氏也。⑭

故者，姑獻其疑以俟焉。⑮

《玉篇》重文入它部者多廁後收字中，足證《說文》本收於同部，後人離析之耳，非如王筠所謂《說文》本異部，後人合併之事，《玉篇》之離析，必無後人合併之而于邪？是許慎作書時，即以重文列之同部，可無疑矣⑰！王筠竟謂同部重文本在異部，立論純任主觀，單文孤證，實不足取，而于邪竟為之心折，以為至精至確，不亦可異也哉！

第三節　《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摘要研究

王筠《說文釋例》謂《說文》同部重文本在異部，其說之非，本章第一節已辨之矣。其《同部重文篇》中各條，或但言《說文》某篆之同部重文，或言《玉篇》在異部者，茲不逐一細辨。篇中較精要者，則深探竟討，旁考諸家之說，網羅廣聞，裁以管見，為之斠詮。冀後之瞻涉者，可以博參廣寤爾。

（1）一、弋

王筠《說文釋例》：

弋盍從一弋聲也，入一部固宜，《玉篇》亦同。特說曰古文，恐是奇字也；一古音至部，弋古音之部，似《六書故》已言之。從弋聲則非也。前篇謂為彡飾，是也。弋古音之部，況更有式、弋、《廣韻·職韻》「與職切」，一、《廣韻·質韻》「於悉切」，古今韻皆不合也。又《說文釋例》：

王汾泉《說文音義》曰：『古一、弋皆有意音。《禮記》「壹戎衣」，《尚書》作「殪戎殷」；前修謂古文不盡可以六書推，此類皆是。』⑲

王氏所引王汾泉⑳說，今見《說文五翼》㉑。王筠《補正》曰：

「田獵畢翳」，《鄭注》云：「今《月令》翳為弋」。是古文弋以弋為聲，弋、式則因弋而遞加也。

筠案：《方言》：『一、蜀也』。《廣雅》『於悉切』，中古影紐質韻開口三等，上古影紐質部；是王筠終以為弋從弋聲也。堯案：弋、《廣韻》「與職切」，中古喻四職韻開口三等，上古餘紐職部。影、餘二紐無諧聲關係㉓；質、職二韻元音古位相近，惟韻尾不同，故雖有旁轉關係而不密切，然亦有諧聲、合韻之例，如閾从或（職部）聲，重文作臆，从意（職部）聲，肌从乙（質部）聲，重文作膉，从血（質部）聲，《儀禮·少牢饋食禮》上篇假詞以福（職部）韻室（質部），《大戴禮·誥志篇》以閑（質部）韻翼（職部），

《楚辭·離騷》以節（質部）韻服（職部）。惟上述諸聲例中，閱字《廣韻》『胡國切』，中古曉紐職部，或字《廣韻》『胡國切』，中古曉紐質部㉔；肊字《廣韻》『於力切』，中古影紐職部，乙字《廣韻》『於筆切』，中古影紐質部，意字《廣韻》『於記切』，中古影紐職部，其聲母或相同，或相近㉕，非弋、弋二字音理終嫌稍隔。

至若匆飾一說，王筠《說文釋例·匆飾篇》言之較詳，茲錄其言如下：

一、二、三之古文弋、弐、弐，弐從弋聲尚合，二、三亦相沿之，益嫌筆畫太少，加此飾觀耳，已與後世防作偽者近矣。印林曰：『謂一、二、三之從弋為文飾，是也。至謂弐從弋聲，二、三相沿之，未免太輕視古人，古人果如此淺率邪！瀚謂此等說，未必甚安於心，何不姑從益關之義！』

鈞聞此說，始覺不安，存之以志吾過。㉖

鄭知同㉗《說文商議》所論㉘，與《說文釋例·匆飾篇》略同。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評之曰：

古文弋，非施諸鐘鼎，以旂美飾，亦非用於璽印，以為約縛，僅及於瓶、壺、碑刻，為實用之物。則匆飾茂美之論，實屬虛記。㉙

邱氏戚推李孝定（一九二一—一九八六）『所以从弋或戈者，乃增其點畫，免致變易增損以為姦利耳』之說㉚，李氏孝定論古文弋所以从弋之由來，至為剴切。試觀甲金文『一』字，甲骨文作一（藏十二·四）、一（乙7036）、一（佚28）；金文作一、弐（孟鼎）、一（毛公鼎）、一（散盤）、弋（代大夫人家壺）。上列諸形，其於西周以前固定不逸，東周以後而有借壹作者。珘生段二作貳，郘太叔斧作弋；代大夫人家壺作弋，則上古『一』字之古文或从弋作，或从戈作，本是游離不定。而字所以作貳若弋者，則或如李氏所謂添增筆畫免致姦利爾。盍即『形體簡易的數字，雖然便於書寫，可是卻易於混淆。為了清晰或美觀的緣故，就有筆畫較

躰的數字出現』（周氏法高《古代稱數語》，《中研院院刊》第一輯，頁一三二）之理也。㉛

考王筠《說文釋例·述飾篇》『益嫌筆畫太少，加此飾觀耳，已與後世防作偽者近矣』之說，與周法高（一九五一）說本無二致，何邱氏之抑彼而揚此也！邱書自序於一九七四年，為一總結性之著作，故於此詳辨之。

案李孝定之說，張日昇以為不然，張氏曰：

> 按一字之增益為弍、弍，又可難於一之易為二、三；惟一可易為四、五、六、七、八、九、十諸字，而弋則否，至晚周遊增弋、戈以填空，其言似較有理。㉜

二、三筆畫簡，書寫之時，不能與它字相稱，采張氏之說，似不可輕以為非。又商承祚（一九〇二—一九七七）說除張氏所述者外，尚引『漢開母廟石闕及袁安碑，二皆作『二』，末筆垂腳，取姿態與它字等齊』為證㉝，李孝定於《金文詁林讀後記》中，亦以為商氏之言，可備一說㉞。

王筠《說文釋例·述飾篇》之說，似為商承祚、李孝定二說之濫觴，至從弋聲之說，則不可信。此外，徐鍇（九二〇—九七四）、席世昌㉟、劉師培（一八八四—一九一九）、丁山（一九〇一—一九六五）卽徵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已辨其非㊱，今不贅。

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

> 案：《說文解字》卷1下中部：
>
> 毒（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中，从毐㊳。（篤）、馬竹也。从竹，从毒，古文毒，从刀畜。㊲
>
> 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
>
> 似當作『從艸毒聲』，而大徐各本、小徐《繫傳》『竹』亦作『艸』。段氏謂鍇本作『從艸毒』推之，然亦云『竹聲也』，說作『從刀篤』，竝《傳》亦作『篤聲』，益即據段氏說私改之。案畐部：篤、厚也』，

劉从刀𠫓聲，當別為一字。劉毒聲近，六國古文，蓋偁劉為毒。(44)

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信從段、舒之說，舒之說，訖云：

誼之關連也。(45)

堯案：舒連景、邱德修之說固可通，《說文》有誤古文中之假借字為同部重文者，如以朁為莊之古文(46)，以馭為御之古文(47)是也。惟王筠之說亦可通，蓋王氏謂毒之古文作劉，从屮从毒，往往而生』相應；副與毒聲母雖相距稍遠，然亦非不可諧聲。其音又近，然𠫓從竹聲，非從竹義，設如小徐謂竹有毒，是分竹之而云𠫓聲乎！即以𠫓為聲，必以刀為義，謂刀有毒乎！《玉篇》屮部有劉，竹部、刀部皆無劉。(40)

案徐鍇《說文繫傳》曰：『竹亦有毒，南方有竹，傷人則死。』(41)其說之非，王筠已辨之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毒之古文當作𠫓，其字从刀𠫓聲，段氏曰：

从刀者，刀所以害人也。从𠫓為聲，𠫓，厚也，讀若篤。劉字、錯本又《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譌从副、从冨，鉉本則竹又誤為屮矣。(42)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與段氏同(43)。堯案：《說文》毒字說解為『厚也，从屮从中毒聲之毒異字，故舒連景《說文古文

《楚辭·九章·懷沙》以默（職部）韻藹（曷部）；至若定、滂二紐，發音部位不同，定紐屬舌音，滂紐屬脣音，舌音與脣音諧聲者甚尠，惟非絕對無有，如騁（透紐）從㚔（滂紐）聲㊽，閏（定紐）從之（並紐葉部）聲㊾，均其例也。戾（定紐緝部）聲㊿，均其例也。由是觀之，王筠『毒之古文作劇，从艸副聲』之說固亦可通，且非如段玉裁、舒連景、邱德修說之迂曲。

（3）菹、葅、蒩、醋、蘧

王筠《說文釋例》：

菹之或體蒩、蘧，皆從皿，血部又有蘧、蘧，此後人誤迻於此，而又譌血為皿也。且蘧字從缶，又從皿，則緟複不成義，豈古人所作乎！又菹為酢菜，是黃齏也，蘧為醢，則肉醬也，合為一字，卤莽甚矣。

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桂馥《說文義證》、嚴可均《說文校議》均先王氏而有此疑(52)。段氏更改《玉篇·血部》有蘧、蘧二字，《玉篇》菹有重文葅，而蘧亦在血部。(51)

案二篆今本從皿，李燾本注或從血。《玉篇·血部》有蘧、蘧二字，《玉篇》引《周禮·醢人》『文蘧』(53)。菹或從血者，鄭君菜肉通稱之說是也(54)。從缶者，謂鬱諸器中乃成也。《玉篇·酉部》醢、醯、醋、醢通稱，故血部云：『蘧、醢也。』此竹部蘧、蘧二字，蓋後人增之。(55)

朱士端(56)《說文校定本》、徐承慶《說文段注匡謬》(57)均謂段說非是，然於菹之或體從皿之理均無說(58)。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倫按《釋名》曰：『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爛也。』此今北方所謂酸菜，故說解曰：『酢菜也。』《周禮》醢人掌共文菹，《釋名》曰：『韭、菁、菘、葵、芹、笋、筍，菹置器中，故或从皿作蘧，蓋後起字。蘧則俗字，由血部蘧之重文作蘧而誤增也。』(59)

菹置器中，故或从皿作蘧，蓋後起字。蘧則俗字，由血部蘧之重文作蘧而誤增也。(59)

梵案：馬說可通。《大徐本》、《小徐本》艸部後均謂『重三十一』(60)，則當有菹、蘧二重文。

（4）斬、斮

王筠《說文釋例》：

> 斬之篆文析，《玉篇》在手部。

其下自注云：

> 云（堯案：謂《玉篇》云）『今作折』，或《說文》本無手？而小徐《祛妄篇》，且以為籀文。印林曰：『小徐雖未必確，然帶之或文作捺，知非後人所加矣。筠案：從折者，有哲、慬、逝、誓、哲、哲、猌、斮、斲、斮、斮、斮

拔拔。漢印文作 拔 拔 折衝將軍章、 拔 古折宋印者(73)則從手。《玉篇》云：『今作折』，《類篇》、王筠、嚴章福、張文虎之疑，未為無理；惟各本《說文》：『隸從手。』段玉裁、嚴可均、王筠、嚴章福、張文虎之疑，未為無理；惟各本《說文》均有折篆，且揔諸氏之說，仍未可為定論也。

（5）番、釆

王筠《說文釋例》：

> 耒部番之或體蹯，《王篇》在足部蹯下。其古文釆在丑部，作丑，云『今作播』。案播從番聲，故借丑為播。乃分丑、釆為二字，此必孫強輩之過也。手部播下曰：『布種也。』段氏引《九歌·補注》曰：『丑、古播字。』筠案：此番之古文，《九歌》省借(74)字：『布種曰播』。又有釆部播下曰：『布種也。』段氏既引於此，不當又引於彼也。(75)

案：《說文解字》卷2上耒部：

> 播、撒布種也。从耒，番聲。蹯、播或从足从煩。釆、古文播。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

> 按《九歌》：『丑、古播字。』(76)

惟又於『播』下曰：

> 《九歌》：『丑芳椒兮成堂。』《補注》：『丑、古播字。』

按播以番為聲，此屈賦假番為播也。(77)

徧皆云：『丑芳椒兮成堂。』《補注》：『丑、古播字。』

《段注》後說誠不如前說之明晰也。堯案：番、《大徐本》『補過切』，中古幫紐過韻合口一等，上古幫紐歌部；播、《大徐本》『附袁切』，中古奉紐元韻合口三等，上古幫紐元部；歌對轉，故番得段為播。王筠《說文釋例》：

> 君 尹

《王篇》不收，蓋當依《博古圖》宋夫人鼎蓋作 尹，即是古尹字，以楷

作之則形叫，故韻氏不出也。尹之古文作，小篆字即成矣，而金文 字即成矣，猶禽作，手有所治，故兩手相交而作，若 即拱字，有垂拱而治之意，不見為君難之意。一日二日萬幾，故上 下口，猶予手桔括、予口卒瘖也。捾之古文作 ，小篆直之，中分 之而作，旁斷之 即成 矣。 即 字，

案：《說文解字》卷2上口部：

㕣　㕣（唇）、塞口也。从口，屰省聲。

徐鍇《說文繫傳》：

甘為口實也。(86)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段氏引《汗簡》、《古文四聲韻》證成戴震（1723——1777）之說，王鈞則以戴說為不然，王氏《說文句讀》曰：

戴東原曰：『古文屰不省，譌為從甘。』案如此說，則篆當作㕣。說亦當云『古文不省』。然甘部甚從甘四匹，古文㠯，從口匹，則文不成義。益古文多隨筆之變，彼省此增，不須執泥。(88)

案：王說是也，古文字中作曰形者或省一筆作曰，作曰形者或增一筆作㠯，其例甚夥，如金文書字或作㠯 曾子中宣鼎，或作㠯 鄧伯簋、㠯 余义鎛(89)，嚴字或作㠯 毛公旅鼎、㠯 井人鐘(90)，吾字或作㠯 吾簋，或作㠯 曆鼎(92)，魯字或作㠯 井侯簋、㠯 魯侯尊、㠯 魯侯鼎、㠯 魯大司徒厚趠、㠯 魯伯愈父鬲、㠯 魯伯大父簋、㠯 魯伯厚父盤、㠯 魯逵鐘、㠯 魯士浮父簋、㠯 魯宰駟父簋、㠯 魯司徒仲齊盤、㠯 魯司徒仲齊匜、㠯 魯宰德父簋、㠯 魯伯者父盤、㠯 魯伯者父匜、㠯 魯伯者父簋、㠯 魯伯者父盨、㠯 魯伯者父鼎、㠯 魯伯者父簠

後之人，每於所以言、食之口加點以別之。但字非一時一地一人所能刱，或而口中加一點者竟與之混，且不易辨也。又其後也，口、甘各有其義，然所混者仍不可分，即有口甘於偏旁中互通之實，此文字演變過程中，實為不可避免者也。(104)

邱氏謂古文字每於所以言、食之口加點，以別於訓曰中之口，其說非是。觀上文所舉諸例，於口加一筆作⊙，作⊙形者或增一筆作⊙，作⊙形者或省一筆作○，其例亦甚夥，如甲骨文葬字或作(111)，既字或作 (111)，京津 4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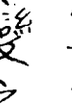 甲 2595(105)，丂字或作 前 6.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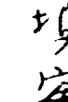 師友 2.68，或作拾 1.15、 粹 394、 戩 3.9，或作 甲 2034、 京都 2784、燕 128、 師友 2.68，或作 前 4.1.4(109)，豐字或作 粹 236(110)，即字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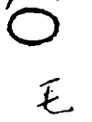 簋雜 48(112)，食字或作 簋天，或作 甲 2291(115)，金文公字或作 庆鼎(117)，復字或作 小臣遽簋，或作豆字或作豆閉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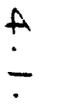 豆周生豆，或作 大師盧豆、散盤(120)，豐字或作 小臣豐卣(121)，高字或作 弔皮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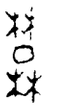 孟鼎，或作 邾公華鐘、 貉弔鐘(122)，良字或作 司寇良父簋，或作 (123)，其筆畫之增減，亦所以別於口乎！邱說之誣，無待辨矣。王筠謂『古文多隨筆之變，彼省此增，不須執泥』，其言是也。張舜徽（一九三一——）《說文解字約注》曰：

> 許以塞口訓啗，謂填實其口也。古文从甘，甘从口含一，亦填實意也。今人見小兒喜多言及啼哭者，遺以甘飴，寂然而止，俗稱之曰塞口，蓋古語矣。(124)

雖亦可備一說，惟自文字演變之理觀之，終以王筠之說為是。《說文釋例》謂『口乃可塞，甘豈可塞乎』，蓋謂啗之古文从甘，甘从口含一，亦填實其口而增一筆者耳。

（3）迹

王筠《說文釋例》：

足部迹之或體蹟，《玉篇》在足部，引《詩》『念彼不蹟』，而用《毛傳》之說曰：『不蹟，不循道也』，與迹訓步處，義既不同，其蹟字之下，即出跡字，迹、跡，古今字也，而其注亦不云同蹟；《廣韻》亦以迹、跡別收之，說同《玉篇》，豈唐本《說文》，迹下猶無蹟耶？《釋訓》：『不適、不蹟也。』以跡釋蹟，豈偶合邪？抑以同字為釋耶？印林曰：『迹、亦聲，龜魚部；蹟、責聲，迹、束聲，則屬支部。』（案：段氏《六書音均表》，迹、責、束皆屬支部。——王氏原注）(125)速為一字也。《廣韻》『資昔切』，中古精紐昔韻開口四等，上古精紐錫部；亦《廣韻》『側革切』，中古莊紐麥韻開口二等，上古莊紐錫部；束、《廣韻》『七賜切』，中古清紐寘韻開口三等，上古清紐錫部。亦字屬鐸部，與迹、蹟、速為一字，蹟、迹重文作蹟，責聲；繫或作鼏，處聲；速為束聲。宋保《諧聲補逸》(126)曰：

迹重文作蹟，从昔省聲；繫、鼏、鼊、鵲、狄、索同在支佳部內，昔、處、赤、糸同在魚虞模部內，昔省聲、狄从赤省聲，索从糸聲，皆有可疑(128)。至若鼏為錫鐸旁轉諧聲、鼊、司馬相如作鵲，赤聲；狄从赤省聲之證。又《楚辭·九章·悲回風》以釋（鐸部）韻悠、適、迹、益（錫部）為韻，則為錫鐸旁轉合韻之證。故就音理言之，迹及其重文固得从責聲、束聲，亦得从亦聲也。

又王筠《說文句讀》曰：

《玉篇》以蹟別為一字，引《詩》及《傳》曰：『念彼不蹟』，『不蹟，不循道也』；然循道已不用《說文釋例》之說。(131)

王筠《說文釋例》：

委蛇之或體蛘。《王篇》在虫部：『於為切，形似蛇，又音詭。』案《詩》：『委蛇委蛇』《毛傳》：『行可從迤邪之貌。』又重言之而為委委佗佗。《韓詩》作『倭夷』。《爾雅》：『逶迤，歷遠之兒。』同逶倭迤。《毛傳》：『逶迤，委曲自得之兒。』委、逶、倭、迤，蛇本一字，倭與佗益即委與它，但加人旁耳。《隸辨》有逶蛇、逶迤、逶遲、逶隨、逶遲。注《說文》引《韓詩》作『倭遲』，《爾雅》作『威夷』，《毛傳》：『逶迤，委曲自得之兒。』委蛇、委佗、委移、委隨、委遲、委夷、委曲、委蛇、委它

中古喻四紙韻開口三等，上古餘紐歌部。影、餘二紐無諧聲關係(133)，許瀚（印林）謂委蛇（即逶迤）雙聲，非是。微、歌二部旁轉，《楚辭·九歌·東君》以雷、懷、歸（微部）韻蛇（歌部），《楚辭·九辯》以毀（微部）韻弛（歌部），皆微、歌二部合韻之例。逶迤為連緜詞，形體不拘，以蛇為之亦可。惟蛇字之本義當與虫有關，《管子·水地》：『涸川之精者，生于蛇。蛇者，一頭而兩身，其形如地，其長八尺。』是也。

（10）

王筠《說文釋例》：

謣、謡

乃以各有從之字故然耳，其形同，其意同，惟《廣韻》『況于切』、『户瓜切』不同，然『況于切』乃以古音，後乃『户瓜切』耳。惟是謣在後收字中，又似顧氏漏落者。印林曰：『《唐韻》于、瓜異音矣；若以古音推之，瓜讀孤，正與于不遠耳。』筠論《唐韻》，而印林以古音正之，殊不相中，以其說有用，故存之。(134)

案：鈕樹玉（1760——1827）《說文解字校録》、嚴章福《說文校議議》、徐灝（1810——1879）《說文解字注箋》、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亦以謣為譁之重文，是也。荂為謣之或體；謣、謡固一字也，雖分為二部，可見王筠以譁為譁之重文。今本傳寫誤作下文謣之重文，非是。(135)

《玉篇》謣注引《說文》：『亦譁字也』；《廣韻·九麻》譁下：『謣，同上。』足證虞韻合口三等；『呼瓜切』一音，中古曉紐麻韻合口二等。二音上古同屬曉紐魚部，惟前者屬三等韻，後者屬二等韻，韻頭較鬆，故易趨於高化，至中古遂入虞韻(136)。王筠之說是也。『況于切』一音，中古曉紐相承增艸旁，王筠之說是也。

如瓜，非瓜古讀如孤也。

（11）

王筠《說文釋例》：

箕、甘、兮、公、丌、匸

箕之古文 ，《五音韻譜》作 ，《王篇》作 ，《玉篇》作箕。又一古文 ，

乃 之小變，連者斷之耳。箕之古文不能不連屬也，變从為竹，已誤；

、舌 兒也，將謂箕止一舌邪？其籀文 則在匚部，又多一古文異。案此數字之上體似有誤，下从左右舌為郭，其交叉者，以郭含舌，舌乃固也，中象其文。 之 上為舌，下又左右為郭，其交叉者，以郭含舌，舌乃固也，中象其文。 之 兩手簸之也。箕從丌，許意謂有架以薦之；然箕無取乎架，恐係收之訛也。箕從竹者，蓋借其為語詞之後，加竹以為別也。 亦分別文。《玉篇》之異，則原無理實（箕即其字也，《玉篇》別收其于丌部，又有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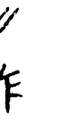 。——王氏原注）。(138)

案：王筠謂箕字諸重文中 最古，是也。甲骨文中已有作是形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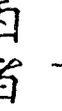 甲 2366、 乙8685反、 鐵 249.4、 福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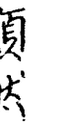 後1.33.2、 鐵 117.2、 餘15.4、 佚230、 甲662、 甲751、 甲663、 後1.23.4、 後1.26.15、 鐵218.2 亦與該形相近。金文中與該字形相近者亦夥，如 沈子簋、 趞鼎、 大鼎、 頌鼎、 南姬高、 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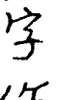 今仲鐘、 永作乙公簋、 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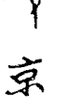 作父己鼎是也(140)。而其中 兩攸比鼎、 乃 祖伯匜傳寫之訛(141)，則更直接矣。《玉篇》作箕者，其誤顯然，王筠已言之，毋庸再辨。甲骨文箕字作 京都 1845、 掇 2.399、 京都 1845、 掇 2.399反、 佚269 諸形者與古文作 者略近；而甲

文箕字作 前 6·34·7 京都 934 者，

 仲師父鼎、 史頌匜、 師虎簋、 己侯簋、 姬鼎、 史頌匜、 師虎簋、 史頌匜、 師虎簋、 史頌匜、 師虎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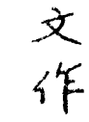 史頌匜、

 今甲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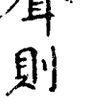 虢季子白盤， 殳季良父壺、 曾遠父簋、 齊巫姜簋、 圉皇父簋、 毳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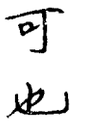 伯孝甫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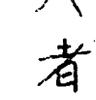 弔姬簋、 邾公華鐘 寡兒鼎、 陳侯因脊錞、 欒書缶、 白者君匜者 (142)，為數甚夥，

與箕字猶文作 者近。王筠曰：『 從丌，許意謂有架以薦之；然箕無取乎架，恐係收之譌也。』許瀚曰：『其字初但作 ，後增丌，於是改象形為會意。』羅振玉（1866——1940）曰：『謂其為會意，則未若言其為形聲為寧貼。』(144) 郘德修曰：『 其從丌聲之說，實有可商，蓋金文中 弔向父簋、 王孫鐘、 作冊睘卣、 睘簋、 師虎簋、 祖仲簋、 邕子鼏 (146) 皆不從丌，謂其以物薦之尚可，

則與籀文作 者略近。又金文箕字有作 商丘弔簋 己侯簋、 姬鼎、 善夫克鼎、 白者君盤、 善夫克鼎、 伯孝甫盨、 弔姬簋、 沈兒鐘、 都公鼎、 虢文公鼎、 都公鼎、 都公鼎、 黃韋俞父盤、 都公鼎、 都公鼎、 虢文公鼎、 都公鼎、 都公鼎、 都

《爾雅·釋畜》：『夏羊牡翥。』《說文》：『夏羊牡曰羖。』王夫之《詩經稗疏》卷二有說。——屈氏原注）說者謂《說文》是而《爾雅》誤，蓋可信也。(150)

案：甲骨文殳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151)殳作 [illegible]，(152)二者作偏旁偶或通用。惟《說文》自有羖字，且讀 [illegible] 為羖，於卜辭頗有不通者，如李孝定《甲骨文解字》：『貞乎王羖羊』乙二六二六，如讀為羖羊，似覺不辭。(153)

屈說之非，毋待再辨矣。羅振玉、金祥恒（一九一〇——）釋牧，羅振玉曰：(154)

《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

金祥恒曰：

羅（振玉）說是也。容氏（謂容庚——引者）以金文字形與《說文》古文合，且為隻字單詞，文義無從稽考，故以《說文》養釋之。而敉，甲骨卜辭除斷爛過甚，僅存一二字外，其餘較為完整者如《小屯乙編》第二六二六片：『貞：乎王敉羊？』《殷契佚存》一三〇片：『丙申卜，貞：果然可釋為『養羊』與『養』，但古多言『牧』而不言『養』。如《孟子·公孫丑章》『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告子章》『牛羊又從而牧之』，《詩·小雅·無羊》『爾羊來思……爾牧來思』。由是言之，敉為牧羊之牧，牧之別書，非養之古文。王筠疑『古文傳久，或有譌誤』者，誤牧之古文為養之古文也。(155)

案：金氏謂古不言養，非是。《周禮·夏官·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156)《管子·形勢解》：『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惰也。』(157)《晏子春秋·諫上》：『景公使圉人養馬而殺之，令人操刀，解養以入大廟。』(158)《史記·老子傳》：『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大廟。』(159)《漢書·五行志》：『董仲舒以為鼷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160)皆用養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

古多分別字，於牛為牧，於羊為養（羖），亦猶於手為盥，於足為洗，於髮為沐，於面為沫也。(161)

案：李氏謂牧本為養牛之專字，羖本為養羊之專字，是也。牧之於牛，羖之於羊，均有語音關係——牧字明紐職部，二字之、職對轉；羊、羖二字則同屬餘紐陽部。是羖本為養羊之專字，引申為凡飼養牲畜之偁，又引申為人之供養(162)，《說文》遂以之為養之古文矣。

（13）　叕、𢍏

王筠《說文釋例》曰：

叕部之𤰞文𢍏，恐是一字，故後人作若木也。(163)

又云：

叕字不足象形，石鼓文有𣏌字，蓋叕本作𣏌（師寰敦器蓋若字皆作此形）。若字蓋亦作𣏌，即𣏌之重文，加口者，如嗇字之象根形。是以《說文》之叕木，並非同音假借也。即其𤰞文𢍏，亦當作𣏌，是以八分桑字作桒，《隸辨》引二文，無作桑者，《集韻》、《類篇》：『桑、古作桒，並足徵也。𣏌變為卉者，猶艸變艹，艸變卉，曲者直之也。若又字變為十者，則只變艹之外無有也。《說文》收若於艸部，從艸右聲，亦似誤；由部葘下云：『若菷聲』，或當作𣏌聲。

○《博古圖》

案：王氏謂叕本作𣏌，是也。《說文解字》卷6下叕部云：『叕，綴聯也。象形。……𢍏，籀文。』(165)又曰：『桑、蠶所食葉木，从叕木。』(166)王筠《說文句讀》釋桑从叕木曰：「古籍之言扶桑者，雖不曰可蠶，然《通典》曰：『其樹雖大，椹如中國桑椹也。』然則桑與槫桑，形質相似，而衣被天下，故神異之而入叕部，不入木部也。」(167)《艸木記》曰：甲骨文桑字作𣏌（前七·四一·四）、𣏌（後一·一二·二）、𣏌（續五·三一·五）(168)，叕似桑，而叕篆又為桑篆之上半，則王筠謂叕本作𣏌者宜矣。

惟王氏謂及、若一字，則非。《說文解字》卷八下艸部：『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169)若與及義異，何可為一字也！

甲骨文有作 甲2543、 甲2504、 甲2905、 甲2992、 甲411、 甲896、 甲1153、 甲1164、 甲1237、 前1.38.1、 後2.21.14、 佚745、 存下402、 掇2.395、 拾7.11、 前5.20.5、 鐵125.3、 後2.7.8、 後2.20.10、 乙3400、 乙766者(170)，羅振玉謂『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171)；葉玉森（1919——1933）謂『象一人跽而理髮使順，殆即經籍中訓順之若字。又此字孳乳為諾，故羅氏謂象諾時巽順之狀，惟此字是否象理髮使順，觀字形似尚難確說。且跽而理髮使順，何以能孳乳為諾，亦不可解；白川靜謂女巫於神附身時之狀態(173)，三說均有可商。案此字於卜辭中有順意，殆即經籍中訓順之若字。又此字孳乳為諾，故羅氏謂象諾時巽順之狀，惟此字是否象理髮使順，觀字形似尚難確說。且跽而理髮使順，何以能孳乳為諾，亦不可解；白川靜謂女巫於神附身時之狀態，頭髮亂如雲，兩手舉而跪坐，其說陷於迷亂之狀態，頭髮亂如雲，兩手舉而跪坐，其說頗能解釋甲骨文之字形，然何以卜辭此字有順意，且又孳乳為諾，豈女巫所傳達之神意皆順人意，且於人之請求，盡皆應諾之邪！竊疑此字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故凡事巽順，無不應諾也。甲骨文有 與童、妾等字同(175)，殆即郭沫若所謂『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者也(176)。又甲骨文有 乙3307字(177)，象人散髮形，與 字略同，其上有 拘持之，益亦降服之意，與及字作 甲1020(178)者意略同。又 字音若，與虜、奴二字鐸魚對轉（若字日紐鐸部，虜字來紐魚部，奴字泥紐魚部。日古歸泥，則若、奴二字古音尤近），與臧字鐸陽對轉（臧字精紐陽部），與獲字則同屬鐸部（獲字匣紐鐸部）。臧獲者，被虜獲為奴隸者之稱也(179)。又若與臧同有善意，《爾雅·釋詁》曰：『施威武以征服臣妾，自為得意之舉，故引伸有臧善之義。』(181)是

金文有作 亞若匜、 我鼎、 盂鼎、 克鼎、 師嬰簋、

芾伯簋、趞簋、毛公鼎者(182)，師袁簋、師虎簋、永伯簋、毛公鼎、申鼎者(183)。有口形者，盍即甲骨文之、、；又有加口形作毛公鼎、師袁簋、、申鼎者(184)。

世之諾字。吳大澂（一八三五——一九〇二）《說文古籀補》諾字下曰：

吳氏謂、即小篆之諾，从言，後人所加。(184)

擇菜之若字从艸从右，與字全別，其說是也。茲錄其言如下：

《說文》即字小篆，下出籀文作，即之譌文。籀文借諾為叒，諾元从右，與字全別。漢人不悟古文，誤認為若，訓順義，訓如義，訓猶義，皆若字，訓擇菜之若字。高田忠周直謂訓音通不妨耳。又按：經傳凡若聲。』《禮記·投壺·疏》：『出涕沱嗟』。《疏》：『是語辭也。』《釋文》：『嗟、古文若』皆如此。』當證古語辭字訓順義訓如義者，皆作為諾、咸諴之例矣。(186)

高田忠周之說是也。叒之籀文為之譌變，本為諾字，籀文段諾為叒耳。諾字上古泥紐鐸部，叒字日紐鐸部，二字同部，又日古歸泥，韻同聲近，固能通段也。

（14）游、遊

王筠《說文釋例》曰：

游及古文遊，《玉篇》游下云：『亦與游同。』《說文》無遊字，則遊即是也。遊在幺部，為遊之古文。而遊下云：『遊，旌旗之流也。』游字在水部汓字之下，然此部已經倒亂，不足據；遊為敎游，俗作游，旗游，旁作旒；遊為敎游，俗作遊，旗旒則不得從辵也。徐鍇已言之。《說文解字》卷7上从部：

案：遊為敎游之流也。从从，汙聲。

游、古文游。(188)

《小徐本》游之古文作𣳾，徐鍇曰：

𣳾、古文子，字益從古文汙省。此正敎游字。(189)

案：《說文解字》卷11上水部：「汙、浮行水上也。从水，从𠂤聲。」段玉裁亦以𣳾為敎游字，惟謂其字从𠂤者，汙省會意。段王裁亦以𣳾為敎游字，惟謂其字从𠂤者，汙省聲，段氏《說文解字注》曰：

从𠂤者，流行之義也；从𣳾者，汙省聲也。(190)

徐鍇益以游之古文从𠂤从古文

案：旗游字甲骨文作

前2.29.2、甲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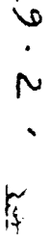 甲3586、甲3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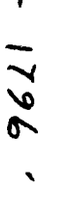 甲3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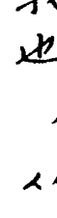 乙1760、 鐵132.1、 粹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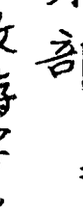 京津4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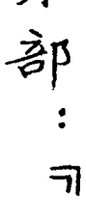 京津4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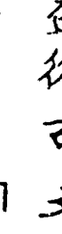 佚422(192)，

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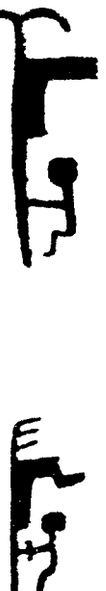

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

王筠《說文釋例》：

旅之古文㫃，《玉篇》在止部，非也。鐘鼎文作，即㫃之古文，不得以為止字，古文傳久，失其本形，遂不可解，率類此矣。(203)

案：《說文解字》卷7上㫃部：

旅（旅），軍之五百人為旅。从㫃，从从，从，俱也。，古文旅。(204)

《小徐本》旅之古文作。又旅字甲骨文作佚735、摭1.301、鐵9.01、前6.18.1、前4.31.7、摭1.277、前1.15.3、甲929、甲2125(205)，金文作父乙卣、且丁甗、觚文、父辛卣、父辛觚、且辛爵、作父戊簋、遇甗、吳鼎、弔寽父簋、鬲弔盨、伯正父匜、旅虎簠、王婦匜、鬲攸比鼎、仲斿盨、伯其父簠、陳公子甗、、曾伯簠(206)諸形。羅振玉曰：

《說文解字》旅古文作，从止。古金文皆从从从，亦有从止者（曾伯霸簠旅字作——羅氏原注），與許書略近。其卜辭从从，許書从止者，皆㫃之變形。……許書从止，即之譌。(207)

羅說是也。《說文》旅字之古文所从之止，殆㫃之變形，王筠已言之矣。至若其演變之迹，可於上所舉金文弔寽父簋、伯正父匜、鬲攸比鼎、曾伯簠諸旅字求之，茲列其演變軌迹如下：

之末筆稍短，即成止矣。金文偏旁㫃字作形者甚夥，如斿字作邾公釛鐘、齊侯壺、齊侯敦、游字作蔡侯盤、旟字作楚王戈者皆是也。(208)

（16）保子

王筠《說文釋例》：

人部保之古文采，《玉篇》見保字注中，而出諸子部，其序正在孟之下靜子之上，是知《說文》采字本在子部，後人逐之人部，而子部未刪，或又不知而改其說曰古文孟，吾懷此疑久矣，得《玉篇》乃敢自信，其快也甚快也。采乃會意兼指事字，從子，八象抱子之形，非七八之八。甲林曰：『《說文》子部采字，自當次字、穀下，不當隔斷季、孟、孳而強廁其間。疑采自是古文孟，後人見其與古文保無別，誤於《玉篇》注加保字耳。』筠案：印林亦自有見，而吾終不改其前說者，惟采為古文保；采從采聲，古包、孚一聲故也。諸字一貫，則采為古文保不可易，即不得為古文孟矣。若保而從孟，非義非聲，何以解之？《說文》重別，果古文保、孟二字同形，則『此、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當用此例。(209)

王氏又於《說文釋例·補正》曰：

鐘鼎文子孟字，皆同小篆，惟《積古齋》孟申鼎作 盂，姬鼎作 盂，亦然，豈可謂 盂 亦孟之古文乎！(210)

堯案：王筠、許印林之說，均有可商。《說文解字》卷8上人部：

保（保）、養也。从人、从采省，采、古文保字。 唐立庵藏骨、 庫1593、 京津2064、(212) 金文作 鼎文、 後2.14.8、 鐵245.1、 甲930、 鐵15.2、 掇2.10、 珠524、 大保簋、 才盤、 保卣、 孟鼎、 毛公鼎、 克鼎、 保子達簋、 保尊、 保侃母壺、 陳逆簋、 楚子簋、 秦公簋、 縣改簋、 格伯簋、 卻王尚、 王子申盞盂、 保鼎、 保侃母敦簋、 保 司寇良父盤、 保 沈兒鐘、 保 鄭公華鐘、 保 陳庆因資錞、 保 陳庆午錞、 保 陳庆仲匜、 保 齊陳曼簋、 保 者減鐘、 保 鄂公華鐘、 保 斐鼎、 保 蔡庆盤、 保 父乙罍、 保 大保簋、 保 才盤、 保卣、 保 孟鼎、 保 毛公鼎、 保 克鼎、 保 保子達簋、 保 保尊、 保 陳逆簋、 保 楚子簋、 保 秦公簋、 保 縣改簋、 保 格伯簋、 保 卻王尚、 保 保侃母敦簋、 保 王子申盞盂、 保 保鼎、 保 陳庆因資錞、 保 陳庆午錞、 保 陳庆仲匜、 保 齊陳曼簋、 保 者減鐘、 保 鄂公華鐘、 保 斐鼎、 保 蔡庆盤、 保 姑口句鑃、 保 寡兒鼎、 保 保、古文保不省。(211)

中子化盤、（孚）、（孚）曾大保盤、王孫壽甗、卵爭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古文孚从保省。」(215)是許書言「孚、古文保」者凡三矣，是古文中藏也。从宀，孚聲，，古文孚从人、从子。」(214)又卷7下

當有省体為孚者，甲骨文、金文均未之見，或出於孔子壁中書也。王筠謂「《說文》孚字，本在子部，後人逐之入部，則人部重文止十三耳。又《說文》子部末云：「文二百四十五，重十四。」(216)許書人部重文凡十有四，諸家說無異說，若保之古文孚本不在人部，則當次字、穀下，不當隔斷季、孟、孺、乳之間也。且《說文》子部末云：「文十五，重四。」(218)若孚在子部，則當云「文十六，重三」矣。

也」，「穀、乳也」(217)，許瀚謂「孚自是古文孟」，亦非。《說文》子部：「孟、長也。从子，皿聲。」(219)——(1805)《說文繫傳校勘記》曰：「 、按此篆已見人部，為保篆重文，此不當更為孟之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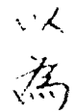 、古文保也，此益脫皿耳。」(220)苗說是也，孟字金文有作 匽君壺、 子仲匜、 陳子匜、 鑄公簠、禾簋、 郘伯鼎(221)者，脫皿本不在人部而在子部，固非；惟其辨 非古文孟，則甚是也。

屋、

王筠《說文釋例》：

> 屋之古文，《玉篇》不收，《汗簡》有之，段氏謂即手部搉之古文、 ，於尸部以為屋、 兩字；今乃折衷之曰：作兩字是也。下半從室，上半乃屋之華飾，如後世鴟吻之類，非艸蓐之丰；《汗簡》入之丰部，非也，即 之譌。蕭道管（1855——1907）《說文重文管見》說與王氏略同(223)，管禮耕亦謂屋、搉古文二體微別，不可遽謂其重出也(224)。古璽文屋字作 (225)，足證段玉裁謂古文屋字益即手部古文搉字(226)

案：王說是也。

之非。舒連景轉疑古文捷字即古文屋字，謂六國古文捷字中冂旁無變作冂者，舒氏之說不可信也。

（18）鯽、鯽

王筠《說文釋例》：

魚部鯽之或體鯽，《玉篇》以為鰭之重文，今義也。印林曰：『則、即古音義俱同，故鯽、鯽一字。若脊與即，相去遠矣，安得一字！甚矣！《玉篇》之謬也。（則、即，古音之部；脊、古音支部。——原注）』筠案：《小雅》『脊令』，《釋文》：『亦作鶺鴒』，《釋文》作鵣，云：『《詩》作脊，同。』是謂即、脊同音也，當再詳之。(228)

案：則、《廣韻》『子德切』，中古精紐德韻開口一等，上古精紐賢部；脊、《廣韻》『資昔切』，中古精紐昔韻開口三等，上古精紐質部。則、即、脊三字立精紐，惟韻部均不相近，——職、質二部元音舌位相近，惟韻尾不同，故雖有旁轉關係而不密切，然亦有諧聲、合韻之例(229)，惟不多耳。至若質、錫二部，主要元音相近，而韻尾有異，故旁轉亦不多也(230)。許瀚謂則、即古音同，非是。王筠存疑以待考，足見其矜慎也。鯽从則聲者，則、即亦精紐故也；《小雅·常棣之華》『脊令』，本或作即者，亦脊、即二字聲

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

（19）阭、陒

王筠《說文釋例》：

阭，《玉篇》在戶部，云：『陒之古文阭，《經字樣》所引《說文》同。』竊獻兩疑，君子蓋焉：一則從戶與肩字從戶同，本非戶字，古義失傳也。（《爾雅》曰：『落時謂之陒。』亦作『牀已切，砌也。』）(231)

案：《說文解字》卷12上阜部：

陒、廣阪也。从阜，已聲。(23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匧之古文當从尸，不當从戶，益凡人體字多从尸也(233)。王紹蘭（1760——1835）《說文段注訂補》非之，曰：

> 此古文匧从戶，取戶有兩扉，象人之兩臣。……戶是象形，何必从尸。……肉部：『肩，髆也。从肉，象形。肩、俗肩从戶。』……肩既从戶匧從可知。(234)

王紹蘭之說，齊侯敦、匧字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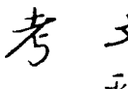 3224 (236)。商承祚、舒連景並謂《說文》古文从戶者，益傳寫之譌(237)。諸形相去頗遠，

齊侯匜 (235)，古鉩文作

十一字。』(244) 惟《說文》、《玉篇》體制既異，豈可單以《玉篇》為據，即作結論哉！考《玉篇》中重文入它部者，多廁後收字中，偶有在前者，(245)然其數殊寥寥，足見《說文》本收於同部，及顧野王之著《玉篇》也，遂亦同部，一如《說文》也(246)。

觀夫《說文》每部之後，曰文若干，重若干，是其成書時，即有同部重文矣。王筠憑獻字單文孤證，竟謂同部重文本在異部，一失負慙，實不足以當于嗇『至精至確』之譽(247)。許瀚更謂甚不取此篇，而甚取《異部重文篇》。王筠自辯曰：『不知吾輯此篇，正為彼篇而設。』(248)此言豈是哉！若王氏銳心分析構成同部重文之原理及條件，然後依類以推，之，王筠《說文釋例》以專篇討論《說文》之同部重文，

注釋

① 張穆說見《說文解字詁林》（台北：商務，1970年，1月台3版）前編上頁3——4。

② 見《說文釋例》卷8下，頁5a——5b。于鬯說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上頁41——42。

③ 同上，頁5a——5b。

④ 《說文解字詁林》，卷2上，頁5988。

⑤ 同上，卷8下，頁3879a。

⑥ 同上。

⑦ 《文選》（北京：中華，1977年二月）頁262。

⑧ 《說文解字詁林》卷2上，頁5980。

⑨ 同上，頁5990。

⑩ 同上，卷8下，頁3879b。

⑪ 《說文解字大書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5月第一版）卷16頁52——53。

⑫ 見《說文釋例》卷6頁55a。

⑬ 同上，頁54a——55a。

⑭ 同上。

⑮ 同上，頁54a——55a。

⑯ 同上，頁54a。

⑰ 參陳晉《說文研究法》（上海：商務，1934）頁87。

⑱ 《說文釋例》卷6頁16——20。

⑲ 《說文釋例·補正》卷6頁1a——2a。

⑳ 汾泉，《說文解字詁林·引用諸書姓氏錄》頁620作汾原，該條全文如下：『王煦，字汾原，號空桐，清浙江上虞人，乾隆舉人，著《說文五翼》。』

(21) 林明波《清代許學考》(台灣：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4年11月初版)頁170曰：『是編(謂王煦《說文五翼》——引者)成書，並以授之梓人，約在嘉慶癸亥(1803)年間，至戊辰(1808)年攝崇信篆，嘗先以《音義》數卷付梓，後因卸事，不復卒業，殆即此本。』王筠所引王煦《說文音義》，殆即此本。

(22) 《說文解字詁林》頁620。

(23) 參陸志韋《古音說略》(台北：學生書局，1971年8月)頁254。餘紐陸書作『以』，影紐三等之曉紐(陸志韋《古音說略》作『許』)與一等之匣紐(陸書作『胡』)諧聲凡22見，參陸書頁254。

(24) 參王力《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8月第2版)頁85。

(25) 三等之曉紐(陸志韋《古音說略》作『許』)與一等之匣紐(陸書作『胡』)諧聲凡22見，參陸書頁254。

(26) 《說文釋例》卷6頁31a——32a。

(27) 《說文解字詁林·引用諸書姓氏錄》頁650。

(28) 見《說文解字詁林》頁669——70。

(29)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70。

(30) 李孝定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年8月初版)頁75——76。

(31)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78。

(32) 見《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1年)頁3。考高文本連載於《金陵學報》4卷2期(1934年)、6卷2期(1935年)、10卷1——2期(1940年)。

(33) 《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第一版)頁10——11。

(34) 《金文詁林讀後記》(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6月)頁1。

(35) 《說文解字詁林·引用諸書姓氏錄》頁64a：『席世昌，字子侃，清江蘇常熟人，著《說文疏證》，

未成。殁後，同里黃廷鑑校錄其讀《說文》札記，為《讀說文記》。』黃廷鑑之生卒年為1752—?。

(36) 詳見邱書頁69——77。

(37) 《說文釋例》卷6頁2ㄅ。

(38) 今《大徐本》作『从毒』。席世昌《讀說文記》同作『毒聲』，《段注》曰：『毒在一部，毒在三部，合韵至近也。』參《說文解字詁林》頁2304——2306ㄅ。

(39) 《說文解字詁林》頁2294——2300ㄅ。

(40) 同上，頁2310ㄅ。《說文繫傳校錄》所說與此略同。（見《說文解字詁林》頁2307ㄅ）

(41) 《說文解字詁林》頁2306ㄅ。

(42) 同上。

(43) 桂、朱之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2310ㄅ。

(44) 《說文古文疏證》（上海：商務，1937年1月初版）頁120。

(45)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121——124。

(46) 駱與莊本異字，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589。

(47) 御與馭本異字，參《甲骨文字集釋》頁588。

(48) 粤、騁同屬耕部。

(49) 勹、匍同屬幽部。

(50) 乏、鈌同屬葉部。

(51) 《說文釋例》卷6頁3ㄅ。

(52) 參《說文解字詁林》頁4254——2141ㄅ。

(53) 《周禮·醢人》（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20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十三經注疏》本）卷上頁53ㄅ並作『七菹』。

(54) 案《說文》：『菹，酢菜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酢、今之醋字，当菹須醯成味。《周禮》

之道：韭、菁、莆、葵、芹、薎、笱也。

(55) 《少儀》：麋鹿為菹。則菹之稱，菜肉通。」王裁為薎、菹皆本菜稱，用為肉稱也。』（見《說文解字詁林》頁4254。堯案：《段注》所引《周禮·鄭注》有刪節。）

(56) 生卒年不詳。林明波《清代許學考》（台灣：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4年11月初版）頁15曰：『士端嘗於己丑（1829）年，作《形聲疏證》一書……士端撰為此編（案：指《說文校定本》），思進齋本士端自序後，別有同治二（1863）年二月二日附

(57) 徐承慶生卒年不詳。林明波《清代許學考》述徐氏所著《說文段注匡謬》之成書及付梓曰：『是編成書後於鈕氏（堯案：指鈕樹玉《說文段注訂》，鈕書成於道光癸未（1823）年），亦密於鈕氏。稿藏於家，光緒丙子（1876）年，姚觀元索得附叢刻以行。』（見林書頁45）

(58) 未、徐二氏之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4250—。又朱士端有《正段氏改〈說文〉譌譌二篆為

蘁蘁之失》及《〈說文〉譌譌與蘁蘁不同義》二文，均可參。該二文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5月第1版）卷2頁27。

(59)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頁475。王念孫《讀說文解字詁林》頁4475。

(60) 見《說文解字詁林》頁4476。

(61) 為「重三十一」，注云：「補遺煖一字，共重三十一」。

(62) 《說文釋例》卷6頁30。

(63) 《說文解字詁林》頁446。

(64) 《說文釋例·補正》卷6頁1。

(65) 《說文解字詁林》頁445。

(66) 嚴章福《說文校議議》條下曰：『章福，烏程人，字秋樵，可均之從弟，諸生。……是編為《說文校議議》而作，於可均之書，譌誤者易之，漏落者補之。其所補正，

凡三千五百九十條。章福於道光甲辰（1844）正月，始為是役，歷時十有八年，凡五易其稿，至咸豐辛酉、二（1861）始成定本。

(67) 嚴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4460；張說見同書頁4470。

(68) 《甲骨文編》（香港：中華，1978）頁22。

(69) 《金文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31。

(70) 《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1930年11月第1版）頁70。

(71) 《金石大字典》（香港：中華，1975年8月）卷15頁8。

(72) 同上。

(73) 同上。

(74) 《說文釋例》卷6頁3七。

(75) 《說文解字詁林》頁509七。

(76) 同上，頁510a。

(77) 同上，頁5483七。

(78) 《說文釋例》卷6頁47—50a。

(79) 《甲骨文編》頁40。

(80) 《金文編》頁47——48。

(81) 《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版）頁25。

(82) 參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148。

(83) 詳見邱書頁145——146。

(84) 《說文釋例》卷6頁5七。

(85) 《說文解字詁林》頁6420a。

(86) 同上。

(87) 同上。

(88) 《說文解字詁林》頁 642 b。
(89) 《金文編》頁 38。
(90) 同上，頁 62。
(91) 同上，頁 109。
(92) 同上，頁 151。
(93) 同上，頁 193——194。
(94) 同上，頁 218——220。
(95) 同上，頁 250。
(96) 同上，頁 470——472。
(97) 《古文字類編》頁 57。
(98) 同上，頁 121。
(99) 同上，頁 128。
(100) 同上，頁 477。
(101) 同上，頁 464。
(102) 同上，頁 47。
(103) 原文奪蚰字，今補。
(104)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 157——158。
(105) 《甲骨文編》頁 24——25。
(106) 同上，頁 213。
(107) 同上，頁 219。
(108) 同上，頁 219——220。
(109) 同上，頁 220——221。
(110) 同上，頁 222——223。

111 同上，頁 233——234。

112 同上，頁 234。

113 同上，頁 237。

114 同上，頁 237——238。

115 同上，頁 353。

116 《金文編》頁 40——41。

117 同上，頁 69。

118 同上，頁 87。

119 同上，頁 264。

120 同上。

121 《金文編》頁 265。

122 同上，頁 300——301。

123 同上，頁 303。

124 《說文解字約注》（河南：中州書畫社，1983年3月第1版）頁 460。

125 《說文釋例》卷6頁7a——b。

126 林明波《清代許學考》於宋保《諧聲補逸》條下曰：『是編卷首有保自敘，別有保後識一篇，並作於嘉慶癸亥（1803）嘉平月。』（見林書頁 247）

127 《說文解字詁林》頁 733b。

128 龐字參《說文解字詁林》頁 2109a——2110a，狄字參《說文解字詁林》頁 2684b——2686b。

129 參《說文解字詁林》頁 5784b——5785b。

130 同上，頁 1627b。

131 同上，頁 7330。

(132)《說文釋例》卷6頁8a——9b。

(133)參(23)。

(134)《說文釋例》卷6頁12a——b。

(135)鈕樹玉、嚴章福及徐灝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1060a。

(136)見《說文解字詁林》頁1060a。

(137)參王力《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8月第2版)上冊頁177——78。

(138)《說文釋例》卷6頁18a——b。

(139)《甲骨文編》頁205——206。下同。

(140)《金文編》頁242——243。

(141)《說文古文疏證》頁34b。

(142)《金文編》頁243——245。

(143)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47b。

(144)《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544。

徐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2000b；饒說見同書頁2022a。

(145)《金文編》頁244——245。

(146)《說文釋例》卷6頁20b——21a。

(147)《甲骨文編》頁142。

(148)《金文編》頁245。

(149)《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頁165。

(150)《甲骨文字集釋》頁1770。

(151)參《甲骨文編》頁137——146。

(152)同上，頁130——134。

(153)《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編》札記

(154)《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 70 b。

155 《釋致》，《中國文字》第 21 册，台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1966 年 9 月）卷 33 頁 8 b（總頁 497）。

(156)《周禮注疏》卷 33 頁 8 b（總頁 497）。

(157)《管子校正》（《諸子集成》本，香港：中華，1959 年 9 月第一版，1972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頁 214。

(158)《晏子春秋校注》（《諸子集成》本）頁 34。

(159)《史記》（北京：中華，1959 年 9 月第一版，1975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頁 1370。

(160)《漢書》（北京：中華，1962 年 6 月第一版，1975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頁 1371。

(161)《甲骨文字集釋》頁 1770。

(162)參《說文解字約注》卷 10 頁 10 b。

(163)《說文釋例》卷 6 頁 24 a。

(164)《說文解字詁林》頁 2668 b——2669 a。

165 同上，頁 2667 a。

166 同上，頁 2671 b。

167 同上。

(168)《甲骨文編》頁 269。

(169)《說文解字詁林》頁 429 b。

(170)《甲骨文編》頁 20——21。

(171)參《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台北：藝文，1975 年 2 月）卷中頁 56 a。

(172)參《說契》（見《說契》、《研契枝譚》合訂本，香港：香港書店，1972）頁 50。

(173)參《說文新義》林潔明譯文，見《金文詁林補》（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 5 月）頁 1676——1678。

(174)《甲骨文編》頁 646。

(175)參《金文編》頁 119 及《甲骨文編》頁 999。

(176) 參《甲骨文字研究》（香港：中華，1976年5月）《釋支干》頁14a——17a（總頁177——183）。

(177) 見《甲骨文編》頁795。

(178) 參《甲骨文編》頁120。

(179) 《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且夫臧獲婢妾，由能引決。』《注》：《方言》卷3：『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文選》頁580）又《文選》頁580，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10月）又《荀子·王霸》：『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荀子集解》，《諸子集成》本，頁139）《注》：『臧、獲，奴婢賤稱也。』《注》：『釋管晏而任臧獲兮。』《注》：『臧、獲，為人所賤繫也；獲、為人所係得也。』（《楚辭章句》卷14頁5a，總頁379，台北，藝文，1974年4月）

(180)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1頁2a（總頁8）。

(181)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1940年北京石印本）頁30b。

(182) 《金文編》頁328。

(183) 同上。

(184) 《說文古籀補》（清光緒12年1886點石齋刊本）頁10a。

(185) 《十三經注疏》本《禮記·投壺·疏》作『諾，承領之辭也』（卷58頁3a，總頁967）。

(186) 《古籀篇》（台北：宏業書局，1975年5月）卷52頁5a——6b（總頁1337）。

(187) 《說文釋例》卷6頁25a——b。

(188) 《說文解字詁林》頁2972b。

(189) 同上。

(190)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1977年5月頁233。

(191) 《說文解字詁林》頁2973a。

(192) 《甲骨文編》頁289。

(193) 《金文編》頁367。

(194) 《石刻篆文編》（香港：中華，1976年11月）卷7頁5a。

(195) 徐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2973a。羅振玉謂从子執旗，容庚謂象人執旂，說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46a。容說見《金文編》頁367。）李孝定謂从从子，邱德修從之。（李說見《甲骨文字集釋》頁2223，邱說見《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63。）

(196) 商說見《說文中之古文考》頁5014a。

(197) 《說文解字詁林》頁764——1849）曰：『游字从水从斿，此省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16頁37，清光緒28年1902石印本）是二氏均以斿為游之省，惟阮氏以斿為从水从斿省聲（籀以為其意當為斿省聲），劉氏則以為从水斿聲。格伯簋字，阮元（嘉慶9年1804刊本）劉心源曰：『游本从斿聲（汙

(198)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7頁16，清嘉慶9年1804刊本）劉心源曰：『游本从斿聲（汙即汭），此从水省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16頁37，清光緒28年1902石印本）是二氏均以斿為游之省，惟阮氏以斿為从水从斿省聲（籀以為其意當為斿省聲），劉氏則以為从水斿聲。格伯簋字，阮元（嘉慶9年1804刊本）劉心源曰：『游本从斿聲（汙

(199) 《說文解字詁林》頁2974a。

(200) 《金文編》頁367。

(201) 《古璽文編》頁170。

(202) 王說見《王觀堂先生全集》（台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第9冊頁3326；另參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677——681。

(203) 《說文釋例》卷6頁25b。

(204) 《說文解字詁林》頁2977b。

(205) 《甲骨文編》頁290。

(206) 《金文編》頁368——370。

(207)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20b——21a。

(208) 《金文編》頁366、367、373。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687亦有是說，惟所引字形不盡可靠。

209 《說文釋例》卷6頁28右——29右。

210 《說文釋例·補正》卷6頁1右。

211 《說文解字詁林》頁3469右。

212 一九四四年石印本《甲骨文編》釋保（卷8頁7），《殷虛文字記》頁58——60，蘭釋保（參看《金文編》頁442——443。

213 《金文編》頁310。

214 《說文解字詁林》頁6611右。

215 同上，頁3626右。

216 同上，頁3235右。

217 《說文解字》頁26右。

218 同上，又《說文解字詁林》頁6604右。

219 《說文解字詁林》頁6605右。

220 同上，頁6605右。

221 《金文編》頁767——768。

222 《說文釋例》卷6頁30右。

223 《說文解字詁林》頁5397右。

224 同上，頁3750右。

225 《古璽文編》頁221。

226 段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3789右。

227 舒說見《說文古文疏證》頁70右。

228 《說文釋例》卷6頁40右——右。

229 參本節（一）一·弍條，該條已述職·質·質、錫二部之諧聲、合韻例證。

230 （質部）聲而在錫部，此諧聲之例也；《易林·震之既濟》

以責（錫部）韻結（質部），此合韻之例也。

231 《說文釋例》卷6頁420上——下。

232 《說文解字詁林》頁5366下。

233 同上，頁5367上。

234 同上，頁5367下。

235 《金文編》頁605。

236 《古璽文編》頁288。

237 商說見《說文中之古文考》頁103——104；舒說見《說文古文疏證》頁70。

238 見《金文編》頁600。犀、浮等字偏旁。

239 參林義光《文源》說，見《說文解字詁林》頁5369上。

240 《說文釋例》卷6頁470上——下。

241 《甲骨文編》頁510。

242 《金文編》頁683。

243 《陶文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64）頁87上。蟲等字偏旁。

244 《說文釋例》卷6頁542。

245 考《玉篇》所載，有實為一字，僅以篆隸寫法不同，而分為兩字者，如口、琴、琵，自皆是也。《玉篇》之異於《說文》，於此可見一斑。

246 參《說文釋例》卷6頁54下——55上。

247 于省吾語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上頁42上。

248 《說文釋例》頁55下。

麟爲夷獸說——兼論有關麒麟的問題

史樹青

麒麟是我國傳說中的一種神獸，自古以來，就以它作爲吉祥和幸福的象徵，遠多單稱爲麟，麒麟是稍後出現的名稱。《詩經·周南》有《麟之趾》篇；孔子作《春秋》，如《爾雅·釋獸》、《禮記·禮運》以「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都是單稱爲麟。綜合古代記載，《說苑·辨物篇》、《左傳正義》引《京房易傳》等書，可以約略推想麟的形態，其軀體大致像鹿，但也有認爲像馬者，故麒麟又可寫作騏驎。不過最主要之點，各家均無異詞，謂麟獨「設武備而不爲害。」（《公羊傳》何休注、《詩經·麟之角》鄭箋）另有記載則在古代一些雕刻或繪畫中，麟的形像不但鹿身牛尾、一角，而且有的在它身上裝成鱗甲，甚至有的還插上翅膀，有鱗有羽，變成了會飛的獸類。

從科學角度看，這種奇形怪狀的動物，人們並未曾見過。故《公羊傳》哀公十四年記稱：「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把麟神秘化了。不過，我們從麒麟兩字看，是形聲字，可知古人見到的所謂麒麟，應是與鹿科近似的動物，很可能就是變形或畸形的鹿科動物。

吾師于思泊先生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天津《大公報·文史周刊》發表《釋人、尸、仁、尼、夷》，謂古代仁、夷二字往往混淆不清，且多通用。在師說啟發下，當時曾以麟爲仁獸即夷獸之說請教于先生，先生甚韙餘言。一九八三年二月，余赴四川涼山彝族自治州考察文物，於發現東漢光和四年邛都安斯鄉石表一座並石闕麒麟畫像石殘石一方，乃手拓一本攜回北京，適先生來北京開會，見麒麟拓本，極讚畫像雕刻之美，當時余又談及麟爲夷獸之說，先生力促早再，未能成篇。今先生逝將期月，撰爲短文，藉廣先生之意，以志師恩並作紀念云爾。

一九八五年五月受业史樹青謹识。

一、五十年前關於「獲白麟」的爭論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殷墟小屯出土大獸頭骨一個，長五四釐米，頭骨額部，刻有兩行紀事文字，內容已經不全。釋文爲：

「于侲田，[illegible]口口獲白[illegible]，祭于口，
在九月，惟王十祀，肜日，王來自盂口口。」

大意是商王在侲田，祭祀的時間是王十年九月，王從盂田來時。這裡紀事已很清楚，但對獵獲的動物在研究上發生了紛歧。董作賓先生首先寫了《獲白麟解》，他認爲這個[illegible]字是麟字，並結合古代文獻說：「麟、麋在經典中是通用的。《爾雅》也有牝牡之別：『麟，大牡麋，牝麋。』《說文》把麟、麋分爲二物，大麋也（）」，『麒（麟）』，仁獸也，麋身，牛尾，一角。」《說文》又添上了「仁此處，《爾雅》祇說麟是「麋身，牛尾，一角。」《公羊傳》哀公十四年說：「麟者，仁獸也。」何以把麟說成仁獸？何休《公羊傳註》說：「狀如麋，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何休爲了解釋一個「仁」字，不能不把麟的「仁德」又進了一層。以抵觸傷人的角上，戴了肉，以申明「刑措不用，設武備而不爲害。」於是以上關於麟德的解釋，可以說都是受孔子作《春秋》，「絕筆於獲麟」的影響。所以麟爲仁獸之說，在我國流傳了兩千多年，影響甚大。

在董作賓先生《獲白麟解》發表以後，唐蘭先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并認爲白麟應是白兕。他在《獲白兕考》中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巨獸頭骨，額地又出土鹿頭骨，其上也有刻辭兩行：『己亥王田于羌（下缺）』，在九月，惟王（下缺）」。有人認爲[illegible]即古麋（麟）字，而此巨獸之骨，也即白麟之首。然而此獸頭實附數牙，經古生物學家鑒定，定爲牛科，故此獸爲牛類無疑。……麟之爲獸，自古相傳爲鹿類，如《爾雅》、《說苑》、《說文》、《毛詩

草木蟲魚鳥獸疏》等，皆以爲麞圖身，或謂如麞，而東漢柳敏碑陰刻麟圖及山陽麟鳳瑞像圖之麟，並與鹿形近似，但獨角異，知古人所謂麟，實與鹿相近。……甲骨文有[illegible]字，似鹿而角異，從吝省聲，殆即麞字。」

唐蘭先生還說：「麞爲麒麟之合音。《詩經》非一人一時一地之作，故有《麟之趾》及《野有死麕》實皆一物也。」

按董、唐兩先生的見解，當時曾引起學術界的極大重視。至今五十餘年，唐蘭先生謂古人所說的麟與鹿相近，應是合乎客觀實際的見解。

在歷史上，漢武帝在雍州舉行郊祀時，有「獲白麟」的記載。《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白麟之歌。」《漢書·郊祀志》記載武帝獲麟：「郊雍，獲一角獸，若麃（顏師古注：「麟，麋身，牛尾，馬足，黃色，圜蹄，一角也，形似麞，牛尾，一角。」）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祥瑞之兆。曾於終軍的對奏，武帝改元爲「元狩」，並鑄金作麟足形，稱「麟趾金」。關於「麟趾金」的問題，從宋代沈括《夢溪筆談·異事》所記，及近年陝西咸陽、北京懷柔等地出土的實物看，形狀似馬的角質蹄壳，武帝所獲的「白麟」，似是奇蹄類動物。如江蘇丹陽南朝齊景帝蕭道生陵左右石獸，左二角者是天祿（鹿），右一角者是麒麟。河南鄧縣南朝畫像磚墓出土有騏麟畫像磚。至於北京元大都遺址出土龍鳳麒麟紋石雕，天津楊柳青清代木板年畫麒麟送子圖，麒麟的形像，皆因時代而異，無疑是經過歷代藝術家的幻想和不斷加工演變的結果。

二、麟是夷獸，不是仁獸

《春秋》記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但此事在《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記載中，詳畧各有不同。《左傳》說：「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

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公羊傳》說：「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穀梁傳》說：「非狩而曰狩，大獲麟，故大其適也。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於中國也。」

我們從《左傳》、《穀梁傳》都說麟不是中原地區的產物，這對我們研究春秋、戰國時期人們對麟的認識，有重要參考價值。

《左傳》雖然未曾直言麟非中國之獸，但從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並送給了虞人這種獸在中國（中原地區）罕見，所以纔認爲不祥之物。而在《公羊傳》中出現了「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之代從無異詞，竊以爲仁獸當是夷獸之誤。

于思泊先生在《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中，論述「用古文字來糾正典籍的謬誤解釋」時，對仁、夷通用又作了進一步闡述。于先生說：「《汗簡》引《尚書》古文夷字作尼。《漢書·高帝紀》的『司馬尼』，顏注謂『尼古夷字』。又尼與仁形音並相近，故《說文》古文仁作尼。《論語》中記孔子言利與命與仁者。孔子言仁者，有幾十章之多，如何能稱爲罕言呢？自漢魏以來，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實則仁當讀作夷。《論語》中言夷狄和蠻貊者，僅有四章，故也稱之爲罕言。」由此可以認爲仁獸實爲夷獸，非中原之獸也。

至於麟一名角的問題，也是後來的記載，孔子所見到的麟未必是一角，推測是中原地區稀見的麋鹿，如果確是一角，則應是變形或畸形的麋鹿。麋鹿今稱四不象，哺乳綱，鹿科，偶蹄類，體長兩米餘，肩高一米餘，毛色淡褐，背部較濃，雄有角，人們認爲其角似鹿非鹿，頭似馬非馬，蹄似牛非牛，身似驢非驢，故名四不像，是我國特產動物，喜水草，野生種已不可見，清代北京南郊南海子麋苑曾有畜養。

關於公穀二家說孔子在魯哀公十四年因「西狩獲麟」不再寫《春秋》，其實這是常以大事記時，這在民族學上是常見的。哀公十四年獲麟，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晚年輟筆，正是獲麟之年，但是後人把孔子作《春秋》絕筆的原因，歸於獲麟，這就是倒因爲果了。

三、明代以來的麒麟

宋代沈括在《夢溪筆談．異事》中，記載關於「交阯獻麟」事，「如牛而大，通身皆大鱗，首有一角。」當時就認爲此獸與麟不類，也有人說是山犀，因爲名稱無定，故祇稱之爲異獸。

明代初年，我國與亞非各國經濟文化交流較前大有發展，非洲長頸鹿開始傳入我國。由於長頸鹿與古籍記載的麒麟形狀有相似之處，故當時中國以長頸鹿爲麒麟。而且長頸鹿皆外國所贈送，「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故視爲國家祥瑞之徵。《明史．外國傳》說：「麒麟前足高九尺，後足六尺，頸長丈六尺有二，有二短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餅餌。」聯繫到今天非洲稱長頸鹿爲奇拉夫（Giraffe），或即當時中國稱長頸鹿爲麒麟的音譯。

明初與鄭和訪問亞非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馬歡，在所著《瀛涯勝覽．阿丹國》說：「麒麟前足高九尺餘，後兩足高六尺，頭擡頸長一丈六尺，首昂後低，人莫能騎，頭上有兩肉角在耳邊，牛尾、鹿身，蹄有三跲，匾口，食粟豆面餅。」此記載較《明史》爲詳，並稱產於阿丹國，阿丹是紅海口亞丁，其地距非洲甚近，長頸鹿應是從非洲傳至亞丁的。

由於鄭和的出使，不少國家也派使臣回訪。其中有幾個國家，如榜葛剌（孟加拉）、麻林（或稱麻林地、馬林迪，今屬肯尼亞）和蘇門答臘（今屬印度尼西亞）等，都以麒麟作爲回贈的禮物。《明史．永樂十三年》「麻林國王賽弗丁遣使奉獻麒麟，並貢名馬、方物。」《永樂十三年九月，「榜葛剌國王賽弗丁遣使來獻麒麟、天馬、神鹿等物。」明朝政府並爲此舉行了盛大的歡迎儀式。《明史．外國傳》宣德八年，蘇門答臘派人來贈麒麟。正統三年，榜葛剌新王嗣位，又遣使來進麒麟等物。按榜葛剌及蘇門答臘本土並不產長頸鹿，其所贈長頸鹿當是從非洲東北部得來，又轉送我國。

明代中期，祝允明在《野記》中稱：「先公說，正統中，在朝，每燕享，廷中陳百獸，近陛之東西二獸，東稱麒麟，身似鹿，灰色，微有紋，頸特長，殆將三丈，望之如植竿，其首也大概如羊，頗丑怪。絕非所謂麐身，牛尾，有許多文彩也，乃永樂中外國所獻。」當時外國贈送「麒麟」，都引起朝廷的很大重視。永樂十二年，榜葛剌第一次貢送時，明成祖朱棣「命工圖畫，傳賜大臣。」今所見沈度所繪《瑞應麒麟頌圖》就是爲此次贈送「麒麟」而繪制的圖象。明代謝肇淛見過此圖，他在《五雜俎》卷九說：「其身全似鹿，但頸甚長，可三四尺耳。可謂麐身，牛尾，馬蹄者近之。與今世俗所畫麒麟迥不類也。」可見明代關於麒麟的形象有兩種看法，一是謝肇淛所說世俗所畫的麒麟，一是長頸鹿。我們可以認爲前一種是幻想出來的，後一種是牽强附會定出來的，因而受到了祝允明、謝肇淛的懷疑。

四、小結

東漢王充在《論衡·講瑞篇》中說，「儒者之論，自說見鳳凰，麒麟而知之。《獲麟文曰：有麐（麞）而角（麞而角者）則是麒麟矣。其見鳥而像鳳皇者，則鳳皇矣。黃帝、堯、舜之時，皆致鳳皇。孝宣帝之時，鳳皇集於上林，後又於長樂之宮東門樹上，高五尺，文章五色。周獲麟，麟似麞而角。武帝之麟亦如麞而角。如有大鳥文章五色，獸狀如麞，首戴一角，考以圖象，驗之古今，則鳳麟可得審也。」王充認爲欲得麒麟並不難，麐（麞）就是近於麒麟的動物。這可以說是試圖揭開麒麟之迷的第一人。

我國古代有一句成語，叫「鳳毛麟角」，用以比喻珍貴稀有的人才或事物。事實上，麟鳳在古人心目中並無標準的形象，因各個時代的記載不同，人們的認識也有差異。但是，《春秋》三傳所記的麒麟不是中原獸類所產，而是夷獸，則是不容置疑的，

河南鄧縣出土東漢塗朱麒麟畫像石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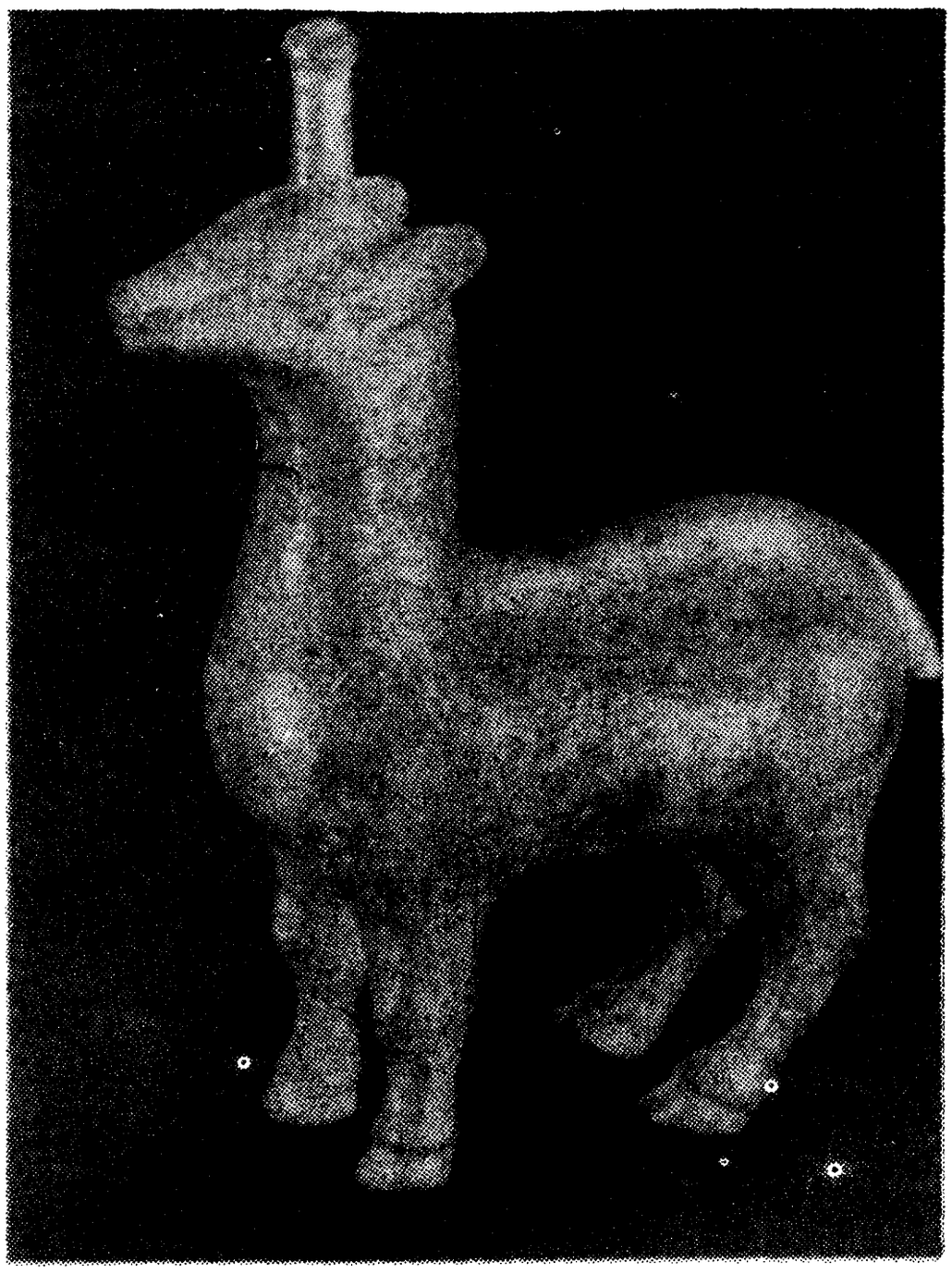

四川昭覺出土東漢麒麟畫像石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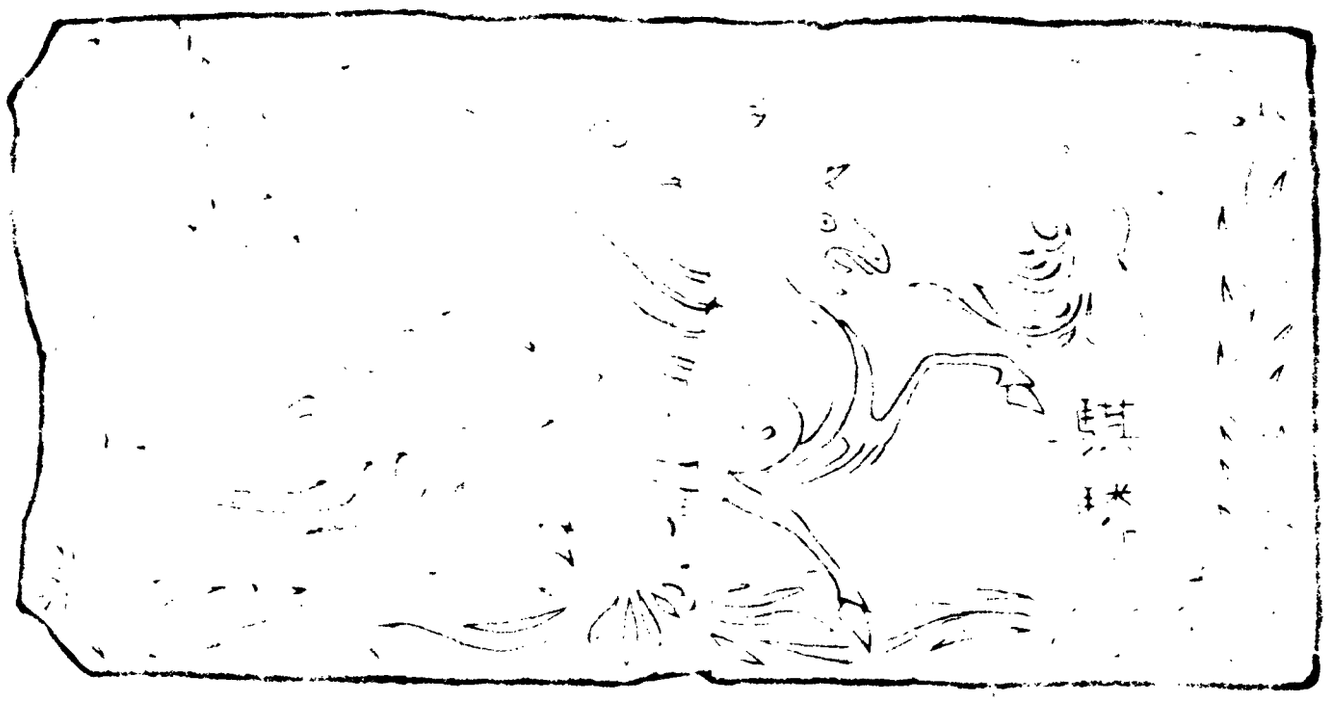

河南鄧縣出土南朝麒麟（騏驎）畫像磚摹本

明沈度繪榜葛剌進麒麟圖

「耒」「力」一器考

王恒傑

耒耜是我國歷史發展到新石器時代以後，在農業生產中的一項重要農具。過去、徐仲舒、吳其昌、孫常叙諸先生皆有考述，于省吾師有重要論證。在涉及「耒」「和」「力」的關係上，一種農業工具問題，于老及近人皆有論及，但都沒做專門討論。一九八三年，我從雲南的怒江考察回來後，于老在聽我說及帶回有關的木制農業工具時，又明確的肯定「耒」「力」為一種農具。本文主要根據于老的意見及有關同志的材料，結合自己從雲南少數民族地區帶回來的几種木制的農具，介紹一下于老的「耒」「力」一器為同一種農業工具說，同時談一點「力」「先」「耒」「後」，耒又分別發展為耜和犁的看法。

耒為農具固無異議。但是，「力」在漢代許慎的《說文解字》則稱「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是以從東漢以來就認為「力」不是農具。于老在《釋耒》[1]中，已指出係許氏據已論的小篆為說，乖謬之至。自來說文家多曲加附會，無一可通，實則古文「力」作「十」，係由「耒」字演化而來。孫常叙先生舉出商器爵文的[2]，鼎文作[3]，是「七」「犬」在銘文中的同義換用」[4]。吳其昌先生謂：「古『從』為三千皆象耒耜之初形，其後乃衍為『耒字作七也作七』」，「此外最引人注意的是，前文所引的才㯥卜，㯥字作㚔，上部已由三耒變為三力形，下部又由二犬省為一犬，這不僅看出古文偏旁之單複無別，而且也證明了甲古文力和從力從加之字，都是由耒形演化而來，是毫無疑問的」。一九八三年，于老去香港參加古文字學會，途經北京時，我們再次談及「力」和「耒」的關係，他又明確地談了兩點意見：在甲骨文中，「耒」「和」「力」的偏旁可以互換，二字本代表一器；「耒和」「力」二字，從聲韻學上看，是一聲之轉。

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我先後在雲南的怒江和德宏地區見到四種木制原始農具。一件是一頭削尖的木棍，經粗一般在2.5公分左右，長約90公分。怒江地區俗稱「火山棍」，獨龍語叫「宋姆」，西藏的怒

語也叫『宋姆』。它是被人用於在燒過的火山地上戮洞，然後向洞內丟種玉米。這是一種為長120公分左右的木棒，一頭削出扁圓的斜尖，中部穿一30公分左右的橫槓，供雙手攥握，器如『于』形，怒語稱『鞏冬』。

原始農具，一頭削出扁圓柄頭部再穿一30公分左右的橫槓，以左腳踏下一橫槓的右側，使槓尖掘入地土，在遇到地土難掘時，則在使用時，一人雙手握上端橫槓，以加強『鞏冬』的掘土力。在盈江縣的景頗族山區，呈柳葉形的掘鍬，另一人向前牽引，以便於持握，狀作『𠂇』形；第三種是在一長約90公分的細棕櫚樹棒的頭部，夾一片牛肩胛骨，形狀適和河姆渡遺址所出的骨耜相似。而宋姆和申板二型，其斷面適與『𠂇』形，即一種長70公分左右的橫槓，下為扁而略寬，在盈江縣的景頗族山區，却用『申板』來挖掘土力。

甲骨文中作『𠂇』字相似，而鞏冬則只在柄上端多一橫握柄，去掉上橫握柄適成『𠂇』字。而申板三形，適近於甲骨文『𠂇』字，全同於甲骨文的『力』字。

甲骨文中，中空如大的分叉，既可以表示兩個柄，但也可能表示柄的中間是實的。誠如一個圈，但圈並不等於是中空，后來才發展成為一個黑實點。因此，耜可能就是加寬尖部的『耒』，只不過是一個分柄，一個不分柄，但却是始的火山棍的一種發展，再進而發展成為形如于的鞏冬，或珞巴族的青岡鍬，形作于，門巴人的青岡柄三形，即作于的『力』字。陳振中同志在他的文章插圖中，圖1用了北美洲伊洛魁人的掘土杖(?)，圖2南菲布施曼人的掘地木棒，皆作丿形，實際是我國怒江地區的獨龍、怒、傈僳等族中常見的火山棍，也就是獨龍語說的『宋姆』。陳文中圖3的布施曼人掘土木棒，即𠂇，適相當於景頗族的申板一型和二型。

鞏冬和珞巴族的青岡柄，適為更進步型，全然和甲骨文中的力相同，再發展便是怒族的出，最初的『力』，全然是指從火山棍發展而來的掘土工具，再進化成耒；『力』、『耒』同是掘土的農業工具，而隨着耒的完善、進步和發展，也就完全拋棄原來保有火山棍痕迹的『力』字，只有『耒』字是作為農業工具的代表，再從耒到耜。於是人們完全忘掉了『力』字的古義，這就形成《說文》中的力意。正是由於『力』、『耒』之間有這麼一種淵源關係，所以二字形近，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可以互用，而且聲韻上又有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景頗人制做和使用的申板中，從柄到尖部渾然為一個木條時，木料多用岩桑或青岡。

而其部表骨板的申板，也即骨板以上全是較硬而又粗重的木料。我們問景頗人為什麼要有這種不同。他們說：骨板輕，只有桿部粗重，掘起來才方便，有力；如果整个申板是一條木條，下部不夾骨板，則以輕而又堅硬的木料為好。如鐴部重上部輕，用起來就不方便。事實上在應用鐴和鎬這兩種不同的工具時，鐴頭和柄之間的力量配合上，就各不相同。對鎬來說，就需頭重，這樣下土就深，而柄輕則運柄就方便；用鐴則需鐴頭輕，相對地來說，柄可略重些，下土時就快，掘土時，柄和鐴部之間以前部近鐴頭的左手為槓桿中軸，重柄對向下壓鐴柄的右手就有助力，這裏面都包含了槓桿的原理。它和古代的桔槔一樣，都是應用了力學上的槓桿道理。然而這裏就向我們提出來一個問題，就是直到目前為止、考古工作者在發現扁長條形的石器時，或認定是石耜，或認定是石鏟，如陳振中先生文章圖19中的石耜，就是這樣認定的，這顯然是沒有從實際的運用效果和力學的角度加以考慮所致。景頗族到解放前，還沒有完全進入階級社會，而處在這種社會發展水平的景頗人已懂的道理，處於新石器晚期，使用耜耕作的人類，肯定也會懂。事實上，人類從進入新石器時代以後，就已基本上掌握了常見工具形制的制做技術和加工工藝的原理。如刀、斧、鑿、磉、箭等器具，從外形到內部包含的基本力學原理，和我們今天所具備的知識無大差別。在這一方面，我們和他們所不同的，只是一個是用石頭而已。又如對器具的加工上，我們的氣錘、刨床、精磨、旋床等技能原理，無非是石器時代人類的打、琢打、刮、控、磨、鑽等加工石器的工藝原理的發展。所以出土的「石耜」，似以定為石鎬的鎬頭為妥。因為石耜做出來，用一用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了。

另外，有趣的是怒族人的鞏冬，用起來是一人持器柄下掘，另一人向前牽引，正是二人共用一「耒」「控」地，它恐怕也當是西周時代的「耦耕」。「耦」不可能是兩個人各持一個「耒」並著控，因為那樣做並無實際意義，在效益上，他和一個人持「耒」各控一塊地的效果並無太大的區別。還有，怒族人又稱木犁的鏵部叫「鞏冬」，他們把犁稱為是向前拉的掘土，都是邊掘邊退，就是《淮南子》所說的「耕者曰以却」；而犁則確也是把「鞏冬」，無論是一人或二人掘土，

冬』，用牛或其他動力向前牽引的農具。從這可以看出，犁應就是『耒』，即『犁冬』的犁柄及鏵，是加銅或鐵尖的『耒』的發展，只不過是前面又加了牽引的牛或其他動力。犁、耒、力在聲韻上也保有通轉關係。自然這還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本文主要是從民族學的調查上，為犁的起源提供一個探討的材料。

于老師離開我們已經一年了。但他提出來的對『耒』『力』為同一農具的論斷，至今不僅為國外發現的民族學材料所證實，而且也被我們在怒江及景頗族地區的民族學材料所證實。每一思及于老生前對我的教誨，思及他治學的嚴謹，全力於教學，特別是他晚年，以教育和培養下一代為首務的一心奉身於教育事業的精神，對一直身處教育崗位上的我，起著激勵和鼓舞作用。他直到謝世前，以八十八歲的高齡，在病房裏依然堅持給研究生講課，他這種為四化教學和科學而漏心瀝血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永遠學習的。

注釋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二五三頁

(2) 見《商周金文錄遺》四六五頁

(3) 見《商周金文錄遺》五一頁

(4) 見《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

(5) 見《殷虛書契解詁》五零四頁

(6) 胡德平、杜耀西《從門巴洛巴族的耕作方式談耦耕》，《文物》一九八零年第十二期

(7) 陳振中《殷周的耒耜》《文物》一九八零年第十二期

ISBN7-101-00568-3 H·49

定　　價：26.50元